

动物庄园

1984

Animal Farm

【英】乔治·奥威尔 著
王天琪 译



世界文坛著名的政治讽喻小说《1984》《动物庄园》；
奥威尔两部传世之作；经典、权威的译本组合，超值珍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庄园·1984 / (英) 奥威尔 (Orwell, G.) 著: 呼天琪译.—
哈尔滨: 哈尔滨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484-0540-5

I. ①动... II. ①奥... ②呼... III. ①中篇小说—英国—现代②长
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74736号

书名: 动物庄园·1984

作者: [英] 乔治·奥威尔 著

译者: 呼天琪 译

责任编辑: 刘绍强 孙迪

责任审校: 陈大霞

封面设计: 蒿薇薇

出版发行: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社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82-9号 邮编: 150090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网址: www.hrbcbbs.com www.mifengniao.com

E-mail: hrbcbs@yeah.net

编辑版权热线：（0451）87900272 87900273

邮购热线：（0451）87900345 87900299 87900220（传真）或
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

销售热线：（0451）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8 字数：350千字

版次：2011年7月第1版

印次：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484-0540-5

定价：28.0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451）87900278

本社法律顾问：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 动物庄园
 - 第一章 老少校的梦
 - 第二章 琼斯被驱逐
 - 第三章 自己做主人
 - 第四章 牛棚战役
 - 第五章 赶走斯诺鲍
 - 第六章 风车已成废墟
 - 第七章 自相残杀
 - 第八章 风车战役
 - 第九章 拳击手之死
 - 第十章 革命把猪变成人
- 1984
 - 第一章 打倒老大哥
 - 第二章 思想罪就意味着死亡
 - 第三章 无产者不是人
 - 第四章 希望在无产者身上
 - 第五章 孤生
 - 第六章 我爱你
 - 第七章 黄金乡
 - 第八章 相约去偷欢
 - 第九章 他们终于来了
 - 第十章 仇恨周
 - 第十一章 我们是死者
 - 第十二章 在友爱部里
 - 第十三章 101号房
 - 第十四章 改造温斯顿
 - 第十五章 权力即上帝
 - 第十六章 热爱老大哥

动物庄园

第一章 老少校的梦

这个故事发生在曼纳庄园中。这天晚上，庄园主琼斯先生锁好了鸡棚准备睡觉，但由于他喝得烂醉如泥，竟然忘记了关上那几扇小门。他手里提着马灯，踉踉跄跄地穿过院子，灯光也随着身体的摇摆不停地晃动。进了后门，他把靴子一脚踢开，又从洗碗间的酒桶里给自己倒上了最后一杯啤酒，一饮而尽，然后爬上床睡觉。此时，床上的琼斯夫人早已是鼾声如雷。

琼斯先生卧室里的灯光一熄灭，整个庄园的厩棚里就响起了一阵一阵的骚动和嘈杂声。白天的时候，庄园里就风传着一件事，老少校——就是得过“中等白鬃毛”奖的那头灰白色雄猪——昨晚做了一个怪梦，想要把它说给庄园里的其他动物听。老少校——大家一直这样称呼他，尽管他当年在参加展赛时用的名字是“威灵顿之花”——在庄园里一直德高望重，所以每个动物都心甘情愿地牺牲一小时的睡眠时间，聆听他所要讲的事情。

在大谷仓的一头有一个凸起的台子，少校已经安稳地坐在铺着稻草的垫子上，头顶上方悬挂着一盏吊在房梁上的马灯。少校已经年满十二岁，近年来，身材有些微微发胖，但看上去依然仪表堂堂。虽然他的犬牙一直没有长出来，但这并不妨碍他的相貌，他依旧显得智慧和慈祥。过了一会儿，动物们陆续赶来，并按照各自不同的习惯坐好。最先来的是三条狗——蓝铃花、杰西和平彻尔；然后是一群猪，他们来了就趴卧在台子前面的稻草上；一些母鸡栖在窗台上；鸽子扑棱着翅膀上了房梁；绵羊和奶牛躺在猪的身后开始不停地倒嚼；两匹辕马——拳击手和苜蓿——并肩赶来。他俩走得很慢，每当落下那巨大而毛茸茸的蹄子时，总是小心翼翼的，生怕踩到被稻草覆盖着的小动物。苜蓿是一匹粗壮而和蔼的中年母马，她在生过第四胎小马驹之后，体形就没能再恢复到先前的模样。拳击手身材高大，体格健壮，

将近两米高的个子，劲头足足赛过两匹普通马相加。但是，他的鼻梁上有一道白色的毛，这给他的外表平添了几分戇相。实际上，他的智商并不算太高，但凭借着坚毅的性格和那股十足的干劲，他赢得了动物们的尊敬。跟在辕马后面进来的是白山羊穆丽尔和毛驴本杰明。本杰明是庄园里年纪最老的动物，脾气也最坏。他平日里不太爱讲话，但是一开口准是少不了说一些风凉话。例如，他会说上帝给了他尾巴是为了赶走苍蝇，但他宁愿不要这条尾巴也不希望有苍蝇。在庄园里的动物之中，唯有他从来笑笑。要问为什么，他会说他看不见什么值得笑的事情。然而，他对拳击手却是心悦诚服，只不过没有公开承认过。通常情况下，他们俩总是一起在果园那边的一块小牧场上度过星期天，肩并着肩，默默地吃草，一言不发。

两匹马刚卧下，一群失去了母亲的小鸭子便排成一行走了进来，嘎嘎叫着，东张西望，寻找着一处不会被踩到的地方。苜蓿伸出粗壮的前腿圈成一道围墙似的屏障，小鸭子偎依在里面，很快就进入了梦乡。给琼斯先生拉车的小白母马茉莉来得很晚，她是个漂亮但没头脑的家伙。她迈着小碎步摇摇晃晃地走进来，嘴里还嚼着一块方糖。她在靠前的地方找了个位子，开始不停地抖动起自己的白色鬃毛，炫耀了一番扎在鬃毛上的红丝带。猫是来得最晚的一个。她像平时一样四处张望，试图给自己找到一个最暖和的地方。最后她在拳击手和苜蓿两匹马之间挤了进去。在少校讲演的时候，她从头到尾都在得意地打呼噜，压根儿没听进少校讲的一句话。

那只养熟了的乌鸦摩西睡在庄主院后门背后的一根木头上，除此之外，所有的动物都已到场。看到大家都已就位并且聚精会神地等待着自己发言，少校清了清喉咙，开口说道：

“同志们，我昨晚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大家应该都已经听说了，但究竟梦到了什么，我想等一会儿再提。现在我想先说点儿别的事情。同志们，我恐怕和你们在一起的日子不会太久了。在我临死之前，我觉得我有责任把我积累的智慧传授给你们。我活了一辈子，当我独自躺在圈里的时候，我总是在思索，我想可以说，和任何一个活在世上

的动物一样，我悟出了一个道理，那就是生活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要讲给你们听的就是这个问题。

“那么，同志们，我们到底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呢？让我们来面对现实吧：我们的一生是短暂的，是凄惨的，是艰辛的。出生以后，我们得到的食物仅仅够我们维持力气而已。但是，只要我们还能动，我们便会被驱赶着去干活，直到筋疲力尽。一旦精力枯竭，一无是处，就会被残忍地屠宰掉。在英格兰的动物之中，没有一个会享受到自由。显而易见，动物的一生是充满苦难、备受奴役的一生。

“但是，这难道就是所谓的宿命吗？那些居住在这里的动物之所以不能过上舒适的生活，难道是因为我们这块土地太贫瘠了吗？不是的，同志们，绝不是这样的！英格兰的土壤是肥沃的，气候是舒适的，它可以提供丰盛的食物，可以养活为数比现在多得多的动物。拿我们这个庄园来说，就足以养活十二匹马、二十头牛、几百只羊，而且他们会过得舒舒服服，活得体体面面，绝不是我们现在可以想象出来的。可是，为什么我们依旧活得那么凄惨呢？这是因为，我们全部的劳动成果几乎都被人类窃取走了。同志们，有一个答案可以解答我们的所有问题，我简单地把它总结为一个字——人。人就是我们唯一真正的宿敌。把人从我们的生活中赶走，饥饿与劳累的根源就会永远铲除掉。

“人是一种最可怜的动物。不会生产，只会挥霍。他们产不了奶，也下不了蛋，瘦弱得拉不动犁，跑起来慢吞吞的，连只兔子也抓不住。但是他们却主宰着所有的动物。他们驱使动物们去干活儿，而动物们所得到的劳动成果却只是一点点少得不能再少的草料，仅够他们不至于被饿死。剩下的一切则都被人据为己有。我们辛勤耕耘这块土地，用我们自己的粪便使其肥沃，但是我们除了身上这一副空皮囊之外，又得到了什么呢？站在我面前的这几头牛，过去的一年里，你们生产了多少加仑的奶啊！那些本来可以哺育出许多强壮的牛犊的奶，现在又都到哪儿去了呢？每一滴都流进了我们仇敌的喉咙里去了！还有你们这些鸡，这一年里你们下了多少只蛋啊！可又有多少只孵化出了鸡雏呢？那些没有孵化的鸡蛋都拿到市场上被琼斯和他的伙计们换

成了钱！还有你，苜蓿，你生的那四匹小马驹都到哪儿去了？他们本应是你晚年的安慰和依靠！每匹马驹都在一岁大的时候被卖掉了，你永远也无法再见到他们了。补偿给你这四次怀胎分娩和在地里辛勤劳作的，除了那点儿刚能喂饱肚子的饲料和一间马厩外，你还有过什么呢？

“即使过着这样悲惨的日子，我们也无法得到善终。就我个人来说，无可抱怨，因为我算是幸运的。我十二岁了，已生养过四百多个孩子，这对一头猪来说，生活也就如此了。但是，到头来没有哪个动物能逃过那残忍的屠刀。你们这些坐在我面前的小肥猪，不出一年，都会在刀架上号叫着结束生命。这种恐怖的命运就是我们——牛、猪、鸡、羊等都要面临的结局。就连马和狗的命运也好不到哪里去。而你，拳击手，当你强健的肌肉失去了力气的时候，琼斯就会把你卖给屠马商，你的喉咙会被割断，你的肉会被煮烂，然后丢给猎犬吃。而狗呢，等他们牙齿全部掉光，渐渐老去的时候，琼斯就会在附近找个池塘，弄块砖头拴在他们的脖子上，把他们沉到池底。

“同志们，造成我们悲惨生活的罪魁祸首就是残暴的人类，难道摆在眼前的事实还不够清楚吗？只要赶走了人类，我们的劳动成果就会全部属于我们自己，并且几乎是一夜之间，我们就会变得富裕而且自由。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么做呢？毋庸置疑，奋斗！为了驱除人类，全力以赴、夜以继日地奋斗！同志们，我想要向你们传递的信念就是：造反！虽然我不知道造反会发生在什么时间，可能近在一周之内，也可能远在百年之后。但我相信，就像看到我脚下的稻草一样确信无疑，总有一天，正义是要被伸张的。同志们，在你们如此短暂的余生之中，不要违背了这个信念！尤其要把我所说的誓愿传给你们的子子孙孙。这样，我们的后代才会继续为之斗争，直到取得最后的胜利。

“记住，同志们，你们的决心不可动摇，你们不要被任何言论引入歧途。当他们告诉你们什么人与动物的利益都是一样的，什么一方的兴衰牵动着另一方的兴衰时，千万不要听信这种谎话，那全是不切实

际的谬论。人类只会为自己的利益着想，此外再无其他。让我们在斗争中并肩作战。记住，所有的人类都是仇敌，所有的动物都是同志！”

就在这时，传来了一阵刺耳的嘈杂声。原来，在少校讲话的时候，有四只个头稍大的老鼠从洞口钻了出来，蹲坐在后腿上听他演讲，忽然被狗瞧见，幸亏他们迅速地逃回洞内，才免遭一死。少校抬起手，平静了一下气氛：

“同志们，”他说，“现在有一点必须澄清：野生动物，比如老鼠和兔子，是我们的朋友还是敌人呢？让我们表决一下吧，我向会议提出这个议题：老鼠是同志吗？”

表决马上进行，大多数的动物同意老鼠是同志。有四个投了反对票，分别是三条狗和一只猫。后来才发现他们其实投了两次票，包括反对票和赞成票。少校继续说道：

“还要再补充一点，我只是重申一下，永远要记住你们的责任是与人类及其习惯势不两立。所有靠两条腿行走的都是敌人；所有靠四肢行走的，或者有翅膀的，都是朋友。还要记住：在同人类作斗争的过程中，我们千万不能模仿他们。即使能够征服他们，也绝不能沿用他们的恶习。一切动物绝不住在房子里，绝不睡在床上，绝不穿衣，绝不喝酒，绝不抽烟，绝不接触钱财或者从事交易活动。人类的一切习惯都是罪恶的。千万要注意，任何动物都不许欺凌自己的同类。无论是弱小的还是强大的，无论是聪明的还是迟钝的，我们都是兄弟。所有动物都不得伤害其他动物，所有动物一律平等。

“现在，同志们，我来讲一下关于我昨晚的那个梦。那是一个在消灭了人类之后的未来世界的梦想。我无法将它描述出来，但它提醒了我一些早已忘却的事情。很久以前，当我还是一头小猪的时候，母亲和其他母猪经常唱一首古老的歌，那首歌，连她们也只记得曲调和头三句歌词。我很小的时候就对那曲调熟悉了，但我也忘了很久了。就在昨天晚上，我又在梦中记起了它，更美妙的是，歌词也出现在梦里，我敢肯定，这就是那首失传了很多代的歌。现在我就唱给你们听

听，同志们，我老了，嗓音也沙哑了，等我把你们教会，你们会唱得更加动听。这首歌的名字叫《英格兰牲畜之歌》。”

老少校清了清喉咙就开始唱了起来，正如他所说的那样，他的嗓音确实沙哑了许多，但还是唱得很棒。那首歌的曲调令人振奋，旋律介于《克莱门婷》和《拉·库库拉查》之间。歌词是这样的：

英格兰牲畜，爱尔兰牲畜，

普天之下的牲畜，

请大家听我说，

听我告诉大家一个喜讯：

我们拥有一个黄金般的未来。

那一天迟早要来到，

残暴的人类终将毁灭。

英格兰广阔富饶的土地，

只有我们才能够享受。

我们的鼻中不再穿着铁环，

我们的背上不再配鞍，

嚼子和马刺将会永远锈蚀，

再没有人用残酷的鞭子抽闪。

富裕的生活是难以想象的，

小麦、大麦、稻草，

苜蓿、大豆和鲜美的甜菜，
那一天将是属于我们的美餐。
阳光普照英格兰大地，
水会更加纯净而甘甜，
风也更加柔逸而温煦，
那一天我们将重获自由。
即使我们活不到那一天，
但为了那一天我们一定要奋斗。
牛、马、鹅、鸡……
为了争取自由我们必须流血流汗。
英格兰牲畜，爱尔兰牲畜，
普天之下的牲畜，
请大家听我说，
听我告诉大家一个喜讯：
我们拥有一个黄金般的未来。

唱着这首歌，动物们陷入了亢奋之中，热血沸腾。还没有等少校唱完，他们也跟着唱了起来。就连最迟钝的动物也学会了曲调和部分歌词。聪明一些的，例如猪和狗，几分钟内就全部记住了整首歌。然后，他们几经尝试，突然齐声合唱起来，整个庄园顿时回荡着震天动地的歌声。牛哞哞地叫，狗汪汪地吠，羊咩咩地喊，马嘶嘶地鸣，鸭

子嘎嘎地唤。唱着这首歌，他们是那么兴奋，整整唱了五遍，要不是中途被打断，他们真有可能唱个通宵。

不巧，喧嚣声吵醒了琼斯先生，他以为院子里来了狐狸，便跳下床，抄起那支总被放在卧室墙角的猎枪，枪膛里装了六发子弹，他对着黑暗处开了一枪，子弹射进大谷仓的墙里。会议就此匆匆结束，动物们纷纷溜回自己的窝棚。家禽跳上了他们的架子，家畜卧进了草堆。顷刻之间，庄园便陷入一片寂静之中。

第二章 琼斯被驱逐

三天之后，老少校在沉睡中安详地死去，遗体被埋葬在苹果园下。

这是三月初的事。在那以后的三个月里，动物们开始进行秘密活动。少校的演讲使庄园里那些智力发达的动物对生活有了一个全新的看法。他们不知道少校预言的造反将在什么时候发生，他们也没理由相信造反会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到来。但是他们清楚地认识到，他们有责任为此作准备。动物们一致认为猪是最聪明的，因此教育和组织其他动物的工作就落到了几头猪的身上。在这些猪里面，最杰出的是名叫斯诺鲍和拿破仑的两头雄猪，他们本来是琼斯先生为出售而喂养的。拿破仑是一头伯克夏种雄猪，他也是庄园中唯一的伯克夏种猪，体形硕大，样子凶恶，沉默寡言，以个性执拗而著称。相比较而言，斯诺鲍要活泼许多，伶牙俐齿，思维敏捷，但大家认为他不如拿破仑性格沉稳。庄园里其他的猪都是肉猪，名气最大的要属一头小肥猪，名叫尖嗓。他天生一副圆圆的面孔，炯炯有神的眼睛，行动敏捷，话音尖锐刺耳，是个不可多得的演说家。他在阐述某些艰深的论点时，习惯将身体来回摆动，小尾巴也跟着不停地摇来摇去，使他的讲演更加富有生命力和说服力。别的动物提到尖嗓时，都说他的本领无穷大，能把黑的说成白的。

这三头猪聚在一起，把老少校的教导进行一番归纳，推敲出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称之为“动物主义”。每个星期总有几个夜晚，等琼斯先生入睡之后，他们就在大谷仓里召开秘密会议，向其他动物宣传阐述动物主义的要义原则。起初，他们针对的是那些冥顽不灵的动物。在这些动物当中，有一些还大谈什么要对琼斯先生忠诚尽责，把他称为“主人”，并提出很多愚蠢的想法，例如“是琼斯先生喂养了我们，要是他不在了，我们会被饿死的”等等。还有的动物提出这样的问题：“死后才能发生的事情，管它做什么呢？”因此，为了让他们认识到这些说法都是与动物主义背道而驰的，几头猪下了很大的工夫。最

愚蠢的问题是那匹白母马茉莉提出来的，她向斯诺鲍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造反以后还有方糖吃吗？”

“没有，”斯诺鲍语气坚定地说，“我们没有办法在庄园里制造方糖，再说你不需要吃糖，你想要的燕麦和草料叫你吃个够。”

“那我还能在鬃毛上扎丝带吗？”茉莉又问。

“同志，”斯诺鲍说，“那些你所钟爱的丝带全是奴隶的标志。你难道不懂得自由比丝带的价值更大吗？”

茉莉同意了斯诺鲍的话，但是看上去并不是十分信服。

三头猪需要面对的更艰巨的任务是应对乌鸦摩西散布的许多谣言。摩西是琼斯先生最宠爱的动物，是个油嘴滑舌的家伙，喜欢到处搬弄是非，花言巧语地编瞎话。据他讲，他知道有一个叫做“糖果山”的神秘国度，那里就是所有动物死后的归宿，它就藏匿在天空中云端的不远处。摩西说，在糖果山，每周七天，每天都是星期天，苜蓿一年四季常青，树篱上长满方糖和亚麻籽饼。动物们不太喜欢摩西，因为他总是闲扯不劳作，但动物中也有相信糖果山这回事的。所以，三头猪不得不费尽心思规劝这些动物，叫大家千万不要去相信世界上存在这种不现实的地方。

他们最忠实的信徒是那两匹驾车的马，拳击手和苜蓿。对他们俩而言，思考任何问题都是相当困难的事情。而一旦把猪认做是他们的导师，无论猪教给他们什么东西，他们都会全部接受，并且用最简单的方法再把这些道理传授给其他的动物。大谷仓中的秘密会议他俩从不缺席，会议结束时要齐唱那首《英格兰牲畜之歌》，他俩总是带头领唱。

事情发展得很顺利，造反之事比每一个动物所期望的都来得更早。在过去的几年里，琼斯先生虽然傲慢冷酷，但还算是一位尽职尽责的庄园主。但最近一段日子以来，他却开始走霉运了。和别人打官司赔了钱，使他郁郁寡欢，之后开始拼命地酗酒。有一阵子，他整日

待在厨房里，懒洋洋地坐在他的老式木椅上，一边翻看着报纸一边不停地喝着酒，偶尔把面包片在啤酒里点一下喂给摩西。他手下的伙计们也无所事事，擅离职守。庄园的田野里长满了野草，鸡棚马厩的顶棚也开始漏雨，树篱无人照管，动物们更是饿得饥肠辘辘。

进入六月，正赶上收割牧草的时节。在施洗约翰节的前夕，星期六的晚上，琼斯先生去了威灵顿，在雷德兰酒馆里喝得一塌糊涂，直到星期天的正午时分才回到庄园。伙计们一清早挤完牛奶，并没有给动物们添加饲料，就匆匆跑去打野兔了。琼斯先生一回来，就在客厅里拿了一张《世界新闻报》盖在脸上，很快就进入了梦乡。直到傍晚，动物们依旧没人来喂，他们终于按捺不住了。一头母牛用犄角撞开了饲料储藏室的木门，随后，所有的动物蜂拥而上，拼命地吃盛在箱子里的饲料。就在此刻，琼斯先生醒来了。不大一会儿工夫，他和他的四个伙计手持皮鞭出现在储藏室，上来就是一顿乱抽。如此一来，激怒了所有饥饿的动物。尽管没有任何预谋，但都不约而同地猛扑向鞭打他们的主人。琼斯先生一伙人突然发现自己已经是腹背受敌。动物们用犄角顶，用蹄子踢，局势完全失去了控制。他们从未见过动物们有如此的行径，他们曾经随心所欲地鞭打和虐待的动物们开始造反了！此情此景，吓得几人惊慌失措。转眼工夫，他们放弃抵抗，仓皇而逃。又过了几分钟，在动物们势如破竹的追赶下，五个人沿着通往大路的马车道狼狈败逃。

琼斯夫人从卧室的窗口向外张望，目睹了眼前发生的这些事。她急忙把一些财物塞进一个毛毡口袋里，从另外一条路溜出了庄园。摩西从架子上一跃而起，扑棱着翅膀尾随着琼斯夫人，呱呱地大声叫喊。这时，动物们已经把琼斯和伙计们追赶到外面的大路上，然后砰的一声关上了五栅门。就这样，在他们还没有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的时候，造反已经大功告成了。琼斯先生被驱逐了，现在的曼纳庄园是属于动物们的了。

起初，动物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会有如此的好运气。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沿着庄园集体狂奔一圈，好像是要确认一下再也没有人藏在庄园里了。之后，他们又各自奔回窝棚中，把那些属于可恶的琼斯

统治的所有印迹都消灭掉。位于马厩一端的农具棚被冲开了，嚼子、鼻环、拴狗的项圈，以及琼斯先生过去用来阉猪、阉羊用的残酷的刀子，通通被扔进了井里。缰绳、笼头、眼罩和可耻地挂在马脖子上的草料袋，全都被扔到院子里熊熊燃烧的垃圾堆里。皮鞭子自然也不例外。当动物们眼看着皮鞭子在火焰中燃烧起来时，他们全都欢呼雀跃起来。斯诺鲍把丝带也扔进火里，那些丝带是平日里在赶集时扎在马鬃和马尾上用的。

“这些丝带应该看做是衣服，”斯诺鲍说道，“衣服是人类的标记，所有的动物身上都不应该挂任何布丝。”

拳击手听到这番言论，立刻把他夏天戴的一顶小草帽也拿了出来，这顶草帽本来是防止蝇虫钻入耳朵才戴的，他把帽子和别的东西一道扔进火堆烧掉。

没过多久，动物们便把所有能使他们联想到琼斯先生的东西全部销毁干净了。然后，拿破仑把他们领回到储藏室里，分发给每个动物两份饲料。接着，他们又唱起了《英格兰牲畜之歌》，从头至尾，连续唱了七遍，然后各自回去睡觉。他们好似从来没有睡得如此香甜过。

第二天，他们依旧还是在黎明时分醒来。忽然，他们想起昨天发生的那件了不起的事情，于是集体跑出来，一起冲向大牧场。在通往牧场的小路上，有一座小山丘，站在上面可以一览整个庄园的全景。动物们冲到山丘顶，在晨曦中向四周眺望。没错，这座庄园已经是属于他们的了，目光所及之处的每一件东西都是他们的。一阵狂喜过后，他们兜着圈子奔跑、撒欢儿，兴奋地向半空中蹿跳。他们在露珠里打滚，一口口咀嚼着甘甜的夏草；他们把脚下的黑土块踢得到处乱溅，使劲儿吮吸着田野里浓郁的芳香气息。然后，他们把整个庄园巡视了一遍，在无声的赞叹中查看了耕地、牧场、果园、池塘和树林。而且，就是到了现在，他们还是不敢相信这些都已经全部归于自己了。

后来，他们列队走向庄园的窝棚，在庄主院门外静静地停下脚步。这所房子也是他们的了，可是他们却惶恐得不敢走进去。过了一会儿，斯诺鲍和拿破仑用肩膀撞开门，动物们才有顺序地走了进去。他们小心翼翼地走着，生怕惊扰了什么。他们踮起脚尖，一个房间接一个房间地走过，出于一种敬畏，不敢大声喧哗。他们目不转睛地盯着这难以置信的奢华陈设，盯着试衣镜、马鬃沙发和那些用他们的羽绒制成的大床，还有布鲁塞尔地毯，以及摆放在客厅壁炉台架上的维多利亚女王的石版画肖像。当他们拾级而下的时候，忽然发现茉莉不见了。他们转身回去，只见她待在后面一间最漂亮的卧室里流连忘返。她从琼斯夫人的梳妆台上拿了一条蓝丝带，对着镜子手舞足蹈地臭美起来。在大家严厉的斥责下，她这才又走了出来。挂在厨房里的一些火腿也被拿出去准备埋掉，洗碗间摆着一大桶啤酒，拳击手上去踢了一脚，破了个洞。除此之外，房子里任何东西都没被动过。大家在现场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这所庄主院应该保持原样，作为一间博物馆。大家全部赞成，任何动物都不得在内居住。

用过早餐之后，斯诺鲍和拿破仑再次把大家召集起来。

“同志们，”斯诺鲍说道，“现在是六点半，还有整整一天的时间。从今天起，我们开始收割牧草，但是在此之前，还有另外一件事情必须占用一下大家的时间。”

这时，大家才知道几头猪在过去的三个月里，自学了阅读和书写。他们用的那本课本曾是琼斯先生的孩子们用过后扔在垃圾堆里的。拿破仑派其他动物拿来几桶黑漆和白漆，带领大家走到通往大路的五栅门。接着，斯诺鲍（三头猪里他最擅长写字）用蹄子上的两根脚趾夹起一支刷子，涂掉了栅栏顶的木牌上的“曼纳庄园”几个字，又上面写上“动物庄园”。从今天开始，这就是庄园以后的名字了。写完后，他们回到窝棚里，斯诺鲍和拿破仑又叫动物们搬来一个梯子，并把梯子架起来支在大谷仓的墙头。他们解释道，经过近三个月的学习，他们已经成功地把动物主义的宗旨概括为“七戒”，这“七戒”将要写在墙壁上，它们将成为不可更改的法律，动物庄园的全体动物必须永远遵守。斯诺鲍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了梯子，尖嗓站在比他低几

磴的地方端着油漆桶。斯诺鲍在涂着柏油的墙上，用巨大的字体写着“七戒”。白色的大字，在三十码以外的地方都清晰可见。内容是这样的：

七戒

- 1.凡用两条腿行走者皆为敌人。
- 2.凡靠四肢行走者，或者长翅膀者，皆为朋友。
- 3.任何动物不得着衣。
- 4.任何动物不得睡床铺。
- 5.任何动物不得饮酒。
- 6.任何动物不得杀害其他动物。
- 7.所有动物一律平等。

字写得十分整齐，除了把“friend”写成了“freind”，以及其中有一处“S”写颠倒之外，全都拼写得很正确。斯诺鲍高声朗读给其他动物听，所有在场的动物都不停地点头，表示完全赞同。一些较为聪明的动物立刻就开始背诵起来。

“同志们，”斯诺鲍扔下油漆刷子说道，“现在咱们到牧场去吧！我们要争口气，要比琼斯和他的工人更快地收割完牧草。”

此时，三头母牛早已显得烦躁不安，发出震耳的哞哞声。原来已经一天没有给她们挤奶了，她们的乳房快要胀裂了。猪迟疑了一下，立刻让其他动物取来奶桶，相当成功地给奶牛挤了奶。他们的蹄子十分适合干这样的活，一眨眼的工夫，就挤满了五桶冒着沫的新鲜牛奶，许多动物兴高采烈地注视着这几桶牛奶。

“这些牛奶怎么办呢？”一个动物问道。

“琼斯先生过去常常给我们的饲料里掺一些牛奶。”有只母鸡说道。

“先别管牛奶了，同志们。”站在奶桶前的拿破仑大声吼道，“牛奶会照看好的，收割牧草的事才更重要。斯诺鲍同志领你们去，我过几分钟就来。前进，同志们！牧草等着收割呢！”

于是，动物们成群结队地走向牧场，开始收割。等他们晚上收工回来的时候，发现牛奶已经不见了。

第三章 自己做主人

收割牧草时，动物们干得非常起劲。但他们的汗水并没有白流，因为这次收割比他们预想的还要成功。

他们干这些活很辛苦，因为农具是为人而不是为动物设计的。任何动物都不会使用本该用两条腿站立着进行操作的工具，这对他们而言是一个很大的缺陷。但是，猪非常聪明，他们总能想出办法来解决困难。至于那几匹马呢，他们对于这些田地简直是了如指掌。实际上，他们比琼斯和他的伙计们对割草和耕地更在行。猪实际上并不劳作，只是指挥和监督别的动物干活。他们凭着非凡的学识，自然而然地承担了领导的职责。拳击手和苜蓿自己架上割草机或者马拉耙机

（这时候当然用不着嚼子和缰绳了），步伐沉稳，一圈一圈地在地里绕来绕去。一头猪跟在其身后，适时地喊一声：“加把劲儿啊，前进，同志！”要么就是：“松口气吧，退后，同志！”在搬运和堆积牧草时，每个动物都参加了工作，无不全力服从指挥。就连鸭子和鸡也整天在烈日下奔走，每次只能用嘴巴衔上一小撮牧草。最后，动物们收割完了牧草，比琼斯和他的伙计们过去干活用的时间少了整整两天。值得自豪的是，这次也是这个庄园里前所未有的大丰收。收割没有任何浪费，鸡和鸭子凭着他们敏锐的目光，把田地里每一根牧草都衔了回来。庄园里没有一个动物偷吃哪怕一口牧草。

整个夏天，庄园里的庄稼活像时钟一样运行得有条不紊。动物们个个兴致勃勃，这是他们从前连想都不敢想的幸福日子。而今，他们吃的是自己为自己准备的食物，每嚼一口都是实实在在的享受，这都是他们通过自己辛勤劳动所得到的，而不是过去吝啬的主人施舍给他们的。尽管他们对此还不是特别习惯，但随着卑微的人类被赶走后，每一个动物都有了更多的食物，也有了更多的闲暇时间。他们遇到过很多困难，但也都顺利解决了。比如说，在这一年年底，他们收割完玉米后，因为庄园里没有脱粒机，他们不得不用那种古老的方法，用蹄子和爪子把玉米粒弄下来，再靠嘴巴吹掉谷壳。面对困难，猪的聪明智慧和拳击手的力大无比，使他们克服了一道道难关。动物们对拳

击手产生了由衷的敬佩。在琼斯时代，拳击手就一直是个勤劳而持之以恒的好劳力，如今，他更是独当一面，一个顶三个。那强健的臂膀，常常像是承担了庄园里所有的农活儿。从早到晚，只见他不停地拉呀推呀，身影总是出现在工作最艰苦的地方。他和一只公鸡约定，每天清晨提前半小时叫醒他，他要在每天正常劳动时间开始之前义务工作，而这些活看起来也是最紧急的。每当遇到什么困难和挫折的时候，拳击手的回答总是“我要更加努力工作”，这句话已经演变成他的座右铭了。

但是，其他动物都只能各尽其能地劳作着。比如鸡和鸭子，他们把捡拾的散落在田里的谷粒收集起来，就节约了五蒲式耳的粮食。谁也不偷盗，也没有谁为自己的口粮不够而抱怨。那些在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争吵、咬斗和嫉妒也几乎不再发生。没有，或者说几乎没有动物偷懒逃工。不过，茉莉总是不太习惯准时起床，这倒是真的。干活儿时她常常借故蹄子里面夹了一颗石子，便丢下地里的活，早早收工了。此外，猫的表现也与众不同。大家不久便发现，每逢有工作要做的时候，就怎么也找不到她的踪影了。她会连续几小时不见踪影，直到该吃饭的时候才露面，要么就是收工之后，才若无其事地走出来。可是她总能找到绝妙的理由为自己开脱，呼噜噜地说着，简直真诚得叫所有动物都无法怀疑她有任何不良的动机。驴子老本杰明，造反后似乎没有丝毫变化。他仍然和在琼斯统治庄园时期一样，慢条斯理地埋头干活儿，从不偷懒，也从不做自己分外的工作。对于造反和造反之后的各种变化，他从不发表任何意见。要是有其他动物问他，是否为琼斯的离去而感到幸福，他就只有一句话：“驴子的寿命很长，你们都还没有见过死驴呢。”面对他含有某种隐晦含义的回答，其他动物只好就此作罢，不再追问下去。

星期天大家全体不工作。早餐比平时晚一个钟头，早餐之后会举行一个每周一次的仪式，从不例外。第一项内容是升旗。这面旗帜是斯诺鲍以前在农具房里发现的一块琼斯夫人的绿色旧桌布，他在上面用白漆画上兽蹄和兽角，每个星期天的早晨在庄园的旗杆上升起。斯诺鲍解释道，绿色旗帜象征着绿色的英格兰国土，而兽蹄和兽角则象征着人类终究会被推翻，动物共和国随之而诞生。升旗之后，所有动

物列队拥进大谷仓，参加一个名为“大集会”的全体会议。在这里将制订出有关未来一周的工作计划，提出议案并进行研讨。别的动物只知道怎样表决，但他们始终提不出任何建议。而斯诺鲍和拿破仑则是讨论中最活跃的分子。显而易见，他们两个的意见一直无法统一，其中一个无论建议什么，另一个肯定表示反对。甚至对已经通过的议题，比如把果园后面的小牧场留给丧失工作能力的动物们，这一点实际上谁都无法反对，他们也是同样如此。为各类动物确定退休年龄，也要各抒己见，争得不可开交。大集会总是伴随着《英格兰牲畜之歌》的歌声而结束。星期日下午是动物们娱乐的时间。

猪把农具房当做是他们自己的司令部。每天晚上，他们就在这里，通过那些在庄园里面拿来的书学习铁匠活、木工活和其他一些实用的必备技艺。斯诺鲍还忙着组织其他动物也加入到他所谓的“动物委员会”之中。他为母鸡设立了“产蛋委员会”，为奶牛设立了“清洁尾巴公社”，还设立了“野生同志再教育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旨在驯服老鼠和兔子），又为绵羊发起了“增白羊毛运动”等等。此外，还组建了一个读写班。为此，他真是不知疲倦。但总的来说，这些计划全都失败了。例如，驯化野生动物的计划刚一实施就立即流产了。这些野生动物的生活方式仍旧一如既往，没有长进。如果对他们宽宏大量，他们就会得寸进尺。猫加入了“再教育委员会”，只是积极了几天就作罢了。有一天，有动物看见她曾经在屋顶上同几只麻雀交谈甚欢。她告诉麻雀，所有动物现在都是同志了，只要哪只麻雀愿意，不妨到她的爪子上来休息。但麻雀们还是对她敬而远之，不敢靠近。

然而，读写班却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到了秋天，庄园里所有的动物都不同程度地认识了一些字。

对于那几头猪来说，他们早就能够十分熟练地看书写字。狗的阅读本领也练得相当不错，可惜他们只对读“七戒”感兴趣。山羊穆丽尔识字的本领比狗还要好，有时候，她还在晚上把从垃圾堆里找来的剪报念给其他同伴听。本杰明熟练阅读的本领不比任何猪逊色，但他从来不发挥自己的本领。他说，据他所知，迄今为止，根本没有什么值得读的东西。苜蓿学会了全部的字母，可是却拼不成单词。拳击手只

学到字母D就不再往下学了。他会用硕大的蹄子在地上临摹出A、B、C、D四个字母，然后站在那里，竖起耳朵，目不转睛地盯着，时不时地抖动一下额头上的鬃毛。他竭尽全力地思索下一个字母是什么，可就是想不出来。偶尔也有几次，他确实学到了E、F、G、H几个字母，可是等他学会了这几个，却发现自己已经忘了A、B、C、D。最后，他决定只记住前面四个字母，并且每天坚持写上一两次，以加强记忆。茉莉除了那几个拼出自己名字的字母以外，再也不肯学点别的。她用几根细树枝，非常灵巧地摆出自己的名字，然后用一两枝鲜花装点一下，再围着它们走上几圈，自我陶醉一番。

庄园里的其他动物都只学会了第一个字母A。另外一点是，那些比较迟钝的动物，例如羊、鸡、鸭子等，甚至连“七戒”还没有学会、熟记。于是，斯诺鲍经过反复思索，宣布“七戒”实际上可以概括为一条准则：“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他说，这条准则包含了动物主义的基本道理。无论是谁，只要能完全领悟了这条准则，便免除了受到人类影响的危险。起初，鸟儿们首先表示反对，因为他们看上去也只有两条腿，但是斯诺鲍向他们证明事实并非如此。

“同志们，”斯诺鲍说道，“鸟类的翅膀是推进器，而不是用来操作和控制的。因此，应该把它看做是腿。而人的标志是手，那是人类作恶多端的工具。”

鸟儿们对这一番高论并不理解，但他们接受了斯诺鲍的解释。于是，所有这类低等的动物，都开始努力在心里熟记这个新准则。“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也被题写在大谷仓的墙上，位于“七戒”的上方。绵羊一旦在心里记住了这个准则之后，就愈发兴高采烈。当他们卧在地里的时候，就经常咩咩地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一连叫上几个钟头也不休息，从不觉得厌倦。

拿破仑对斯诺鲍的什么委员会丝毫不感兴趣。他说，比起为那些已经成熟的动物做的事来说，对年轻一代的教育才更为重要。正好，在收割牧草后不久，杰西和蓝铃花都生下了小崽儿，两条狗一共生下了九只强壮的小崽儿。等这些小崽儿刚一断奶，拿破仑就把这几只小狗从母亲怀里抱走了，他说愿意为他们的教育负责。他把几只小狗带

到一间阁楼上，那间阁楼只有用农具房的一个梯子才能上去。他们这样与世隔绝，庄园里其他动物很快就把他们忘掉了。

牛奶神秘失踪的秘密不久就被弄清了。原来，牛奶每天都被搅拌到猪饲料里。这时，苹果逐渐成熟，果园的草坪上遍布着被风吹落的果实。动物们都认为把这些果实平均分配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有一天，下达了这样一个命令，说是让把所有被风吹落下来的苹果收集起来，送到农具房去供猪食用。对此，有些动物嘟嘟囔囔地抱怨着，但是，这也无济于事。所有的猪对此都完全赞同，就连斯诺鲍和拿破仑也没说什么。尖嗓奉命去对其他动物作些必要的解释。

“同志们，”尖嗓大声嚷道，“我希望你们不要把我们猪这样做看成是出于自私和特权。实际上，我们中有许多猪根本不喜欢喝牛奶、吃苹果，我自己就很不喜欢。我们食用这些东西的唯一目的是要保持旺盛的精力。牛奶和苹果所包含的营养对猪的健康来说是必要的物质，这一点在科学上已经得到证实。同志们，我们猪是脑力劳动者，庄园的全部管理和组织工作都要依靠我们。我们不分昼夜地为大家的幸福绞尽脑汁，因此，为了你们，我们才不得不喝牛奶、吃苹果的。你们知不知道，万一我们猪履行不了职责，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琼斯会卷土重来！是的，琼斯一定要复辟了！我敢肯定，同志们！”尖嗓一边跳来跳去，一边甩动着尾巴，几乎是用恳求的语气大声喊道：“说真的，你们谁也不希望看到琼斯卷土重来吧？”

此时，如果说还有一件事情能让动物们坚信不疑，那就是他们绝不愿意让琼斯回来。当尖嗓的见解说明了这一点以后，动物们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使猪保持健康的重要性再清楚不过了，动物们十分清楚这一事实。因此，再没有继续争论，大家一致同意：牛奶和被风吹落的苹果（以及成熟后的苹果）应当单独分配给猪。

第四章 牛棚战役

这一年夏末，有关动物庄园里种种事件的消息不胫而走，已经传遍了半个国家。斯诺鲍和拿破仑每天都要放出几群鸽子，鸽子们的任务是混进附近庄园的动物中，把造反的事情讲给他们听，教他们唱《英格兰牲畜之歌》。

这段日子，琼斯先生大部分时间都泡在威灵顿雷德兰酒馆里。他心怀着被一群牲畜撵出庄园的痛苦，只要有人愿意听，他就不停地诉说着他的冤屈。别的庄园主表面上同情他，但在最初的一段时间里并没有给他什么实际帮助。他们都在心里暗自盘算，看是否能多少从琼斯的不幸中给自己捞取到什么利益。幸而与动物庄园毗邻的两个庄园关系一直不和。福克斯伍德庄园广阔无边，却经营不善，广阔的田地里尽是荒芜的牧场和东倒西歪的树篱。庄园主皮尔金顿先生是一位乐天派的乡绅，随着季节的变换，他不是去垂钓消闲，就是去狩猎度日。另一个叫做平彻菲尔德庄园，面积虽小，但经营得不错。它的主人是弗雷德里克先生，他是一个精明能干的硬汉子，长年累月同别人打官司，落了个好斤斤计较的名声。这两个人向来不和，谁都看不起谁，即使事关他们的共同利益，他们也是如此。

虽然如此，可是这一次，他们俩还是被动物庄园的造反行动吓得够戗，想方设法要对自己庄园里的动物封锁这方面的消息。起初，他们对动物们自己管理庄园的想法故作蔑视与嘲笑。他们说，不出半个月就会结束这场闹剧。他们散布谣言说，曼纳庄园（他们坚持称之为曼纳庄园，而不能容忍“动物庄园”这个名字）的动物正在无休止地互相打斗，很快就要饿死了。过了一段时间，那里的动物显然没有饿死，弗雷德里克和皮尔金顿就改变了腔调，开始谈论什么动物庄园如今邪恶猖獗。他们说，那里的动物们正在相互残食，用烤得通红的马蹄铁对弱小者施加拷打酷刑，还共同霸占他们中的雌性动物。在弗雷德里克和皮尔金顿看来，这就是造反悖于天理的恶果。

然而，谁也没有完全听信这些说法。恰恰相反，人类被撵走，动物们掌管着庄园事务，这个消息继续以各种形式流传着，尽管有些事实传说不详，有些也已走了样。在这整整一年中，在全国范围内造反之波此起彼伏：一向温驯老实的公牛突然撒起野来；羊群毁坏了树篱，糟蹋了苜蓿；奶牛踢翻了奶桶；猎马不肯越过围栏而把背上的骑手甩到了另一边。此外，《英格兰牲畜之歌》的曲调甚至还有歌词已经无处不知，它以惊人的速度广泛流传着。尽管人们装作不屑一顾，认为它滑稽可笑，但是，当他们听到了这首歌时仍然怒不可遏。他们不了解，怎么就连牲畜也能唱这样无耻下流的歌曲。那些因为唱这首歌而被逮住的动物，当场就会挨上一顿鞭子。即使这样，这首歌仍被广泛传唱，乌鸦在树篱上啾鸣着唱它，鸽子在榆树上咕咕地唱它，歌声渗进铁匠铺的喧闹中，渗进教堂的钟声里，它预示着人类的末日即将来临，因而，人们听到这些便暗自发抖。

十月初，谷物收割完毕，整理成垛，一部分已经脱了粒。有一天，一群鸽子在空中急速盘旋，落在动物庄园的院子里，神情异常激动。原来琼斯带领着他所有的伙计以及另外六个来自福克斯伍德庄园和平彻菲尔德庄园的人，已经进了五栅门，正沿着庄园的车道向这里走来。琼斯先生手握一杆猎枪，其余的人全都带着棍棒。显然，他们企图夺回这座庄园。

这件事情动物们早就预料到了，所有相应的准备工作早已就绪。斯诺鲍负责此次防御战的指挥工作。他曾在庄主院的房间里找到一本讲述恺撒征战的旧书，并且仔细钻研过。此时，他迅速下达战斗命令，几分钟之内，每个动物都已经严阵以待。

当这伙人走近庄园的建筑物时，斯诺鲍发出第一次攻击令，一群总数多达三十五只的鸽子，在这伙人头顶上盘旋，从半空中向他们一齐拉屎。趁着他们忙于应付鸽子的“空袭”，早已藏在树篱后的一群鹅冲了出来，使劲地啄咬他们的腿肚子。而这还只是些小小的计策，目的在于制造一些小混乱。人们用棍棒毫不费力地就把鹅赶跑了。斯诺鲍这时发动了第二次攻击，他率领着穆丽尔、本杰明和所有的绵羊冲向前去，从四面八方对这伙人又顶又撞，而本杰明则转过身对他们咆

起蹶子来。可是，对于动物们来说，这帮拎着棍棒、靴子上带着铁钉的人还是太厉害，根本抵挡不住。突然，从斯诺鲍那里发出一声尖叫，这是撤退的信号，所有的动物听到这个信号立刻转身从门口退回到了院内。

人们发出了得意的欢呼声。正像他们所料想的那样，他们看到动物们已经溃不成军了。于是进攻者不再保持秩序，只顾向前追击着。这正是斯诺鲍的下一个计策。等人们完全进入院子后，三匹马、三头牛以及其余埋伏在牛棚里的猪，突然从后面冲出来，切断了他们的退路。这时，斯诺鲍发出了进攻的信号，他领头径直向琼斯扑去，琼斯看见他冲过来，举起枪就开火，子弹擦过斯诺鲍的背部，划出了一道血痕，一只羊中弹身亡。斯诺鲍不等琼斯再次发射，凭他那两百多磅的体重猛地撞向琼斯的腿，琼斯一下子被抛到粪堆上，猎枪也从手中甩了出去。而最为惊心动魄的情景还在拳击手那里，他就像一匹大种马似的，两只后腿直立起来，用他那钉着铁掌的大前蹄猛踢一气。第一脚就踢在了一个福克斯伍德庄园的马夫头上，马夫顿时倒在泥坑里断了气。看到这个情形，几个人扔掉棍子就要逃跑。他们已经被吓破了胆，惊恐万分。动物们随即冲了上去，把他们追得满院子到处乱跑。他们不是被顶，就是被踢；不是被咬，就是被踩。庄园里的动物无不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向人类进行复仇。就连那只猫也突然从房顶跳到一个牧牛人的肩上，用爪子抓他的脖子，疼得他叫苦连天。这伙人趁着门口没有动物阻挡的时候，立刻夺路冲出院子，抱头鼠窜，迅速逃到大路上。一路上，几只鹅啄着他们的腿肚子，噓噓地轰赶他们。就这样，他们这次侵袭，五分钟不到，便从进来的路上灰溜溜地败逃了。

除了一个人之外，这帮人全都跑了。回到院子里，拳击手试图用蹄子扒拉一下那个脸朝下趴在地上的马夫，他却一动不动。

“他死了。”拳击手难过地说，“我不是故意的，我忘了我还钉着铁掌呢，谁相信我这是无意的呢？”

“不要多愁善感，同志！”伤口还在滴血的斯诺鲍大声说道，“战争就是战争，人只有在死去之后才是善良的。”

“我不想伤害生命，即使对人同样如此。”拳击手说道，两眼噙着泪水。

不知是谁大声喊道：“茉莉到哪儿去了？”

茉莉确实失踪了。大家感到一阵惊恐，他们担心人类设计伤害了她，更担心人类把她抢走了。事实上，大家却发现她正躲在马厩里，头埋在料槽的干草中。刚才枪声响起的时候，她立刻就逃离了战场。后来大家又发现，那个马夫只不过昏了过去，就在他们寻找茉莉时，马夫苏醒过来，趁机溜走了。

这时，动物们又重新聚集起来，他们沉浸在无比的喜悦之中，每个动物都扯着嗓子把自己在战斗中的功绩讲述一番。当下，他们立刻举行了一个即兴的庆功大会。庄园的旗帜升起来了，大家反复唱着《英格兰牲畜之歌》。接着，他们又为那只被杀害的绵羊举行了隆重的葬礼，还为她在坟墓上种了几棵山楂树。斯诺鲍在墓前作了一个简短的演说，强调每个动物在必要的时候都应准备为动物庄园牺牲。

动物们一致决定颁发一枚“一级动物英雄”勋章，这一勋章当场授予斯诺鲍和拳击手。并有一枚铜质奖章（那是用在农具房里发现的一些旧的、货真价实的黄铜制作的），可在星期天和节假日里佩戴。另外还有一枚“二级动物英雄”勋章，这一勋章追赠给那只牺牲的绵羊。

关于该如何称呼这场战役，动物们讨论了许久。最后决定命名为“牛棚战役”，因为向敌人伏击就是在那儿发起的。他们还把琼斯先生那支掉在泥坑里的猎枪找到了，又在庄园里发现了储存的子弹。他们决定把枪架在旗杆下当做礼炮，一年鸣枪两次，一次在十月十二日的“牛棚战役”纪念日，另一次在施洗约翰节——也就是起义纪念日。

第五章 赶走斯诺鲍

冬天快要到了，茉莉变得越来越难以管教。她每天早上干活儿总是迟到，而且总为自己开脱说她睡过了头。她还总是诉说一些没来由的病痛，不过，她的胃口却好得不得了。她会找出各式各样的借口逃避劳动，没事儿就跑到饮水池边，呆呆地站在那儿，凝视着她在水中的倒影。另外，还有一些谣言，说起来比这更严重一些。有一天，当茉莉边晃悠着她的长尾巴边嚼着干草，悠闲自得地逛到院子里时，苜蓿把她叫到一旁。

“茉莉，”她说，“我有件非常要紧的事要和你谈。今天早晨，我看见你在那段隔开动物庄园和福克斯伍德庄园的树篱旁边往那边看时，有一个皮尔金顿先生的伙计正站在树篱的另一边。尽管我离得很远，但我敢肯定我看见他在同你讲话，而且你还让他摸你的鼻子。这是怎么回事，茉莉？”

“他没摸我！我没让他摸！这不是真的！”茉莉一边大声嚷着，一边抬起前蹄子刨地。

“茉莉！看着我的眼睛，你敢不敢向我发誓，那人不是在摸你的鼻子？”

“这不是真的！”茉莉重复道，但却不敢正视苜蓿的眼睛。话音刚落，她朝着田野飞奔而去，逃之夭夭。

苜蓿灵机一动，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她和谁也没有打招呼，而是独自跑到茉莉的马厩中，用蹄子翻开一垛稻草，发现草下竟藏着一堆方糖和几束不同颜色的丝带。

三天后，茉莉失踪了，接连几个星期下落不明。后来鸽子带回消息说他们曾在威灵顿那边见到过她。当时，她正被套在一辆单驾马车上，那辆车很漂亮，红黑相间，停在一家客栈前面。有个红脸膛的胖汉子，穿着方格子马裤和高筒靴，像是客栈老板，边抚摩着她的鼻子

边给她糖吃。她的鬃毛修剪一新，额头上的鬃毛上还系着一条鲜红的丝带，看起来得意扬扬。从此以后，动物们再也不提茉莉的事了。

一月份的天气极其恶劣。田里冻得好像铁板一样，地里什么活都没法子干。倒是在大谷仓里连续召开了很多会议，猪忙于制订下个季度的工作计划。他们明显比其他动物聪明，也就自然而然地该对庄园里所有的大政方针作出决定，尽管他们的方案还得通过大多数动物表决同意后才能生效。本来，要是斯诺鲍和拿破仑之间不是争吵不休，整个程序会进行得很顺利。任何问题出现第二种意见，他们俩必定各持己见。如果其中一个提议用更多面积播种大麦，另一个则肯定要求扩大燕麦的播种面积；如果一个说某某地方最适宜种洋白菜，另一个就会坚持说那里非种薯类不可，不然就是废地一块。他们俩都有自己的支持者，相互之间开始激烈地争辩。在大集会上，斯诺鲍能言善辩，令绝大多数动物心服口服。而拿破仑更擅长在会议休息时为争取到支持游说拉票。特别是绵羊，差不多都被他拉拢过去了。最近一段时间，不管适时不适时，绵羊动不动就喊着“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并经常借此来捣乱大集会。大家还注意到，越是斯诺鲍的讲演讲到关键处，他们就越有可能高喊“四条腿好，两条腿坏”的口号。斯诺鲍曾在庄园里找到几本过期的《农场主与畜牧业》杂志，深入研究后，满脑子充满了革新和发明设想。他头头是道地谈起什么农田排水、饲料保鲜、碱性炉渣等问题，学究气十足。他还设计出一个复杂的方案，可以把动物每天在不同地方拉的粪便直接通到耕地里，以节省运送的劳动量。拿破仑自己无所贡献，却冷言讽刺，说斯诺鲍的这些东西最终将化为泡影，绝不会成功。他好像正等待着一个好时机。两头猪矛盾重重，争吵不休，最为激烈的莫过于关于建立风车一事的争辩。

在狭长的大牧场上，离庄园的建筑物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小土丘，那是庄园里最高的地方。斯诺鲍观察了周围的地势之后，声称那里是建造风车最合适的地方。这风车可用来发电，为整个庄园提供电力，也就可以使马厩、窝棚里用上电灯，并在冬天供暖。另外还可以带动圆锯、铡草机、切片机和电动挤奶机。动物们还从未听说过任何这类事情（因为这座庄园是极老式的，使用的都是最原始的机器）。斯诺鲍绘声绘色地描述着那些奇妙的机器，说那些机器可以在他们安

闲地吃草时，在他们读书或交谈时代替他们干活，使得动物们一个个目瞪口呆。

没过几个星期，斯诺鲍为风车做的详细方案就全部拟订出来了。机械方面的详细资料大多取自于琼斯先生的《住房设计一千例》、《人人做瓦工》和《电学入门》三本书。斯诺鲍把以前的孵卵棚作为他的工作室，他可以在光滑的木制地板上绘图。他把自己关在屋里，一干就是几个小时。他翻开书用石块压着，用蹄子的两趾夹着一支粉笔，来来回回转个不停，一笔一笔地在地上画图，不时兴奋地哼唧几声。渐渐地，设计图深入到有大量杠杆和齿轮的复杂部分，图面覆盖了半间屋子的地板。这在其他动物看来简直太深奥了，而且觉得非常了不起。他们每天至少要来一次，看看斯诺鲍作图。甚至就连鸡和鸭子也来了，为了不踩坏粉笔印还格外小心谨慎。唯独拿破仑不屑一顾，他从一开始就反对风车计划。然而有一天，出乎意料，他也来检查设计图了。他沉闷不语地在棚子里绕来绕去，仔细查看设计图上的每一处细节，偶尔斜着眼睛站在一旁往图上打量一阵子。突然，他抬起一条后腿，在图上撒了一泡尿，接着一声不吭，扬长而去。

整个庄园在建造风车一事上分裂成不可调和的对立两派。斯诺鲍毫不否认修建它是一项艰巨的工程，需要开采巨石筑墙，还得制造叶片，另外还需要发电机和电缆（至于这些如何兑现，斯诺鲍当时没说）。但他坚持认为这项工程可在一年之内完成。这项工程完成以后，动物们将会因此节省大量的劳力，他们每周只需要工作三天就行了。另一方面，拿破仑却宣称，当前最急需的是增加粮食生产量，如果他们把时间浪费在制造风车上，他们全都要饿死的。在“拥护斯诺鲍和每周三日工作制”与“拥护拿破仑和食物满槽制”的不同口号下，动物们分成了两派，本杰明是唯一不参加任何派别的动物。他既不相信什么食物会更加丰富，也不相信风车能够节省劳力。他的观点是，有没有风车无所谓，生活会一如既往地过下去，也就是说总有不足之处。

除了这件事之外，在如何防御庄园的问题上也有两种对立意见。尽管人类在牛棚战役中被击溃了，但他们为夺回庄园并使琼斯先生复辟，会再次发动更凶狠的进攻，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进一步说，因

为他们受到挫败的消息已经传遍了整个国家，使得附近庄园的动物比以前更难驾驭了，所以他们也就更有理由把失去的地方抢占回来。可是斯诺鲍和拿破仑像往常一样，照例发生了分歧。根据拿破仑的意见，动物们的当务之急是设法武装起来，进行训练，学会使用武器。而按斯诺鲍的说法，他们应该派遣出更多的鸽子，到其他庄园的动物中煽动造反。一个说如不自卫就无异于坐以待毙；另一个则说如果造反四起，他们就断无自卫的必要。动物们一会儿听拿破仑的，一会儿又听斯诺鲍的，无法判断谁是谁非。实际上，他们总是发现，听谁讲话的时候就会觉得谁更加有道理。

这一天，斯诺鲍绘制的风车蓝图终于完成了。在紧接着的星期天大集会上，对是否开工建造风车的议题将要进行表决。会议在大谷仓如期举行，斯诺鲍站起来开始发言，尽管不时被绵羊的咩咩声打断，他还是详细讲述了他热衷于建造风车的种种理由。接着，拿破仑站起来反驳，他不动声色地说，建造风车纯粹是瞎胡闹，劝告大家不要投赞成票。话音刚落，就又猛地坐了下去。他仅仅讲了不到半分钟，似乎显得毫不在意。这时，斯诺鲍马上跳了起来，大声斥责住了又要咩咩乱叫的绵羊，慷慨陈词，热情洋溢地呼吁大家对风车给予支持。在此之前，动物们因各有所好，基本上是平均地分成两派，但在顷刻之间，斯诺鲍的雄辩口才一下子把动物们征服了。他用热烈的语言描述着当动物们摆脱了沉重的劳动时，动物庄园未来的景象。他的想象力此时早已远远超出了铡草机和胡萝卜切片机。他对动物们说，电能带动脱粒机、犁、耙、碾子、收割机和捆扎机，除此之外，还能给每间窝棚提供电灯、冷热水以及电炉等等。当他结束发言之后，大家虽然还没有投票表决，但结果已经摆在眼前了。就在这个关头，拿破仑站起身来，斜着眼睛使劲儿瞪了斯诺鲍一眼，打了一声尖细的口哨，这样的口哨以前没有任何动物听到他打过。

这时，从外面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狗吠声。紧接着，九条狰狞大犬戴着镶有青铜饰钉的项圈，跳进大谷仓里来，径直扑向斯诺鲍。就在斯诺鲍要被咬上的最后一刻，他急忙逃离坐席，一下子跑到门外，于是狗就在后面紧追不舍。动物们都吓得目瞪口呆，个个张口结舌。他们挤到门外注视着这场追逐。斯诺鲍飞奔着穿过通向大路的

牧场，他使出浑身解数拼命地跑，却怎么也甩不开跟在后面的几条狗。突然，他滑了一跤，眼看着就要被他们逮住。但是他还是飞快地从地上爬了起来，以更快的速度继续奔跑。狗又一次赶上去，其中一条狗几乎就要咬住斯诺鲍的尾巴了，幸而被斯诺鲍及时甩脱。接着他又一个冲刺，和狗只不过一步之差，终于从树篱中的一个缺口蹿了出去，转眼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动物们都被吓坏了，一言不发地走回大谷仓。不一会儿，那些狗又汪汪地叫着跑回来。一开始，动物们都想不出这些家伙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但问题很快就弄明白了：他们正是早先被拿破仑从他们的母亲身边带走的那些幼犬，被拿破仑偷偷地养着。尽管他们还没有完全长大，但个头很大，看上去凶得像狼。大家都注意到，他们始终紧紧挨在拿破仑身旁，对他摇着尾巴。那姿势，竟和别的狗过去对琼斯先生的做法一模一样。

这时，拿破仑在狗的尾随下，登上那个当年少校发表演说的高台。他向动物们宣布，从今以后，不再举行星期天早晨的聚会。他说，那些会议毫无必要，纯粹是在浪费时间。此后一切有关庄园工作的问题，将由一个由猪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决定，这个委员会将由他亲自统管。他们将在私下讨论，然后把有关决策传达给其他动物。动物们仍要在星期天早晨集合，向庄园的旗帜致敬，唱《英格兰牲畜之歌》，并接受分配给他们的下一周工作任务，但再也不搞什么辩论了。

本来，斯诺鲍被恶犬驱逐已经对他们刺激不小了，但他们更为这个新决定感到震惊。有一些动物本想要表示抗议，可惜却找不出合适的言辞来。甚至连拳击手也感到茫然不解，他支起耳朵，摇了摇额头的鬃毛，费力地想理清头绪，结果却没想出任何可说的话。然而，有些猪倒十分清醒，四头在前排的小肉猪不以为然地尖声叫着，当即都跳起来准备发言。但突然间，围坐在拿破仑身旁的那群狗发出一阵阴森恐怖的咆哮，于是，他们立刻掩口无言，重新坐了下去。接着，绵羊又开始乱糟糟地咩咩叫起“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一直持续了将近

一刻钟，也因此，所有讨论的希望都付诸东流了，动物们只得就此作罢。

事情过后，尖嗓受命被派到庄园各处兜了一圈，就这个新的安排向动物们作一番解释。

“同志们，”他说，“我希望每一位在这儿的动物，都会对拿破仑同志为承担这些额外的劳动所作的牺牲表示感激。同志们，你们千万不要以为当领导是一种享受！恰恰相反，它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职责。没有谁能比拿破仑同志更坚信所有动物一律平等这一原则，他也确实很想让大家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可是，万一你们失策了，那么同志们，我们会产生怎样的后果呢？要是你们决定按斯诺鲍的风车梦想跟从了他，会怎样呢？斯诺鲍这家伙，我们现在都知道得很清楚，他简直就是一个罪犯。”

“他在牛棚战役中作战非常英勇。”其中一个动物说。

“只有英勇是不够的，”尖嗓说，“更重要的是忠诚和服从。就牛棚战役而言，我相信我们最终会有一天发现斯诺鲍的作用被过分夸大了。纪律，同志们，我们需要铁的纪律！这就是我们今天的口号。只要走错一步，我们的敌人便会来颠覆我们。同志们，你们肯定不想让琼斯再回来吧？”

这番论证同样是无可辩驳的。毫无疑问，动物们当然害怕琼斯再回来。如果星期天早晨召集的会议有导致他回来的危险，那么会议就应该停止。拳击手细细琢磨了好一阵子，说了句“如果这是拿破仑同志说的，那就一定没错”，以此来表达他的整个感受。从这时候起，他又用“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这句格言，作为对他个人的座右铭“我要更加努力工作”的补充。

气候逐渐变暖，春耕已经开始。那间斯诺鲍用来画风车设计图的小棚还一直被封着，动物们想象着那些设计图早已从地板上被擦掉了。每个星期天早上十点钟，动物们都聚集到大谷仓，接受他们下一周的劳动任务。如今，老少校头骨上的肌肉都已销蚀干了，他的头骨

已经从果园下挖了出来，放在旗杆下的一个木墩上，摆在那支猎枪的一侧。升旗之后，动物们要按规定恭恭敬敬地列队经过那个头骨，然后再走进大谷仓。现在，他们不再像过去那样不分彼此地坐在一起了。拿破仑同尖嗓和另一个叫梅尼缪斯的猪，共同坐在前台。这个梅尼缪斯具有非凡的天赋，善于谱曲作诗。九条年轻的狗围着他们成半圆形坐着，别的动物面对着他们坐在大谷仓的地上。拿破仑用一种粗暴的军人风格，宣读对下一周的安排，随后全体动物齐声高唱了一遍《英格兰牲畜之歌》，所有的动物便解散了。

斯诺鲍被驱赶后的第三个星期日，拿破仑便宣布要建造风车，动物们听到这个消息后，终究有些吃惊。而拿破仑没有为改变主意讲述任何理由，只是简单地告诫大家，那项额外的任务将意味着非常艰苦的劳动：也许有必要削减他们的口粮。然而，设计图已全部筹备好，并已经进入最后的细节部分。一个由猪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为此在过去三周内一直进行着准备工作。风车的修建，加上其他各种各样的改进措施，预期需要两年时间。

当天晚上，尖嗓私下里对其他动物解释说，拿破仑实际上从来没有真正反对过建造风车。恰恰相反，一开始提出这个建议的正是他。那个斯诺鲍画在孵卵棚地板上的设计图，实际上是他从拿破仑的图纸中剽窃下来的。事实上，风车是拿破仑自己的设计。于是，有的动物问道，那为什么他当初对建造风车表示强烈反对呢？在这一点上，尖嗓摆出一副深知内情的样子。他说，这正是拿破仑同志的过人之处，他装作反对建造风车，那只是一个计谋，目的在于驱除斯诺鲍这个危险分子，这股恶势力。既然现在斯诺鲍已经被除掉了，计划也就能在没有斯诺鲍干扰的情况下顺利进行了。尖嗓说，这就是所谓的策略，他重复了好几遍，“策略，同志们，策略！”一边说着还一边摇着尾巴，活蹦乱跳，好不得意。动物们并不懂得这些话的含意，可是尖嗓讲得如此令人信服，恰好在他旁边有三条狗，又是那样气势汹汹地咆哮着，他们没有再进一步追问下去，默默地接受了他的解释。

第六章 风车已成废墟

那一年，动物们像奴隶一样地干着苦役。但是他们乐在其中，流血流汗甚至牺牲也心甘情愿，因为他们深深地意识到：他们干的每件事都是为他们自己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游手好闲、偷盗别人劳动果实的人类。

从初春到夏末这段日子里，他们每周都要劳动六十个小时。到了八月，拿破仑又宣布，星期天下午也要加班工作。这项工作完全是自愿的，只不过，无论哪个动物不来劳动，他的口粮就要减去一半。即使这样，大家还是发觉，有些活依旧干不完。这一年的收成要比去年差一些，而且，因为耕种没有及早完成，本来应该在初夏播种薯类作物的两块地也没有种上。可以预见，今年冬天将是一个艰苦的季节。

建造风车的事出现了许多先前没有预料到的困难。按道理说，庄园里本来就有一个质地很好的石灰石矿，他们又在一间较远的小屋里找到了大量的沙子和水泥，这样一来，所有的建筑材料都已准备齐全。但问题是，动物们无法把石头弄碎到适用的规格。似乎除了动用十字镐和撬棍外，没有别的办法。可是，动物们都不能用后腿站立，也就无法使用这些工具。在他们徒劳几周之后，才有动物想出了一个好主意，就是利用地心引力的作用。那些巨大的圆石，虽然大都无法直接利用，但整个采石场上到处都是。于是，动物们用绳子把石头拴住，然后，由牛、马、羊以及所有能抓住绳子的动物合在一起——甚至猪有时也在关键时刻帮一把手——拉住绳索，慢慢地沿着缓坡拖到矿顶。到了顶端，把石头从边上推下去，到底下就摔成了碎块。这样一来，运送的事就显得简单许多了。马驾着满载的货车运送，山羊则一块一块地拽，就连穆丽尔和本杰明也套上一辆老式轻便的两轮座车，贡献出了他们的一份力量。到了夏末，备用的石块便积累了足够的数量。接着，在猪的监督下，风车工程就正式动工兴建了。

但是，整个采石过程进展缓慢，历尽艰辛。把一块巨石拖到矿顶，常常要竭尽全力劳动整整一天。有时候，石头从矿顶上推下去

了，却没有摔碎。要是没有拳击手，没有他那几乎能与所有其他动物合在一起相匹敌的力气，恐怕什么事都干不成。每逢动物们发现巨石开始往下滑，他们自己正被拖下山坡而惊慌失措地大声哭喊的时候，总是多亏拳击手使尽力气拉住了绳索才稳了下来。他用蹄子紧紧地抠住地面，奋力挣扎着一寸一寸地爬着坡，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庞大的身躯被汗水浸透，谁看到这个景象都不能不对他满怀钦佩和赞叹。苜蓿常常劝他注意身体，不要劳累过度了，但他从不放在心上。对他来说，“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和“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这两句座右铭足以应对所有的难题。他同那只小公鸡商量好，把原来每天早晨提前半小时叫醒他，改为提前三刻钟。尽管近来业余时间并不多，但他仍要在闲暇的时间里，独自到采石场去，没有任何动物帮忙，收集起一车碎石，拉到建造风车的工地上。

这一年夏天，尽管动物们工作得十分辛苦，但他们的境况还不算太坏。虽然他们得到的饲料不比琼斯时代多，但至少也不比当时少。除了自己食用外，动物们无须再去养活那五个骄奢淫逸的人。这一点优越性就足以使许多不足之处显得微不足道。另外，动物们干活的方式，在许多情况下，不但效率高而且节省劳力。就拿锄草这类活来说，动物们可以干得完美无缺，而对人类来说，这一点远远做不到。再比如说，如今的动物们都不偷食了，也就不必用树篱把牧场和耕地隔开，因此便省去了维护树篱和栅栏的大量劳力。话虽如此，当夏天逐渐过去，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的缺欠就暴露出来了。庄园里需要煤油、钉子、绳索、狗食饼干以及马蹄上钉的铁掌等等，这些东西庄园里生产不了。再后来，他们又发现需要种子和人造化肥，还有各类工具以及建造风车需要的机械。可是，这些东西该用何种方法弄到，没有一个动物想得出来。

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当动物们聚集起来接受下一周的新任务时，拿破仑宣布，他决定实行一项新的政策。从现在起，动物庄园将要同邻近的庄园进行贸易活动。这样做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经商牟利，而仅仅是为了获取某些急需的物资。他说，为获得建造风车所需要的物品一定要不惜一切代价。因此，他正在准备出卖一垛干草和当年的一部分小麦收成。而且，往后如果需要更多的钱的话，就要靠卖鸡蛋来

补足了，因为鸡蛋在威灵顿还是有销路的。拿破仑还说，母鸡们应该感到自豪，这一牺牲就是她们对建造风车的特殊贡献。

动物们再一次感到惶恐不安。永远都不要和人类打交道，永远不要从事贸易往来，永远不要使用货币——这些决议，在琼斯被驱逐后的第一次大集会上，不就已经通过了吗？当时通过这些决议的情形至今都还历历在目，至少他们认为自己还记得有这件事。曾在拿破仑宣布废除每个星期天的会议时，提出抗议的四头小猪怯生生地发表意见，但在那几条狗可怕的咆哮声下，谁也不敢再吱声了。接下来，绵羊又像往常一样咩咩地叫起“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一时间的尴尬局面又恢复了正常。最后，拿破仑举起前蹄，示意大家安静。他宣布说，全部工作都已经安排妥当，任何动物都不必和人打交道，因为这种事情显然没有一个动物愿意去做。而他有意自己一肩扛起所有重担。一位在威灵顿做律师的温普尔先生已经同意担当动物庄园与外部世界打交道的中间人，并且将在每个星期一早晨到庄园接受给他的任务。在结束发言时，拿破仑照例高呼一声“动物庄园万岁”的口号。动物们在唱完《英格兰牲畜之歌》后，纷纷散场离去。

后来，尖嗓在庄园各处转了一圈，对动物们进行安抚。他向大家保证，反对从事交易和使用货币的决议从来没有通过过，甚至没有谁提出过这样的议题。这纯粹是大家的臆想，追溯其根源，很可能是斯诺鲍散布的谎言之一。对此，少数动物还是持怀疑态度，于是尖嗓就狡黠地问他们：“你们敢肯定这不是你们做过的梦吗？同志们！你们有任何关于这个决议的记录吗？它是不是被写在什么地方了呢？”确实，任何地方都没有此项记载。因此，动物们便相信是他们自己搞错了，不再深究下去。

按照协议，温普尔先生每个星期一都要来庄园一趟。他长着络腮胡子，矮个子，看上去一脸狡诈。他经办的业务规模很小，但他却非常精明，早就洞察出了动物庄园会需要经纪人，并且会有一笔很可观的佣金。动物们看着他在庄园里进进出出，仍有几分畏惧，唯恐避之不及。不过，在他们这些四条腿的动物看来，拿破仑向靠两条腿站着的温普尔发号施令的情景，不由得令他们产生一种自豪感，这在一定

程度上化解了他们对这项新决议的疑虑。现在，动物同人类的关系确实今非昔比了。但是，人们对动物庄园的敌意不但没有因为它的兴旺而有所消解，反而更加嫉恨。而且每个人都怀着这样一则信条：动物庄园迟早要破产，特别是要建造的那个风车将是一堆废墟。每当他们在酒吧聚会时，都用图表论证说风车注定要倒塌；或者说，即便它能建成，也永远运转不起来。尽管如此，他们对动物们管理自己庄园的能力，也不由自主地萌发了某种敬意。其中一个迹象就是，他们在称呼动物庄园时，不再故意叫它曼纳庄园，而开始用“动物庄园”这个正式名称了。他们也不再支持琼斯，而琼斯自己也已是万念俱灰，不再对他的庄园抱有丝毫希望，并且已经移居到另一个地方去了。如今，多亏了这个温普尔先生，动物庄园才得以和外部世界进行联系，但是不断有小道消息说，拿破仑正准备同福克斯伍德庄园的皮尔金顿先生，或者是平彻菲尔德庄园的弗雷德里克先生签订一项明确的贸易协议。不过人们也注意到，拿破仑从来不会和两家庄园同时做生意。

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所有的猪突然搬进了庄园主的屋子，并且把那当做是自己的住所了。如此一来，动物们仿佛记起，有一条早就通过的决议是反对这样做的。可尖嗓又出头说服大家，事实并非如此。他说，猪是庄园的首脑，需要一个安静的场所进行工作。再说，对领袖（近来他在谈到拿破仑时，已经开始用“领袖”这一尊称）来说，住在房子里要比住在猪圈里更符合他尊贵的身份。尽管这样，听到猪不但要在厨房里用餐，并把客厅当做他们的娱乐室，而且还要在床上睡觉时，有些动物还是为此深感不安。拳击手像往常一样，照例说了一句“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但是苜蓿却记得有一条不准在床上睡觉的戒律。她跑到大谷仓一头的山墙那边，试图从题写在上面的“七戒”中找出答案，结果她发现自己只会读一些简单的字母，就把山羊穆丽尔找来。

“穆丽尔，”她说道，“你给我念一下第四条戒律，它是不是说不许在床上睡觉什么的？”

穆丽尔费了好大的力气才拼读出来。

“上面写着：‘任何动物都不许在铺被单的床上睡觉。’”她终于读出来了。

苜蓿觉得太奇怪了，她居然不记得第四条戒律提到过被单。可它既然就写在墙上，那它一定本来就是这么回事。恰在这时，尖嗓在两三条狗的陪伴下路过这里，他不费吹灰之力就把整件事情讲得清清楚楚。

“同志们，你们一定已经听到我们猪现在睡在庄园主床上的事了。为什么我们不能睡在床上呢？你们不想想，真的有过什么戒律反对睡在床上吗？床仅仅意味着一个睡觉的地方。如果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的话，窝棚里的一堆稻草也是一张床。这条戒律的主旨是禁止使用被单的，因为被单是人类发明的。我们已经把庄园主床上的被单全部撤掉了，改睡在毯子里。用这种毛毯也是很舒服的啊！同志们，我可以告诉你们，现在所有的脑力工作都得靠我们来做，和我们所需要的程度相比，这些东西是远远不够的。同志们，你们不会不让我们好好休息吧？难道你们愿意看到我们因过度疲劳而无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吗？你们肯定谁都不愿意看到琼斯回来吧？”

动物们立刻消除了疑虑，他们绝不想这样。于是大家也不再提什么有关猪睡在庄园主床上的事了。几天之后，当动物们被告知，从今以后猪的起床时间要比其他动物晚一个小时的时候，也没有谁对此表示不满。

秋天来临之后，动物们虽然疲劳不堪，但还算愉快。他们已经在艰难中熬过了整整一年，并且在出售了部分干草和谷物之后，准备过冬的储粮已经不算富余，但是，他们已经建造了一半的风车可以弥补这一切。秋收以后，天气一直晴朗无雨，动物们干起活来比以前更勤快了。他们每天从早到晚地拖着石块，辛劳地来回奔走。他们心里想着，这样的辛苦是值得的，风车的围墙又可以加高一英尺了！拳击手甚至在夜间也要出来，借着皎洁的月光独自劳作一两个小时。动物们则乐于在业余时间绕着进行了一半的工程走来走去，对着那笔直坚固的墙壁赞叹一番，并为他们竟能修建如此壮丽的工程而感到惊喜交

加。唯独老本杰明对风车毫无热情，他如往常一样，除了说“驴都长寿”这句隐晦的话之外，就再也不说什么了。

十二月来了，刮起了猛烈的西北风。因为连绵的阴雨，没法再搅拌水泥，建造工程被迫中断。后来有一天夜晚，狂风怒吼，整个庄园里的建筑物被刮得摇摇欲坠，大谷仓顶棚的一些瓦片也被刮掉了。鸡在惶恐中咯咯乱叫着惊醒了，因为他们在睡梦中还听见远处响起了枪声。次日清晨，动物们各自走出窝棚，发现旗杆已经被大风刮倒，果园尽头的一棵榆树也像萝卜似的被连根拔起。就在这个时候，所有的动物喉咙里突然爆发出一阵绝望的喊声。一幅极其可怕的景象出现在他们面前：风车已经成了一片废墟。

动物们不约而同地冲向出事现场，平时走路慢条斯理的拿破仑跑在最前头。是的，他们几个月艰苦奋斗的成果已经夷为平地了，地上四处散落着他们好不容易弄碎又拉来的石块。动物们悲苦地站在原地，心酸地凝视着倒塌下来的乱石堆，一下子说不出话来。拿破仑一言不发地来回踱着步，偶尔在地面上闻一闻。他的尾巴变得越来越僵硬，抽搐似的来回晃动。对他而言，这是紧张思维活动的表现。突然间，他心里好像已经拿定主意似的站住不动了。

“同志们，”他平静地说，“你们知道这件事是谁造的孽吗？那个昨晚来毁坏我们风车的敌人你们认识吗？斯诺鲍！”他突然用雷鸣般的嗓音吼道：“这是斯诺鲍干的！这个叛徒用心何其歹毒，他趁黑夜溜进来，把我们近一年的劳动成果给毁了。他企图阻挠我们的计划，为他可耻的被逐而报复。同志们，此时此刻，我宣布判处斯诺鲍死刑，并给任何对他依法惩处的动物授予‘二级动物英雄’勋章，外加半蒲式耳苹果的奖励。活捉他的动物将得到一整蒲式耳苹果。”

动物们得知斯诺鲍居然犯下如此罪行，无不感到十分愤慨。他们齐声发出愤怒的呼喊，动物们开始思索如何在斯诺鲍再回来时捉住他。几乎与此同时，在离小山丘不远的草地上，有的动物已经发现了一头猪的蹄印。那些蹄印只能跟踪出几码远，但看上去是朝着树篱中一个缺口的方向。拿破仑仔细地对着蹄印嗅了一番，便一口咬定那蹄

印是斯诺鲍的。根据他的看法，斯诺鲍有可能是从福克斯伍德庄园方向来的。

“不要再迟疑了，同志们！”拿破仑在查看了蹄印后大声喊道，“咱们还有工作要干，我们要从今天早晨起，开始重建风车。而且无论刮风下雨，经过这个冬天，我们都要把它建成。我们要让这个卑鄙的叛徒知道，他不能就这样轻而易举地破坏我们的工程。同志们，大家请记住，我们的计划不仅不会有任何改变，反而要一丝不苟地实行下去。前进吧，同志们！风车万岁！动物庄园万岁！”

第七章 自相残杀

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季。狂风暴雨的天气刚刚过去，接下来就是雨雪交加，接着又是大雪纷飞。然后，严寒来了，天寒地冻，直到次年二月才变得暖和。动物们都在竭尽全力地赶建风车，因为他们十分清楚地知道：外界正在注视着他们，如果风车不能如期重建，人类便会因此幸灾乐祸。

那些人心怀嫉恨，佯称他们不相信风车会是斯诺鲍毁坏的。他们说，风车之所以倒塌是因为墙体砌得太薄。而动物们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不过，他们还是决定这一次要把墙体筑到三英尺厚，而不是上一次的一尺半。这就意味着要比过去搬运更多的石头。很长一段时间，采石场上一一直积雪成山，什么工作都无法进行。后来，天气变得干燥寒冷，工作倒是有了一些进展，但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劳作是一件苦不堪言的事情。动物们再也不像过去那样充满信心。他们总感到寒冷，又常常觉得饥肠辘辘。只有拳击手和苜蓿从不气馁。尖嗓则时不时来一段关于什么劳动快乐或者劳动光荣之类的精彩演讲，但使动物们受到更大鼓舞的，却是来自拳击手的踏实肯干和他总是挂在嘴边的那句：“我要更加努力工作。”

一月份，粮食就开始短缺了，谷类饲料急剧减少。有通知说要发给大家一些额外的马铃薯作为补充。但随后他们却发现，由于地窖上面盖得不够厚实，绝大部分马铃薯都已受冻而发软变坏了，只有很少一些还可以食用。这段时间里，动物们已有好些天除了吃谷糠和甜菜外，再也没有可吃的东西，他们随时面临着饥荒。

对外掩盖这一实情是非常必要的。风车倒塌事件已经给人们壮了胆，他们正在给动物庄园制造各种新奇的谣言。这一次，外面又谣传说他们这里所有的动物都在饥荒和瘟疫中垂死挣扎，内部不断自相残杀，已经堕落到以同类相食和吞食幼崽度日的地步。拿破仑清醒地意识到，食物短缺的真实情况被外界知道后，后果将非常严重，于是他决定利用温普尔先生散布出一些相反的言论。到目前为止，对温普尔

的每周一次来访，动物们还几乎与他没有什​​么接触。可是这一次，拿破仑却挑选了一些动物——大都是绵羊，叫他们在温普尔能听得到的地方，装作是在无意的聊天中议论有关口粮已经增加的事。这还不够，拿破仑又让其他动物将储藏房里那些几乎已是空空如也的食品箱用沙子装满，然后把剩下的谷物覆盖在上面。最后找个适当的借口，把温普尔领到储藏房，让他瞥上几眼那些食品箱。温普尔被蒙骗过去了，他不断向外界报告说，动物庄园里的粮食并不短缺。

然而快到一月底的时候，问题变得更加明显了，动物们必须得从某个地方弄到些额外的粮食。而这段日子以来，拿破仑很少公开露面，整天待在庄园主的房子里，那儿的每扇门都由几只气势汹汹的狗把守着。一旦他出来露面，也必是一本正经。几条狗前呼后拥着，只要任何动物走近，那些狗就会咆哮起来。甚至星期天早晨的聚会，拿破仑也常常不参加，而由其他一头猪，一般是尖嗓来颁布指令。

一个星期天早晨，尖嗓宣布说，从现在起，所有重新开始下蛋的母鸡，必须把鸡蛋上交。因为通过温普尔牵线，拿破仑已经同意履行一项每周出售四百枚鸡蛋的协议。这些鸡蛋所赚的钱可买回很多粮食，庄园也就可以维持到夏季。到那时，情况就会好转了。

母鸡一听到这个消息，便提出了强烈的抗议。虽然在此之前就已经有过预先通知，说这种牺牲在所难免，但她们并不相信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此时，她们刚把春季孵小鸡用的蛋准备好，因此便抗议说，现在如果拿走鸡蛋就是谋杀小生命。于是，为了挫败拿破仑的计划，她们在三只年轻的黑米诺卡鸡的率领下，索性豁出去了。她们的做法是飞到椽子上下蛋，让鸡蛋落到地上然后摔得粉碎。这是自琼斯被驱逐以后第一次发生这样的造反行动。对此，拿破仑立即采取严厉措施。他指示停止给母鸡发放口粮，同时下令，任何动物，哪怕给鸡一粒粮食都要被处以极刑。他吩咐那几只狗监督执行这项命令。母鸡们坚持反抗了五天，最后还是被迫投降了，又乖乖地回到了鸡窝里。在这期间共有九只母鸡死掉，尸体都埋到了果园里，对外则说她们是死于瘟疫。整件事并没有传进温普尔的耳朵里，鸡蛋还是按时交付，每周都由一辆食品车来庄园把鸡蛋拉走。

这段时间里，一直都没有再见过斯诺鲍。有谣传说他藏匿在附近的庄园里，不是在福克斯伍德庄园就是在平彻菲尔德庄园。此时，拿破仑和其他庄园主的关系也比以前稍微缓和了些。凑巧的是，在庄园的场院里，有一堆十年前在清理一片桦树林时堆积下的木材，现在已经干燥合用了。于是温普尔就建议拿破仑把它卖掉。皮尔金顿先生和弗雷德里克先生都想买这堆木材，可拿破仑还在两个买主之间摇摆不定，始终拿不定主意卖给谁好。大家注意到，每当他似乎要同弗雷德里克先生达成协议的时候，就有谣传说斯诺鲍正躲在福克斯伍德庄园；而当他倾向于同皮尔金顿做这笔买卖的时候，就又有谣传说斯诺鲍正躲在平彻菲尔德庄园里。

初春时节，突然有一件事震惊了整座庄园，说是斯诺鲍常在夜间秘密地潜入庄园。这个消息令动物们感到无比恐惧，吓得他们躲在窝棚里夜不能寐。据说，每天晚上他都在夜幕的掩护下偷溜进来捣乱，无恶不作。他偷走稻谷，弄翻牛奶桶，打碎鸡蛋，践踏苗圃，咬烂果树皮。每逢庄园里出了什么乱子，大家通常都会习惯性地推到斯诺鲍身上，比如一扇窗子坏了或者下水管道堵塞了，准有某个动物断定这是斯诺鲍在夜间干的。储藏房的钥匙丢了，所有动物都坚信是斯诺鲍把它给扔到井里去了。奇怪的是，甚至在发现钥匙原来是被误放在一袋粮食下面之后，他们还是如此坚定不移。几头奶牛异口同声地声称斯诺鲍在她们睡觉时溜进牛棚，挤走了她们的奶。那些在冬天曾给她们带来麻烦的老鼠，也被指责为是与斯诺鲍狼狈为奸的同伙。

拿破仑下达命令，要对斯诺鲍的行动进行一次彻查。他在几条狗的护卫下，开始对庄园的窝棚进行一次仔细的巡回检查，其他动物谦卑地与他保持距离，跟在后面。每走几步，拿破仑就停下来，嗅一嗅地面上是否有斯诺鲍的气味。他说他能凭借斯诺鲍的蹄印把其侦察出来。他不放过每一个角落，从大谷仓、牛棚到鸡窝和菜园子，几乎每一个地方都发现了斯诺鲍的踪迹。每到一处他就把鼻子挨到地上，深深地吸上几口气，然后用可怕的语气大喊道：“斯诺鲍！他到这儿来过！他的气味我一闻就闻出来了！”一听到“斯诺鲍”这几个字，所有的狗立刻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咆哮，面露狰狞，凶恶无比。

动物们被彻底吓坏了。对他们而言，斯诺鲍就像一个隐形的恶魔，充斥在他们周围的空气里，随时随地地制造祸端来威胁他们。到了晚上，尖嗓把大家召集起来，脸上一副惶恐不安的神情，说他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向大家宣布。

“同志们！”尖嗓边神经质地蹦跳着边大声叫道：“发生了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斯诺鲍已经把自己出卖给了平彻菲尔德庄园的弗雷德里克了。而那家伙正在谋划着怎样袭击我们，企图独占我们的庄园！斯诺鲍将在袭击中替他做向导。更糟糕的是，我们本以为斯诺鲍的造反是出自于他的虚荣心和个人野心，可我们想错了。同志们，你们知道他真正的动机是什么吗？斯诺鲍从一开始就和琼斯勾结在一起！他自始至终都是琼斯的一名密探。我们刚刚发现了他留下的一些文件，这一点在那些文件中完全得到了证实。同志们，依我看，很多问题都能够澄清了。在牛棚战役中，虽然他的阴谋没有得逞，但他想使我们遭到毁灭的企图，大家不是亲眼见到了吗？”

大家都惊呆了。比起斯诺鲍毁坏风车一事，这一罪行要严重得多了。但是，他们一时间还不能接受尖嗓的这个说法。他们都还记得，或者说他们自以为还记得，在牛棚战役中，他们曾看到的是斯诺鲍带头冲锋陷阵的情景，在每个重要时刻重整旗鼓，鼓舞士气，即使在琼斯的子弹已射进他的脊背时也毫不退缩。对此，他们感到困惑不解，这怎么能说明他是站在琼斯一边的呢？就连很少质疑的拳击手也顿时陷入困惑之中。他卧在地上，前腿蜷曲在身子底下，眼睛紧闭着，绞尽脑汁想把他的思路理顺。

“我不相信，”他说道，“斯诺鲍在牛棚战役中勇敢作战，这是我亲眼所见。战斗一结束，我们不是就立刻授予他‘一级动物英雄’勋章了吗？”

“那是我们犯下的错误，同志们，因为我们现在才弄明白，他实际上是想诱使我们走向毁灭。在我们已经发现的秘密文件中，什么都写得一清二楚。”

“但是他负伤了，”拳击手说，“我们都看见他在流着血战斗。”

“那也是预谋好的！”尖嗓叫道，“琼斯的子弹只不过擦伤了他的皮而已。要是你识字的话，我会把他亲笔写的文件拿给你看。他们的阴谋，就是在关键时刻发出撤退的信号，让斯诺鲍逃跑并把庄园留给敌人。他的阴谋差一点就要得逞了，我甚至还可以这样说，要是没有我们英勇的领袖拿破仑同志，他早就得逞了。难道你们不记得了，就在琼斯同他带来的一伙人闯进院子的时候，斯诺鲍突然转身就逃，于是很多动物也跟着他仓皇逃跑了吗？还有一件事，就在那一刻，当所有动物都惊恐万分，眼看大势已去的时候，拿破仑同志挺身而出，高喊着‘消灭人类’的口号，同时咬住了琼斯的大腿，这一点难道你们不记得了吗？你们肯定没有忘记这一幕吧？”尖嗓一边左蹦右跳，一边大声叫着。

经过尖嗓一番绘声绘色的描述，动物们似乎觉得，他们的确记得有这么一回事。不管怎么说，他们记得在激战的胜负关头，斯诺鲍曾经转身而逃。但是拳击手依旧感到不踏实。

他终于说道：“我不相信斯诺鲍一开始就是一个内奸。他后来的所作所为是另一回事，但我相信在牛棚战役中，他是一个好同志。”

“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尖嗓以缓慢而坚定的语气说，“已经明确地——非常明确地，同志们——声明，斯诺鲍一开始就是琼斯的奸细。是的，早在大家还没有想到起义之前就是了。”

“啊，这就不一样了！如果这是拿破仑同志说的，那就肯定不会错的。”拳击手说。

“这才是正确的态度，同志们！”尖嗓大叫着。但动物们注意到他那炯炯发亮的小眼睛向拳击手怪模怪样地瞥了一眼。在他转身离开时，停下来又强调了一句：“我提醒庄园的每个动物要擦亮眼睛，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眼前这一时刻，斯诺鲍的密探正潜伏在我们中间！”

四天以后，已经到了下午的早些时候，拿破仑召集全体动物在院子里开会。他们集合完毕后，拿破仑从屋里走了出来，佩戴着他的两枚勋章（他最近已授予自己“一级动物英雄”和“二级动物英雄”勋章），

还带着他那九条大狗，那些狗围着他上蹿下跳，喉咙里发出让所有动物都毛骨悚然的吼叫声。动物们静静地蜷缩在自己的位置上，好像已经预感到这一天要发生一桩什么可怕的事情。

拿破仑阴沉着脸站着，向下面扫视了一遍，接着便提高嗓门尖叫了一声。几条狗立刻冲上前咬住了四头小猪的耳朵，把他们拖到了拿破仑的脚下。那四头小猪在疼痛和恐惧中嘶叫着，耳朵被咬得鲜血淋漓。狗尝到了血腥味，一时兽性大发。使所有动物感到惊愕的是，有三条狗居然向拳击手扑去。拳击手看到他们扑过来了，就扬起一只大蹄子，在半空中逮住一条狗，把他按倒在地上。那条狗开始尖叫着求饶，另外两条狗夹着尾巴逃跑了。拳击手看着拿破仑，想知道该把那条狗踩死还是放掉。拿破仑变了脸色，他厉声喝令拳击手把狗放掉。拳击手把蹄子一抬，狗带着满身伤痕，哀号着溜走了。

喧嚣立即平息下来了。那四头小猪浑身发抖地等待发落，他们脸上的每道皱纹似乎都刻着他们的罪状。他们正是抗议拿破仑废除星期天会议的那四头小猪。拿破仑喝令他们坦白自己的罪行。他们没等进一步逼问就交代说，他们从斯诺鲍被驱逐以后一直和他保持秘密接触，还配合他捣毁风车，并和他达成一项协议，打算把动物庄园拱手让给弗雷德里克先生。他们又补充说，斯诺鲍曾在私下里向他们承认，他过去若干年来一直是琼斯的特务。当小猪坦白完自己的罪行后，几条狗就立刻扑上去，咬断了他们的喉咙。这时，拿破仑声色俱厉地质问其他动物还有没有什么要坦白的。

那三只曾经试图通过鸡蛋事件领头闹事的母鸡走上前去，供认斯诺鲍曾在她们的梦中同她们会面，并教唆她们违抗拿破仑的命令。这三只母鸡也被杀掉了。接着一只鹅上前坦白，说他曾在去年的收割季节藏了六穗谷粒，并在当天晚上偷偷吃掉了。随后一只羊坦白自己曾向饮水池里撒过尿，她承认这是斯诺鲍逼她这么做的。另外两只羊交代道，他们曾经折磨死了一只老公羊，那是一只对拿破仑无比忠诚的信徒，他们在他正患咳嗽气喘时，在后面追赶他，围着一堆篝火转来转去。这些动物都被当场处死了。供认罪行和判处死刑就这样一直继

续着，直到拿破仑脚下堆积起一堆尸体，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血腥气味。这是自从琼斯被驱逐以后一直没有发生过的事情。

等这一切都过去了，剩下的动物，除了猪和狗以外，都挤成一团，默然地溜走了。他们个个神情沮丧，六神无主，但却说不清到底是哪件事使他们震惊——是那些和斯诺鲍结成同盟的叛徒更可怕呢，还是刚刚目睹的这场残酷的血腥镇压。过去，与这种血流遍地的情景同样可怕的事也时常可见，但对他们来说这一次要阴森恐怖得多，因为这场屠杀竟然发生在同类之间。从琼斯逃离庄园至今，还没有一个动物杀害过其他动物，就连一只老鼠也未曾受到过伤害。这时，他们已经走到小山丘上，修建了一半的风车就矗立在那里，大伙不约而同地卧倒在地上，并挤在一起取暖。苜蓿、穆丽尔、本杰明、几头奶牛、一群羊、一群鹅和一群鸡，实际上，除了那只猫没有来，其余的全都在这儿。猫在拿破仑命令所有动物集合之前便突然消失了。一时间，大家都默默不语，只有拳击手还继续站着，一边烦躁不安地走来走去，一边用他那又长又黑的尾巴不断地在自己身上抽打着，不时还发出一声表示惊疑的短促嘶叫。最后，他说话了：

“我不明白，我真不愿相信这种事情会发生在咱们庄园里，这一定是因为咱们自己犯了什么错误。我看只有一个解决办法，就是要更加努力地工作。从现在起，我每天要提早一个小时起床。”

他步履沉重地走开了，奔向采石场。到了那儿，他便连续装了两车石块，把它们都拉到风车工地，一直忙到天黑才收工。

其他动物挤在苜蓿身边默默不语。从他们躺着的地方，可以望到远处广阔的田野，动物庄园的绝大部分也尽收眼底。他们看到：狭长的牧场直通向那条大路，耕种过的地里长着茁壮而碧绿的麦苗，还有草滩、树林、饮水池塘，以及庄园里的红瓦屋顶，烟囱里冒出的袅袅青烟。这是一个明媚的春天傍晚，夕阳的余晖洒在草地和茂盛的丛林上，荡漾着片片金辉。他们此刻忽然想到，这是他们自己的庄园，每一寸土地都已经是他们自己的产业了。在此之前，他们从未觉得这里竟是如此令他们心驰神往。苜蓿眺望着下面的山坡，热泪不禁涌上眼眶。如果她能把自己此时的想法表达出来的话，她肯定会这样说：现

在的情形可不是几年前他们为推翻人类而努力奋斗的目标，这些恐怖的情形和屠杀的场面绝不是他们在老少校第一次鼓动起义的那天晚上大家所向往的。对于未来，如果说她还曾有过什么构想，那就一定是构想了这样一个世界：在那里，动物们可以从饥饿和皮鞭下解放出来，一律平等，各尽所能，强者保护弱者，正像在少校讲演的那天晚上，她曾经用前腿保护着最后才到的一群小鸭子一样。可是现在她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现在竟处在一个不敢讲真话的世界里。当那些气势汹汹的恶狗咆哮着四处游荡的时候，当眼看着自己的同志在坦白了可怕的罪行后被撕成碎片而无能为力的时候，她的心里没有一点造反或者反抗的念头。她知道，即便如此，他们现在的日子也比琼斯统治时期好过得多，再说，他们的当务之急还是要阻止人类卷土重来。不管发生什么事，她都必须忠贞不渝。她要辛勤劳动，服从拿破仑的领导，接受他交给自己的任务。然而，她仍然相信，她和其他的动物心中期待并为之辛勤劳动的，并不是如今这般情景。他们建造风车，勇敢地冒着琼斯的枪林弹雨冲锋陷阵，都不是为了今天这些。这就是苜蓿脑子里所想的，尽管她没有表达这种思想的言辞。

最后，她觉得实在找不到什么合适的词语，只能换个方式来表达，于是便开始唱《英格兰牲畜之歌》。围在她身边的动物们也跟着哼唱起来。他们唱了三遍，唱得异常和谐，但却缓慢而凄然。他们以前还从没有用这种唱法唱过这首歌。

他们刚唱完第三遍，尖嗓就在两条狗的陪同下向他们走过来，神情严肃，好像要说什么重要的事情。他宣布，遵照拿破仑同志的一项特别命令，《英格兰牲畜之歌》已被取缔了。从今以后，禁止再唱这首歌。

动物们大惊失色。

“为什么被禁止？”穆丽尔问道。

“不需要了，同志们。”尖嗓冷冷地说道，“《英格兰牲畜之歌》是一首用来起义的歌。但起义已经成功，今天下午对几个叛徒的处决就是最后的行动。另外，敌人已经全部被打垮了。我们在《英格兰牲畜

之歌》中表达的是当时对未来美好社会的向往之情。现在这个社会已经建立起来，这首歌明显已经失去任何意义了。”

动物们虽然感到害怕，但是还是有些动物要提出抗议。就在这时，绵羊又像往常一样大声地咩咩叫起那套老调子来：“四条腿好，两条腿坏。”持续了好几分钟，使这个问题没能够继续进行讨论。

就这样，再也听不到《英格兰牲畜之歌》了，取而代之的，是善写诗的梅尼缪斯写的另外一首歌，开头两句是这样的：

动物庄园，动物庄园，

我绝不会损害您！

从此，每个星期天早晨升旗之后，动物们就必须唱这首歌。但不知为什么，动物们总觉得无论是它的歌词还是曲调，远远无法与《英格兰牲畜之歌》相提并论。

第八章 风车战役

几天以后，这次处决叛徒引起的恐慌已经渐渐平息下来了，有些动物又想起了第六条戒律中已经规定：“任何动物不得杀害其他动物。”至少他们自以为记得有这条规定。尽管在提起这个话题时，谁也不愿让猪和狗听见，但他们还是觉得这次杀戮是违反戒律的。苜蓿叫本杰明给她读一下第六条戒律，而本杰明却像过去一样，拒绝卷进这些事里去。她只好又去求穆丽尔。穆丽尔就把这条戒律读给她听，上面写着：“任何动物不得无缘无故地杀害其他动物。”不知是怎么回事，动物们竟然把“无缘无故”四个字给忘记了。但他们现在却清楚地知道，杀掉那些与斯诺鲍串通一气的叛徒是有充分根据的，这样做并没有违犯戒律。

整整这一年，动物们比前些年干得更加辛苦。重新建造好风车，不但要把墙筑得比上一次厚一倍，还必须在预定期限内完成；另外再加上庄园里各种正常的农活，这两项合在一起，工作十分繁重。对动物们而言，他们已经不止一次感觉到，现在干活的时间比琼斯统治时期还要长，吃得反而更差。每到星期天早上，尖嗓的蹄子上就夹着一张长纸条，向他们发布各类食物产量增加的一系列数据，根据内容分门别类，有的增加了百分之二百，有的增加了百分之三百，有的甚至增加了百分之五百。动物们觉得没有任何理由不相信他，特别是因为他们再也记不清楚起义以前的情况到底是什么样了。虽然如此，有时动物们还是宁可少要些数字，而多吃些食物。

现在所有的命令都是通过尖嗓，或者另外哪头猪向下传达的，拿破仑则两个星期也难得露一次面。一旦他出现在公共场合，不只要带着狗侍卫，而且还要有一只黑色小公鸡，像号手一样在前面开道。在拿破仑讲话之前，公鸡先要响亮地啼叫几声“喔——喔——喔”。据说，就是在庄主院，拿破仑也要和别的猪分开居住，自己住单人套房。他在两条狗的侍候下单独用餐，而且还总要用德贝陶瓷餐具用餐，那些餐具原来陈列在客厅的玻璃橱柜里。另外，有通告说，每年

逢拿破仑诞辰也要鸣枪庆祝，就像其他两个纪念日一样。这个决定已经正式向动物们宣布了。

如今，对拿破仑不能再简单地直呼拿破仑了。提到他就要用正式的尊称：“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而那些猪更是喜欢给他冠以这样一些头衔，如“动物之父”、“人类克星”、“羊圈守护神”、“鸭子至亲”等等。尖嗓每次演讲时，总要热泪盈眶地大谈一番拿破仑的英明才智和他的慈善心肠，说他对普天之下的动物，尤其是对那些在其他庄园过着奴隶般的悲惨生活和受歧视的动物，满怀着深挚的关怀等等。在庄园里，把每遇到一件幸运的事，每取得一项荣誉都归功于拿破仑已成了家常便饭。你会常常听到一只母鸡对另一只母鸡这样讲道：“在我们的领袖拿破仑的领导下，我在六天之内下了五只鸡蛋。”或者两头正在池塘边饮水的牛声称：“多亏拿破仑同志的领导，这里的水喝起来真甜！”庄园里的动物们的普遍心情，充分体现在一首名为《拿破仑同志》的诗中，诗是梅尼缪斯编写的，全诗如下：

孤儿寡母之至亲！

幸福欢乐之源泉！

哺育万物之恩主！

您双目坚毅安详，

如日当空，

仰望着您，

啊！我满怀激情！

拿破仑同志！

是您恩泽广施，

赐予众生所需，

每日两餐饱食，
草垫洁净干爽。
动物不论老幼雄雌，
都在栏舍中安眠，
因为有您慈祥护卫。
啊！拿破仑同志！
我如生有幼崽，
在他长大以前，
在襁褓中，在摇篮里，
我就教他学会
对您无限忠诚。
放心吧，
他的第一声咿呀呼喊肯定是：
“拿破仑同志！”

拿破仑对这首诗很满意，并让手下把它刻在大谷仓的墙上，与“七戒”遥遥相对。诗的上面是拿破仑同志的一幅侧身画像，是尖嗓的杰作。

在此期间，由温普尔牵线，拿破仑正着手与弗雷德里克及皮尔金顿进行一系列繁复的谈判。那些木材堆在院子里至今还没有售出。在这两个人中，弗雷德里克急需购买木材，但他却不肯出一个公道的价钱。与此同时，有一个过时的消息重新开始流传，说弗雷德里克和他

的伙计们正在密谋再次攻占动物庄园，并想把那个他嫉恨已久的风车毁掉，据说斯诺鲍就藏在平彻菲尔德庄园。仲夏时节，又发生了一件令动物们震惊的事。另外有三只鸡也主动招认，说他们曾受斯诺鲍的蛊惑，参与过一起预谋杀害拿破仑的阴谋。那三只鸡立即被处死了。随后，拿破仑为了安全起见，又采取了新的戒备措施，夜间有四条狗守卫着他的卧榻，每条狗守住一个床角；一头名叫平克埃的小猪接受了在拿破仑吃饭前品尝他的食物的任务，以防食物被下毒。

大约就在这一时期，有通知说拿破仑决定把那堆木材卖给皮尔金顿先生。另外，他还拟订了一项关于动物庄园和福克斯伍德庄园交换某些产品的长期协议。拿破仑同皮尔金顿的各项交易活动虽然一直是通过温普尔进行的，但双方的关系可以说是相当友好的。对于皮尔金顿这个人，动物们并不信任。但他们更不信任弗雷德里克，他们对他又怕又恨。夏天渐渐过去了，风车工程即将竣工，那个关于弗雷德里克将要袭击庄园的谣言又在动物间频频传出。据说危险已经迫在眉睫。而且，弗雷德里克这次袭击打算率领二十个全副武装的人来，还说他已经买通了地方官员和警察，这样，一旦他能把动物庄园的地契抢到手，就会得到他们的认可。此外，从平彻菲尔德庄园透露出许多骇人听闻的消息，说弗雷德里克正用他的动物进行残酷无情的演习。他用鞭子抽死了一匹老马，整天饿着他的奶牛，还把一条狗扔到火炉里活活烧死了。到了晚上，他就把刮脸刀的碎片绑在公鸡爪子上，观看斗鸡取乐。动物们听到自己的同志受到了凌辱和酷刑，义愤填膺，热血沸腾。他们好几次叫嚷着要一起去进攻平彻菲尔德庄园，赶走那里的人，解救那里的兄弟姐妹。但是尖嗓告诫动物们，不要鲁莽行事，要相信拿破仑的斗争策略。

尽管如此，动物们反对弗雷德里克的情绪还是不断高涨。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拿破仑出现在大谷仓，向动物们解释，他从来没有考虑过把那堆木料卖给弗雷德里克。他说，他认为和那种劣迹昭彰的恶棍打交道有辱自己的身份。为了向外传播起义消息而被派出去的鸽子，以后不准在福克斯伍德庄园落脚。他还下令，把他们以前的口号“打倒人类”改换成“打倒弗雷德里克”。到了夏末，斯诺鲍的另一个阴谋又被揭穿了。麦田里杂草丛生，动物们发现这是他在某个夜晚潜入庄

园后，往粮种里搅拌了大量草子的结果。一只与此事件有牵连的雄鸡向尖嗓坦白了这一罪行，随后，他就吞食了带有剧毒的草莓自尽了。动物们还获得消息说，斯诺鲍根本没有得到过“一级动物英雄”的勋章，这和他们印象中的情况恰恰相反。受奖的事只不过是牛棚战役之后，斯诺鲍自己散布的一个谣言。他不仅没有被授予过奖章，而且还因为他在战斗中表现怯懦而早就受到谴责。听了这件事，有些动物又一次感到迷惑不解，但是尖嗓还是很快就说服了他们，让他们认识到是自己记错了。

到了秋天，动物们在保证完成收割的情况下，竭尽全力地工作，风车终于建造完成了，而且几乎是和收割同时完成的。接下来还得安装机器。温普尔正在为购买机器的事而奔忙，但是土木工程已经全部竣工了。面对各式各样的困难，尽管他们缺乏经验，工具原始，运气不佳，斯诺鲍又时常使出阴险的诡计，但整个建筑工程仍然丝毫不差地如期竣工了！动物们虽然筋疲力尽，但却备感自豪，他们绕着自己的这一杰作走了一圈又一圈。在他们眼里，风车比第一次建造得更加壮丽。另外，墙座也比当初的加厚了一倍。这一次，除了炸药，什么都休想将它摧毁！回想起来，他们不知为此付出了多少艰辛的劳动，又克服了多少困难，但只要想到一旦风车的翼板转动就能带动发电机，他们的生活将发生巨大的变化——想到这前前后后的一切，疲劳顿时就消失了。于是他们一边围着风车雀跃，一边得意地欢呼着。拿破仑在几条狗和公鸡的簇拥下，亲自来到现场视察建好的工程，并对动物们的成功表示祝贺，还宣布，这个风车将被命名为“拿破仑风车”。

两天以后，动物们又被召集到大谷仓召开一次特殊会议。拿破仑在会上宣布，他已经把那堆木材出售给了弗雷德里克，再过一天，弗雷德里克的马车就要来运木材了。动物们听了这个消息，一个个都惊得目瞪口呆。在这段时间里，拿破仑似乎只是与皮尔金顿表面上维持友好而已，实际上他却同弗雷德里克达成了秘密协议。

同福克斯伍德庄园的关系已经完全中断了，他们将一封封含有侮辱性的信件送往皮尔金顿那里，并通知鸽子以后要避开福克斯伍德庄

园，还把“打倒弗雷德里克”的口号改为“打倒皮尔金顿”。同时，拿破仑向全体动物保证说，所谓动物庄园面临着一个迫在眉睫的袭击的谣传纯属无稽之谈，还有，有关弗雷德里克虐待自己的动物的传说，也是夸大其词。所有这些谣言多半来自斯诺鲍及其同伙。总而言之，现在看起来斯诺鲍并没有藏在平彻菲尔德庄园。事实上，他这辈子从来没有到过那里，目前他正住在福克斯伍德庄园，据说生活得相当奢靡。而且多年来，他一直就是皮尔金顿门下的一个地地道道的食客。

所有的猪无不为拿破仑的足智多谋而感到欣喜若狂。他表面上装作与皮尔金顿亲密友好，这样就迫使弗雷德里克把木材购价提高了十二英镑。尖嗓说，拿破仑真正的卓越见识，实际就体现在他对任何人都信任上，即便是对弗雷德里克也是如此。弗雷德里克曾经打算用一种叫做支票的东西购买木材。支票看上去就是一张纸，只不过上面写着保证支付之类的诺言而已，但拿破仑根本不是他所能糊弄得了的，他要求在运走木材之前就先拿到一张张五英镑的真钞。弗雷德里克已经如数付清，所付的数目刚好够为大风车购买机器用。

在这期间，木材正以飞快的速度被运走。当木材全部被拉走之后，在大谷仓里又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让动物们见识一下弗雷德里克付给的钞票。拿破仑喜笑颜开，心花怒放，他佩戴着两枚勋章，端坐在高台上的草垫子上，钱就放在他的身旁，整齐地堆放在从庄主院厨房里拿来的一只瓷盘子上。动物们排成一行缓缓地走过，无不大饱眼福。轮到拳击手的时候，他还伸出鼻子嗅了嗅那钞票，随着他的气息，还激起了一股嘶嘶的声响。

三天以后，庄园里再次发生了一场极其可怕的骚乱。在一阵刺耳的嘈杂声中，只见温普尔脸色惨白，骑着自行车呼啸而来。他把自行车往院子里一扔，就径直闯进庄主院。过了一会儿，就在拿破仑的房间里传出一阵气急败坏的怒吼声。事发之后，这消息便像野火一般传遍了整个庄园。弗雷德里克使用的钞票是假的！他白白地拉走了木材！

拿破仑立即把所有动物召集在一起，咬牙切齿地宣布，判处弗雷德里克死刑。他说，要是把这家伙捉住的话，就要活活把他煮死。同

时他还告诫动物们说，在这件阴险的背信弃义的举动之后，必须提防弗雷德里克会干出更坏的事情来。他和他手下的人随时都可能发动他们蓄谋已久的进攻。因此，拿破仑在所有通向庄园的路口布置了警哨。另外，四只鸽子被派往福克斯伍德庄园递交了一封和解性的信件，希望与皮尔金顿重修旧好。

不出所料，就在第二天早晨，敌人开始发动反攻了。当时动物们正在吃早饭，哨兵飞奔来报，说弗雷德里克带着一批人已经闯进了五栅门。动物们鼓足勇气，立刻就向敌人迎头出击，但这一回他们并没有像牛棚大战那样轻易击溃袭击者。敌方这一次共有十五个人，带着六杆枪，他们刚刚走到距离动物五十码处就立刻开火。可怕的枪声和恶毒的子弹使动物们无法抵挡，虽然拿破仑和拳击手拼命地鼓舞大家的士气，可不一会儿他们就败下阵来。几只动物一上阵便已负伤。于是他们纷纷逃进庄园的窝棚里躲避起来，小心翼翼地透过墙缝和木板上的疤孔往外窥探。只见整个广阔的牧场连同风车，都已落入到敌人手中。此时就连拿破仑似乎也已不知所措了。他一言不发地走来走去，尾巴变得僵硬，而且还在不停地抽搐着。他不时朝着福克斯伍德庄园方向瞥去渴望的目光。如果皮尔金顿和他手下的人可以帮他们一把的话，或许这场斗争还不至于失败。就在这个时候，前一天派出去的四只鸽子飞回来了，其中有一只带来了皮尔金顿的一张纸条。纸上用铅笔写着：“自作自受！”

这时，弗雷德里克一伙人已停在风车四周。动物们一边窥视着他们，一边惶恐不安地低声嘀咕起来。有两个人拿出一根钢钎和一把大铁锤，他们正准备把风车拆除掉。

“不可能的！”拿破仑喊道，“我们已经把墙砌得那么厚，他们休想在一星期内拆除。不要怕，同志们！”

但是本杰明却始终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些人的行动。拿着钢钎和大铁锤的两个人，正在风车的地基附近打孔。最后，本杰明带着几乎是戏谑的神情，慢腾腾地努了努他那长长的嘴巴，好像对眼前发生的这件事感到很有趣似的。

“我早就知道会这样，”他说，“你们没看见他们在做什么吗？再过一会儿，他们就要把一包炸药塞进孔里去了。”

动物们被吓得魂飞魄散。此时此刻，谁也不敢冒险冲出窝棚，他们只好眼睁睁地看着，束手无策。几分钟后，眼看着那些人朝四下散开，接着就是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鸽子立刻飞到空中，其他动物，除了拿破仑以外，全都猛地趴倒在地，把脸藏起来。等他们重新站起来的时候，风车的上空笼罩着一团巨大的黑色烟云。微风把烟云逐渐吹散：风车已经荡然无存了！

看到这一情景，动物们又重新鼓起勇气。他们在片刻之前所感到的绝望和恐惧，此刻便被这种卑鄙可耻的行径所激起的狂怒淹没了。他们高喊着复仇的口号，不等下一步的命令，便一齐向敌人冲去。这一次，他们毫不畏惧那如冰雹一般呼啸而来的残忍的子弹了。这是一场野蛮、残酷、充满血腥的战斗。那帮人不停地向动物们扫射，等到动物接近他们时，他们就用棍棒和那厚重的靴子大打出手。一头牛、三只羊和两只鹅被残忍地杀害了，几乎每个动物都受了伤。就连一直在后面指挥作战的拿破仑也被子弹削去了尾巴尖上的一层皮。但是人们也并非没有伤亡。三个人的头被拳击手的蹄子踢破；另一个人的肚子被一头牛的犄角刺破；还有一个人，裤子几乎被本杰明和蓝铃花扯掉。给拿破仑做贴身警卫的那九条狗，奉他的命令借助树篱的掩护迂回过去，突然出现在敌人的侧翼，狰狞可怖地吼叫起来，把那帮人一下子吓坏了。他们眼看着自己有被包围的危险，弗雷德里克趁退路未断便向手下人大喊紧急撤退。一眨眼的工夫，那些贪生怕死的敌人便没命似的逃走了。动物们一直把他们追到庄园的尽头，在他们从那片带刺树篱的空隙中向外挤出去的时候，还从后面踢了他们几脚。

动物们胜利了，但是他们都已是疲惫不堪、鲜血淋漓。他们一瘸一拐地缓缓走回庄园。看到阵亡同志们的尸体横卧在草地上，很多动物都流下了悲伤的泪水。他们在那个曾矗立着风车的地方肃穆地站了好一阵子。风车确实确实没有了。他们长年累月劳动的最后一点印迹几乎也没了！甚至就连地基也被炸毁了一半。而且这一下，要想再建风车，也不可能再像上次那样利用倒塌下来的石头了，因为石块都被

炸飞了。爆炸的气浪把石块抛到了几百码以外的地方，看上去这里好像从未建造过风车一样。

当动物们走进庄园的时候，尖嗓朝他们蹦蹦跳跳地跑过来，他一直没有参加战斗，而此时却一副扬扬得意的样子。就在这时，动物们听到从庄园的窝棚那边传来了鸣枪声。

“干吗要开枪？”拳击手问。

“庆祝我们的胜利啊！”尖嗓喊道。

“什么胜利？”拳击手问。他的膝盖还在流血，又丢了一只蹄铁，蹄子也绽裂了，另外还有至少一打子弹击中了他的后腿。

“什么胜利？同志们，难道我们没有从我们的领土上——从神圣的动物庄园的领土上赶跑敌人吗？”

“但他们毁了咱们的风车，而我们建造风车足足耗费了两年的时间啊！”

“那有什么关系？我们可以再另外建造一座。要是愿意的话，我们就建它六座风车。同志们，你们并不了解，我们已经干了一件多么了不起的事。敌人曾占领了我们脚下的这块土地。而现在呢，感谢拿破仑同志的领导，我们重新夺回了每一寸土地！”

“我们夺回的只是本应属于我们的土地。”拳击手又说道。

“这就是我们的胜利。”尖嗓说。

动物们一瘸一拐地走回了大院。打进拳击手后腿的子弹使他疼痛难忍。他知道，摆在他面前的将是一项从地基开始再建风车的沉重劳动，他还想象自己已经为这项任务开始发奋起来了。但是这时候，他第一次想到自己已经十一岁了。他曾经强壮的体魄或许是今非昔比了。

但是当动物们看到那面绿色的旗帜在迎风飘扬，听到再次鸣枪——共放了七枪，又听到拿破仑发表讲话，听到他对他们的英勇行为表示了祝贺，他们还是觉得自己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大家为在战斗中死难的动物们举行了一个隆重的葬礼。拳击手和苜蓿拉着一辆灵车，拿破仑走在队伍的最前面。庆祝活动连续举办了两天，大家又唱歌，又演讲，还少不了鸣枪，每一个动物都领到了一个作为特殊纪念物的苹果，每只家禽得到了二盎司谷子，每条狗有三块硬饼干。有通知说，这场战斗将被命名为“风车战役”。拿破仑还为此设立了一枚新勋章——“绿旗勋章”，并将其授予了自己。在这一片欢天喜地之中，那个假钞票的不幸事件也就被抛之脑后了。

庆祝活动过后几天，猪在庄主院的地窖里偶然发现了一箱威士忌酒，他们刚刚住进这里时并没有注意到。这天晚上，从庄主院那边传出一阵嘹亮的歌声，令动物们惊奇的是，中间还夹杂着《英格兰牲畜之歌》的旋律。大约在九点半钟的时候，只见拿破仑戴着一顶琼斯先生当年戴过的旧圆顶礼帽，从后门钻出来，在院子里飞快地跑了一圈，又一闪消失了。但在第二天早晨，庄主院内却是一片沉寂，看不到一头猪露面。将近上午九点钟的时候，尖嗓才走了出来，脚步迟缓而神情沮丧地走着，目光呆滞，尾巴无力地耷拉在身后，看上去病得十分严重。他把动物们召集到一起说，他要传达一个沉痛的消息：拿破仑同志病危了！

动物们发出一阵沉痛的哀号声。庄主院门外铺上了草垫子，于是，动物们蹑手蹑脚地从那儿走过，眼中饱含着热泪，相互之间询问：万一他们的领袖拿破仑离开了，他们该如何是好啊！庄园里此刻到处都在风传，说斯诺鲍最终还是设法把毒药掺到拿破仑的食物中了。十一点钟，尖嗓又出来发布第二项公告，说是拿破仑同志在弥留之际宣布了最后一道庄严的法令：饮酒者必处死刑。

但是到了傍晚，拿破仑的病情似乎有些好转。次日清晨，尖嗓就告诉大家说拿破仑正在顺利地康复。这一天夜晚，拿破仑又重新开始工作了。又过了一天，动物们才知道，他早先让温普尔在威灵顿购买了一些有关酿酒以及蒸馏方面的小册子。一个星期过后，拿破仑下

令，叫把苹果园那边的小牧场进行翻耕。那牧场原先是打算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动物留做草场用的，现在却被告知牧草已经枯竭，需要重新耕种；但是不久以后便真相大白了，拿破仑准备在这块地上种植大麦。

大概就在这一时期，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几乎每个动物都百思不得其解。这件事发生在一天夜里十二点钟左右，当时，院子里传来一声巨大的跌撞声，动物们急忙冲出窝棚去查看。那个夜晚月光皎洁，在大谷仓一头写着“七戒”的山墙脚下，横着一个断为两截的梯子。尖嗓正趴在梯子旁边，一时昏迷不醒。他手边还扔着一盏马灯，一把油漆刷子，一只打翻的白漆桶。狗立刻就把尖嗓围了起来，待他刚刚苏醒过来，马上就护送他回到了庄主院。除了本杰明以外，动物们都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本杰明努了努嘴巴，露出了一副会意的神情，似乎了解了内情，但却一言不发。

几天过后，穆丽尔在看到“七戒”时注意到，又有另外一条戒律动物们都记错了，他们本来以为，第五条戒律是“任何动物不得饮酒”，但他们忘记了上面还有两个字，实际上那条戒律是“任何动物不得饮酒过度”。

第九章 拳击手之死

拳击手蹄子上的伤口过了很长时间才痊愈。在庆祝活动结束后的第二天，动物们就开始了风车的重建工作。对此，拳击手一天都不肯休息就开始劳作，忍住伤痛不让其他动物有所察觉。到了晚上他悄悄告诉苜蓿，他的蹄掌疼得十分厉害。苜蓿把一些草药嚼烂，敷在他的伤口上。她和本杰明一起劝他干活不要太卖命了。苜蓿对他说：“马肺是不可能永葆不衰的。”但是拳击手根本听不进去，他说，他剩下的唯一一个心愿就是在他达到退休年龄以前，能够看到风车顺利地建造起来。

当动物庄园最初制定法律的时候，退休年龄分别规定为：马和猪十二岁，牛十四岁，狗九岁，羊七岁，鸡和鹅五岁。此外，退休后还允诺要发给充足的养老金。虽然至今还没有一个动物真正领过养老金，但近来一段时间，动物们越来越热烈地讨论起这个话题了。眼下，因为苹果园那边的那块小牧场已被留做种植大麦，就又有谣传说大牧场的一角要被圈起来给年老体衰的动物留做牧场用。据说，每匹马的养老金是每天五磅谷物，到冬天是每天十五磅干草，公共节假日里还可能另加一根胡萝卜，或者尽量给一个苹果。到了明年夏末的时候，拳击手的十二岁生日就要来临了。

这个时期的生活异常艰苦。这一年冬天像往年一样寒冷，食物也更少了。除了那些猪和狗以外，其他动物的饲料再次减少了。尖嗓解释说，在粮食定量上过于不加区分的平等是违背动物主义原则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他都能毫不费力地向其他动物证明，无论表面现象如何，实际上他们的粮食一点都不短缺。当然，暂时调整一下供应量（尖嗓总说这是“调整”，从不认为是“降低”）还是有必要的，但与琼斯时代相比，生活的改善是前所未有的。为了向大家详细说明这一点，尖嗓用他那尖细的嗓音一口气念了一大串数字。这些数字反映出，与琼斯统治时期相比，他们现在有了更多的燕麦、干草、萝卜，工作的时间大大缩短，饮用水的质量有很大提高，他们的寿命延长了，幼崽的存活率提高了，窝棚里也铺上了更多的草垫子，就连跳蚤也比从前

少了许多。动物们对他所说的每句话都深信不疑。说老实话，琼斯本人及他所代表的一切几乎已经完全从动物们的记忆里消失了。他们知道，近来的生活拮据而艰难，常常是饥寒交迫，除了睡觉时间，一天到晚都在干活。但毫无疑问的是，过去的日子比现在还要糟糕。他们情愿相信这些。再说，那时他们是奴隶，现在却享有自由。诚如尖嗓那句总是挂在嘴边的话所说的，这一点使一切都有了天壤之别。

现在庄园里要喂养的牲口比以前增加了许多倍。这天，四头母猪差不多同时产下幼崽，一共生了三十一头小猪崽。他们生下来就带着黑白花斑。谁是他们的父亲呢？这并不难推测，因为拿破仑是庄园里唯一的种猪。有通告说，过些时候，等购买好砖瓦和木材以后，就在庄主院花园里为他们盖一间学堂。目前，暂时由拿破仑在庄主院的厨房里亲自给他们辅导授课。这些小猪平常是在花园里活动的，而且不许他们同其他年幼的动物一起嬉戏玩耍。大约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庄园又颁布了一项规定：当其他的动物在路上遇到猪时，他们就必须站到路旁。另外，所有的猪，不论地位高低，均享有星期天在尾巴上佩戴绿色丝带的特权。

庄园度过了相当顺利的一年，但是，他们依旧缺乏现金。建学堂需要购买砖头、沙子和石灰。为了以后添置风车的机械也要从现在就开始积累资金。庄主院还需要购买房屋照明用的灯油和蜡烛以及拿破仑自己食用的糖块（他禁止其他猪吃糖，理由是吃糖会使他们发胖）。再加上所有日用的物品，诸如钉子、绳索、煤、铁丝、铁块和狗食饼干等等，开销不小。为此，又得重新攒钱。剩余的干草和部分马铃薯已经被卖掉，原定的出售鸡蛋合同每周供应数目又增加到六百枚。因此在这一年中，孵出的小鸡连起码的数目都不够，鸡群几乎仅仅能维持在过去的数目水平上。十二月份已经减少的口粮，次年二月又削减了一次。为了节省灯油，窝棚里晚上也禁止点灯了。但是，猪的日子好像过得仍然很舒服，而且事实上，即使有上述情况存在，他们的体重仍在不断地增加。二月末的一天下午，有一股动物们以前从未闻到过的新鲜、浓郁、令他们馋涎欲滴的香味，从厨房后边的小酿造房里飘到大院来，那间小酿造房在琼斯时代就已弃置不用了。有的动物说，这是蒸煮大麦糊糊的味道。他们贪婪地闻着阵阵香气，心里

都在暗自猜测：这是不是在为他们的晚餐准备热腾腾的大麦糊糊呢？但是，晚饭时大家并没有吃到热腾腾的大麦糊糊。而且在随后的那个星期天，动物们又被告知，从今往后，所有的大麦都要贮存给猪专用。而在此之前，苹果园那边的田里就早已种植了大麦。不久，又传出这样一个消息，从现在开始，每头猪每天都可以领到半品脱啤酒，拿破仑则独自领用一加仑，通常都是盛在德贝郡出产的瓷制带盖汤碗里。

尽管动物们要忍受各种困苦，可不管日子多么难熬，只要一想到他们现在活得比从前体面，也就抵消了他们所受的艰辛。现在的庄园里有了更多的歌声，更多的演讲，也举行了更多的游行集会活动。拿破仑已经下令，动物们每星期都应当举行一次所谓的“自发式游行集会”活动，目的在于庆祝动物庄园的斗争成果和繁荣景象。在规定的游行时间里，动物们纷纷放下手中的工作，列队绕着庄园的边界游行，猪走在队伍的最前方，然后是马，接着是牛，再后面是羊，最后是家禽。狗走在游行队伍的两侧，拿破仑的黑公鸡走在队伍的最前头。拳击手和苜蓿还总要举着那面画着兽蹄和兽角的绿色旗帜。旗帜上又增添了一行“拿破仑同志万岁”的标语。游行结束以后，就要背诵歌颂拿破仑的诗歌。接着是演讲，由尖嗓详细报告粮食增产的最新数据，有时候还要鸣枪庆贺。绵羊对自发式游行集会活动的热情最高，如果哪个动物抱怨（个别动物有时趁着猪和狗不在场就会发牢骚）游行是在浪费时间，要他们站在那里挨冻大半天，这时绵羊就肯定会高声地叫起“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大家顿时哑口无言。总的来说，动物们搞这些庆祝仪式还是兴致勃勃的。归根到底，他们发现正是在这些活动中，才感到自己已经成为真正的主人，所做的一切都是在为自己谋福利，想到这些，他们也就心满意足了。就这样，在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里，在歌声中，在游戏中，在尖嗓列举的增产数字中，在礼炮声中，在黑公鸡的啼叫声中，在绿色旗帜的飘扬中，动物们倒也忘却了他们的肚子还是空荡荡的，至少暂时把饥肠辘辘抛到脑后了。

四月里，动物庄园宣告成立共和国。建立共和国必须要选举一位总统，可总统候选人只有一个，就是拿破仑，他被动物们一致推举就任为总统。就在拿破仑被选为总统的这一天，又公布了有关斯诺鲍和

琼斯勾结串通的新证据，其中还涉及了很多的详细情况。这样看来，斯诺鲍并不像大家过去想象的那样，不仅诡计多端地挫败“牛棚战役”，而且是公开地为琼斯做帮凶，同动物们进行斗争。事实上，正是他充当了那伙人的首领，率领人类冲锋陷阵，他在参加混战之前，还高喊过“人类万岁”的口号。有些动物仍记得斯诺鲍背上的伤痕，但那实际上是拿破仑咬伤的。

仲夏时节，乌鸦摩西在销声匿迹数年之后，突然又出现在庄园。与过去相比，他几乎没有什么变化，任何劳动也不参加，照旧口口声声地讲着糖果山的老一套。只要有动物愿意听，他就扑扇着黑翅膀飞到一根树桩上，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同志们，在那里，”他一边一本正经地讲着，一边用嘴巴指着天空——“在那里面，就在你们看到的那团乌云的另一边，那就是糖果山。那个幸福的国度将是我们可怜的动物摆脱了尘世之后永远安歇的地方！”他甚至宣称曾经在一次高空飞行中到过那里，并看到了那里一望无际的苜蓿地，树上挂满了亚麻籽饼和方糖。有不少动物相信了他的话。动物们想到他们现在生活在饥饿和困苦之中，在另一个地方确实应该存在着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难道这不是合情合理的事吗？但是有一件难以判断的事是那些猪对待摩西的态度。所有的猪都轻蔑地称他那些糖果山的故事全部是编造的谎言，可是仍然允许他留在庄园里，允许他不参加劳动，每天还可以领取一及耳的啤酒作为津贴。

拳击手的蹄子痊愈之后，他干活比过去更加拼命了。其实，在这一年里，所有的动物干起活来都跟奴隶没什么两样。庄园里除了那些常见的活和重建风车的事之外，还要给新生的小猪盖学堂，这项工程是在三月份动工的。有时，在食不果腹的情况下长时间劳作是动物们都难以忍受的，但是拳击手却从未松懈过。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的体力已经大不如前，只是外貌上有些许变化：他的皮毛没有以前那么有光泽了，粗壮的腰身似乎也有点萎缩。别的动物都说：“等春天牧草长出以后，拳击手就会渐渐康复过来。”但是，春草长出来了，拳击手却仍然没有强壮起来。有时，当他在通往矿顶的坡上，用尽全身力气拖着那些巨型圆石的时候，支撑他的力量仿佛只有不懈的意志了。这些时候，他总是一声不吭，但是猛地看上去，似乎还隐约见到他口中念

念有词：“我要更加努力工作！”苜蓿和本杰明又一次劝告他，要当心自己的身体，但拳击手仍旧不予理会。他的十二岁生日很快就要到了，但他并没有放在心上，而一心一意思的只是在领取养老金之前把石头攒够。

夏天的一个傍晚，有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传遍了整个庄园：拳击手出事了。在这之前，他曾独自外出，前往风车工地那里拉石头。果不其然，消息是属实的。几分钟后两只鸽子匆忙地飞过来，带来消息说：“拳击手倒下去了！他现在正侧着身体躺在那里，站不起来了！”

庄园里大约有一半的动物急急忙忙地向伫立着风车的小山丘跑去。只见拳击手一动不动地倒在地上，身子卡在两根车辕中间，连头也抬不起来，眼睛眨巴着，目光凝滞，两肋的毛被汗水浸透，粘连在一起，嘴里流出一股稀稀的鲜血。苜蓿跪倒在他的身边。

“拳击手！”她呼喊道，“你怎么样啦？”

“我的肺，”拳击手用微弱的声音说，“没关系，我想就是没有我你们也能把风车建好。备用的石头已经积攒得足够多了。我充其量只有一个月时间了。不瞒你说，我一直盼望着退休。眼看本杰明也够岁数了，说不定他会和我一起退休，和我做个伴儿呢。”

“咱们得马上去叫他们来帮忙，”苜蓿叫道，“快，谁跑去告诉尖嗓一声，这里出事啦！”

其他动物立即跑向庄主院，向尖嗓报告这一消息，只有苜蓿和本杰明留了下来。本杰明卧在拳击手旁边，默默地用自己的长尾巴给拳击手轰赶苍蝇。大约过了一刻钟，尖嗓满怀同情和关切地赶到现场。他说拿破仑同志已经得知此事，对庄园里这样一位最忠诚的成员所发生的不幸遭遇感到十分悲痛，而且他正在作安排，准备把拳击手送往威灵顿的医院治疗。动物们对此感到有些不安，因为除了茉莉和斯诺鲍之外，没有任何动物离开过庄园。他们不愿意把一位患病的同志交给人类。然而，尖嗓毫不费力地说服了他们，他说把拳击手送到威灵顿兽医院比留在庄园里能得到更有效的治疗。大约又过了半个小时，

拳击手稍稍恢复了一些体力，他挣扎着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走回了他的厩棚，里面已经由苜蓿和本杰明为他准备了一张舒适的稻草床。

此后两天里，拳击手一直卧在他的厩棚里。猪送来了一大瓶红色的药水，那是他们在浴室的药柜里找到的，由苜蓿在饭后给拳击手服用，每天用药两次。晚上，她躺在他的厩棚里同他聊天，而本杰明则在一旁帮他驱赶苍蝇。拳击手说，对这次所发生的事并不感到难过。如果他能彻底康复，他还希望自己能再活上三年。他盼望着退休以后能在大牧场的一角平平静静地度过晚年，那将是他一生中第一次享受闲暇。他可以进行学习，增长自己的智慧。他说，他打算利用全部余生去学习字母表中还剩下的二十二个字母。

然而，本杰明和苜蓿只能在收工之后才能给拳击手做伴儿。而正是那一天中午，有一辆运货的大马车在他们干活的时候拉走了拳击手。当时，动物们正在一头猪的监督下忙着在胡萝卜地里锄草。忽然，他们吃惊地看着本杰明从庄园的窝棚那边飞快地跑过来，一边跑还一边扯着嗓子大声喊着。这是他们第一次见到本杰明如此激动，事实上，也是第一次看到他这样拼命地奔跑。“快点，快点！”他大声喊着，“快点儿来呀！他们要拉走拳击手了！”没等猪下命令，动物们全都放下手中的农活儿，急忙向庄园的棚舍跑了过去。果然，院子里正停着一辆运货的大篷车，由两匹马拉着，车门已经紧闭。马车的车身上写着字，驾车人的位置上坐着一个相貌狡猾的男人，阴沉着脸，头戴一顶低檐儿圆礼帽。厩舍里已经不见拳击手的踪影了。

动物们围住运货的马车，异口同声地大喊：“再见，拳击手！再见！”

“笨蛋！傻瓜！”本杰明一边喊着，一边绕着这伙动物又蹿又蹦，用他的小蹄子敲打着地面：“你们真是一群傻瓜！你们没看见马车边上写的是什麼字吗？”

这下子，动物们停止了喊叫，场面也暂时安静下来。穆丽尔开始拼读车身上的那些字。但是本杰明却把她扯到了一边，他在死一般的寂静中念道：

“阿尔弗里德·西蒙兹，威灵顿屠马商兼煮胶工，皮革商兼供应狗食的骨粉商。你们难道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他们要把拳击手拉到宰马场去了！”

听到这些，所有的动物突然发出一阵恐惧的哭号。就在这个时候，坐在车上的那个人扬鞭催马，马车在一溜小跑中离开了大院。所有的动物都跟在车后面，声嘶力竭地叫喊着。苜蓿硬挤到动物们的最前面。这时，马车开始不停地加速，苜蓿也试图拼命地迈动她那粗壮的四肢赶上去，并且步伐不断加快。“拳击手！”她哭喊道，“拳击手！拳击手！拳击手！”恰在这个时候，拳击手好像听到了外面的喧嚣声，他从货车背后的小窗子里面探出他那生着一道白条的面孔来。

“拳击手！”苜蓿惊恐万分地哭喊道，“拳击手！出来！快点出来！他们要拉你去送死啊！”

所有的动物也都跟着哭喊起来：“出来，拳击手，快点出来啊！”但是运货马车不停地加速，渐渐地把动物们甩在后面了。谁也说不准拳击手到底是不是听清了苜蓿喊的那些话。但是过了不一会儿，他的脸已经从窗口消失了，接着货车里面响起了一阵巨大的马蹄踢打板壁的轰鸣声。拳击手试图踹开车子挣脱出来。如果是在过去，拳击手只要扬起蹄子，就能把货车厢踢个粉碎。可惜啊！时过境迁，他已经没有这样的力气了。又过了一段时间，马蹄的踢打声渐渐变弱直至消失了。奋不顾身的动物们便开始哀求拉车的两匹马停下来，“朋友，朋友！”他们大声呼喊，“请不要把你们的亲兄弟拉去屠宰吧！”但是那两匹蠢笨的牲口冥顽无知，竟然不知道到底发生了怎样一回事，只管捂住耳朵加速奔跑。拳击手的面孔再也没有出现在窗子上。有的动物想跑到车的前面把五栅门关上，可惜已经太迟了，一眨眼的工夫，马车就已冲出大门，飞快地消失在大路上。再也见不到拳击手了。

尽管威灵顿医院对他进行了精心的治疗，但他还是在三天之后病逝了。这个消息是由尖嗓当众宣布的，他说，在拳击手生前的最后几小时里，他一直守候在病床边。

“那是我见到过的最叫我感动的场面了！”他一边说，一边抬起蹄子抹去一滴眼泪，“我守在他的床边，直到他咽下最后一口气。临终前，他几乎虚弱得说不出话来，他凑在我的耳边轻声说，他唯一遗憾的是没有看到风车重新建成。他嘶哑地说：‘同志们，前进！以起义的名义前进，动物庄园万岁！拿破仑同志万岁！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同志们，这些就是他的临终遗言。”

讲到这里，尖嗓的脸色忽然变了，他首先沉默了一会儿，用他那双小眼睛射出的猜疑的目光扫视了一下会场，才继续往下说。

他说，据他所知，拳击手被送走以后，庄园里流传着一个愚蠢而不怀好意的谣言。有的动物注意到，拉走拳击手的马车上写着“屠马商”的字样，就信口开河地说，拳击手被送到宰马场屠杀掉了。他说，几乎难以置信竟有这么愚蠢透顶的动物。他摆着尾巴左蹿右跳着，愤愤地责问，动物们真的很了解敬爱的领袖拿破仑同志吗？其实，这件事解释起来十分简单，那辆马车以前曾归一个屠马商所有，但是兽医院已经将它买下，不过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把旧名字涂掉。正是因为这一点，才引起了大家的误会。

动物们听到这番解释，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接着，尖嗓继续绘声绘色地描述着拳击手临终的细节：他受到如何关怀备至的理疗，还有拿破仑为他不惜一切代价购买了贵重药品并支付了巨额医药费等等。于是他们打消了最后一丝疑虑，想到拳击手是在幸福中死去，他们也就不那么悲痛了。

在接下来那个星期天早晨的动物集会上，拿破仑亲自出席，为向拳击手致敬而宣读了一篇简短的悼词。他说，虽然未能把他们已经亡故的同志的遗体运回来，安葬在庄园里，但他已作了指示，用庄主院花园里的月桂花枝编制了一个大花圈，运送过去安放在拳击手的墓前。并且，再过几天，猪还准备为拳击手举行一次追悼宴会。最后，拿破仑以“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和“拿破仑同志永远正确”这两句拳击手心爱的格言结束了他的发言。在提到这两句格言时，他说，每个动物都应该把这两句格言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并认真地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

在预定举行纪念宴会的那一天，一辆杂货商的马车从威灵顿驶来，把一只大木箱送交给庄园。当天晚上，庄主院里传来一阵震耳欲聋的歌声，接着又响起了阵阵喧哗吵闹的声音，听上去像是发生了激烈的争吵。这吵闹声直到十一点钟左右的时候，才在一阵打碎玻璃的巨响声中安静下来。直到第二天中午以前，庄主院没有丝毫动静。同时，又流传着这样一种传说，说猪先前不知从哪里弄到了一笔钱，并给他们又买了一箱威士忌酒。

第十章 革命把猪变成人

春去秋来，时间年复一年地流逝。随着岁月的流逝，寿命较短的动物都已相继死去。终于到了这样一天，除了苜蓿、本杰明、乌鸦摩西和一些猪以外，已经没有什么动物能记得起义前的日子了。

山羊穆丽尔已经死去了。蓝铃花、杰西和平彻尔三条狗也都死了。琼斯也离开了人世，他死在本郡另一个地区的一座酗酒流浪汉收容所里。斯诺鲍已经被忘掉了。拳击手也被忘掉了，唯有几个本来就熟识的动物还记得他。苜蓿如今也老了，她的身体变得肥胖，关节僵硬，而且总是泪眼模糊。按退休年龄来算，她两年前就应该退下来了，但实际上，从来没有一个动物真正退休过。曾经谈论过要腾出大牧场的一角给退休动物享用的话题也早就搁置一边了。如今的拿破仑已是一头完全成熟的雄猪，体重多达三百多磅。尖嗓也发福了，胖得两只眼睛眯成了一道缝隙。只有毛驴本杰明和过去相比没有太大变化，只是鼻子和嘴巴周围的毛更加灰白了一点儿。再有一点，自从拳击手死去以后，他就变得更加孤僻和沉默寡言了。

现在，庄园里的动物比以前增加了许多，尽管增长的数目不像早些年所预料的那么多。许多动物出生在庄园，还有一些则来自别的地方。对于那些出生在庄园里的动物来说，起义只不过是一个口头上朦朦胧胧的传说而已；而对那些来自外乡的动物来说，他们在来到庄园之前，根本没有听说过起义的事。现在的庄园，除了苜蓿以外，还有三匹马，他们都是好同志，个个健壮，也都十分温驯，只不过他们都很愚笨。事实证明，他们中间没有一个能学会字母表上“B”以后的字母。对于有关起义和动物主义原则的事，别人对他们说什么，他们都相信。特别是出自苜蓿之口的，他们更是深信不疑。他们对苜蓿的尊敬，已近乎于怀着孝敬之心。但是，他们究竟是不是能理解苜蓿所说的这些话，仍然值得怀疑。

同过去相比，现在的庄园更是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一切显得更加井然有序了。庄园里添置了两块地，这两块地是从皮尔金顿

先生那里购置的。风车最终还是成功地建成了，庄园里也添置了自己的打谷机和草料升降机。另外，还加盖了许多不同种类的新建筑。温普尔也为自己买了一辆双轮单驾小马车。不过，建成的风车最终并没有用来发电，只用来带动碾谷机，并且为庄园带来了数目可观的利润。如今，动物们又为建造另一座风车而辛勤劳动。据说，等这座风车建成了，就要安装上发电机组。但是，当年谈论风车时，斯诺鲍曾叫动物们梦想过一种极为舒适的生活，窝棚里安装上电灯和冷热水装置，每周三天工作制，如今这个梦想也已经不再谈起了。拿破仑早就斥责说，这些想法是与动物主义的精神背道而驰的。他说，真正的幸福在于勤奋的工作和俭朴的生活。

不知道为什么，反正看上去，庄园似乎已经变得越来越富裕了，但动物们自己的生活却一点儿都没有富裕起来，当然猪和狗这两种动物要排除在外。也许，其中的部分原因是由于猪和狗的数量太多了吧。处在他们这一等级的动物，都是用他们自己的方式从事劳动。正像尖嗓不知疲倦地解释的那样，在庄园的监督和组织工作中，事情是无穷无尽的，在这类事情中，有大量工作是其他动物由于知识贫乏而无法理解的。例如，尖嗓曾经告诉过他们说，猪每天要耗费大量的精力，用来处理所谓“文件”、“报告”、“会议记录”和“备忘录”等等神秘的事务。这类文件数量很大，还必须在上面密密麻麻地仔细填写，而且一旦填写完毕，就立刻把它们扔在火炉里烧毁。尖嗓说，这类事对于庄园的幸福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至今为止，无论是猪还是狗，都还没有亲自参加过生产粮食的劳动，而他们的数量仍然占据大多数，他们的食欲还总是十分旺盛。

至于其他动物，迄今为止，他们心里有数，生活还是一如既往。他们普遍都处在饥饿之中，晚上仍然睡在草垫子上，喝的是池塘里的水，干的是田间里的活，冬天被寒冷所困，夏天受蚊蝇叮咬。有时，少数年长的动物也绞尽脑汁，竭尽全力从那些模糊的记忆中搜索着一些往事，他们试图以此来推定起义后的早期，琼斯刚刚被赶走那会儿，情况是比现在好呢还是更糟呢？但他们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没有一件事情可以用来和现在的生活相提并论，除了尖嗓列举的一系列数字以外，他们没有任何依据可以用来比较，而尖嗓的数字总是千篇一

律地表明，所有的事情正变得越来越好。动物们发现这个问题无法解决，不管怎么说，他们现在也没有时间去考虑这类事情。唯有老本杰明与众不同，他声称对自己那漫长的一生中的任何细节都记忆犹新，还说他认识到事物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什么更好或者更坏之分。因此他说，饥饿、辛劳、失望的现实，是生活永远不可改变的规律。

虽然如此，动物们仍然没有放弃希望。更重要的是，他们身为动物庄园的成员，从来没有失去这一身份所带给他们的荣誉感和优越感，哪怕是一秒钟也没有过。他们的庄园依然是整个国家——英伦三岛中——唯一的归动物所有并由动物自己管理的庄园。他们中间的成员，即使是最年轻的，甚至还有那些来自十英里或二十英里以外庄园的新成员，每每想到这一点，都无不认为这简直就是一个奇迹。当他们听到礼炮轰鸣，看到旗杆上的绿旗飘扬，他们的内心就洋溢起无法抑制的自豪感。话题一转，也就时常提起那史诗般的过去，以及庄园主琼斯如何被赶走、“七戒”如何被题写在墙壁上、击退人类来犯者的伟大战斗等等。那些旧日的梦想一个也没有丢弃。想当年老少校预言过的“动物共和国”和那个英格兰的绿色田野上不再有人类足迹践踏的时代等等，这些光荣的旧梦永远珍存在他们的心中。他们一直深信不疑：总有一天，那个时代会到来，也许它不会马上到来，也许在他们的有生之年看不到这一天，但它终究要到来。而且说不定就连《英格兰牲畜之歌》的曲调也在被到处偷偷地哼唱着，因为庄园里的每个动物都熟悉这首歌，这是事实，尽管没有哪个动物敢放声歌唱这支曲子了。也许，动物们的生活非常艰难；也许，他们的希望并没有全部实现，但他们依然感觉到自己和别的动物不一样。如果说他们还没有吃饱，那并不是因为暴虐的人类夺走了他们的食物；如果他们干活太辛苦，那么至少他们是在为自己劳动。在他们中间，谁也不用两条腿走路，没有哪个动物称呼另一个动物为“老爷”，所有的动物一律平等。

初夏的一天，尖嗓把庄园里的绵羊领出去，他把他们领到庄园的另一端，那地方是一块长满桦树苗的荒地。在尖嗓的监督下，绵羊在那里吃了整整一天的树叶子。到了晚上，尖嗓告诉绵羊说，既然天气暖和了，就叫绵羊留在那块地里过夜算了。就这样，他自己返回了庄主院。绵羊在那里待了整整一个星期。在这期间，别的动物连他们的

影子也没见到。尖嗓每天倒是耗费大量时间和他们泡在一起。他解释说，他正在教他们唱一首新歌，因此需要十分清静，不能受到其他动物的打扰。

那是一个宁静的傍晚，绵羊回来了。当时，动物们才刚刚收工，正走在回庄园的路上。突然，从大院里传来了一匹马的恐惧的悲鸣声，动物们吓得立刻停住了脚步。他们听见的是苜蓿的声音。接着，她又发出恐怖的嘶叫声。于是，所有的动物全都奔跑着冲进了院子里。这一下，他们看到了苜蓿看到的景象。

是一头猪正在用两条后腿走路。

是的，是一头猪，那是尖嗓。他还有点笨拙，好像还不怎么习惯用这种姿势支撑自己那笨重的身体。但他却已经可以熟练地保持身体的平衡，正在院子的一头走向另一头。过了一会儿，从庄主院门里又走出一长队猪，个个都用后腿在走路。他们走得好坏不一，有一两头猪还有点站不稳当，看上去好像他们更适于拄着一根拐杖。不过，每头猪都成功地绕着院子走了一圈儿。最后，在一阵嘹亮的狗吠声和那只黑公鸡尖细的啼叫声中，拿破仑也从屋子里走了出来，他大模大样地站立着，傲慢的目光四下里扫视了一圈。他的狗则蹦蹦跳跳地簇拥在他的身旁。

拿破仑的一只前蹄中夹着一根鞭子。

院子笼罩在死一般的寂静之中。惊讶、恐惧的动物们抱成一团，呆呆地望着那一长队猪，他们用后腿站立着，慢慢地绕着院子行走。这世界仿佛已经完全颠倒了。接着，当动物们从震惊中逐渐缓过一点劲儿的时候，有那么一瞬间，他们顾不上想任何事——顾不上他们对恶狗的恐惧，顾不上他们多少年来已经养成的逆来顺受的习惯，不管发生什么事，他们也从来不抱怨、从来不批评，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可能发出大声的抗议。但就在这时，像是谁发出了一个信号，所有的绵羊都齐声咩咩地叫起来——

“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

震耳欲聋的叫喊声无间歇地持续了五分钟。等绵羊安静下来以后，动物们已经错过了任何抗议的机会，因为两条腿走路的猪已经列队走回庄主院去了。

本杰明感觉到有一个鼻子在他的肩膀上磨蹭了几下。他回头一看，原来是苜蓿。只见她那双眼睛比以往更加灰暗。她没有讲一句话，只是轻轻地拽着本杰明的鬃毛，领着他转到大谷仓那一头，那堵墙是写着“七戒”的地方。他们注视着有白色字体的柏油墙，站了有一两分钟。

“我的视力越来越不行了，”她终于说话了，“要是在年轻的时候，我也认不出那上面所写的是什么东西。可是今天，我怎么感觉这面墙上的字跟以前不大相同呢？‘七戒’还是过去那七条吗，本杰明？”

只有这一次，本杰明答应破个例，他把墙上写的东西主动念给她听，而今墙上面已经没有别的了，只有一条戒律，这一条这样写着：

所有动物一律平等

但有些动物比其他动物

更加平等

从此以后，这似乎不足为奇了：第二天，所有的猪在庄园监督动物们干活时，都用蹄子捏着一根鞭子，这算不上稀奇；猪给他们自己购置了一台无线电收音机，并正在准备安装一部电话，算不得稀奇；得知他们已经订阅了《约翰牛报》、《珍闻报》及《每日镜报》，算不得稀奇；看到拿破仑在庄主院花园里散步时，嘴里还叼着一根烟斗，也算不得稀奇。不必再大惊小怪了。哪怕猪把琼斯先生的衣服从衣橱里拿出来自己穿在身上也没有什么可吃惊的。如今，拿破仑已经身穿一件黑外套和一条特制的马裤，腿上还绑着皮绑腿，同时，他最

宠爱的母猪则穿上了一件金光闪闪的绸袍，那裙子是琼斯夫人过去常在星期天穿的。

一个星期后的一天下午，一辆两轮单驾马车驶进庄园。一个由邻近几家庄园主组成的代表团，已接受邀请来进行考察观光。客人们参观了整个庄园，并对他们看到的每件事物都赞不绝口，尤其是对风车。那时，动物们正在萝卜地里锄草，他们干得非常认真，很少抬起头，搞不清他们是对监督劳动的猪感到害怕，还是对来参观的人感到害怕。

这一天晚上，从庄主院里传来一阵阵哄笑声和唱歌的声音。动物们突然被这种嘈杂的声音吸引住了。他们感到好奇的是，既然这是动物和人第一次平等地在一起聚会，那么在里面会发生什么事呢？于是他们便不约而同地、尽量不出一声声音地向庄主院的花园里走去。

到了门口，动物们又停住了，大概是因为胆怯而不敢再往前走，但是苜蓿却漫不经心地带头进去了。他们踮着脚，走到房子跟前，那些个头很高的动物就从餐厅的窗户外面往里面看。屋子里面，在那张长长的桌子周围，坐着六个庄园主和六头地位最高的猪，拿破仑自己坐在桌子顶端的荣誉席位上。猪坐在椅子上显出一副舒适自得的样子。主客一直都在兴高采烈地玩扑克牌，但是在中间暂停了一会儿，显然是为了准备相互祝酒。有一个很大的酒罐子在他们中间传递着，摆在桌上的一只只大酒杯被一次次地斟满了啤酒。他们都没注意到窗户上有一张张诧异的面孔正在注视着里面。

福克斯伍德庄园的皮尔金顿先生擎着酒杯站起身来。他说道，稍等片刻，他要请在场的诸位干杯。但在此之前，他感到有几句话必须先讲一下。

他说，他相信，他和其他在场的各位都感到十分喜悦的是，持续已久的猜疑和误解终于结束了。曾经确实有这样一段日子，无论是他自己，还是到场的诸位，都没有今天这种感受，当时，可敬的动物庄园的主人们，曾经受到邻居们某种程度的关注，他情愿说这关注多半是出于一定程度上的焦虑，而不是带着某种敌意。曾经发生过一些不

幸的事情，错误的观念也曾流传过。一个由猪并由所有猪管理经营的庄园也曾让人觉得有些名不正言不顺，而且容易让邻近庄园产生不安定的影响。相当多的庄园主没有作调查就信口推断说，在这样的庄园里，肯定会有有一种恣睢放荡、违法乱纪的歪风邪气在到处蔓延。他们害怕这种风气会影响到他们自己的动物，甚至影响他们手下的雇员，产生不良的影响。但现在，所有这些疑虑都已经烟消云散了。今天，他和他的朋友们参观了动物庄园，亲眼考察了庄园的每一寸土地。他们发现的是什么呢？这里不仅有最先进的生产工具，而且纪律严明，秩序井然，这应该是任何一个地方的庄园主学习的榜样。他相信，可以这样说，动物庄园的下等动物，比全国任何动物干的活都多，消耗的粮食都少。的确，他和他的代表团成员今天亲眼看到了很多具有特色的事物，他们准备立即把这些优点引进到他们各自的庄园里去。

他说，他愿意在结束发言的时候，再次强调动物庄园及其邻里间已经建立的并将长期持续下去的友好感情。在猪和人之间不存在，也不应该存在任何意义上的利害冲突。他们有共同的奋斗目标和共同遇到的困难。劳工问题不就是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吗？讲到这里，显然，皮尔金顿先生想突然讲出一句经过反复推敲琢磨的妙语，但他话未出口，便笑得乐不可支，半天讲不出话来，他竭力抑制住，下巴上的肉被憋得通红，最后才蹦出这样一句话：“如果你们有你们的一些下等动物在作对，”他说，“我们也有我们的下层阶级在作斗争！”这一句妙趣横生的话引起一阵哄堂大笑。皮尔金顿先生再次为他在动物庄园看到的低定量饲料、长时间劳作、毫无姑息的严格管理现象等等向猪表示庆祝。

他最后说道，到此为止，他要请主客双方都站起来，实实在在地斟满酒杯。“先生们，”皮尔金顿先生在结束时说，“我敬你们一杯：让我们为动物庄园的繁荣昌盛一起干杯！”

餐厅里响起了一片热烈的欢呼声和顿足声。拿破仑顿时心花怒放，他离开自己的座位，绕着桌子走到皮尔金顿先生面前，同他碰了杯后便把蹄里的酒一饮而尽，欢呼声平静下来之后，依然靠后腿站立着的拿破仑表示，他也有几句话要讲一下。

这个讲话就像拿破仑所有的演讲一样，简明扼要而又一针见血。他说，他也为那个猜疑和误解的时代而感到非常开心。曾经有很长一个时期，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谣言，他有理由认为，这些谣言是一些居心叵测的敌人恶意散布的，说在他和他的同僚的观念中，有一种主张颠覆，甚至是从根本上属于破坏性的东西。他们一直被看做是图谋不轨，妄图煽动邻近几个庄园的动物叛上作乱。但是，事实是任何谣言都遮掩不了的。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他们唯一的愿望就是与他们的邻居在和平的环境中共处，保持正常的商贸关系。他补充说，他有幸掌管的这个庄园是一家合作性企业，他自己手中的那张地契归猪共同所有。

他说道，他相信过去任何的猜疑都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在不久前对庄园的处理例行事务中又作了某些改革，以便进一步增强邻居们的相互信任。长期以来，庄园里的动物还有一个颇为愚蠢的惯例，那就是互相以“同志”相称。今后将取消这个称呼。庄园里还有一个奇怪的传统，搞不清是什么原因，就是在每个星期天的早上，所有成员要列队走过花园里一个钉在木桩上的雄猪头盖骨。这个仪式也将被取消。头盖骨已经埋起来了。另外，来访者可能已经看到那个旗杆上飘扬着一面绿色旗帜。果然如此的话，他们可能已经注意到，过去绘制在旗面上的白色兽蹄和兽角现在已经没有了。从今以后升起来的将是一面没有绘制任何图案的全绿色旗帜。

拿破仑说，皮尔金顿先生出色而友好的演讲，他只有一点要作一补充修正。皮尔金顿先生一直提到“动物庄园”，他当然知道了，因为就连他拿破仑也只是第一次宣布，“动物庄园”这个名字已经被废除了。今后，庄园的名字将恢复过去的“曼纳庄园”，他相信，原来的这个名字才是正确的。

“先生们，”他总结说，“我同皮尔金顿先生的祝词一样，但要以不同的形式，请大家先斟满这杯酒。先生们，这就是我的祝词：为曼纳庄园的繁荣昌盛干杯！”

同刚才一样，餐厅里再次爆发出一阵热烈而真诚的欢呼声，主客们个个把酒一饮而尽。但当外面的动物们目不转睛地观望着这一情景

时，他们似乎看到了，有一些怪事正在发生。几头猪的脸上发生了什么变化呢？苜蓿那一双衰老昏花的眼睛扫过一个又一个面孔。他们有的有五个下巴，有的有四个，有的有三个，但是有什么东西似乎正在融合，正在发生着变化。接着，热烈的掌声停止了，主客双方又重新拿起扑克牌，继续刚才那场中断的游戏，窗外窥视的动物也悄悄地离开了这里。

动物们还没有走出二十码，突然又停住了。庄主院里传出一阵吵吵闹闹的声音。他们连忙跑回去，又一次透过窗子向里面探望。一点没错，屋子里面正在发生一场激烈的争吵。那情景，既有高声叫喊的，也有捶打桌子的；一边是满腹疑虑的锐利的目光，另一边却在咆哮着矢口否认。争吵的原因好像是因为拿破仑和皮尔金顿先生同时亮出了一张黑桃A。

十二条喉咙一齐在愤怒地狂喊着，他们何其相似，根本分不出来哪个是人，哪个是猪！而今，不必再问猪的面孔上发生了什么变化，这再明白不过了。窗外的动物们先从猪看到人，又从人看到猪，反过来再从猪看到人；但他们再也分辨不出谁是猪，谁是人了。

1943年11月——1944年2月

1984

第一章 打倒老大哥

在一个天气寒冷而晴朗的四月天里，大钟敲了十三下。温斯顿·史密斯为了要躲避寒风的侵袭，紧缩着脖子，手脚麻利地溜进了胜利大厦的玻璃门，不过他的动作还是不够迅速，在他进门的时候，刮进了一阵沙土。

门厅里有一股清煮白菜加旧地席的味道。门厅的一头，有一张彩色海报钉在墙上，悬挂在室内未免显得太大了些。画上是一张很大的脸盘，足足有一米多宽：这是一个四十五岁左右的男人的脸，留着浓密的黑胡须，长着一副粗犷而英俊的面孔。温斯顿朝楼梯走了过去。电梯根本用不着试，即便是最顺利的时候，电梯也很少开放，何况是现在。白天又要停电，这是为了筹备举行仇恨周而搞的节约运动，也算是一个节目。温斯顿的住所在七楼。他今年三十九岁，右脚脖子还患有静脉曲张，因此他只好慢慢地往上爬，一路上休息了好几次。每上一层楼，正对着电梯门的墙上就是那幅海报——一张巨大的面孔凝视着你。这是属于那样的一种图画，你不论走到哪儿，画中的眼睛总是跟随着你看。下面还有行说明文字是：老大哥在看着你。

在他的房间里面，有一个甜美的声音在念着一串与生铁产量有关的数字。这声音来自一块像毛玻璃一样的长方形金属嵌板，金属嵌板像块模糊的镜子，镶嵌在右边的墙壁上。温斯顿调了一个旋钮，声音便轻了一些，可讲的话仍然听得清楚。这个装置叫做电幕，它可以调低声音，却没有办法彻底关上。温斯顿走到窗户前。他的身材瘦弱纤小，一身蓝色的工作服——这还是党内的制服——显得他越发的消瘦。他满头金发，天生面色红润，他的皮肤由于长时间使用粗肥皂和钝刀片，再加上刚刚过去的寒冬，显得格外粗糙。

外面，即使通过紧闭的玻璃窗，看上去依然觉得寒冷。在楼下的街心里，一阵阵的小旋风把尘土和碎纸吹卷起来，虽然阳光灿烂，天空湛蓝，可是除了满世界张贴着的海报以外，似乎所有的东西都显得苍白无色。那张留着黑胡子的面孔从每一处关键的方向朝下凝视着你。在对面那所房子的正面就有一幅，上面还写着：老大哥在看着你。那双黑色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温斯顿的眼睛，直盯进他的心窝子。下面的街上另有张海报，撕破了一个角，被风吹得不停地拍打，海报上唯一的一个词儿——“英社”，一会儿盖上，一会儿又露出来。在远处，有架直升机从屋顶上一掠而过，像一只绿头苍蝇似的盘旋了一会儿，又画着圈儿飞走。这是警察巡逻队在窥伺人们的窗户。然而巡逻队并不可怕，只有思想警察才真叫要命。

在温斯顿的身后，电幕上的声音仍在喋喋不休地讲生铁产量和第九个三年计划的超额完成情况。这电幕在播音的同时还能接收。不管温斯顿发出任何声音，只要比极低的耳语声音高一点，它就可以接收到；此外，只要他留在那块金属板的视野里，就不光能被人听到，也能够被人看到。当然，在某一特定的时间里，谁也没法弄清这会儿你是不是正在被人家监视。思想警察究竟按照怎样的频率，或者根据什么系统在接收哪个人的线路，回答这样的问题只能纯粹靠猜测。甚至不妨设想，他们对每个人都是从头到脚一直监视着的。甚至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愿意，他们随时都可以接通你的线路。人们只能在这样的假设下生活——从已经成为本能的习惯出发，从这个意义上说，你早已是这样生活了：你发出的每一点声音，都有人暗中窃听；你做出的每一个动作，除非在黑暗中，都有人仔细审视。

温斯顿继续背朝着电幕，这样比较安全些。不过他也很明白，即使后背也免不了会暴露出问题来。他的工作单位真理部就高耸在一公里开外肮脏不堪的市景之上，建筑巍峨，一片白色。他隐隐带着些模糊的厌恶情绪，心想：这就是伦敦，一号机场的主要城市，一号机场是大洋国人口位居第三的省份。他竭力想挤出一些有关童年时代的记忆，能够告诉他伦敦是不是一直如此。事情怎么会是这样？他满脑子记得的全是些19世纪的破房子，墙头靠木头撑着，窗户上钉着硬纸板，屋顶上盖着波浪板，坍塌的花园围墙东倒西歪；还有那漫天飞扬

的尘土、破砖残瓦上杂草丛生的轰炸现场；还有那炸弹炸出的一大块空地，一批鸡笼似的肮脏的木制公寓突然间铺天盖地。可是毫无用处，他什么也记不起来了，除去一系列没有背景、模糊难辨的、灯光灿烂的画面以外，弄不清细节，他的童年什么都没有留下。

真理部——用新话来说该叫真部——同眼前所有其他建筑相比，它的大楼显得截然不同。这是一个雄伟的金字塔式的建筑，白色的水泥墙面晶莹发亮，一层接着一层依次上升，直耸入云霄三百米。从温斯顿站着的地方，正好可以看到党的三句口号，这是用很漂亮的字体写在白色墙面上的：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据人们说，真理部光是在地面以上就有三千间房屋，和地面下的格局结构相同。在伦敦别的地方，还有其他三所建筑，外表和规模都与真理部大楼差不多。在低矮的建筑丛里它们仿佛鹤立鸡群，因此你从胜利大厦的屋顶上可以将这四所建筑尽收眼底。它们是整个政府机构四部的所在地：真理部负责管理新闻、娱乐、教育和艺术；和平部负责管理战争；友爱部维持法律和秩序；富裕部负责经济事务。拿新话来说，它们分别被叫做真部、和部、爱部和富部。

着实叫人害怕的是友爱部，整座大楼连一扇窗户也没有。温斯顿从来没有进过友爱部，也从来没有走近距它半公里以内的地带。这个地方，除非公干，谁也无法进入，即便进得去，也必须要通过迷宫似的铁丝网、铁门，外加隐蔽的机枪阵地。甚至在环绕大楼外层关卡的大街上，也有穿着黑色制服、携带连枷棍的粗鲁凶恶的警卫在来回巡逻。

温斯顿突然把身子转过来，这时他已经给自己的脸部换了副安详乐观的表情，面朝电幕的时候，用这种表情是最理想的。他走过房

间，进到小厨房里。在一天当中的这个时间里离开真理部，他得牺牲掉在食堂的中饭，他也知道厨房里没有什么吃的东西，只有一块黑色的面包，那得省下来当明天的早餐。他从架子上拿下一瓶清亮亮的液体，瓶子上面贴着一张白色的商标，简简单单写了一行字：胜利牌杜松子酒。它有一股难闻的油味儿，令人作呕，像极了中国的黄酒。温斯顿倒了快有一茶匙，硬着头皮，打起精神，像灌药似的咕噜一口喝了下去。他的脸马上腾地一下绯红起来，眼睛里涌出了泪水。这东西挺像硝酸，而且，吞下去的时候，你有一种感觉，好像后脑勺上挨了一记闷棍似的。不过接下来，肚子里火烧火燎的滋味减退了，世界看起来开始比较轻松愉悦了。他从一个皱巴巴的胜利牌香烟盒中拿出一支烟卷来，漫不经心地竖举着，烟丝马上掉到了地上。他拿出了第二支，总算保住了烟丝。于是，他回到了起居室，坐在电幕左边的一张桌子面前。他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一支笔、一瓶墨水，还有一本厚厚的四开本空白日记簿，红色的书脊，大理石纹理的封皮。

不知什么缘故，起居室的电幕安的位置很特殊。按照常规，它应该安在端墙一面，可以看到整个房间，可是如今它却被安在侧墙上，正对着窗户。在电幕的一侧，有一个浅浅的壁龛，在修建这所房子的时候，这个壁龛大概是打算用来放书架的，温斯顿现在就坐在这里边。温斯顿坐在壁龛里，尽量躲得远一点儿，他便可以处在电幕的控制范围之外，不过这仅仅是就视野而言。当然，他的声音还是免不了被听到，可只要他留在眼下的位置上，旁人就不能看到他。部分原因就是这间屋子与众不同的布局，使他想干现在要干的事情。

但这件事也是他刚刚从抽屉中拿出来那个日记簿使他想到要做的。这是一个精美绝伦的本子，光滑洁白的纸张因年代久远而略有些发黄，这种纸张至少有四十年没有生产过了。不过他可以猜想，眼下这个日记簿的年代还要久远得多。他是在本市一个破烂不堪的居民区的一家发霉的小旧货铺中看到的，当时它躺在橱窗里，至于是哪个区，他早已经忘记了。他一眼就把它相中了，一心想要得到。按照惯例党员是不许到普通店铺里去的（去了就是“在自由市场投机倒把”），不过这条规矩并没有严格执行，因为有许多东西，例如刀片、鞋带，通过正常途径是无法搞到的。他快速地朝街道的两头瞥了一

眼，就一头钻进了小铺子，花两块五毛钱把日记簿买了下来。当时他并没有想到买来会派上什么用场。他把本子放在公文包里带回了家，心里有些惴惴不安。即使里面没有写任何东西，单是有这样一个本子也是容易引起麻烦的。

他要做的事情，是开始写日记。写日记并不违法（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合法的，因为早已不存在任何法律了），但是如果一被发现，可以肯定地说，会受到死刑的惩处，少说也得在强迫劳动营里做二十五年苦役。温斯顿把笔尖插在笔杆上，用嘴吮吸了一下，把上面的油弄干净。这种蘸水笔早已成了老古董，甚至连签名的时候也难得用一下，他费了很大力气，才偷偷摸摸地搞到一支，只是因为他总是觉得这般精美光滑的纸张，唯有用真正的笔尖来书写才值得，拿墨水铅笔涂画可不行。实际上他已不习惯用手写字了。除了极简短的信笺以外，如今全是在听写器上口授，他目前要做的事，当然不能用听写器了。他用笔尖蘸了蘸墨水，又踌躇了一下，不过只是一瞬间，他的肠子里感到了一阵战栗。在纸上写标题，这是个有决定性意义的行动。他使用细小笨拙的字体写道：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他又坐直了身子，全然无助的感觉袭击了他。首先是，他丝毫弄不清楚，现在是不是一九八四年，还是一九八四年前后。大致是这个日期，因为他很清楚，自己今年是三十九岁，而且他也相信自己生于一九四四年，或者一九四五年。不过想要一点误差也没有地确定任何日期，在当今世界是永远办不到的。

他猛然间想到，他是在为谁记日记呀？给未来，还是给没出生的后代？他的思想在纸页上那个可疑的日期上面犹疑片刻，突然想起了新话中的一个词儿，叫做“双重思想”。他第一次清清楚楚地领悟到，自己企图做的事情竟然如此艰巨。你如何能同未来交流呢？单从其性质来讲，这样做是绝无可能的。只有两种情况：要是未来的情形同现在一样，他的话准会被置之不理的；要是未来同现在不一样，他的处境又有什么意义呢？

他呆呆地坐了半天，眼睛直盯着本子。电幕上现在换了种刺耳的军乐。很是奇怪，仿佛他不光丧失了表达自己思想的能力，而且甚至连起初想说什么话，也忘得一干二净了。已经过去了几个星期，他一直在准备着如何应对这一时刻，他从来没有意识到，除去勇气以外，他还需要什么别的东西。实际写起日记来是易如反掌的，他要做的只是把多年来一直萦绕在脑海里无休止的、无穷尽的独白付诸笔端就可以了。但是到了这一刻，甚至连独白也干涸了。此外，他的静脉曲张也开始痒得使人难忍难熬起来。他连抓一抓都不敢，生怕一抓就要红肿发炎。他只好任凭时间一秒一秒地流逝，只感觉到面前空白的纸页，脚踝上的皮肤发痒，音乐的喧嚣和杜松子酒带来的一阵醉意。

突然间，他开始慌里慌张地写起字来，只是朦朦胧胧地意识到自己写的是些什么。他的纤小而有些稚嫩的笔迹在本子上弯弯曲曲地勾画着，写着写着，先是省去了大写字母，最后连标点符号也省去了：

一九八四年四月四日。

昨晚去看了场电影。全是些战争题材的影片，有一部很不错，是关于一艘装满难民的船，在地中海某处遭到空袭。观众看到有一个大胖子企图游开去逃脱追他的直升机的镜头，感到很好笑。你起初看到他像一头海豚一样在水里翻滚，然后通过直升机的瞄准器看到他，最后他满身都是枪眼，四周的海水也被染成了红色，他突然沉了下去，好像枪眼里吸进了海水一般。下沉的时候观众们笑着欢呼。接着你看到的镜头是一艘装满了孩子的救生艇，头顶上空有一架直升机在不停地盘旋。

有一个中年妇女坐在船头上，大概是个犹太女人，怀里抱着一个三岁左右的小男孩。小男孩吓得哇哇大哭，把脑袋藏进母亲的怀里，好像要钻进她的胸口一样。那个女人用胳膊将他搂住，安慰着他，尽管她自己的脸色也吓得发青。她一度用自己的胳膊尽可能地保护住孩子，似乎她以为自己的胳膊能够为他抵挡住子弹的侵害。接着直升机在他们中间扔了一枚二十公斤的炸弹，引起骇人的爆炸，整个救生艇被炸得四分五裂，成为碎片。接着出现一个很精彩的镜头一个孩子将胳膊高高举起越举越高越举越高天空中一定有架机头装着摄影机的直

升机在跟拍他的胳膊在党员座中间发出了一片喝彩但是在无产座部分却有个女人突然吵嚷了起来大喊说他们不应该在小孩子们面前放映这部电影他们在孩子们面前放映这部电影是不对的最后警察把她赶了出去我想她不至于会遇到什么不愉快的结果无产者说些什么没有人会放在心上典型的无产者反应他们绝不会——

温斯顿停了笔，一半是因为他感到手指发麻。他也搞不清楚是什么叫他一泻千里地写出这些胡说八道的鬼话来。但奇怪的是，在他写日记的时候，有一种全然不同的记忆在他的思绪中明晰起来，他觉得自己有能力把它写下来。他现在意识到，这是因为有另外一件事才使他突然决定今天要回家，开始写日记。

就是今天早上发生在部里的事——如果说，如此模棱两可的事也可以叫“发生”的话。

快到十一点的时候，在温斯顿工作的记录总局，人们纷纷把椅子从办公间拉出来，摆放在大厅的中央，放在大电幕的前方，准备举行两分钟仇恨。温斯顿在中间一排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有两个他只见过面却从来没有说过话的人意外地走了进来。其中有一个是他常常在走廊里碰见的一个姑娘。

他不知道她的名字，但是知道她在小说总局工作。由于他有时看到她满手油污，拿着扳钳，所以猜测她大概是做机械工的，修理那些小说写作机器。这姑娘有二十七岁上下，大胆的表情，浓浓的黑发，长满雀斑的脸，灵敏的动作，像个运动员。她的工作裤上围了一条鲜红色的窄腰带，这是反性青年同盟的标志，系得不松不紧，正好显出她苗条的腰部。温斯顿打从头一次看到她就满心厌恶，他也知道是什么原因。这是因为她尽可能地让自己的身上带着一种曲棍球、冷水浴、集体野游、从头到尾是纯洁思想的味道。几乎所有的女人都令他满心厌恶，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人。女人，尤其是年轻的女人，往往是党的最忠实的拥护者。她们轻信党的口号，甘心充当义务的密探，寻出非正统思想的本事比任何人都大。但是这个女人很特别，使他感到她比旁人更加危险。有一次他们在走廊里遇到，她迅速地斜视了他一眼，那目光仿佛看透了他的心，刹那间他充满了漆黑的恐惧。他甚

至有过这样的念头：她没准儿是思想警察的密探。这其实是很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只要她在附近，他仍有一种特别不安的情绪。这种感觉中夹杂着敌意，也夹杂着恐惧。

另外一个人名叫奥勃良，他是核心党员，担任的职务极为重要，高高在上。因此，温斯顿对他职务的性质有种很模糊的概念。椅子周围的人一看到核心党员的黑工作服走近时，都立刻安静下来。奥勃良身材魁梧，脖子粗短，有着一张粗犷残忍、面带幽默的面孔。尽管他的外表令人望而生畏，然而他的举止却不乏魅力。他有一个小动作奇怪地使人感到亲切，那就是偶尔扶正一下鼻梁上的眼镜。如果有人依旧有那样的想法的话，这个动作可能使人想到一个18世纪的绅士拿出鼻烟盒来款待你。在这十多年以来，温斯顿看到过奥勃良十多次。他对他感到特别好奇，还不全是因为他对奥勃良温文尔雅的举止和拳击手般的体格的截然反差感到好奇。

更多的是因为他心里相信——也许甚至连相信都谈不上，而仅仅是种希望而已——奥勃良的政治信仰不完全正统。他脸上的某种表情使人毋庸置疑地得出这一结论。而且，表现在他脸上的，甚至根本不是什么不正统，干脆就是智慧。不过无论如何，他的外表使人感觉到，如果你能躲过电幕而单独与他在一起的话，他这样的人倒是可以交谈几句。温斯顿从来没有作过哪怕是最微薄的努力来证实自己的这种猜想；其实，根本没有这样做的可能性。现在，奥勃良瞥了一眼手表，看到已经快到十一点了，显然是决定留在记录总局，等两分钟仇恨结束。他坐到了温斯顿的同一排，相隔两个座位。他们中间坐的是一个浅棕色头发的小个子女人，她在温斯顿隔壁的办公间工作。那个黑头发的姑娘坐在他们的后排。接下来，屋子尽头的大电幕上突然发出了一阵难听的吱吱尖叫声，仿佛是台大机器不加油生转一样。这种噪音使你牙关紧咬、毛发直竖。仇恨开始了。像平常一样，屏幕上闪现出了人民公敌爱麦虞埃尔·果尔德施坦因的面孔。观众中间响起了一片嘘声，那个浅棕色头发的小个子女人发出了掺杂着恐惧和厌恶的惊呼。果尔德施坦因是个反动派、变节分子，他一度（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没有人能记清楚）是党的领袖之一，职位几乎与老大哥一样高。后来从事反革命活动，被判处死刑，却神秘地逃走消失了，杳无音

信。两分钟仇恨节目每天不同，但无不以果尔德施坦因为重要角色。他是头号大叛徒，是最早玷污党的纯洁性的人。在此以后的一切反党罪行、叛国行为都是直接源自于他的教唆。反正不知是在什么地方，他还活着，而且尽是干些策划着阴谋诡计的勾当。也许是在海外某个地方，得到外国后台老板的庇护，甚至也许在大洋国内某个隐蔽的地方藏匿着——有时还真就有这样的谣传。温斯顿的眼睛一阵抽搐，心不由得一紧。他看到果尔德施坦因的面孔时不由得感到说不出的滋味，百感交集，使他感到异常痛苦。

那是一张瘦削的犹太人的脸，满头蓬松的白发，一撮小小的山羊胡须，一张聪明的面孔，但是却夹杂着卑鄙；又长又尖的鼻子，有一种衰老性的痴呆，鼻尖上还架着一副眼镜。这张脸像一只绵羊的脸，就连讲话的声音也有一种绵羊的味道。

果尔德施坦因在对党的原则进行他一贯的恶毒攻击，这种攻击实在是夸大其词，强词夺理，即使一个孩子也能一眼看透，但是听起来却又似乎有些道理，使你觉得不得不提高警惕，要是没有清醒的头脑，很可能上当受骗。他是在谩骂老大哥，他在攻击党的专政，他要求立即跟欧亚国缔结合约，他主张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和思想自由，他歇斯底里地叫嚷，说革命被背叛了——他一句接一句地飞快吐出这些冗长的字眼，可以说是讥讽地模仿党内演说家惯用的方式，甚至还得出一些新话的词汇；说真的，比任何党员在平时使用的新话词汇还要多。在他说话煽动的时候，生怕有人会对果尔德施坦因的摇唇鼓舌所涉及的情况有所怀疑，电幕在他的脑袋后方，有无穷无尽的欧亚国士兵列队经过的画面——一队又一队结实的士兵蜂拥而过，在电幕上交替闪现，他们面无表情。这些士兵的战靴整齐而单调地踩着，衬托着果尔德施坦因尖厉的嘶叫。

仇恨刚进行了半分钟，房间里有一半的人爆发出控制不住的愤怒，大声喊叫着。屏幕上自鸣得意的绵羊脸，绵羊脸后面欧亚国凛然的威力，这一切叫人无法忍受；此外，就只看一眼果尔德施坦因的模样，或者哪怕只想一下他的名字，恐惧和愤怒便会油然而生。他总是比欧亚国或东亚国更多地被当做仇恨的对象，因为假使大洋国如果同

这两国当中的一国开战，同另外一国通常总是保持和平的。但是奇怪的是，虽然果尔德施坦因遭万人唾弃，人人抨击他、蔑视他、嘲弄他，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他的花言巧语何其渺小可怜、微不足道——尽管如此，他的理论在讲台上、电幕上、报纸上、书本上，一天甚至发现上千次，他的影响丝毫没有减弱。总是冒出傻瓜上当受骗，生生等着受他的蛊惑。思想警察没有一天不揭露出被他指使着进行活动。他成了一支庞大的隐蔽的军队的司令，由一帮阴谋家组成的地下破坏网络由他操纵着，一心要颠覆国家政权。它的名字据说叫兄弟团，窃窃私语时人们还会提到一本骇人的书，集一切异端歪理邪说之大成，四面八方秘密散发，这书的作者就是果尔德施坦因。这本书连书名都没有。大家提到它的时候只说那本书。不过所有这种事情，都是道听途说听到的。任何一个普通党员，只要有可能办得到，对兄弟团或那本书只字不提。

仇恨到了第二分钟，达到了疯狂的程度。大家都跳上跳下，大声高喊，一心想压倒电幕上传出来的令人不堪忍受的绵羊尖叫一般的声音。那个浅棕色头发的小个子女人满脸通红，嘴巴一张一合，好像离开水的鱼似的。甚至奥勃良粗犷的大脸也涨得通红。他直挺挺地坐在椅子上，健壮的胸膛胀得鼓起来，还不断地战栗，仿佛受了电击，热血沸腾一般。温斯顿背后的黑头发姑娘开始大喊“猪！猪！猪！”她突然抄起一本厚厚的新话词典向电幕扔了过去。词典砸中了果尔德施坦因的鼻子，又弹了下来，他絮叨的声音仍旧顽强如故地继续着。在头脑清醒的瞬间里，温斯顿发现自己也同大家一起在大喊大叫，用脚后跟愤怒地踢着椅子腿。这两分钟仇恨着实叫人害怕，不是你必须装模作样，而是要躲避不参加是不可能的，你会情不自禁地投身其中。不出三十秒钟，一切矜持都成了多余的废物。一种夹杂着恐惧和报复情绪的可怕狂喜，那种渴望要杀人、虐待、抡起大铁锤痛打别人脸的欲求，似乎像一股电流一般传遍每个人的全身，甚至使你违心地变成一个呲牙咧嘴、尖声吼叫的疯子。然而，你所感到的那种激情是一种盲目抽象的、漫无目的的感情，就像喷灯的焰火一般，可以从一个对象转移到另一个对象身上。于是，有一阵子，温斯顿的仇恨并不是针对果尔德施坦因的，反而他的仇恨全部指向了老大哥、党和思想警察；在这样的时候，他打从心眼里同情电幕上那个孤独挨骂的异端分子，

那个谎言世界中真理和理智健全的唯一孤胆护卫者。然而一会儿他又同骂他的人站在一起，只觉得攻击果尔德施坦因的一切都是千真万确的。在这样的时刻，他心里对老大哥的憎恶变成了崇拜，老大哥的形象也变得顶天立地，似乎是一个勇猛无畏、所向无畏的战士，中流砥柱一般耸立于从亚洲蜂拥而至的乌合之众之前，至于果尔德施坦因，尽管他孤立无助，尽管对于是否有他这个人的存在也属未定之数，却依然是一个俨若邪恶的妖物，光凭他的嘴唇一动，也能够把文明的大厦颠覆无遗。

有时候，你甚至可以有意把仇恨转移对象。忽然，温斯顿把仇恨从电幕上的绵羊脸转到了坐在他身后的黑发女郎身上，其变化迅速就像梦魇醒来时猛地从枕头上起来一般。一些栩栩如生的、美丽动人的幻觉在他的心里一闪而过。他想象自己用橡皮警棍把她活活抽死，又把她赤身裸体地绑在一根木桩上，像圣塞巴斯蒂安一样乱箭穿身而亡。在最后高潮部分，他强暴了她，之后又割断了她的喉咙。而且，他比以前更加清楚地了解自己为什么如此恨她。那是因为她年轻、美丽、性感，他要同她睡觉却永远无法得逞，她柔软美妙的腰身似乎在勾引你伸出胳膊去搂住她，但是却围着那条令人反感的红色绸带，那是寻衅的贞节的象征。

仇恨达到了最高潮。果尔德施坦因的声音真正变成了绵羊叫，而且一瞬间他的脸也变成了羊脸。跟着那头羊脸又化为一个欧亚国的士兵，高大骇人，昂然挺进，他手里的轻机枪轰鸣怒吼，仿佛有夺幕而出之势，直吓得前排座上的人们龟缩在椅背上来不及站起来。然而就在这一刹那间，电幕上那个敌意的形象已化为老大哥的面孔，黑头发，黑胡须，充满力量，从容镇定，脸大得几乎占满了整个屏幕，他的出现每个人都不禁长长舒了口气。没有人听见老大哥说什么，他说的只是几句激励斗志的话，那种话一般都是在厮杀喧嚣的时候说的，无法逐字逐句听得分明，但是谁要是说了却足以叫你恢复信心。接着老大哥的面庞又隐去了，屏幕上出现了用黑体大写字母写的党的三句口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但是老大哥的面庞似乎依旧留在电幕上有几秒钟，好像它在大家的眼中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不能骤然消失掉似的。那个淡棕色头发的小个子女人，一头扑在她前面一排的椅背上。她颤颤地轻轻喊一句好像“我的救星”那样的话，把双臂向电幕伸过去。接着又把脸埋在手掌心里。显而易见，她是在做祷告。

这时，全部在场的人低沉、缓慢、富有节奏地大喊“B - B！……B-B！……B-B！”他们喊得极慢，在第一个B和第二个B之间停顿很久。这声音沉重低沉，还有种奇特的野蛮味道，仿佛听到了赤脚的跺踏和手鼓的敲打。他们足足喊了半分钟。这种有节奏的叫喊在激情澎湃时是常常会听到的。这一部分固然是在赞美老大哥英明伟大，但更多的是种自我催眠，有意识地用有节奏的喧嚣麻痹清醒的意识。温斯顿感到心里发凉。在两分钟的仇恨中，他无法不同大伙儿一道胡言乱语，但是这种野兽般的“B-B！……B-B！”的号叫总使他满心恐惧。当然，他也和大家一起高喊，因为毫无别种选择的可能。掩饰你真实的情感，控制你脸部的表情，亦步亦趋地跟着旁人，这些早成了本能的反应。但是有那么一两秒钟的时间里，他的眼睛里的神情很可能出卖了他自己。正好是在这一瞬间，那件意义重大的事情发生了——如果说那件事情确实发生了的话。

原来他同奥勃良在瞬间骤然目光相遇。奥勃良这时早已站起身来。他还摘下了眼镜，正像通常那样做的把眼镜放到鼻梁上去。就在这转瞬之间，他们两人的目光遇在一起，温斯顿立刻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是的，他就是知道！——奥勃良心里想的竟然跟他一样。他们两人之间交换了一个千真万确的信息。犹如他们两人打开了心扉，两人的思想通过目光进行了交流。“我同你站在一起。”奥勃良仿佛这样对他说，“我完全知道你的想法是什么。你的蔑视、仇恨和憎恶，我全都知道。不过没关系，我站在你的一边！”但是领悟的神情瞬息即逝，奥勃良的脸又像旁人的脸一样变得莫测高深了。

情况就是这样，温斯顿已经开始怀疑，这样的情况是不是真的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从来就是有始无终的；唯一的痕迹不过是在他的心中保持这个信念，或者不如说希望除他自己以外，还有人甘做党的敌人。说不定真的存在着一大批地下阴谋分子也说不定，也许兄弟团也真的存在！尽管有没完没了的逮捕、招供和处决；人们仍旧无法断言，兄弟团绝非仅仅是个谣言。他有时相信兄弟团会真有其事，有时却又怀疑起来。没有任何证据，只是一些过眼即逝的闪光，可能意味深长也可能荒诞无物：那些偶然听来的只言片语，厕所墙上隐约的涂鸦--甚至有一次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见了面，手上的一个小动作使人觉得他们是在打暗号。所有这些全都是猜测：很可能这一切都是他胡思乱想出来的。他对奥勃良不再多看一眼，径自返回自己的办公间。他心里丝毫没有想到要继续追踪他们刚才这瞬间的接触。

即使他知道应该怎么做，这样做的危险毕竟无法想象。他们不过是在一两秒钟里交换了含混的目光，事情早已成为过去了。但是即使这样，在这样一种封闭孤独的生活环境中，这也是一件意义重大的事，非常值得注意。

温斯顿收回思绪，挺直了腰板儿，坐了起来。他打了一个嗝儿，杜松子酒的劲头从他肚子里漾了起来。

他的目光又重新回到本子上。他发现自己坐在这里无助地胡思乱想的时候，始终都没有停笔，笔好像是自发地工作一样，而且笔迹也不是原来的那样扭曲拙笨笔迹了。他的笔在光滑的纸面上龙飞凤舞，用一系列整齐的大写字母写着——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这样一遍又一遍地写满了半页纸。

他不由得一阵心慌意乱。其实这很可笑，因为写这些具体的字，并不比开始写日记这件事更加危险，但是有那么一阵子，他真想把这些写了字的纸撕扯下来，就此不再写什么日记了。

然而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知道这毫无用处。不论他是写了打倒老大哥，还是忍住没写，并没有任何区别。不论他是继续把日记写下去，还是他根本没有写下去，也没有什么不同。思想警察还是会拿他归案。他已经犯了——即使他没有形诸笔墨，罪行却早已犯下——包含其他一切罪行的重罪。这便是他们所谓的思想罪。思想罪压根儿别指望长期隐匿。你也许暂时能躲避一阵，甚至躲避几年，然而他们迟早会拿你归案。

总是在夜里——逮捕总是在夜里发生。你突然在睡梦中惊醒，一只粗糙的手推搡你的肩膀，灯光直射你的眼睛，床边围着一圈冷酷的面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进行审讯，也不报道逮捕的消息，人就这么销声匿迹了，而且总是在夜间。你的名字从户口上除掉了，你做过的一切事情的记录都从档案里除掉了，你过去的存在变成了虚无，接着被忘却了。他们取消了你，消灭了你，通常的说法，叫做化为乌有。

温斯顿忽然变得歇斯底里起来。他开始匆忙地胡乱涂写起来：

他们会枪毙我，我不在乎。他们会在我后脑勺打一枪，我不在乎打倒老大哥。他们总是在后脑勺给你一枪，我不在乎打倒老大哥——

他靠到椅背上，有点替自己感到难为情，便放下了笔。接着，他又开始狂乱地写起来。就在这时，外面传来一阵敲门声。

已经来啦！他就像只老鼠似的坐着不动，满心希望不论是谁敲门，敲一下就会走开。可是没有，门又被敲了一下。这样拖着不去开门是最糟糕的事情。他的心怦怦直跳，像打鼓一样，但是他的脸大概

是出于长期的习惯，漠然，毫无表情。他站起身来，脚步沉重地向门口走去。

第二章 思想罪就意味着死亡

温斯顿刚刚摸到门把手，便看到他的日记摊开着放在桌上。上面写满了“打倒老大哥”，字体极大，从房间的另一端也看得清清楚楚。想不到他会如此愚蠢。但是，即使在惊慌失措之中他也意识到，他不愿在墨水未干时就合上本子，他可不想弄脏那乳白色的纸张。

他深吸一口气，咬紧了牙关，打开房门。顿时暖流涌遍全身，心中一块大石头落了地。站在门外的是一个面容憔悴苍白的妇人，头发稀疏，皱纹满布。

“哦，同志，”她开始用一种疲倦的、带点沙哑的嗓音咕咕哝哝，“我听到了你进门的声音。你是不是能来一趟，帮忙看看我家厨房的水池子？它好像堵塞了。”她是帕森斯太太，温斯顿同一层楼一个邻居的妻子。（“太太”这个称呼，党内是不主张用的，不管是谁，你都得叫“同志”才行。但是对于有些妇女，你会不自觉地叫她们一声“太太”的。）这妇人年约三十岁，但外表看上去却要老得多。留给你的印象就是，她脸上的皱纹里好像嵌积着灰泥。温斯顿就跟着她，向走廊另一边走去。这种业余修理的工作几乎每天不断，令人厌烦。胜利大厦是所老房子，大约是在1930年修建的，现在简直就要坍塌了。

天花板上和墙上的灰泥不断地往下掉，每次遇上霜冻，水管总是冻裂，一下雪屋顶准漏。至于暖气，如果不是由于节约而索性完全关闭，一般也只烧得半死不活。修理工作除非你自己能动手，否则只能求得冷漠的委员会批准才行，而这种委员会很可能拖上一两年不来理你，哪怕只是要修一扇玻璃窗。

“全怪托姆不在家。”帕森斯太太讷讷地说。

帕森斯的家比温斯顿的家大一些，另有一种阴暗的气氛。一眼望去，所有东西都有一种被人捣毁砸烂的样子，好像这地方刚才来过一头狂暴的巨兽一般。地板上满是各色的体育用品——曲棍球棍、拳击手套、爆了的破足球、一条汗津津的短裤向外翻着，桌子上丢着一堆

脏碗碟和几本折了角的破练习本。墙上挂着青年团和少年侦察队的红旗，还有一幅巨大的老大哥画像。房间里同整座公寓一样，照例有一股清煮白菜的味儿，就在这个人家，空气里还弥漫着一种更加刺鼻的汗臭味道，你一闻就知道是如今不在家的那个人的汗臭，虽然你很难说清为什么一闻就知道。在另一间屋子里，有人用一个蜂窝和一张擦屁股纸当做喇叭在吹，学着电幕上还在播放的曲子奏军乐。

“孩子们在那儿，”帕森斯太太战战兢兢地向那扇房门看了一眼，“他们今天没有出去。当然啰——”她有一种把后半截话咽进肚子里的习惯。厨房里水池中的水几乎满得漾到了池外，尽是发绿的脏水，那味道比烂白菜味儿更难闻。温斯顿弯下身子，检查水管拐弯的接头处。他不愿意用手，也不愿意弯下腰去，因为那样总是容易引起他的咳嗽。帕森斯太太帮不上忙，只好在一旁傻看着。

“当然啦，要是托姆在家，他一下子就能修好的，”她说，“他喜欢干这种事。他的手十分灵巧，托姆可真是这样。”

帕森斯是温斯顿在真理部的同事。他是个身材肥胖、头脑蠢笨，但在各方面都很积极肯干的人，充满了低能的热情——这样的人，是属于那种盲目忠诚的走卒，党依靠他们维持安定团结，甚至思想警察也只好退居二线。他三十五岁，刚刚恋恋不舍地退出了青年团，其实在升到青年团以前，他曾不顾超龄而多赖在少年侦察队一年。在部里，他担任一个低级职务，不需要什么智慧，但在另一方面，他却是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其他一切组织集体野游、自发示威、厉行节约、加班献工等一般志愿活动委员会的一个头目。他会一边抽着烟斗，一边安详地扬扬得意地告诉你，过去四年来，他每天晚上都出席街道活动中心的活动。不管他走到哪里，都伴随着一股排山倒海的扑鼻汗臭。甚至在他走了以后，这股汗臭依然挥之不去，这成了他生活狂热的无言证明。

“你有扳手吗？”温斯顿边说边摆弄着接头处的螺丝帽。

“扳手——”帕森斯太太说，一下子拿不定主意来。“我不知道，真的。也许孩子们——”

孩子们冲进起居室的时候，有一阵杂沓的脚步声和用蜂窝吹出军乐的喇叭声。帕森斯太太把扳手送来了。温斯顿放掉了脏水，忍着恶心把堵住水管的一团头发掏了出来。他就着水龙头的冷水尽量把手洗干净，回到另外一间屋子里。

“举起手来！”一个凶恶的声音恶狠狠地叫道。

有个面目英俊、外表凶狠的九岁男孩从桌子边突然蹦了出来，拿了支玩具手枪，朝温斯顿比画。旁边一个大约比他小两岁的妹妹，也学着哥哥的样子做，用一根木棍对着他。他们两人都穿着灰衬衫、蓝短裤，系着红领巾，这是少年侦察队的制服。温斯顿把双手高举过头，心神不安，因为那个男孩的表情凶巴巴的，好像不完全是在玩游戏。

“你是叛徒！”那男孩叫道，“你是思想犯！你是欧亚国的特务！我要枪毙你，我要灭绝你，我要送你去开盐矿！”

他们两人突然在温斯顿的身边上蹿下跳，乱叫着：“叛徒！思想犯！”那个小女孩的每一个动作都跟着她哥哥的样子学。这两个孩子真有点令人害怕，他们好像两只小虎羔子一样跳来蹦去，转眼就会长成吃人的猛兽。那个男孩满脸专横的凶相，毫不掩饰要打倒和踢倒温斯顿的欲望，而且他也意识到自己的体格几乎已经长得够大，有这样的本事。温斯顿想，幸亏他手里那支枪不是真家伙。

帕森斯太太的目光惴惴不安地从温斯顿身上转到了孩子们的身上，又转了过来。起居室里的光线较好，温斯顿饶有兴致地发现，她脸上的皱纹里真的有灰土。

“这两孩子真闹人，”她说，“因为不让他们去看绞刑感到不高兴，所以才这么闹。我太忙啦，没空带他们去，托姆下班又赶不上趟。”

“我们为什么不能去看绞刑？”那个男孩声若洪钟地吼道。

“要看绞刑！要看绞刑！”那个小女孩一边叫嚷，一边蹦蹦跳跳。

温斯顿记了起来，有几个欧亚国的战俘犯了战争罪，今晚要在公园里处绞刑。这种事情每个月都发生一次，而且看热闹的人总是那么多。孩子们总是吵着大人带他们去看绞刑。温斯顿向帕森斯太太道了别，就朝门口走去，但是他在外面过道上还没有走出六步，后脖梗儿就着着实实地挨了一下子，好像有条烧红的铁丝戳进了他的肉里。他跳起来转过身去，只见帕森斯太太在把她的儿子拽进屋里，那个男孩正在把弹弓往兜里揣。

房门关上的时候，那个男孩还在乱叫着“果尔德施坦因”，但是最使温斯顿惊异不已的，是那个妇人灰蒙蒙的脸上无助的惊恐。

他回到自己房里以后，迅速地走过电幕，重新坐回到桌前，一边还摩挲着脖子。电幕上的音乐早就停止了，换了一个干脆利落的军人嗓音，在语调高昂地朗读一篇关于刚刚在冰岛和法罗群岛之间停泊的新式水上堡垒的武器装备的报道。

他心里想，带着这样的孩子，那个可怜的妇人整日过得惨兮兮的。再过上一两年，他们就要没日没夜地监视着她，看她有没有思想不正统的蛛丝马迹。如今这世道，几乎所有的孩子都招人怕。最糟糕的是，依靠像少年侦察队这样的组织，把他们有计划地变成了无羁无绊的小野人，但是却绝不会在他们中间产生忤逆党的叛徒。相反，他们盲目崇拜党和党的一切。唱歌、游行、野游、操练木枪、高呼口号、崇拜老大哥——在他们眼里，所有这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非常好玩的游戏。

他们凶残斗狠的本性全都发泄出来，对准了国家公敌，对准了外国人、叛徒、破坏分子和思想犯。三十岁以上的人害怕自己的孩子，几乎是很普遍的现象。其实这也不无理由，因为每星期的《泰晤士报》总有消息报道，有个偷听父母谈话的小密探——一般都叫做“小英雄”——窃听到父母的一些见不得人的坏话，向思想警察作了揭发。

挨的那下弹弓的痛楚已经消退了。温斯顿并不太热情地拿起笔，不晓得还有什么话能写在日记里。突然，他再次想起了奥勃良。

几年以前——多少年了？大概有七年了——温斯顿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自己在一间漆黑的屋子里走着。他走过的时候，有什么人坐在他旁边说：“我们会在一个没有黑暗的地方再相见。”

话说得相当平静，几乎是漫不经心——是陈述，不是命令。

他继续往前走，甚至没有停步。奇怪的是，当时在梦里，这话对他没有留下很深的印象。只有到了后来，这话里的意义才慢慢显露了出来。他现在早已记不得初次见到奥勃良是在何时，是做梦前还是做梦后；他也记不得什么时候忽然认出这说话的声音是奥勃良的。不过反正他听出了这声音，在黑暗中同他说话的真是奥勃良。

温斯顿一直没有办法确定——即便今早，两人的目光一闪之后，他也依然无法断定——奥勃良究竟是朋友还是敌人，不过这也无关紧要。他们建起了相互理解的纽带，比起人间的感情，比起相同的政见，这一点来得格外重要。反正他这样说过：“我们会在一个没有黑暗的地方再相见。”温斯顿不明白这话里的意思，他只知道，无论如何，这句话一定能实现。

电幕上的声音停了下来。沉浊的空气中喇叭清晰悦耳地响了一声。讲话的人又继续刺耳地说：“注意！请注意！现在我们收到马拉巴前线发来的报道，我军在南印度取得了辉煌的胜利！我受权宣布，由于我们现在所报道的行动，战争结束指日可待。急电如下——”温斯顿想，坏消息来了。果然，在血淋淋地描述了一番屠戮了一支欧亚国的军队，报告了大量杀、伤、俘虏的数字以后，宣布从下周起，巧克力的定量供应从三十克减少到二十克。

温斯顿又打了一个嗝儿，杜松子酒的效果已经消失，心里只剩下了一种沮丧。电幕或许是为了要庆祝胜利，或许是为了要冲淡巧克力供应减少的记忆，播放了《大洋国啊，这是为了你》。按照常理这会儿应该立正，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也没人瞧得见他。

现在轻音乐取代了《大洋国啊，这是为了你》。温斯顿走到窗前，背对着电幕。天气仍旧是晴朗而寒冷。远处什么地方爆炸了一枚

火箭弹，爆炸声沉闷震耳，激起隆隆的回声。目前像这样的火箭弹在伦敦每周会掉下二三十枚。

在下面的街道上，寒风来回吹动着那张撕破的海报，“英社”两字时隐时现。英社，神圣的英社原则。新话，双重思想，变化无常的过去。他只觉得，自己仿佛彷徨在海底森林之中，在恶魔的世界里迷失了方向，而他自己便是其中的一个怪物。他孑然一身。过去已经死亡，未来则无法想象。他有什么把握能够断定，哪怕只有一个活生生的人肯站在他的一边呢？他有什么办法可以搞清楚，党的统治会不会永世长存呢？于是，真理部白色墙面上的三句标语映入眼帘，引起了他的注意，仿佛是给他的回答一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枚二角五分钱的硬币来。在这枚钱币上面，同样也有清晰的小字，铸着这三句口号，硬币的另一面便是老大哥的头像。

甚至在这钱币上，老大哥的眼睛也在盯着你看。不论是在钱币上、邮票上、书籍的封面上，还是在旗帜上、海报上、香烟盒子上总之那眼睛无所不在。那眼睛总是狠狠地盯着你，那声音总是在你的耳边响着。不论是睡着还是醒着，在工作还是在吃饭，在家还是出门，在洗澡还是在床上——没有任何躲避的地方。除了你脑壳里区区几立方厘米的空间，没有任何地方是属于你的领地。

太阳开始偏斜，真理部大楼那数不清的窗户由于没有阳光的照射，看上去仿佛一个个堡垒的枪眼一样阴森可怕。在这庞大的金字塔般的建筑前边，他的心不由得一阵畏缩。它过于强大，无懈可击。一千枚火箭弹，也没法将它摧毁。他又开始诧异，这日记究竟是为谁而写。为将来，为过去——为一个出于想象、幻想出来的时代。

然而摆在他面前的，不是死而是消灭。日记会化为灰烬，自己会化为乌有。只有思想警察会读到他写的东西，然后他们会把它从现实和记忆当中除掉。要是你自己，甚至你在纸片上涂画的匿名的只言片语，都绝没有迹象存留，你哪有可能向未来呼吁呢？

电幕上钟敲十四下。他在十分钟内必须离开家，他得在十四点三十分之前回去上班。

奇怪的是，这报时的钟声仿佛让他格外振奋。他是一个孤独的鬼魂，宣示了一个没有人会听到的真理。但是只要他说出来了，在某个晦暗的意义上，这便维护了一种连续性。不是由于你的话有人听到了，而是由于你保持了健全的心智，你便传承了人类的传统。他回到桌前，蘸了一下笔，又写道：

千篇一律的时代，孤独的时代，老大哥的时代，双重思想的时代，致未来，致过去，致一个思想自由、人们千差万别、不再与世隔绝的时代——致一个真理长存、做过的事不能抹掉的时代——向你们致敬！

他心里想，他已经死掉了。他觉得只有到现在，当他开始能够将自己的思想表述清楚的时候，他才采取了决定性的一步。一切行动的后果都包含在行动本身里面。他写道：

思想罪不会导致死亡。思想罪本身就是死亡。

如今他既然认识到自己是已死的人，那么尽量长久地生存下去就是一件重要的事。他右手的两根指头上沾了墨迹，恰恰是这样的细节便最会使他暴露。部里某一个爱管闲事的热心人（没准儿是个女人，像那个浅棕色头发的小个子女人，或者小说总局里的那个黑头发姑娘那样的人）可能开始怀疑，他为什么在中午吃饭的时候写东西，为什么还用支老式的钢笔，他写的是些什么？然后便在有关当局方面漏点口风。他到浴室里拿一块粗糙的深褐色肥皂细心地把墨迹洗得干干净净，这种肥皂蹭到皮肤上粗得像砂纸一样，因此派到这个用场倒是满合适。

他把日记簿收到抽屉里，企图把它藏起来，但这根本就是徒劳的。然而他至少要明确断定，它的存在是否被人发现了。在书页里夹一根头发太过招摇，于是他用手指尖拈了一颗看不出的白色尘土来，放在日记本封面的一角，如果有人动这个本子，这颗尘土准会掉下来的。

温斯顿梦见了他的母亲。

他想，他母亲失踪那会儿，他大概是十岁，或者十一岁。

她是个体格高大健美，但是寡言少语的女人，动作缓慢，有一头漂亮的金发。至于他的父亲，他的印象就更加模糊不清了，只恍惚记得是个瘦瘦黑黑的人，总是穿一套整齐的黑色西装，戴一副眼镜。温斯顿竟然还记得，他父亲鞋后跟特别薄。显然，他们俩一定是在50年代第一批大清洗的时候，就给吞噬掉了。

如今，他母亲就坐在他下面很深的地方，怀里还抱着他的妹妹。他的妹妹早被他忘得一干二净，只记得她是个羸弱瘦小的小婴儿，有一双戒心十足的大眼睛，总是一声不响。她们俩都仰头看着他。她们是在地下的一个地方，比如说在一个井里，或者又像是在深不可测的坟墓里。这个地方虽然在他下面极深极深的地方，却仍在沉落下去。她们被困在一艘沉船的大厅里，透过黑沉沉的海水抬头望着他。大厅里仍残留着空气，她们依旧望得见彼此，然而她们不断向下沉，沉落到绿色的海水中。再过一会儿，海水就会把她们永远淹没了。他在光亮和空气中，她们却被吸下去送死，她们所以在下面正是因为他留在了上面。他知道这一点原因，她们也知道这一点原因，他可以从她们的脸上看到她们是知道的。然而她们的脸上和心里都没有责备他的意思，只是知道，为了使它能够活下去，她们必须去死，而这就是事情不可回避的规律。

他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事。然而在梦里，他知道从某种角度来说，妈妈和小妹是为他而牺牲了性命。有这样一个梦，梦境的特征样样俱全，但也是一个人的精神生活的延续，在这样的梦中，你会遇到一些事实，产生一些念头，在醒来之后仍觉得新鲜可贵。温斯顿的梦便是

如此。现在他猛然悟到，妈妈死了，死了快三十年，这样的事情真是悲哀。他认为，悲剧是属于古代的事，那时还存在着亲情、爱情和友情，在那个时代里，一家子相濡以沫，也不问个理由。他对母亲的记忆使他心如刀绞。因为他知道，她由于爱他，才自蹈死地，而他当时却年幼、自私，又不晓得以爱相报，因为不管怎么样——他的记忆全不分明——她仿佛也因为一种隐秘坚贞的忠诚而赴死。他明白，如今这样的事情再碰不着了。今天有的是恐惧、仇恨、痛苦，却绝无情感的尊严，绝无深切复杂的悲痛。所有这一切，他似乎从他母亲和妹妹的眼中看到了，她们从绿色的深水中抬头向他仰视，早沉落了千百米深，可还在继续往下沉。

突然，他站在了一片低矮松软的草坪上，这是个夏日的傍晚，西斜的阳光把大地染成一片金黄色。他看见的这番景致，经常出现在梦里，因此一直没法确定，在现实世界中是否见过它。他醒来的时候想到这个地方，便把它叫做黄金乡。这是片古老的牧场，牧草被兔子啃得七零八落，一条踏出的小径横穿其中，这里那里尽是鼯鼠拱出的小丘。草地对面，一片参差的树丛，榆树的枝条伴着微风轻盈摇摆，一簇簇树叶轻轻颤动，好像女人的秀发一样。手边近处，虽然没有看见，却有一条清澈的小溪轻轻流淌，有小鲤鱼在柳荫下的水潭中游弋。

那个黑发姑娘从田野那头向他走来，她像是一下子把衣服都脱了下来，然后很随意地把它们扔在一边。她那光滑白皙的皮肤根本不能挑起他的性欲，说真的，他都懒得去看她，这个时候，他反倒更钦佩她扔衣服的那个姿态。她的这一举动，看上去优雅且毫不在乎，似乎整个文化、整个思想制度，她都没有放在眼里。就像是什么老大哥、党、思想警察都可以这么潇洒地被她一挥胳膊扔掉似的。这个姿态也是属于古代的。温斯顿嘴里念着“莎士比亚”这个名字醒了过来。

这时电幕上单调地发出一阵刺耳的笛子声，大概持续了三十秒钟。现在是七点十五分，正好是办公室工作人员起床的时间。温斯顿懒懒地从床上爬起来——他全身赤裸，因为外围党员一年只有三千张布票，而一套睡衣裤就要花掉六百张——他从椅子上拎过一件发黄的

汗背心和一条裤衩儿。还有三分钟就要开始做体操了。这时他忽然剧烈地咳嗽起来，他每次醒来几乎都要像这样咳，直到他直不起腰来，肺腔都要让他咳清了。在床上躺了一会儿，深深地喘几口气以后，才又能正常呼吸了。每次咳完，他那被咳得青筋毕露、静脉曲张的地方都会痒起来。

“三十岁到四十岁的一组！”一个女人发出了刺耳的声音叫道。

“三十岁到四十岁的一组！请你们站好。三十岁到四十岁的！”

温斯顿连忙赶到电幕前站好。一个年轻妇女的形象出现在了电幕上，她穿着一身运动衣裤和球鞋，虽然骨瘦如柴，可是肌肉却很发达。

“把胳膊伸展开！”她叫道，“跟着我一起做。一、二、三、四！一、二、三、四！同志们，打起精神来！一、二、三、四！一、二、三、四！……”

温斯顿的梦境在他心中留下的印象，并没有因为那咳嗽导致的肺部剧痛消散开去，有节奏的体操动作反而帮他找回了那种印象。他一边机械地跟着电幕做动作，脸上还必须堆出一副很高兴的笑容，一边拼命在脑海里寻找他小时候的记忆。这是相当难的事情，谁还会记得50年代初期以前的事，一切早就淡忘了，也没有什么具体的事情可供参考，除非是重大的事件，但这种事件也许根本就没发生过，就算还能记得详细的情节，但当时的氛围却感受不到了。还有一段很长的时期在脑海里是空白的，连发生过什么都记不起来。当时所有情况和现在的都完全不同。甚至是国家的名字，就连地图上的形状都和现在的不一样。例如，一号机场当时并不叫这个名字，当时它叫英格兰，或者不列颠。不过伦敦则一直叫伦敦，对这一点他非常确信。

温斯顿不能准确地记得什么时候国家没有在打仗，不过很明显，曾经有一个相当长的和平时期伴随着他的童年时代，因为在他的记忆深处，有一次似乎是发生了一场叫大家都很吃惊的空袭事件，也许就是原子弹扔在科尔彻斯特的那一次。他已经不记得关于空袭本身的事

情了，可是他却清楚地记得他父亲抓着他的手，绕着他们脚底下的那条螺旋形扶梯，一起急急忙忙地往下走，往下走，一直走到他双腿酸软，开始哭闹，他们才停下来休息。不知为什么，他的母亲像梦游似的，缓慢地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可能是抱着他的小妹妹，又好像是抱着几条毯子，因为他也不记得那时他的妹妹生下来了没有。最后他们找到了一个人声喧哗、拥挤不堪的地铁车站，挤了进去。

那里到处都坐满了人，石板铺的地上也是，双层的铁铺上也是，一个高过一个。温斯顿和他的父母亲在地上找了一个空儿，有一个穿着很不错的老头儿和一个老太太并肩坐在他们近旁的一张铁铺上。那老头儿的衣服是深色的，脑勺后还戴了一顶黑布帽，露出了一头白发，涨红的脸上，那双蓝色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从他皮肤中散发出来的不是汗气而是一阵酒气，让人觉得那满眼的泪水也如纯酒一般。不过即使是醉了的他，也有着不能忍受的悲痛。在温斯顿幼稚的心灵深处，感到在他身上一定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不能原谅的甚至是无法挽回的事情。他似乎也觉得自己清楚这是件什么事。是那老头儿的什么人被炸死了，也许是他心爱的小孙女。每隔几分钟那个老头儿就唠叨着说：

“我就说过不应该相信他们。是不是，孩子他妈？这就是相信他们的结果。我早就这么说了，就不该相信那些窝囊废的。”

可是温斯顿却记不起来他们不应该相信的窝囊废究竟是谁。

自从那次之后，战争几乎就没断过，不过严格的来讲，却不是同一场战争。在他童年的记忆中，伦敦混乱的巷战发生了几个月之久，甚至有些巷战至今他还能清晰地记得。但是对于整个时期的历史或是某一次谁同谁打仗，就已经记不清了，因为现在除了那个同盟以外，没有任何书面的记录可供参考，更没有清晰的言语能证明曾经提到过有别的同盟。例如，现在，即1984年（如果是1984年的话），大洋国同东亚国结盟而与欧亚国打仗。但不论是在公开的或私下的谈话中，他们都没有承认过彼此之间有过不同的结盟关系。事实上，温斯顿也很清楚，就在四年之前，大洋国同东亚国打仗，而和欧亚国结盟。但是这也仅仅是他记忆中不愿消失的那一部分。以官方的角度来看，盟

友的关系是从来不会改变的。既然大洋国和欧亚国在打仗，那它就是一直在和欧亚国打仗。最邪恶的势力就是当前的敌人，因此不论是在过去还是在未来，都没有和敌人一致的可能。

温斯顿一边把肩膀尽量地往后挺（把手托在屁股上，上半身来回扭动，据说这节体操是锻炼背部肌肉的），一边想——他曾经成千上万次地这样想，如果党能够处理过去的事情，把某些事说成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那么这肯定比拷打或者死亡更加可怕。

党说大洋国和欧亚国两国之间没有结盟关系。他，温斯顿·史密斯知道，大洋国和欧亚国就在四年之前还有过结盟关系。但是这种思想又在哪里出现过呢？仅在他的意识中存在而已，而他的意识也很快就会被消灭的。如果所有人都相信党的谎话，如果再将它载入历史，那这谎言就将成为真理。党有这样一句口号：“控制过去的人将控制未来，控制现在的人将控制过去。”从其性质上来讲，虽然过去的历史是可以改变的，但是却从来没有改变过。凡是现在正确的东西，那就永远是正确的。这很简单，你只需要反反复复、永无休止地去征服你的记忆就行。他们把这叫做“现实控制”，现代人则叫做“双重思想”。

“稍息！”女教练喊道，口气稍显温和了些。

温斯顿放下胳膊，轻轻地吸了一下空气。他的思想已经在双重思想的迷宫世界绕弯了。知道还是不知道，脑袋里装的是真实的情况，嘴上却是滴水不漏的谎话；同时持有两种相互矛盾的观点，明知两者会相互抵消，却又用逻辑来反逻辑；一边拥护道德，一边又否定道德；一边相信根本就不会有民主，一边又相信党一定会保护人民的权益；想把一切都忘掉，却又在需要的时候想起来了，然后又要马上忘掉它，尤其是，把这样的做法应用到做法本身上面——这可谓绝妙透顶了：有意识地进入无意识状态，而后却并没有意识到刚才已经完成了催眠状态。即要了解“双重思想”的含义，你也得使用双重思想。

女教练又叫他们立正了。“现在看谁能碰到脚趾！”她热情地说，“从腰部向下弯，同志们，请开始。一——二！一——二！……”

温斯顿最痛恨这一节体操，因为这使他从屁股到脚踵都感到一阵剧痛，最后常常又会引起咳嗽的发作。他原来在沉思中感到的一点点乐趣也烟消云散了。他觉得，过去不只是被改变了，而且是被现实给毁了。因为，如果你自己的记忆没有任何的记录可供参考，那你怎么确定那记忆是否是真实的？即使那是明显的事实！他回想了一下老大哥的名字是在哪一年出现的。好像是在60年代，但又不能确定。当然，在党史里，老大哥是从建党开始，就成为了革命的领导人和捍卫者的。他的业绩已经被推到40年代和30年代那些富有传奇般色彩的年代。那时的伦敦街道上，总能看到那些资本家坐在锃亮的大汽车里或者两边镶着玻璃窗的马车里，他们仍旧戴着奇形怪状的高礼帽。但对于这样的传说，我们却无法确定哪些是真哪些是假。温斯顿甚至不知道党的具体生日。他觉得“英社”一词在1960年以前从来没被人们这么叫过，但也很可能，这一词在老话中——即“英国社会主义”——可能在此以前就流行了。一切都被无法确定包围着。说真的，有的时候你很清楚什么是谎话。比如，党史中说，飞机是党发明的，其实并不是那样。飞机在他儿时的记忆中非常深刻。但是却无法证明，因为从来没有过任何证据。他一生之中只有一次掌握了不可否认的证据，可以明确地指出有一个历史事实是伪造的。而那一次——

“史密斯！”电幕上尖声叫道，“6079号的温·史密斯！是的，就是你！再把腰弯低点！你可以做到的，你都没努力去做。再低一点！同志，这样就好多了。现在全体稍息，看我的。”

温斯顿全身直冒汗。他的脸部表情至今都让人觉得莫名其妙。

可千万不能让人觉得他有不高兴、不满意的神色！只是一个眼神，就会使自己暴露。他站着看那女教练把胳膊举起来——姿态看上去虽然不优美，但是却很干净利落——弯下身来，手指尖碰到了脚趾。

“同志们，要让我看到你们也是这样做的。你们再看我做一遍。我已经三十九岁了，已经是四个孩子的妈妈了，可是你们看，”她又弯下身去，“看到没有，我的膝盖没有弯曲。只要你们努力都能做到。”她一边说一边伸起腰来。“四十五岁以下的人都能碰到脚趾。到前线去作

战的机会可不是人人都有啊，但这样却至少可以保持身体健康。想一想咱们在马拉巴前线的弟兄们和水上堡垒的水兵们！想一想，他们是怎么经受那么艰苦的训练的。现在再来一次。有进步，同志，已经好多了！”她看到温斯顿猛地向前弯下腰来，膝盖挺直没有弯曲，终于碰到了脚趾，就鼓励地说。这是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做到。

第三章 无产者不是人

温斯顿无意识地深深叹了一口气，即使电幕近在旁边，也阻止不了他在每天开始工作的时候叹这口气。他把听写器拉了过来，把话筒上的尘土吹掉，戴上了眼镜。从办公桌右边的力气输送管中送出来四张小卷纸，他把它们打开夹在一起。

在他的小办公室的墙上有三个口子：送书面指示的小口在听写器右边；送报纸的是左边大一些的那个口子；旁边那个椭圆形的蒙着铁丝网的大口是供处理废纸用的，所以开在了温斯顿伸手可及的地方。差不多有成千上万个像这样的口子，它们在整个大楼里到处都是，不仅每间屋子里都有，而且每条过道上相隔不远就有一个。人们把这种口子叫做忘怀洞。这样叫是有理由的。凡是你能想起某些应该被销毁的文件，或者只是一张废报纸，你就可以顺手掀起近旁忘怀洞的盖子，把那文件或废纸丢进去，它就会被一股暖和的气流吹卷到大楼下面某一个大锅炉中去烧掉。

温斯顿把四张纸条打开看了一下。每张纸条上都有一两行字的指示，而且是内部使用的缩写——不完全是新话，不过大部分是新话的词汇构成的。它们是：

泰晤士报 17.3.84 老大讲话误报非洲核正

泰晤士报 19.12.83 预测三年计划83年四季度排错核正近期

泰晤士报 14.2.84 富部误引巧克力核正

泰晤士报 3.12.83 报道老大命令双加不好提到非人全部重写存档前上交

看完了这四项指示，温斯顿的心中隐约有种得意的感觉。他把第四件事放在一旁，这件事的责任非常重大，而且还很复杂，还是放到最后处理比较好。

其他三件都是例行公事，尽管第二件需要查阅一系列数字，可能会有些枯燥乏味。

温斯顿在电幕上拨了“过期报刊”号码，要了相关日期的《泰晤士报》，没过几分钟就从力气输送管送了出来。给他的指示中提到一些为了某种原因而必须修改，或者用官方的话来说——必须核正的文章或新闻。例如，《泰晤士报》在三月十七日的报道，在前一天的讲话中，老大哥预言南印度前线将平静无事，再过不久欧亚国将在北非发动攻势。而事实上却是，此次攻势发生在了南印度，欧亚国根本就没有碰北非。因此就需要把老大哥讲话中的一段修改一下，使他的预言成真。又如《泰晤士报》在十二月十九日发表了1983年第四季度——也是第九个三年计划的六季度——官方对各类消费品产量的估计数字。今天的《泰晤士报》刊载了实际产量，两者一比较，原来估计的每一项数字都错得离谱。温斯顿要做的就是核正原先的数字，使它们与实际的产量相符。至于第三项指示，说的是一个很明显的错误，很快就会改好。近在二月间，富裕部向大家承诺（官方的话是“明确保证”）在1984年内巧克力的定量供应不会再降低。而事实上，温斯顿也知道，从这周末开始，巧克力的定量供应要降低十克，也就是说从原来的三十克降到二十克。温斯顿需要做的，就是把原来的承诺改成提醒大家巧克力在四月有降低定量供应的可能。

温斯顿每把一项指示处理好后，就把更正好的写在听写器上，然后夹在相应的那张《泰晤士报》上，送进力气输送管。最后把那些指示和做的笔记都团起来，丢进忘怀洞里去让火焰吞噬，还要把这个动作做得尽可能自然。

这些力气输送管最后通向的地方就像是一个看不见的迷宫，他也不知道里面具体是什么样子，只知道个大概。不论是哪一天的《泰晤士报》，只要是把需要更正的材料整理好后，就得把原来的报纸销毁后重印，把改正后的报纸存档。不只是报纸需要这样不断修改，那些书籍、期刊、小册子、招贴画、传单、电影、录音带、漫画、照片——只要是和思想政治有关的一切文献书籍通通需要修改。不断地去修改过去，不分时间不分地点，目的就是为了能和当前情况相一致。

这样，党的每一个正确预言就都有证可依了。记录上从来都不允许保留那些与当前需要不符的新闻或意见。全部历史就像是一张张被不断刮干净后重写的羊皮纸。做完这一工作，那些伪造历史的事都无法得到证明。记录司里最大的一个处（比温斯顿工作的那个处要大得多）在那里，人们的工作就是收集那些因为内容过时而需要销毁的书籍、报纸和其他文件。由于政治组合的变化，或者老大哥预言的错误，有些天的《泰晤士报》可能已经改写过了十几次，而且要用最原始的日期存档，还不能保留原来的报纸，任何能对它造成威胁的版本都不能留。书籍也是一样，反反复复地修改，再发行的时候也不承认有过任何的改动。甚至温斯顿收到的书面指示上也从来没有明言过或暗示过要他作假，他把一切纸条都销毁——必须保证前后说法一致，纠正一些疏忽、排印错误和引用错误。

不过，他一边改富裕部的数字一边想，事实上这都谈不上是作假，这无非就是用一个谎言去代替另一个谎言。他所处理的大部分材料与现实世界中的任何事情都没有关系，甚至都没有赤裸裸的谎言中所具备的那种关系。原来的统计数字就已经很荒诞了，改正过的就更荒诞了。很多时候都是自己凭空想象编造出来的。比如，富裕部预测本季度鞋子的产量是一亿四千五百万双。而实际提出的产量是六千二百万双。于是温斯顿在重新改写时把预测数字减到五千七百万双，这样就可以像以往常说的那样，是超额完成了任务。反正，六千二百万并不比五千七百万更接近实际情况，也不比一亿四千五百万更接近实际情况。至于真实的产量又有谁知道呢？一双鞋子都没有生产也说不定呢！

更可能的是，根本就没有人知道到底生产了多少双鞋子，也不会有人去关心这件事。你所知道的，只是每个季度的纸面都会出现天文数字的鞋子，但是大洋国里却有近一半的人口没有鞋穿。不论是大事还是小事，都是被这样记录着事实。一切都隐藏在一个虚无的世界里，甚至到了最后自己都弄不清今年到底是哪一年。

温斯顿朝大厅那一边望去。在一间对称的小办公室里，有一个外表精明、下颊黧黑的小个子在辛勤地忙碌着，膝上放着一卷报纸，嘴

巴凑近听写器的话筒，神情仿佛是不让电幕以外的人听到他说话。他的名字叫铁洛逊。

他抬起头来，镜片朝温斯顿的方向闪了一下敌意的反光。

铁洛逊是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人，温斯顿也不知道他究竟在做什么工作。记录司里的人也从谈论自己的工作。这个长长的大厅里没有窗户，两旁都是一间间小办公室，窸窣的纸张声和对着听写器说话的嗡嗡声连绵不断。有十多个人，温斯顿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尽管他每天都能看到他们忙碌地穿行在走廊间，或者有那么两分钟，他们相互憎恶。他知道，那个浅棕色头发的小女人在他隔壁的小办公室中，一天到晚忙个不停，来回地翻阅报纸找寻那些早已化为乌有，因而被认为是从来没有存在过的人的姓名，如果找到了就删去。这事让她来做再合适不过了，因为她的丈夫就在两年以前化为乌有了。再过几间小办公室，有一个名叫安普尔福思的人，他态度温和、窝窝囊囊、神情恍惚，耳朵上还长着很多的毛，却对诗词韵律颇具天赋，他所要做的就是删改那些在思想上有害但出于某种原因又不得不保留的诗歌——他们称之为定稿本。这个大厅里仅一个科就有五十多个工作人员，可以算是整个记录司这个庞大复杂的有机体中的一个细胞。周围还有许许多多的工作人员在从事各种各样难以计数、无法想象的工作。庞大的印刷车间里，有编校排印人员和设备先进的用来伪造照片的暗房。电视节目处里，有制片人、工程师和各种各样的演员，他们的特长就是模拟别人的声音。还有成群的资料员，他们的工作是把那些需要收回的书籍和期刊的清单收回来。庞大的存档室，里面存放的是改正以后的文件以及用来销毁原件的隐蔽的锅炉。还有不知是指导什么的匿名人员，领导全部工作，决定方针政策——什么事需要被保留，什么事应该被篡改，又有什么事必须抹去痕迹。

不过话说回来，记录司本身不过就是真理部的一个部门，但真理部不是为改写历史而工作，而是为大洋国的公民提供报纸、教科书、电影、电视节目、小说、戏剧——凡是能被想到的一切情报、教育或娱乐，从一个雕塑到一句口号，从一本儿童拼字书到一本新话词典，从一首抒情诗到一篇生物学论文。真理部不仅要满足党的一切需要，

而且还要另外做出一套供无产阶级享用的东西，因此就需要去开设一系列不同的部门，去负责无产阶级文学、音乐、戏剧等一般的娱乐，出版除了凶杀、天文、体育、星象以外不涉及任何其他内容的无聊报纸，廉价的色情电影，刺激小说，靡靡之音——像这样的歌曲完全是用一种叫做谱曲器的特殊机器用机械的方法谱写出来的。甚至有一个科室——新话叫色科——专门负责生产最低级的色情文学，密封发出，除了相关工作人员外，任何党员都不得偷看。

又有三条指示在温斯顿工作的时候从力气输送管的口子里送了出来，不过都不是些复杂的事，仇恨时间还没到，他的工作就做完了。两分钟仇恨结束后，他又回到他的小办公室里，从书架上取下《新话词典》，把听写器推放在一边，擦了擦眼镜，开始着手做这天上午的主要工作。

工作是温斯顿生活中最大的乐趣。他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单调枯燥的例行公事，但其中也有一些十分困难复杂的，这样的工作可以使他忘掉自己，就好像是在钻研一道很复杂的数学难题——这作假的工作非常细腻而且微妙，除了你对英社原则的理解和你对党想要你说什么话的猜测以外，再没别的可供你参考。温斯顿擅长这类工作，有一次甚至要他修正《泰晤士报》完全用新话写的社论。

他现在把原先放在一边的那份指示打开。上面写着：

泰晤士报□3.12.83□报道老大命令双加不好提到非人全部重写存档前上交

用老话（或者标准英语）可以译为：

1983年12月3日《泰晤士报》报道老大哥命令的消息极为不妥，因为它提到不存在的人。全部重写，你要将草稿在存档前送上级审查。

温斯顿把这篇有问题的报道读了一遍。原来老大哥的命令主要是表扬一个叫做FFCC的组织的工作，这个组织主要是为水上堡垒的水

兵供应香烟和其他物品。特别表扬一个名叫维瑟斯的同志，他是核心党的高级党员，并授予他一枚二级特殊勋章。

三个月以后，FFCC突然解散，并没有说明原因。可以确定的是，维瑟斯和他的同事们现在已经不得志了，但是对此并没有在报上或电幕上作过报道。这也是意料中的事，因为通常不对政治犯进行公开审判或是公开谴责。对成千上万的人进行大清洗，公开审判那些叛国犯和思想犯，使他们像狗一样地认罪然后再加以处决，像这样专门做给大家看，可是一两年才能赶上一回的事。而经常发生的是干脆让那些使党不满意的人就此失踪，不知下落。没有人会知道他们的下场究竟是什么样的，也许有些人根本就没有死。温斯顿相识的人中，就有三十来个人先后失踪了，这其中还不包括他们的父母。

温斯顿用一张纸轻轻地擦着鼻子。在对面那个小办公室中，铁洛逊同志仍然很诡异地对着听写器说话。他抬了一下头，镜片上又闪出一道敌意的反光。温斯顿在心里琢磨，铁洛逊是不是也干着和自己一样的工作。这也是完全有可能的。这样复杂的工作，党是从来不会只交给一个人负责的。但另一方面，把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委员会来做，就等于是公开宣布要进行作假。所以，这项工作现在很可能是交给十几个人在分别做着，然后由核心党内一个大智囊来挑选其中一个版本，重新加以编辑，最后再由一些人来进行反复核对，经过这样一个流程之后，最后那个幸运的谎言就被永久载入记录，成为真理。

温斯顿也不知道为什么维瑟斯会失宠。也许是由于失职，也许是由于贪污，也许只是老大哥想要除掉一个太得民心的下级，再或许是和维瑟斯亲近的某个人有倾向异端之嫌。这是可能性最大的——只是因为清洗某个人或干脆将其化为乌有，已成了政府运转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所以这件事就发生了。唯一真正的线索就是“提到非人”几个字，这表明维瑟斯已经死了。并不是所有人被捕都能作出这样的假定的。他们有时被放出来，享受一两年的自由，然后再被处决。也会有见鬼的时候，你会在公开的审判会上看见一个你以为早已死了的人，他的供词又牵涉到了好几百个人，然后就又消失不见了，这次是永远不再出现了。但是，维瑟斯已是一个非人。他已经不存在了，他从来

就没有存在过。因此温斯顿决定，不能只改变老大哥发言的倾向，最好是把发言的内容改成同原来完全不相干的事。

发言的内容可以改成是对叛国犯和思想犯的谴责，只是这样改的话会太明显了，但如果是捏造出前线的一场胜利，或者第九个三年计划超额生产的胜利，这样又会使修改的工作变得复杂，最好是来个纯粹的虚构幻想。突然一个叫做奥吉尔维的同志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就好像是专门为这件事而来的一样，这个人最近在作战中英勇牺牲了。老大哥有的时候也会在命令中表扬某个低微的普通党员，只要他认为这个人的生与死可以作为别人学习的榜样。今天他应该表扬奥吉尔维同志。不错，根本就不存在奥吉尔维同志这样一个人，但是只要印上几行字，再加上几张伪造的照片，这个人就马上存在了。

温斯顿想了一会儿，然后把听写器拉到嘴边，开始模仿起老大哥的腔调口授起来，这个腔调既像个军人又像个老学究，而且，由于使用自问自答的手法（“同志们，我们从这个事实中得出什么教训呢？教训——这也是英社的一个基本原则——是……”等等），很容易模仿。

奥吉尔维同志在三岁的时候，就只要一面鼓、一挺轻机枪、一架直升机模型作为自己的玩具，六岁的时候他参加了少年侦察队。这比一般情况要早上一年，（对他特殊照顾，放宽规定），九岁就担任队长。十一岁时他偷听到叔叔讲了一些他觉得是有罪的话，于是便向思想警察揭发了。十七岁时他担任了少年反性同盟的区队长。十九岁时他设计了一种手榴弹，被和平部队采用，在第一次试验时就炸死了三十一个欧亚国战俘。二十三岁时他在战斗中光荣牺牲。当时他携带重要文件在印度洋上空飞行，遭到了敌人喷气机的追击，为了保护重要文件，他就把机枪系在身上，跳出直升机，带着文件一起沉入海底——这一结局，老大哥说，怎能不叫人敬佩？老大哥还对奥吉尔维同志的生活方面又说了几句话。他不沾烟酒，除了每天在健身房做一个小时的操外，没有任何其他文娱活动，他立誓要一个人终老，他不允许婚姻生活占用工作时间。除了英社原则以外他从不谈论其他话题，击败欧亚国敌人和搜捕间谍、破坏分子、思想犯、叛国犯就是他唯一的生活目标。

在要不要授予奥吉尔维同志特殊勋章的问题上，温斯顿考虑了很久，最后决定还是不给他，否则会带来不必要的反复核查。

他又朝对面小办公室里的那个对手看了一眼。似乎有什么东西告诉他，铁洛逊一定也在和自己做着同样的工作。还不能确定到底会是谁的版本被采用，但他相信一定是自己的这个版本。一个小时以前还不存在的奥吉尔维同志，如今已经活灵活现。他觉得很神奇，你能够创造死人，却不能创造活人。奥吉尔维同志是在现实中从来没存在过的一个人，如今却存在于过去之中，一旦作假工作被遗忘后，他就会像查理大帝或者恺撒大帝一样真实地存在，所根据的是同样的证据。

食堂在地下深处，天花板也低低的，屋子里已经挤满了人，排队吃午饭的人挪也挪不动，人声喧哗。炖菜的蒸汽从柜台上的铁窗里面直往外冒，夹带有一种铁腥的酸味。即使这样，胜利牌杜松子酒的酒气也难以掩盖，其实只不过是从小洞飘过来的。屋子的另一头是一个小酒吧，在那里花一角钱就可以买到一大杯杜松子酒。

“正是我要找的人。”温斯顿背后有人说。

他转过身去，原来是他在研究司工作时的朋友赛麦。准确地说，也许谈不上是“朋友”。如今这世道，没有朋友，只有同志。区别在于，和某些同志来往比和别的同志愉快一些。赛麦是个语言学家、新话专家。说真的，他是目前一大批正在编辑《新话词典》十一版的专家之一。他个子不高，比温斯顿还矮小，一头黑发，眼睛突出，带有既悲伤又嘲弄的神色，他在和别人说话的时候，总像是在仔细探索着对方的脸。

“我想问你一下，你有没有刀片？”他说。

“一片也没有！”温斯顿有些心虚似的急忙说，“我到处都问过了，哪儿都没有。”

人人管你要刀片。其实，温斯顿已经攒了两片新的。几个月来刀片一直短缺。不论什么时候，总有一些必需品，党营商店里是不提供

的。有时是扣子，有时是针线，有时是鞋带，现在是刀片。你只有偷偷地到“自由市场”上去淘，才能搞到一些。

“我这一片已经用了六个星期了。”他有意识地补充一句。队伍又往前挪了挪。在等待队伍前进的过程中，他又把身子转过来冲着赛麦。他们两人都从柜台边上一堆油腻腻的铁盘中取了一只。

“昨天你没去看吊死战俘吗？”赛麦问。

“我在工作。”温斯顿冷淡地说，“我想可以从电影上看到吧。”

“这可太差劲了。”赛麦说。

他那嘲笑的目光在温斯顿的脸上转来转去。“我知道你，”他的眼睛似乎在说，“我看透了你，我就知道，你为什么不去看吊死战俘。”作为一个知识分子，赛麦思想正统，甚至是到了恶毒的程度。他常常会幸灾乐祸，使人感到厌恶，他谈论直升机是如何袭击敌人村庄的，如何审问思想犯致使其招供，还有友爱部地下室里的处决。同他谈话主要是避免他在此类话题上乐此不疲，尽可能用有关新话在学术上的问题来套住他，因为他对这个也很有兴趣，而且还是个权威。温斯顿把脑袋转开去一些，躲避着他黑色大眼睛的探索。

“吊得很干净利落，”赛麦回忆说，“不过我觉得把脚绑起来倒显得美中不足，我喜欢看他们双脚乱蹬挣扎的样子。尤其是到最后，舌头伸了出来，颜色发青——非常的青。我喜欢看这些小细节。”

“下一个！”一个无产者穿着白围裙，手中拿着一个勺子叫道。

温斯顿和赛麦把他们的盘子放在铁窗下。那个工人马上把午饭放到了他们的盘子里，一盒暗红色的炖菜，一块面包，一小块干酪，一杯无奶的胜利咖啡，一块方糖。

“在电幕下面有张空桌。”赛麦说，“顺道带杯酒过去。”

盛酒的缸子没有把儿。他们挤过人群到那张空桌边，把盘子放在铁皮桌上，桌子的一角被人洒上了一摊炖菜，黏糊糊的，就像是呕吐物一样。温斯顿把酒缸端起来，顿了顿，硬着头皮把带油味的酒咕咚一口都喝了。他眨着眼睛，等泪水流出来以后，发现肚子饿了，就开始一匙一匙地吃起炖菜来，稀烂的炖菜中，有一块块软软的发红的东西，大概是肉做的。他们一直闷头吃着小菜盒中的炖菜，没有说话。在温斯顿背后不远的左边桌上，有个人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说话，声音粗哑得像是鸭子叫，在这样喧哗的噪声中还显得特别刺耳。

“词典进行得怎么样了？”温斯顿大声问，想要压过室内的喧哗声。

“很慢，”赛麦说，“我现在在研究形容词，非常有趣。”

说起关于新话的话题，他就马上来了精神。他把菜盒推开，一只细长的手拿起那块面包，另一只手拿起干酪。屋里的声音实在是太吵了，他不得不把身子向前俯在桌上对温斯顿说话。“第十一版是最后定稿本，”他说，“我要做的就是决定语言的最后形式——也就是大家以后都要用这种语言说话、交谈。等我们结束工作的时候，像你这样的就要开始学习了。

“你一定觉得我们的工作就是在编新词儿，是不是？其实你错了，我们是在消灭老词儿——几十个、几百个地消灭，每天都在消灭。我们把语言精简得只剩一个架子。十一版中没有一个词儿会在2050年以前过时的。”

他大口大口地啃着他的面包，就好像狼一样，然后又充满激情，像个老学究似的接着说。他那又黑又瘦的脸变得兴奋起来，那种嘲笑的眼神也消失不见了，有了几分梦意。

“消灭词汇是件充满乐趣的事情。时间都浪费在了动词和形容词上，当然也有几百个名词需要消灭。不仅是同义词，也包括反义词。说真的，如果一个词的价值就是另一个词的反面，那又何必要它呢？就拿‘好’来说吧。如果有一个‘好’字，那就不需要‘坏’字，用‘不

好’就行了——而且还更容易懂，因为这正好是‘好’的反面，而‘坏’却不是。再比如，如果是需要一个从程度上来说比‘好’更‘好’的词儿，根本就不需要一串像‘精彩’‘出色’等等这样绕口、不方便用的词儿。而一个‘加好’就把它们都取代了；如果是说再强烈一点的‘好’，那就是‘双加好’‘倍加好’。当然，像这样的语言形式现在已经开始用了，除了这些，也没有别的会出现在新话的最后版本中。最后，整个关于‘好’和‘坏’的概念就只需要用几个词儿来概括——实际上，只用一个词儿。温斯顿，你不觉得这是件奇妙的事吗？当然，这原来是老大哥的想法。”他最后补充说。

一听到老大哥，温斯顿马上变得肃然起敬。但是赛麦还是发现他并没有那么热情。

“温斯顿，你并没真的觉得它很奇妙，”他几乎伤心地说，“就算你写出来的是新话，但你的思想深处仍是老话的根。我曾经读过几篇你为《泰晤士报》写的文章。文章虽然写得不错，但却是翻译。你心里想的其实仍然是老话，尽管你把它们表达得很细致微妙，但是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你不理解消灭词汇的意义所在。你难道不知道在世界上只有新话的词汇量在逐年减少？”

当然，温斯顿哪会知道。但他不敢说，他情愿脸上装出赞同的笑容。赛麦又咬一口深色的面包，嚼了几下，继续说道：

“你难道不明白，新话唯一的目的是缩小思想的范围？最后我们要使得大家不再在思想上犯任何错误，因为也没有词汇可以用来表达。凡是必须要表达的思想就只设一个词，这样在意义上也就有了明确的限制，也不会出现负面的思想意义。在第十一版中，我们已经离这一目标越来越近了。但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即使是在你我死后也还将长期继续下去。只要词汇越来越少，那意识的范围也会变小。当然，即使在现在，也没有理由或借口可以在思想上犯任何错误，这仅仅是个自我控制问题以及现实控制问题。但最终，也将不会再有这样的需要了。语言完善之时，即革命完成之日。新话即英社，英社即新话。”他陶醉在自我满意的神情中补充说，“温斯顿，你有没有想过，

最迟到2050年，活着的人中，没有一个能听懂我们现在这段谈话的？”

“除了——”温斯顿刚要说，又把话咽回去了。

他想说的其实是“除了无产者”，但是他克制住了，因为他自己也不确定这句话是不是算不正统。但是，赛麦就知道他想说什么。

“无产者不是人，”他轻率地说，“到2050年，也许比那还要早，所有关于老话的实际内容都会消失不见的。关于它的全部文学也一个不留，乔叟、莎士比亚、弥尔顿、拜伦——要使他们进入到新话的版本中，要彻底地改变，而且是改成同原来意思相违背的东西。甚至是党的书籍、口号也通通都要改。也不再有自由这么一说，怎么还会有‘自由即奴役’的口号？届时整个思想气氛就要不同了。事实上，到了那时就不会再有像今天这样的思想。正统的意思是不想——不需要想，那正统也就不存在意识。”

温斯顿突然深信，赛麦总有一天会消失不见。他太聪明了，他把一切都看得那么清楚，而且又说得那么直接。党不喜欢这样的人，总有一天他会被毁掉。这个结果已经清清楚楚地印在他的脸上了。

温斯顿把面包和干酪吃完，略微侧身坐在椅子上去喝他的那杯咖啡。那个像鸭子叫一样的男人仍坐在那儿没完没了地说话。一个看上去像他秘书的年轻女人背对着温斯顿坐在那儿听着，而且好像对于他所说的一切都很赞同。不时有这样一两句话钻进温斯顿的耳朵里：“你说得真对，我和你完全一样。”这是个年轻但有些愚蠢的女人。但是那个鸭子声就从来都没停过，即使那女人插话的时候，他也在喋喋不休。温斯顿见过那个人的脸，但是他只知道他在小说司是个很重要的人。他有三十多岁的样子，一张爱说话的嘴非常灵活。他的脑袋向后仰一些，由于他坐着的角度使他的眼镜有些反光，所以温斯顿只看见两片镜片。让人难以接受的是，那滔滔不绝的鸭子声，几乎一句也听不懂。温斯顿只听懂了过一句话：“彻底消灭果尔德施坦因主义。”这句话说得极快，就像是排版的铅字一样，很完整的一块。别的就完全是呱呱呱的噪音了。但是，你虽然听不清那个人说的到底是什么，但

却可以准确地知道大概的内容。他可能是在谴责欧亚国军队的暴行，他也可能在歌颂老大哥或者在马拉巴前线的英雄，再或者是在谴责果尔德施坦因，要求对思想犯和破坏分子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这都没有什么区别，不管他说的是是什么，可以肯定的是内容绝对正统，而且是纯英社的。温斯顿看到那镜片下面的嘴就没有停下来过，心里突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想法，他觉得他就像是假人。用来思考的不是脑子，而是喉咙。他说的虽然都是有内容的东西，但却不是真正的语言，而是由于一种惯性而迸出来的噪音，就像是鸭子一样。

赛麦这时沉默了一会儿，他用汤匙划动着桌上的一摊黏糊糊的东西。那个“鸭子先生”仍旧继续说着，尽管室内喧哗，但还是可以听见。

“新话中有一个词儿，”赛麦说，“我不知道你听过没有，叫鸭话，就是像鸭子那样呱呱叫。这种词儿很特别，它有两个相反的含义。用在你反对的人身上，那就是在骂人；要是用在你赞同的人身上，就是一种赞扬。”

毫无疑问，赛麦势必会消失的。温斯顿又确定地想。他这么想时心中还有一丝的伤心，尽管他明知赛麦瞧不起他，还不是很喜欢他，而且只要赛麦认为他们两人思想不一致，就完全有理由揭发他是个思想犯。赛麦总给他一种不对劲的感觉，但究竟是哪不对劲，他也说不好。在赛麦身上，他看到了自己所没有的东西：谨慎、超脱和一种可以免于患难的愚蠢。你不能说他是不正统的。他崇尚英社的原则，他尊敬老大哥，他欢庆胜利，他憎恨异端，这些不光是从他内心发出的，而且还带着一种按捺不住的热情，他所具备的一切，都早已超越了一名普通党员。但是他身上总给人带来一种紧迫感。他总是说一些不该说的话，不合时宜的话，他书读得太多了，还经常光顾栗树咖啡馆，那是画家和音乐家聚会的地方。并没有法律的约束，哪怕是不成文的，禁止你光顾栗树咖啡馆，但是去那个地方也不是绝对安全的。一些犯错误的党的领导人在被清洗之前经常光顾那里。还听说，果尔德施坦因本人也曾经去过那里，那已经太遥远了，似乎是好几十年以前的事了。由此，不难猜出赛麦的下场。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只

要赛麦发觉他的——温斯顿的——隐藏的思想，哪怕只有短短的三秒钟，他也一定会向思想警察揭发的。

不过，别人也一样会这么做，但是赛麦尤其会如此。光有热情是不够的，正统思想就是没有意识。

赛麦抬起头来。“帕森斯来了。”他说。

他的话中似乎夹带着这样的意思：“那个可恶的大笨蛋。”帕森斯是温斯顿在胜利大厦的邻居，他真的从屋子那头朝他们这儿走来。

他的身材略微有些发胖，淡黄的头发，青蛙一样的脸。他今年才三十五岁，脖子上和腰上就长出了一圈圈的肥肉，但这却没有影响到他敏捷的动作，还有他那孩子气的性格。他穿着外套，就像是发育过早的小男孩，即使是穿着制服，都能让人联想到他是穿着少年侦察队的蓝短裤、灰衬衫，系着红领巾。一闭上眼睛，浮现的都是他胖乎乎的膝盖和卷起袖子的又短又粗的胳膊。事实也是这样，只要一有机会，比如集体远足或者做其他体育运动时，他就会穿上短裤。他愉快地朝他们两人打着招呼，挨着他们坐下来，马上带来一股强烈的汗臭味。他那涨红的脸上尽是汗珠，他特别能出汗。在邻里活动中心站，你只要看到球拍是湿的，就知道是谁刚刚用过这球拍。赛麦拿出一张纸来，上面有一行长长的字，他拿着一支墨水铅笔在看着。

“你瞧他吃饭时都不忘工作，”帕森斯推一推温斯顿说，“工作够积极的。喂！伙计，你看的是什麼？对我这样一个粗人大概就太深奥了。史密斯，伙计，知道我为什么到处找你吗？你忘记向我缴款了。”

“什么款？”温斯顿一边问，一边主动地去掏钱。每人约有四分之一的工资需要留起来，用来应付各种各样的志愿捐献，种类多得你都记不住。

“仇恨周的捐款。你知道这是按住房分片的，我是咱们这一片的会计。咱们正在尽最大的努力做出成绩来。我告诉你，如果胜利大厦挂

出来的旗帜不是咱们那条街上最多的，那可跟我没关系。你说过要给我两块钱的。”

温斯顿找到了两张皱巴巴的沾满油污的钞票交给帕森斯，帕森斯把钱数用文盲似的整齐字体记在一个小本子上。

“还有，伙计，”他说，“我听说你昨天被我的那个小叫花子用弹弓给打了。我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我对他说，要是再有一次我就要把弹弓没收。”

“他看上去有点不高兴，我想大概是因为不能去看吊死人吧。”温斯顿说。

“啊，是啊——我的意思是，这说明他动机是好的，是不是？他们两个都是淘气的小叫花子，但是态度不积极这样的话是绝对不会用到他们身上的。他们整天想的就是少年侦察队和打仗。你知道上星期六我的小女儿到伯克姆斯坦德去远足时干了什么吗？她带着两个小女孩偷着离开队伍，去跟踪一个可疑的人整整一个下午！一直跟了他两个小时，穿过树林，到了阿默夏姆后，把那个人交给了巡逻队。”

“她们为什么要这样？”温斯顿有点吃惊地问。帕森斯继续得意扬扬地说：“我的孩子判定他就是敌人的特务，比方说，可能是跳伞空降的。伙计，但关键的问题是，你知道她为什么怀疑他吗？是他脚上那双鞋子，她说她从来没有见过别人穿那样的鞋，所以觉得他可能不是本地人。我女儿才七岁大，多聪明啊，是不是？”

“那后来呢，那个人怎么样了？”温斯顿问。

“哦，这个，我就知道了。不过即使是被——我也不会奇怪的。”帕森斯做了一个步枪瞄准的姿态，嘴里发出“咻”的一声。

“好啊。”赛麦心不在焉地说，仍头也不抬地看他那小纸条。

“当然，我们不能太大意了。”温斯顿顺从地说道。

“是啊，现在正在打仗啊。”帕森斯说。

他们脑袋上方的电幕发出了一阵喇叭声，好像是在提醒他们。不过这次只是富裕部的一个公告，不是宣布军事胜利。

“同志们好！”一个年轻人的声音兴奋地说，“同志们请注意！我们要向大家宣布一个好消息。我们终于取得了生产战线上的胜利！截止到现在，从目前的消费品产量数字来看，相比过去的一年，我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以上。今天上午，大洋国全国都在自发地游行，工人们走出了工厂、办公室，高举旗帜，在街头游行，对老大哥的英明领导给他们带来的幸福新生活表示感谢。以下是已完成的一部分统计数字。食品——”

满耳朵听到的都是“我们的幸福新生活”这样的话。富裕部最近就爱说这样的话。广播的内容吸引了帕森斯的注意力，他表现出一本正经的傻样，像是受到了什么启迪，坐在那认真地听着。他记不住那些复杂的数字，但是他却明白，那数字是使人满意的。他掏出一根肮脏的大烟斗，里面还剩了一半烧黑了的烟草。烟草一星期只定量供应一百克，要想把烟斗装满是不可能的。温斯顿吸的是胜利牌香烟，他小心地横着拿在手里。要等到明天才能买到下一份定量供应，而他只剩下四支烟了。这时他认真地听着电幕里的内容，不去理会远处的喧闹声。看来，甚至有人游行感谢老大哥把巧克力的定量增加到一星期二十克。他心里想，昨天才宣布将巧克力的定量降低到一星期二十克，这才二十四小时，怎么忘得那么快？是啊，都忘了。帕森斯就是很容易忘掉的，因为他比牲口还愚蠢。那个“鸭子先生”也狂热地、热情地忘掉了，因为他还盼望着把那些没有忘掉的人揭发出来，使其消失。赛麦也忘掉了，只是他不一样，他有双重思想。难道就只剩他一个人没有真正忘掉吗？

那一串串传奇般的数字不断地从电幕上播报出来。同去年相比，食物、衣服、房屋、家具、铁锅、燃料、轮船、直升机、书籍的产量都增加了——除了疾病、犯罪、发疯以外，什么都增加了。逐年逐月，每时每刻，一切的人和事物都在前进。温斯顿学着赛麦之前的样子拿起汤匙，蘸着桌子上那一摊灰色的黏糊糊的东西，画出了一个图

案。他很不高兴地想着各方面的物质生活。从始至终都是这样吗？他的饭一直是这个味道？他环顾着这间天花板很低、挤满了人的屋子，由于人挨人地蹭着走，墙头都已经变黑了；破旧的铁桌铁椅挨得很近，你坐在哪儿都会碰到别人的手肘；餐具也没有一样是好的，弯曲的汤匙，凹凸不平的铁盘，还有粗糙的缸子；油渍侵蚀着所有东西，每一条缝隙里都积满尘垢；到处都弥漫着一股劣质杜松子酒、劣质咖啡、刷锅水似的炖菜和脏衣服混合起来的气味。你的肚子和肌肉，都被你骗掉了享受的权利，所以它们发出了无声的抗议。不错，已经不记得还有什么事是和现在不一样的了，不论什么时候，他的准确记忆总是，食物不够吃，袜子和内衣裤总是有破洞的，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房间里的暖气总是烧得不暖，地铁总是人满为患，房子总是东倒西歪的，面包总是深色的，总是喝不到茶，咖啡总是有股脏水味，香烟总是不够抽，只有人造杜松子酒是又便宜又多的。虽然这些情况会随着你年龄的增长而越来越糟糕，但是，如果你整天因为生活艰苦、污秽肮脏、物质匮乏而感到不快，为漫长的寒冬、破烂的袜子、停开的电梯、冰冷的自来水、破烂的肥皂、质量差的香烟、有股奇怪味道的食物而感到不快，这岂不是说明，这样的情况只是偶尔会发生，难道在你的记忆中，有哪一天的生活不是这样的吗？不然，你为什么要对此感到不快呢？

他再一次环顾了一圈食堂。几乎每个人都是丑陋的，即使穿的不是蓝制服，看上去也是那么丑陋。在房间的那头，有个奇怪的人，他长得就像个小甲壳虫，独自一人在那喝咖啡，一双对谁都充满怀疑的小眼睛，在四处打量着。温斯顿想，如果你不深处在这个环境，就会轻易地相信，党所树立的典型形象——高大帅气的小伙子和胸脯耸起的姑娘，金黄的头发，健康的肤色，生气勃勃，无忧无虑是存在的，而且还是很大一部分。事实上，他所知道的就是，一号机场大多数人是矮小难看的。令人捉摸不透的是，各部竟有那么多像甲壳虫一样的人：眼睛又细又小，身材矮小，还没到年纪就发胖了，四肢短小，动作敏捷，忙忙碌碌的，脸上被肉堆积着都看不出表情，似乎这一类型的人在党的领导下繁殖得最快。

富裕部的公告结束时又是一阵喇叭声，接着放的是轻音乐。帕森斯在一连串数字的刺激下感到一阵莫名的兴奋，从嘴上拿开烟斗。

“今年富裕部的工作做得还挺好。”他赞赏地点点头，“我说，伙计，你有没有刀片给我用一用？”

“一片也没有，”温斯顿说，“我现在的这个刀片，已经用了六个星期了。”

“啊，是这样啊，没事，我只是想问一下，伙计。”

“不好意思啊。”温斯顿说。

富裕部的公告使“鸭子先生”的声音暂停了一会儿，但现在又开始了，像刚才一样大声。不知怎么，帕森斯太太突然出现在了温斯顿的脑海里，想到了她稀疏的头发和脸上皱纹里的尘垢。两年之内，她就会被她的孩子揭发。她会消失的。赛麦也会消失，温斯顿也会消失，奥勃良也会消失，只有帕森斯永远也不会消失。

那个“鸭子先生”不会消失。那些忙碌于各部迷宫般的走廊里的“小甲壳虫人”也不会消失。还有那个黑发姑娘，那个小说司的姑娘，她也永远不会消失。他觉得自己天生就有知晓谁会生存、谁会灭亡的这个本能，尽管这样，他还是很难说出到底是靠什么才能生存下来。

这时他猛地回过神儿来。原来隔桌的那个姑娘正在侧着身子看他，就是那个黑发姑娘。她死死地盯着他看，非常奇怪。当两个人的目光相交的时候，她就转了过去。

温斯顿的脊梁上开始冒出冷汗，他心中一阵慌乱。这种感觉很快就过去了，但还是让他很不安，久久都不能平静。

她为什么到处跟着他、看着他？他已经记不起来她是不是早就坐在了食堂的那个角落等着他了。但他肯定的是，就在昨天举行两分钟仇恨的时候，她就坐在他的后面，而其实这是没有必要的。很可能她的真正目的是要窃听他，看他的叫喊是否够起劲。

他又开始那么想了：她不一定非得是思想警察的人，但是，如果是业余的特务那就更危险了。他不知道她已经盯了他多久，也许五分钟，也许更长。很可能他的面部表情没有完全伪装好。在任何公共场所、人多混乱的地方或者在电幕的视野范围内，让自己的思想开小差是很危险的。越是这样，就越容易使自己暴露。神经的抽搐，不自觉的凝重的脸色，碎碎念的习惯，往往是这些不自觉的动作，就连自己都没注意的事情，使自己暴露了。无论如何，脸上的表情不对劲（例如在听到胜利公告时露出不屑一顾的表情）本身就是一桩应予惩罚的罪行。新话里甚至有一个为此专设的词，叫做脸罪。

那个姑娘又转过来看他。也许她并不是有目的地看他，也许这两天连续发生的事，只是个巧合，是个误会。他的香烟已经熄灭了，他把它小心地放在桌子边上。如果他能使烟丝不往外掉，下班以后就还能继续抽。隔桌的那个人很可能是思想警察的特务，说不定，他在三天之内就要到友爱部的地下室里去了，但是香烟屁股是谁都不能浪费的。赛麦已经把他的那张纸条叠了起来，放在口袋里。帕森斯又开始说了起来。

“我跟你说过没有，伙计，”他一边说一边咬着烟斗，“有一次我的两个小叫花子把市场上一个老太婆的裙子给烧了，因为她用来包香肠的纸上印着老大哥的画像，于是他俩就偷偷跟在老太婆身后，点着了她的裙子。我想把她烧得够厉害的。那两个小叫花子，嘿！可是积极得很。这是他们现在在少年侦察队受到的第一种训练，比我小时候要强得多。你知道给他们的最新配备是什么？插在钥匙孔里偷听的耳机！我的小女儿有一天晚上带回来一个，插在我们卧室的门上，说比直接从钥匙孔听要清楚一倍。当然，这只是一种玩具啰！不过，这倒是个不错的主意，对不对？”

这时电幕上响起了一声哨子的尖叫，这是回去上班的铃声。三个人都站了起来，跟着大家去挤电梯，温斯顿香烟里剩下的烟丝都掉了出来。

第四章 希望在无产者身上

温斯顿的日记是这么写的：

那是在三年前一个昏暗的晚上。在一个大火车站附近的一条狭窄的横街上，有一盏暗淡无光的街灯，她就站在那里，靠墙倚着门，年轻的脸上擦了很厚的粉。引起我注意的其实就是她脸上的粉，白得像个面具，还有那鲜红的嘴唇。要知道，党内的女人是从来不涂脂抹粉的。街上再没有其他的人，也没有电幕。她说两块钱，我就——

他一时不知道该怎样往下写，就把眼睛闭上，用手指按着眼皮，想擦去眼前一直浮现出的景象。他一时竟想大声呼喊，口出脏话，或者用脑袋撞墙，把桌子踢翻，把墨水瓶扔出窗外，总而言之，不管是什么事，只要能让他忘掉那段一直折磨着他的痛苦记忆，他都想尝试。

他心里想，你最大的敌人就是你自己的神经系统。也许只是一个细节就把你内心的紧张感暴露出来了。他想起几个星期以前在街上碰到的那个人，那是个外表很平常的人，是一个党员，三四十岁的样子，瘦高的身材，提着公事皮包。隔着几米远的时候，他的左脸忽然抽搐了一下。两人擦肩而过的时候，他又抽搐了一下，就像照相机快门一样快，但很明显地可以看出这是习惯性的。他记得当时自己觉得：这个可怜的家伙完了。但让人担心的是，这个动作很可能是不自觉的。而最致命的危险就是说梦话，因为我们无法提前知道要说什么。

他吸了一口气，又继续写下去：

我同她一起进了门，从一个后院穿到了地下室的厨房里。屋里有一张桌子，桌上有一盏灯，灯火捻得低低的。靠墙有一张床，她——

他咬紧了牙齿，胸口一阵发紧。他真想吐口唾沫。他同那个女人在地下室厨房里的時候，同时脑海里又出现了他的妻子凯瑟琳。温斯

顿是已婚男人，反正是结过婚的，也许他现在也还是有家庭的人，因为没有记错的话，他的妻子还活着。他似乎又呼吸到了地下室厨房里那股闷热的气味，一种臭虫、脏衣服、恶浊的廉价香水混合起来的气味，但即使这样的不堪，还是很诱人，因为党内的女人都不用香水，甚至无法想象她们会那样。香水只存在于无产者中。在他的内心深处，总是把香水和私通联系在一起的。

这个女人使他两年以来第一次行为失检。当然这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但是对于这样的规定，是值得冒险来违反的。虽然危险，但还不至于关乎到生死。如果因为这种事被逮到，可能要被强制劳动五年；如果你没有其他过错，就仅此而已。其实做这种事很容易，只要你能避免被当场逮住。贫民区里有好多卖身的女人，有的甚至只需要用一瓶杜松子酒来交换，因为无产者是不允许买这种酒的。其实背地里，党甚至鼓励她们这种行为，因为这样可以发泄出不能被完全释放出的本能。一时的不检点并没有什么关系，关键是这样偷偷摸摸没有什么乐趣，而且那些也只是受鄙视的下层阶级的女人。如果这种事情发生在党员之间，那罪过可就大了。实际上也很难想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尽管历次大清洗中的被告都一律供认犯了这样的罪行。

党的目的不仅仅是要防止男女之间结成这种可能会使它无法控制的誓盟关系。党的真正目的虽然并没有明确说明，但实际上它就是要使性行为失去任何乐趣。不论是否存在婚姻关系，把爱情看做敌人，倒不如把情欲看做敌人。党员之间的婚姻都必须得到委员会的批准，虽然从来没有说明过原则到底是什么，但如果申请的双方让人觉得他们是被对方的身体所吸引的，那申请一定会遭到拒绝。党承认的是，我们要以生儿育女、为党服务为目的。性交被看成是一种令人恶心的小手术，就像灌肠一样。虽然也没有明确这样说过，但党总是用一些小方法间接地灌输到每个党员的心中。甚至还组成了像反性同盟这样的组织，他们提倡两性完全过独身生活。所有儿童都要用人工授精（新话叫人授）的方法生育，由公家抚养。

温斯顿也很明白，这么说并不代表着一定会这么履行，但是这却与党的意识形态相一致。竭力要把人的这一本能扼杀掉，如果不能扼

杀的话，就要使它不正常、肮脏化。他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但是却觉得他们这样做是情理之中的事。就女人而言，基本上已经达到了党所要求的。

凯瑟琳又从他的脑海里蹦了出来。他们已经分手九年，十年，快十一年了吧。真奇怪，他很少想到她。他有时都想不起来自己是结过婚的。他们大概只在一起生活了十五个月。党不允许离婚，但是如果没有子女，分居倒是可以的。

凯瑟琳的身材很高挑，动作干净利落。她有着淡黄色的头发，长长的、轮廓鲜明的脸，要是你不深入体会这张空洞的脸的话，一定会觉得它很高尚。刚结婚时，他就发现了，尽管也可能是因为他对她比对其他人都能更深入地了解，她不出所料地成为了他所遇到过的人中最愚蠢、庸俗、空虚的那一个。她头脑中的全部思想都是口号，只要是党告诉她的蠢话，她都会盲目相信的。他在心里给她起了个外号叫“人体录音带”。然而，要不是为了那件事，他仍是可以勉强同她一起生活的。那件事就是性生活。

每当他碰她时，她全身的肌肉就会紧张起来，然后往后退缩。抱着她就像是在抱个木头人。奇怪的是，就算是她主动抱紧他的时候，也会给他一种被死劲儿往外推的感觉。她全身肌肉僵硬，使他有这个印象。她常常闭着眼睛躺在那里，既不反抗，也不配合，只是默默忍受。这使人感到很尴尬，时间一长，甚至使人感到厌烦。但是即便如此，他也能够勉强忍受着同她一起生活，只要先说好不在一起睡。但是奇怪的是，凯瑟琳居然不同意。她说，既然在做，就要生个孩子。这样，每周一次，只要可以，这样的情况就要重演一次。她甚至常常在那一天早晨就提醒他，好像是把这件事当做了当天晚上必须完成的任务一样。对于这件事她有两个称呼，一个是“生个孩子”，另一个是“咱们对党的义务”（真是难以想象，她怎么会想到这句话）。不久之后，他开始害怕那一天的来临。因为一直没有孩子，所以她放弃了这件事，这也使他感到庆幸。不久之后，他们俩就分手了。

温斯顿无声地叹口气，又提起笔来写道：

她一头倒在床上，一点预备动作也没有，就马上撩起了裙子，这种粗野、可怕的样子是你所想象不到的。我——

他又看到了她在昏暗的灯光下站在那里，依旧飘散着臭虫味和廉价香水的气味，心里顿时产生了一种挫败感，还有几分不甘心，甚至在这种时候，还掺杂着他对凯瑟琳白皙皮肤的想念，尽管她的肉体已经永远被党的催眠力量所僵化了。为什么总要做这种事情呢？为什么他不能拥有一个只属于他自己的女人，而不得不去外面找别人做这种事情？但是真正的情况，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党内的女人都像他妻子那样，只对党忠诚的思想已经根深蒂固了。通过早期的细致的灌输，通过游戏和冷水浴，通过在学校里、少年侦察队里和青年团里不断向她们胡说八道，通过讲课、游行、歌曲、口号、军乐等等，她们的这种本能已被扼杀得一干二净。他的理智告诉他自己，总会有例外的，但在他内心深处却不相信了。她们的思想是牢不可破的，和党的要求没有一点出入。与其说是需要女人爱他，不如说是他更想推倒那道坚不可摧的贞节墙，哪怕一生只有那么一两次满意的性交，这本身就是一种奢望。性欲是思想罪。即使是唤起凯瑟琳的欲望，如果他能做到他的话，也像是诱奸，尽管她是自己的妻子。

不过还是要把剩下的故事写完。他写道：

我燃亮了灯。我在灯光下看清她时——

长时间处在黑暗中，即使是煤油灯的微弱亮光也似乎显得十分明亮。

他是第一次可以像这样好好地看一看那女人。他已经向前走了一步，又停了下来，心里被欲望与恐惧感压迫着。他想到了他到这里来所冒的风险。很有可能，就在他出去的时候，巡逻队逮住了他，而且他们可能已在门外等着了。但是如果他就这样走了……

得把这段写下来，这得老实交代。忽然他在灯光下看清楚的是，那个女人竟是个老女人。她脸上抹了厚厚的粉，看上去就像是要折断

的硬纸板面具一样。她还有几绺白色的头发，但最可怕的是，当她把嘴张开的时候，里面竟然是黑漆漆的，没有一颗牙齿。

他潦草地急急书写：

在灯光下，我看清了她，她是个很老的老太婆，至少也有五十岁了。可是我还是把我想做的事情做了。

他又把手指按在眼皮上。他终于把它写了下来，不过这个方法也没奏效。想放声大骂的冲动反而更强烈了。

温斯顿写道：

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在无产者身上。

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一定是在无产者身上，因为只有在这些不受重视的人身上，在这些占了大洋国百分之八十五的人中，只有他们才能发动起摧毁党的力量。党是不可能从内部来推翻的。它的敌人，如果说有敌人的话，也没有办法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或者让他们互相指认对方。即使有传说中的兄弟团（它很可能是存在的），也无法想象它的团员能够大批地聚集在一起，无非也就是三三两两地在一起。造反不过是神色和声音的一个变化，顶多是一些窃窃私语而已。但无产者就不是这样了，他们只要意识到了自己的能力，那就一定会付诸行动的。他们只需要起来挣扎一下，就像马抖落身上的苍蝇。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把党打得粉碎。总有一天，他们一定会这么做的。但是……

他记得有一次走在一条拥挤的街上，前门的一条横街上，突然传来了几百个女人的叫喊声。那声音显得愤怒而绝望，“噢——噢——噢！”就像钟声一样久久地回荡着。他的心跳开始加速了，他觉得是发生了骚乱！是无产者终于冲破了束缚！而当他赶到时，却只是两三百个妇女拥在货摊周围，看上去就像是遇难者一样，显得那么绝望，而且又三三两两地争吵起来。原来是一个卖铁锅的摊儿，虽然这些货一碰就破，但像这样的炊具还是很抢手的。

货卖没了的时候，那些手拿锅子的妇女想赶紧走开，那些没买到的就围着货摊责怪那卖东西的不公平。接着又传来一阵叫嚷声，是两个妇女为抢一只锅子争得面红耳赤、披头散发，而且还摔坏了那只锅子。温斯顿厌恶地看着这一幕。可是，就在刚才他还被这声音所震撼了，他就在想，为什么她们的力量都用在了这上面呢？

没有觉悟就不会造反，可是不造反，就更不会产生觉悟。

他觉得，这句话简直就是从党的课本里抄下来的。当然，党也自命不凡地说要解救无产者。在革命前，资本家压迫他们，使他们挨饿、挨打，妇女被迫到煤矿里去做工（事实上，至今妇女也仍在煤矿里做工），儿童们六岁就被卖到工厂里。但同时，党的双重思想又教导说，无产者天生地位低下，所以必须使他们像牲口一样。事实上，大家对无产者了解得还太少，也没有必要知道得那么清楚。人们在乎的就是，只要他们还继续是那样的地位。由于使他们像牲口一样放养出去，让他们自生自灭，所以他们的天性又恢复到原来那样。他们出生就在街头长大，十二岁去做工，经过一个短短的美丽的情窦初开时期，二十岁就要结婚了，上三十岁就开始衰老，大多数人在六十岁就死掉了。重体力活、在家照顾孩子，同邻居吵架、电影、足球、啤酒，还有赌博，这就是他们生活的全部。要控制他们并不难。总是有几个思想警察的特务生活在他们的周围，散布谣言，消灭掉他们认为会带来危害的少数人，但却没有尝试着向他们灌输党的思想。作为无产者就不应该有任何政治方面的想法，他们只需要有一颗纯粹的爱国心就可以了。在需要加班或降低定量的时候可以利用他们，即使他们有所不满，结果也不会改变。因为他们没有抽象思想，他们只能对一些小事感到不满。一些很严重的弊端，他们往往都不会在意。电幕基本上不会出现在无产者的家中。甚至警察也很少去干涉他们。小偷、匪徒、娼妓、毒贩、各种各样的骗子充斥在像伦敦这样的国中之国当中，但由于这些只出现在无产者当中，所以并不重要。在一切道德问题上，党都不会强加干涉。党在两性方面的禁欲主义是不会影响到他们的。滥交很普遍，也不会受到惩罚，离婚很容易。

而且，党甚至允许无产者有宗教信仰，根本就不需要怀疑他们。就如党的口号所说的：“无产者和牲口都是自由的。”

温斯顿小心地挠挠静脉曲张溃疡的地方，这地方又开始痒起来了。说到底，问题就是你根本无法知道革命之前的生活状态。他把一本儿童历史教科书从抽屉中拿出来，这是他从帕森斯太太那里借来的，他把其中的一节抄在了日记本上：

在伟大的革命进行之前，伦敦这座城市并不像现在这样美丽。那时的它黑暗而且肮脏。人们的衣服没有完整的，穷得连鞋都穿不上，甚至屋顶上连一片瓦都没有。还没有你们大的孩子就得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如果动作慢了，就会被鞭子抽打，每天只吃陈面包屑和白水。这样贫困的地方，也还是会有几所有钱人住的豪宅，那里的用人就有三十多人。

这些有钱人叫做资本家。他们丑陋而且凶恶，就像下页插图中的那些胖子。他们穿着长长的黑色大礼服，头上那像烟囱一样的亮晶晶的奇怪帽子叫做高礼帽。这身行头只有资本家可以穿，就像是他们的制服一样。在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土地、房屋、工厂、钱财都是他们的，别人都是他们的奴隶。要是有人不听他们的话，就会被投入监狱，或者不让他们工作，饿死他们。老百姓看见他们时都要鞠躬致敬，得诚惶诚恐地称他们为“老爷”。资本家的头头叫国王——

余下的温斯顿心里都清楚。下面会出现穿着细麻僧袍的主教、貂皮法袍的法官、手枷脚镣、踏车鞭子、市长大人的宴会、跪吻教皇脚丫子的规矩。还有在儿童教科书中大概不会提到拉丁文中的“初夜权”。所谓“初夜权”，就是法律规定，任何资本家都有权和他的厂里工作的女人睡觉。

又有谁知道这里有多少是真的呢？可能现在一般人的生活比革命前好，是真的吧。唯一相反的证据就是你自己内心无声的抗议，虽然无法忍受，但你的生活条件一定与以前有所不同。他忽然觉得真正无法忍受的不是残酷无情、没有保障，而是简单枯燥、暗淡无光、兴致索然。你看看四周，生活中到处都充斥着谎言，而且那正是党要达到

的理想。对于党员来说，工作就是如此的单调乏味，而且生活必须是非政治的、中性的，在地铁中抢一个座位、补一双破袜子、多得一块方糖、节省一个烟头。而党闪闪发光的理想是庞大而且可怕的，人们都是英勇的战士和疯狂的信徒，到处充斥着钢筋水泥和庞大机器以及危险武器，思想口号都要一致，就这样团结地、坚持不懈地努力工作，战斗，取胜，迫害——三亿人民的面孔都是一样的。而现实所展现出来的却是，城市破败不堪，人民吃不饱穿不暖，住在一个烂白菜味与尿臊味混杂在一起的破陋的房子里。他好像看见了伦敦那个由一百个垃圾筒所组成的城市。这中间有帕森斯太太的一幅照片，一个面容憔悴、头发稀疏的女人，毫无办法地在查看一条堵塞的水管。

他又挠了挠脚脖子。电幕上的统计数字日以继夜地充斥在你的耳边，证明今天的人们比五十年前生活条件要好很多，他们比五十年前活得长寿，工作没有五十年前那么辛苦，人也比那时壮实，日子也比那时过得快活，受到的教育也比那时多。但是这一切又有谁来证明呢？例如，党声称今天成人无产者中有百分之四十识字，而革命前只有百分之十五；党声称现在婴儿死亡率只有千分之一百六十，而革命前是千分之三百——如此等等。这些就像是虚构出来的数字和简单的等式，毫无根据。人们深信不疑的那些事情和历史书上我们所学到的，也很有可能是虚构出来的。没有人知道，也许就是虚构的。虚构出来了像“初夜权”这样的法律，还有资本家那样的人，那身行头等。

真实都被迷雾笼罩着。过去被抹掉了，而我们又忘了“抹掉”这一事实本身，虚构出的谎言竟成了真实。温斯顿一生中唯一一次掌握了作假的不可否认的证据，还是在事情发生以后。

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这个证据在他的手上停留了长长的三十秒。那大概是在1973年，就是在他和凯瑟琳分居的时候。不过真正重要的时间还要早七八年。

这件事实际发生在60年代中期，也就是彻底消灭掉革命元老的大清洗时期。到1970年，除了老大哥以外，他们一个也不留。那个时候，他们都被当做叛徒和反革命被检举出来。果尔德施坦因逃走藏了

起来，没有人知道他躲在了什么地方，还有少数人就此消失了，大多数人被公开审判了，供认罪行后被处决了。最后一批幸存者中有三个人，他们分别是琼斯、阿朗逊和鲁瑟福。

这三个人大概是在1965年被捕的。就像其他好多人那样，他们也消失了一两年，没人知道是死是活，不久又被公审，接着招了供。他们供认通敌（那时的敌人也是欧亚国），盗用公款，在革命之前就已经预谋着要对老大哥进行造反，进行破坏活动造成了好几十万人的死亡。在供认了这些罪行之后，他们得到了宽大处理，恢复了党籍，同时他们也得到了一份差事，听起来很重要，但实际上就是挂名的闲差事。《泰晤士报》发表了三个人的长篇检讨，内容就是他们堕落的原因以及他们保证会改过自新。

他们获释后，温斯顿曾在栗树咖啡馆见到过他们三个人。他还记得他当时很害怕，但又很好奇地偷偷看他们。

他们比温斯顿年纪大得多，是被旧世界剩下的，是峥嵘的建党初期仅剩的最后一批大人物。他们身上仍旧隐隐地保留着地下斗争和内战时代的气氛。他很早就知道他们的名字了，甚至比知道老大哥的名字还要早几年，但是他们也是不法分子、敌人、不可接触者，他们肯定要在一两年内送命的。只要是落在思想警察手中的人，都是这样的下场。现在的他们没有灵魂，就只是在等待着被送到坟墓中。

他们相邻的桌没有人坐，出现在他们的周围不是一个聪明的举动。他们坐在那儿，喝着咖啡馆的特色——丁香味的杜松子酒。他们三人中，鲁瑟福的外表给温斯顿的印象最深。他是个漫画家，画的都带有讽刺意味，不过这些在革命时期还是很鼓舞人的。即使是现在，也偶尔能在《泰晤士报》上看到他的漫画，但只是对于早期作品的模仿，并没有什么新意。这些漫画看上去就像是虚构出来的，贫民窟、饥饿的儿童、巷战、戴高礼帽的资本家，甚至在街垒中资本家也戴着高礼帽——这是一种看不到希望的努力，总是不停地想要回到过去。他身材高大，一头油腻腻的灰发，嘴唇突出，脸上满是皱纹，而且皮肤也松懈了。他以前一定很强壮，可现在却鼓着肚子，松松垮垮，仿

佛要散架一样。也像是一座即将倒塌的大山，顷刻间就要在眼前崩溃似的。

到了十五点这个寂寞的时间。温斯顿已经不记得为什么会在这个时间出现在这个咖啡馆，这里几乎空无一人。电幕上在轻轻地播放着音乐。那三个人几乎在角落里一动不动，也不说话。服务员很自觉地把杜松子酒送过来。他们旁边桌上有个棋盘，棋子都放好了，但没有人下棋。这时，电幕中播放的音乐忽然换了个调，持续了半分钟，声音是粗哑的、嘶叫的、嘲弄的调子，很难形容，像是温斯顿心中想要听的黄色调子，接着电幕上有人唱道：

“在遮阴的栗树下，我出卖你，你出卖我；他们躺在那里，我们躺在这里，在遮阴的栗树下。”

这三个人还是纹丝不动，但是鲁瑟福的眼里已经满含着泪水。温斯顿第一次注意到，阿朗逊和鲁瑟福的鼻子都被打扁了，他心里不禁颤抖了一下，而且他不知道为什么会颤抖。

没过多久，这三个人就又被捕了。原来他们一被放出来，就重新开始搞起了阴谋。第二次被审时，他们把以前的、现在的罪行都招一遍，新账老账一起算。他们被处决后，就把他们的下场记录在党史里，以警示后人。大约五年以后即1973年，温斯顿在把从力气输送管中拿到的一沓文件打开的时候，发现有一张纸片，那显然是被遗漏在中间的。他一看就知道了它的重要性。这是十年前的一份《泰晤士报》的上半页，所以可以知道日期。那是一幅照片，在很明显的地方能看到琼斯、阿朗逊、鲁瑟福三个人，那好像是在一次纽约举行的党的集会上。

没错，就是他们三个人，而且照片下面的说明也是他们的名字。

问题是，他们在两次审判中都说了谎，说那一天他们是从加拿大的一个秘密机场起飞，去了西伯利亚，把一个军事机密透露给了欧亚国参谋部的人。温斯顿还清楚地记得那个日期，因为那天正好是仲夏

日。但像这样的证据应该也会出现在其他什么地方。那么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供词，那一定是被屈打成招的了。

当然，这不算是个新发现，因为那时温斯顿一直就不认为被清洗的那些人是真的有罪。但这张报纸却是真正的证据，这是被抹掉的过去的碎片，就像是活化石一样，又出现在人们眼前了。如果它能够被大家所认识、所相信的话，那么党就会被化为粉末。

他原来一直在工作，意识到这张照片的意义和重要性时，就马上用别的东西盖住了它。从电幕的角度来看，他打开它时，正好是上下颠倒的。

他把草稿放在膝上，把椅子往后推一些，尽量离开电幕的视线。想要控制面部的表情并不难，只要你想，甚至呼吸都可以控制，但是你却无法控制自己的心跳，而电幕却能感受到你心跳的速度。他大约等了有十分钟的时间，担心会发生什么使自己暴露的事，例如盖着的那张纸突然被一阵风吹开，于是他把盖着的那张纸和其他废报纸一起丢进了忘怀洞里。大概只需要一分钟就会化为灰烬了。

这是十年——不，十一年以前的事了，要是在今天，他一定会留着那张照片的。但那张照片和他所记录的事一样，已经成为记忆中的事了，可是他曾经看到过这样一张照片却是件了不起的事。

他心里想，是不是就是因为曾经存在过这样一个证据，所以党对过去的控制已经不再那么牢固了？

可是即使现在那张照片能失而复得，也许也不能再成为证据了。因为当时发现照片的时候，大洋国和欧亚国就已经停战了，而这三个死人是向欧亚国的特务出卖祖国的。自此，也曾发生过几次变化，是两次还是三次，他也不记得了。很可能，供词已经被重写过很多回了，而那时，日期和事实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我们不但在篡改着过去，而且还是不断地改。他最痛苦的是，他从来不理解自己为什么要从事这样一份作假的工作。当然，修改过去能够帮助到眼前的事，但最终的动机到底是什么呢？他又提笔写道：

我懂得方法，但我不懂得原因。

他已经无数次地在心里想着，自己不会是疯子吧？也许所谓疯子就是少数个人派。曾经，相信地球绕着太阳转是发疯的症状；而今天，相信过去不能更改也是发疯的症状。像这样的想法可能只存在于他一个人的脑子里。不过他觉得即使自己疯了也没有什么可怕的。真正可怕的是，他所想的也可能是错的。

他翻开儿童历史教科书，看一看首页老大哥的照片。一双眼睛盯着他，很有魅力。好像被一种巨大的力量刺穿你的头颅，压迫着你的脑子，使你感到害怕，不相信任何感官的东西，以至于放弃了一切信念。到最后，即使说二加二等于五，你都会相信它。迟早有一天，他们的地位会迫使他们去这样宣布。他们的哲学不仅否认经验的有效性，而且否认客观现实的存在。常识被看成是一种异端。可怕的不是因为你们想死而被杀掉，可怕的是他们可能是对的。因为我们怎么会知道为什么二加二等于四呢？怎么知道地心引力如何发生作用呢？怎么知道过去是不可改变的呢？如果一切都只存在于意识当中，而意识又是可以被改变的，那怎么办？

那样不行！他不知从哪冒出来那么大的勇气。不知为什么，奥勃良的脸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他比以前更确定，奥勃良和他是一伙的。这是在给奥勃良写的日记，这像是一封没有人会读的信，但由于是写给某个人的，所以显得有意义。

党不让你相信那些你亲眼看到、亲耳听到的东西。这是他们最后的最根本的命令。他一想到自己所面对的庞大力量，一想到党内的任何一个知识分子都能轻而易举地整垮他，一想到那些巧妙的论点，他不能理解，也不能反驳。这使他心灰意冷。但他们是错的，而他是对的。在他心里，那些简单而且真实的东西是需要保护捍卫的。那些不需要说的真理，必须坚持！客观世界存在，它的规律不变。石头硬，水湿，悬空的东西掉向地球中心。他觉得自己是在和奥勃良说话，是在通过一些原理告诉他一些很重要的东西，于是写道：

所谓自由，就是可以说二加二等于四的自由。承认这一点，其他自然就会明了了。

第五章 孤生

有一股烘咖啡豆的香味从一条小巷尽头飘到了街上，这是真咖啡，不是胜利牌咖啡。温斯顿不由自主地停下来。大约有两秒钟之久，他又回到了他那已经忘得差不多了的童年生活。接着香味被砰的一声的关门声切断了。

他已经在人行道上走了好几公里，静脉曲张发生溃疡的地方又在发痒了。三个星期以来，今天晚上是他第二次没有到邻里活动中心站去，这显然不是一件聪明的事，因为你到那里的次数，都是被人仔细记录着的。从原则上讲，一个党员除了睡觉的时候，是不允许有自己独处的时间的。只要你不是在吃饭睡觉或者是工作，那就一定是在参加某种娱乐性质的集会。如果不是，或者让人觉得你有点不合群，喜欢独处，那就真的危险了。新话中对此有个专门的词，叫孤生，这意味着个人主义和性格孤癖。但是这四月的芳香空气引诱着他来到了这里。像这样的天也是第一次给了他温暖的感觉，于是他突然想远离中心站那厌烦的游戏，枯燥的报告，还有只能靠杜松子酒维持的同志关系。他在一时冲动之下，从公共汽车站走开，漫步走进了伦敦的迷魂阵似的大街小巷，先是往南，然后往东，最后又往北，迷失在一些他从没见过的街道上，也不知道走向什么地方。

他曾经在日记中写道：“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在无产者身上。”这句话在他脑海里不断出现，这是一个神秘的真理，而且也很荒谬。这里曾经是圣潘克拉斯火车站，他在它东北方向的一片褐色贫民窟里。这条街道是用鹅卵石铺成的，两旁是小小的两层楼房，人行道旁奇怪的破落的大门就像是老鼠洞一样，在鹅卵石路面上到处是一摊摊脏水。街道的每个角落都挤满了人，多得吓人。这里有漂亮的少女，嘴唇上涂着鲜艳的唇膏，有疯狂追逐她们的少年，有走路摇晃的肥婆，就像是十几年后这些漂亮的姑娘，还有驼着背迈着八字步的老头儿，没有穿鞋的小孩子在玩着脏水，一听到母亲的呵斥就向四处逃窜。街上几乎四分之一的玻璃窗是被打破后用木板钉上的。大多数人几乎都没注意到温斯顿，只有少数人在小心地偷偷观察着他。有两个

身材粗壮的女人，两条红得像砖头似的胳膊交叉抱在胸前，在一个门口闲谈。温斯顿走近的时候听到了一些谈话内容。

“‘是啊，’我对她说，‘这样好是好，不过，如果你是我，也会像我一样。说别人很容易，’我说，‘可是，你可没有我要操心的那些事儿啊。’”“啊，”另一个女人说，“你说得对，可不就是这样嘛。”

刺耳的说话声突然停止了。温斯顿经过她们身边时，两个女人投来了带有敌意的目光。更确切地说是警觉，她们僵在那不动，像是看到了野兽一样。在这样一条街上，党员的蓝制服显得格外显眼。的确，他本不该出现在这样一条街上，除非是执行公务，否则就会惹麻烦了。要是再碰上个巡逻队，一定会被查问的。“同志，让我看看你的证件，好吗？你在这里干什么？你什么时候下班的？这是你平时回家的路吗？”如此等等。虽然没有规定说只能走一条路回家，但这一定会引起思想警察的注意。

突然之间，一阵报警的惊叫声使整条街道骚动起来。大家都像兔子一般蹿进了门洞。有个年轻妇女在温斯顿前面不远的地方从一个门洞中蹿了出来，一把把一个还在玩脏水的孩子藏进了自己的围裙里，然后又蹿了回去，这一切动作就只发生在短短的一刹那。就在这时，一个男人从小巷里出来，他身上的那件黑衣服就像个六角手风琴，他一边指着天空一边朝温斯顿跑过来。

“蒸汽机！”他嚷道，“小心，首长！头上有炸弹，快卧倒！”

“蒸汽机”是无产者给火箭弹起的外号。温斯顿马上扑倒在地。在这种事情上，无产者总是对的。直觉告诉他，在几秒钟之前他们就能预知火箭弹的来临，尽管它的速度要比声音快得多。温斯顿紧抱着头，只听轰隆一声，像是要把整条街都掀起来似的，附近窗口被震碎的玻璃像雷阵雨似的掉到他的背上。

他站起来继续往前走。前方两百公尺外的一些房子被那颗炸弹炸掉了，有一股黑烟在空中盘旋着，下面一片墙灰腾空而起，人们纷纷围在了瓦砾周围。从人行道前面的一堆墙灰中，能看到一道猩红色的

东西。走近看时，才发现是一只被炸断的手。除了靠近手腕的地方被炸得血污一片，其他地方完全没有血色，像是石膏一样，显得那么苍白无力。

温斯顿把它踢开，然后躲开人群，拐进了右手边一条小巷里，三四分钟以后他就离开了被炸的地方。附近街道又像往常一样，人流四处涌动，就像刚才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这时已快到二十点了，小酒吧里挤了满满的无产者。黑黑的弹簧门不断地被推开又关上，飘出来一阵阵尿臊臭、锯木屑、陈啤酒的味儿。有三个人紧紧地站在一个房子的拐角处，中间的那个人手里拿着一份折叠好的报纸，其他两个人靠着他使劲瞧着那报纸。即使看不清表情，温斯顿也能知道他们有多认真。他们应该是在看一条很重要的新闻。他在离他们还有几步远的时候，三人中的其中两个突然吵了起来，看上去几乎都要打起来了。

“你他妈的就不能好好地听我说吗？我告诉你，一年零两个月以来，末尾是七的号码没有中过彩！”

“中过了！”

“不，没有中过！两年多的中奖号码都被我记在一张纸上了，就在我家里呢！每一次都没漏过，完完整整地记下来了。我可以肯定，就没有末尾是七的号码——”

“中过了，中过了！我他妈的可以把那个号码完整地告诉你。四〇七，最后一个数字是七。那是在二月里，二月的第二个星期。”

“去你的二月！我都记下来了，白纸黑字，一点不差。我告诉你——”

“唉，别吵了！”第三个人说。

他们是在谈论彩票。温斯顿走到三十公尺开外回头看时，他们仍兴奋地争论着，很是认真。每星期，彩票只开奖一次，奖金不少。对于无产者来说，这可是一件大事。彩票对于他们来说，即使不是活着的唯一理由，起码也是重要理由。这是他们活着的乐趣，他们的兴奋

剂，他们的止痛药，他们的脑力刺激剂。只要是提到彩票，即使是大字不识的人也能精确地计算，而且在这方面，他们的记忆力惊人的厉害。有很多人就是靠着帮别人预测号码、卖一些吉利的物件活着的。经营彩票不关温斯顿的事，那是富裕部的事，但是他知道（党内的人都知道）奖金基本上都是虚构的。实际付的只是一些末奖，头、二、三等奖的得主都是不存在的人。由于大洋国各地之间没有相互联系，想要做到这件事并不难。

但是如果有希望的话，希望在无产者身上。你需要牢记这样一句话。你把它解释一下，听起来就很有道理。看一看人行道上从你身边走过的人，这就成为了一种信仰。温斯顿从那条街一直往下走，这里似曾相识，不远处还有一条大街。前面传来了一阵叫喊声。从街道的转弯处一直走到尽头是个台阶，下面是一个低洼的小巷，有几个摆摊的在卖打蔫儿的蔬菜。这时温斯顿终于想起这是哪儿了。这条小巷通到大街上，下一个拐角，走不到五分钟，就是他买那个空白本子当做日记簿的旧货铺子了。他还曾经在不远的一家文具铺里，买过笔和墨水。

他在台阶上面停留了一会儿，有一家昏暗的小酒吧在小巷的那一头，窗户上积的尘垢就像是结的霜。一个上了岁数的人，虽然弯着腰，但动作依然敏捷，白色的胡子就像明虾一样，他推开了弹簧门，走了进去。温斯顿站在那里看着，忽然觉得这个老头儿肯定至少有八十岁了，革命的时候已入中年。像他这样的已经是为数不多的能和消失了的资本主义社会有关联的了。在革命前，思想已经成形的人，党内已经几乎没有了。老一代的人，大部分都在50年代和60年代的大清洗时期被消灭掉了，少数存活下来的那些也被政治吓怕了，不敢再有什么活思想了。活着的人中，能够把本世纪初期的情况如实地向你作一番介绍的，如果有的话，也只可能是个无产者。突然之间，又有一段从历史教科书中抄下来的话出现在了温斯顿的脑海里，他突然发了疯似的要去酒吧找那个老头儿，想要问个明白。他要这么对他说：“你能跟我讲讲你小时候的事吗？那时候的日子和现在相比怎么样？”

他急急忙忙地朝那酒吧走去，生怕晚了一步，心中不免害怕起来。他要是这样做，一定是疯了。虽然党内并没有明确规定不许同无产者聊天，或者禁止出入无产者的酒吧，但是毕竟没人会来这儿跟无产者说话，所以这样做太引人注意了。如果巡逻队来了，他就说是因为突然感到头晕，不过他们多半也不会相信他。他推开门，迎面就是一阵发了霉的啤酒和干酪的恶臭。他一进去，里面谈话的嗡嗡声就低了下来。他可以感觉到所有人的眼睛都在盯着他的蓝制服。屋子那边在玩投镖游戏的人，这时也停了大约有三十秒钟。那个老头儿站在柜台前，好像和酒保发生了争吵，那个酒保是个体格高大的年轻人，长着鹰钩鼻，胳膊粗壮。另外几个人，手中拿着啤酒杯，围着看他们。

“我不是很客气地问你吗？”那个老头儿狠狠地挺起腰板儿冲着酒保说，“你说这个劳什子的鬼地方就没有一品脱装的缸子？”

“什么叫他妈的一品脱？”酒保拿手指尖抵着柜台，往前探出身子。

“你们听听！还酒保哩，都不知道一品脱！跟你说，一品脱就是半夸脱，四夸脱就是一加仑。快教你念ABC啦。”

“没听说过，”酒保干脆地说，“一公升，半公升，我们就这么卖。喏，杯子在那儿，你眼前那架子上。”

“我要一品脱，”老头儿挺执拗，“倒一品脱多省事儿。我年轻那会儿，可没他妈的公升。”

“你年轻那会儿？我们全都在树上住着呢！”酒保朝旁边的顾客瞥了一眼。

他们哄堂大笑，温斯顿带来的沉静仿佛也已烟消云散。老头儿胡子拉碴的脸涨得通红。他转过身，自顾自地叨叨咕咕，一头撞在温斯顿身上。温斯顿轻轻扶住了他。

“能请你喝一杯吗？”温斯顿说。

“你真够绅士。”老头儿又挺直了腰板儿。他仿佛看也不看温斯顿的工作服。“一品脱！”他凶巴巴地向那酒保说，“一品脱咕嚕！”

酒保取了两个厚玻璃杯，在柜台下面的桶里涮了涮，打上半公升黑糊糊的啤酒。无产者店里，只喝得到啤酒，杜松子酒照说不准他们喝，其实他们要搞到手也容易得很。投镖赛重新热闹起来，柜台前的那伙人又聊起他们的彩票。有那么一会儿，没人记得有个穿制服的温斯顿还在这儿。窗下有一张松木桌，他跟老头儿在那儿聊，就不用怕给谁偷听到。这样做固然是万分危险，但是，这屋里却没有电幕！刚一进屋，温斯顿就弄清这一点啦。

“他就是得给我一品脱：”老头儿放下酒杯坐下来，嘟囔道，“半公升不够喝，喝不足性。一公升又忒多，勾我撒尿。钱又贵！”

“从年轻那会儿起，你准见好多事情都变啦。”温斯顿试探地说。老头儿那浅蓝色的眼睛从投镖板瞅到柜台，又从柜台瞅到男厕所，仿佛就等着酒吧变个样子。

“那会儿啤酒才好呢！”他终于说道，“还便宜呢！那会儿我还年轻，我们管淡啤酒就叫咕嚕。一品脱才四便士！当然啦，那是在战前。”

“哪次战前呀？”温斯顿问。

“管它哪次。”老头儿含含糊糊地说。他拿起酒杯，又挺起了腰板儿。“祝你健康！”他瘦瘦的脖子上，喉结一阵上下乱动，快得惊人，啤酒便给解决了。温斯顿到柜台去，又带回两个半公升来。老头儿仿佛忘了他不喜欢喝一公升啦。

“你比我大好多，”温斯顿说道，“我还没生下来，你就长大啦。你应该还记得从前，革命前，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年轻人，对那会儿真是一点儿也不知道。我们光从书上读到过，谁知道书上讲得对不对。我想听你说说。历史书说，革命前的生活跟现在一点儿也不一样。那会儿人人吃苦受穷，简直穷得吓人，生活糟糕得想都想不出来。我们

伦敦城，好多人一辈子就没吃到过饱饭，一半的人穿不起鞋。他们一天干十二小时活儿，他们九岁就失了学，他们一个屋子要住十个人。可是同时，还有那么几千个人，叫做资本家，却是有钱有势。所有好东西都得归他们。他们住着好房子，三十个仆人伺候着，坐的是汽车跟四驾马车。他们喝的是香槟酒，戴的是高礼帽……”

那老头儿突然活跃起来。

“高礼帽！”他说道，“说来奇怪，你这一提，我才忽然记起。我昨天还想到它。不知为什么会想到，我已经好多年没看见过了。高礼帽，早就过时了。我最后一次戴高礼帽是参加我小姨子的葬礼。那已经是好多年前的事了，就是不记得是哪一年了，但至少也是五十年以前的事了。当然，你知道的，要不是为了参加葬礼，我也不会去租它。”

“倒不是高礼帽有什么了不起，”温斯顿耐心地说，“问题是，那些资本家——他们，还有少数一些靠他们为生的律师、牧师等人，才是真正当家做主的人。什么事情都对他们有好处。你一个普通老百姓或者说是一个工人，那就是他们的奴隶。他们可以随意地对待像你们这样的人。你们会像牲口一样被他们运到加拿大去；只要他们高兴就可以跟你们的闺女睡觉；他们可以随便找个理由就叫人用九尾鞭抽你们；你们见到他们得脱帽鞠躬。每个资本家后面都会跟着一帮走狗——”

老头儿眼睛又一亮。

“走狗！”他说道，“我可好久没有听到这个词了。狗！总是让我想起以前的事来。我还记得，哎，也不知道是多少年以前了，那时星期天的下午，我常常会到海德公园听别人聊天。什么救世军、天主教、犹太人、印度人……各种各样的人。有一个家伙，唉，我不记得他叫什么名字了，他说得最好。他总是那样称呼他们，‘走狗！’他说，‘资产阶级的走狗，统治阶级的狗腿子！’还有一个名称是寄生虫。还叫鬣狗——他真的叫他们鬣狗。当然，你知道，他说的是工党。”

温斯顿知道这并不是自己想知道的。

“我想知道，”他说，“你是不是觉得现在比那时更自由？他们更把你当人看？以前，有钱人，那些所谓上层的人——”

“贵族院。”老头儿缅怀往事地说。

“好吧，就叫贵族院吧。我要问的是，那些人是不是因为你没有他们有钱，所以就把你的身份看得下贱了？就像见面时，你得称呼他们为‘老爷’，脱帽鞠躬，是这样吗？”

老头儿似乎在仔细回忆着。他喝了一大口啤酒才作答。

“是啊，”他说，“他们喜欢看到你见他们时脱帽，这表示尊敬。我本人是不喜欢那样做的，不过常常还是这样做的。可以说，你不得不那么做。”

“他们那些人真的会常常把你从人行道上推到马路中间去吗？这是从历史书上看到的。”

“我曾经被推过一次，”老头儿说，“我还清楚地记得，就像是昨天的事儿。那天晚上正好是举行划舟赛，大家都喝得烂醉。我在沙夫茨伯雷街上遇到了一个上等年轻人。他穿着一件白衬衫，戴着高礼帽，外面穿一件黑大衣。他晃晃悠悠地走在人行道上，我一不小心撞到了他的怀里。他说：‘你走路不长眼睛啊？’我说：‘这路又不是你的！’他说：‘你再顶嘴，我宰了你！’我说：‘你喝醉了。我给你半分钟时间，快滚开！’说来不信，他上来就朝我胸口猛地一推。我几乎就被他推到了公共汽车的轱辘下面。那时我也年轻，气得我刚要还手，这时——”

温斯顿感到无可奈何。这个老头儿的脑袋里装的都是些没有用的垃圾，在这儿听一天，也不会听到他想知道的东西。照这样来看的话，党的历史书上写的那些有可能是真实的，也许完全真实，他作了最后一次努力。

“可能是我说得还不够清楚，”他说，“我的意思是，看您这么大年纪了，一定有过革命前期的生活吧。比方说，在1925年的时候，您应该已经是个大人了。在您印象中，那时和现在相比怎么样，是好是坏？如果可以的话，您是更想生活在那个年代还是现在啊？”

老头儿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投镖板，像是在思考着什么。他喝完啤酒，不过喝得比刚才要慢。等他说话的时候，他有一种很淡然的感觉，像是啤酒缓和了他心中的焦虑。

“我知道你想听我说什么，”他说，“你想听我说想返老还童。你问大多数人，他们都会去想。年轻的时候，身体多好啊，有用不完的劲儿。现在老了，身体也不行了。腿总疼，膀胱又不好。每天晚上要起夜六七次。但是到了这个岁数，也挺好，很多事都不必担心发愁。同女人没有来往，这是件了不起的事情。我已经将近三十年没有同女人睡过觉了，你信不信？而且，我也从来不想。”

温斯顿靠在窗台上，觉得没有再问下去的必要了。他刚要去再买杯啤酒，那老头儿忽然站了起来，趑趄趑趄地快步朝屋子边上那间发出尿臊臭的厕所走去。多喝的半公升已经在他身上有反应了。温斯顿坐了一两分钟，傻傻地看着他的空酒杯。他自己都没注意是什么时候已经走到外面的街上了。他心里觉得，也许顶多再有二十年，“革命前的生活是不是比现在好”这样的问题也无须再想答案了，事实上，就算是现在，也没法回答这样的问题，因为那些还活着的像“老头儿”一样的人，也无法对两个世界进行比较。他们的记忆里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就比如和谁吵架，找回丢失的东西，早已死在战场上的妹妹，七十年前的某天早上刮起了沙尘暴等等，所有重要的事情都和这些琐事无关。他们就像蚂蚁一样，可以看到小东西，却看不到大的。在这种没有记忆，书面记录又被篡改的情况下，党让人民知道的就是，我们的生活条件已经改善，摆在你面前的只有相信，因为那些可以用来比较的标准已经永远不会存在了。

这时他的思路忽然中断。他停下来看看周围，发现自己是在一条狭窄的街道上，两旁的住房之间星星点点地有几家黑黝黝的小铺子。有三个退了色的铁球挂在他的头顶上，看上去以前应该是镀过金的。

他觉得一定来过这个地方。没错！他又到了买那本日记簿本的旧货铺门口了。

有一些恐慌隐隐在他心中。当初买那本日记簿，本来就是件冒险的事，那时他就发誓再也不到这儿来了。可是一不留神，就又出现在这儿了。他记日记的原因，就是随时提醒自己不要做像这种自杀性冲动的东西。他也发现了，虽然已经二十一点了，但这间铺子却还没关门。

他觉得还是进到里面去吧，总比在外面闲晃要好一些，不那么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如果被人问到，就说是买刮胡子的刀片好了。

店主人刚刚点了一盏煤油挂灯，那股味道虽然不干净，但却显得很友好。他差不多有六十岁的样子，驼背，身子看上去很虚，鼻子有点长，那副厚玻璃眼镜下的目光很温和。他的头发几乎已经全白，但是眉毛仍旧浓黑。他的眼镜，他的缓慢的动作，还有身上那件已经很旧了的黑平绒衣服，使他隐隐地散发着一一种知识分子的气味，看上去像是个文人，或者是搞音乐的。他的声音很轻，就像是倒了嗓子，他说话没有普通无产者那么垮。

“你站在外面的时候，我就认出你了，”他马上说，“你就是之前买日记簿的那位先生。那本子真不错，纸张精美，以前叫做奶油纸。唉，我敢说，五十多年来，这种纸张早就已经不再生产了。”他的眼光从镜架上面透过来看温斯顿，“是想买些东西还是随便看看？”

“只是路过，”温斯顿含糊地说，“就进来随便瞧瞧，没什么想要买的东西。”

“这样也好，”他说，“因为我想我也满足不了你的要求。”

他做了一个道歉的姿势，手看上去很软。“你也知道，这铺子里已经没什么东西了，跟你说句实话，这旧货买卖就要做不下去了，已经没有人再需要了，而且也没有货了。家具、瓷器、玻璃器皿什么的，

全都慢慢破了。还有金属的东西也都要回炉烧掉。我已经很多年没有看到黄铜烛台了。”

其实，店里东西倒是真不少，但就是没什么有价值的。铺子不大，那积满灰尘的相框架子就靠在四面墙根上。橱窗里放着一盘盘螺母、螺钉、旧凿子、破扞刀，还有一眼望去就知道已经停了不走的旧手表以及许多没用的废品。只有在墙角的一个小桌子上放着一些零零星星的东西——漆器鼻烟壶、玛瑙饰针等等，看上去还能从里面淘到一些让人感兴趣的东西。

温斯顿朝桌子走过去，一个圆形的光溜溜的东西吸引了他，在灯光下面，它还闪着淡淡的光，他把它从里面拿出来。

那是一块很厚的玻璃，一面是弧形，一面是平滑的，就像是个半球形。这块玻璃在颜色和质地上都显得那么柔和，就像雨水一样。因为有弧形的缘故，所以中间有放大的效果，有一个奇怪的粉红色的盘曲的东西，看上去像玫瑰花，但又像海葵。

“这是什么？”温斯顿很有兴趣地问。

“那是珊瑚，”老头儿说，“这应该是从印度洋来的。他们习惯把它嵌在玻璃里。这东西至少有一百年了，可能还要更久一些。”

“很漂亮的东西。”温斯顿说。

“的确是，”对方欣赏地说，“不过现在很少有人识货了。”他咳嗽着，“你要是想买，算你四块钱好啦。我还记得，从前这样的东西值八镑。八镑，唉，我也不知道那有多少，总归不少钱吧。像这样的古董，如今还有几个人识货？”

温斯顿马上付了四块钱，然后把那东西藏进他的口袋。真正吸引他的，倒还不是那东西美丽无比，而是它的氛围，这感觉完全脱离了现在。那柔和的玻璃宛如雨水一样，他以前从来没有见到过。更叫他感兴趣的是那东西显然毫无用处，但它倒满可以当块镇纸用。放在口袋里，这东西沉甸甸的，不过幸好还不至于显得鼓鼓囊囊。只是个旧

货，看上去再显得漂亮点，往往会招来莫名其妙的怀疑。老头儿收了他四块钱，显然更加愉快。温斯顿觉出，其实给他两三块钱，这东西他也会卖。

“楼上还有间屋子，你或许乐意看一看，”他说，“屋里也没多少东西，就剩几件啦。要是去看的话，我把灯点上。”

他点了盏灯，便弓着背慢吞吞地在前面引路。爬上磨得光溜溜的楼梯，穿过窄窄的走廊，便来到一个房间。这房间不临街，窗外是个鹅卵石铺路的小院，还看得见树林一般密集的烟囱。温斯顿发现，房里摆着家具，好像有人住在这里。地上铺了块地毯，墙上挂了一两幅画，壁炉旁边还摆了张扶手椅，椅面深陷，不那么整洁。炉架上是一座老式玻璃钟，还是十二小时制的，正滴滴答答走个不停。窗户下面，有一张硕大无比的床，差不多占了房间一小半，上面还铺着床垫呢。

“我老伴儿死前，我们一直住这儿。”老头儿的声音有点歉意，“我一点点把家具全卖啦。就剩这张床，红木的，挺漂亮。当然啦，得先把臭虫弄干净。不过我敢说，你准觉得它太累赘。”

他把灯举高，整个房间都被照亮了。灯光暗暗的，暖暖的，这时的房间显得格外诱人。温斯顿不由得掠过一丝念头：兴许一个星期出上几块钱，很容易就会把这房间租下来。当然，这得是他敢冒这险才成。这样异想天开的念头，必须一闪而过。然而这样的房间却让他思念起了故乡，唤醒了他古老的回忆。仿佛他全然知道，坐在这样的房里会有怎样的感觉。熊熊的炉火旁边，坐在扶手椅上，双腿放在围栏上，水壶吊在炉架上。自己独自一人，没有顾虑，没有眼睛盯着你，没有声音逼着你，除去水壶的低吟和座钟友善的呢喃，你的身边万籁俱寂。

“这里没电幕！”他不禁喃喃说道。

“哦，”老头儿说，“那东西太贵了，我从来没安过。反正，我也没觉得有这个必要。那边角落里，还有张折叠桌，挺好的。当然啦，要

用折板，就得换个新折叶啦。”

房间的另一个角落还有个小书柜，温斯顿早就被吸引了过去。除去破烂，柜子里什么也没有。无产者区就跟大洋国别的地方一样，搜书焚书早搞了个完全彻底。在大洋国，只要是1960年以前印行的书，根本就不可能存在。老头儿还举着灯，照亮了一幅檀木框的画——它就挂在壁炉的另一边，正对着那张大床。

“要是你对这些旧图片感兴趣的话……”他开始轻轻地说。

温斯顿走过来，端详这幅画。它是幅蚀刻版画，画面是一幢椭圆形的建筑，有长方形的窗户，前面还有座小尖塔。建筑周围是一圈栏杆，后面仿佛有一座塑像。温斯顿盯着画面看了一会儿，似乎有些面熟，可那塑像，他却已经记不起来了。

“画框镶在了墙上，”老头儿说，“不过我敢说，我可以帮你卸下来的。”

“这房子我知道呀，”温斯顿终于说道，“早倒啦。就在正义宫外面当街那边呀。”

“是呀，就在法院外边。被炸掉啦——唉，都多少年啦。从前它是个教堂，就叫圣克利门特。”他抱歉地微笑，仿佛意识到自己的话有点滑稽，“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你说什么？”温斯顿问。

“哦，‘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那是我小时候的儿歌。都记不清了，不过还记得最后一句：‘一根蜡烛照你睡，一把砍刀砍你头！’是个舞蹈。大伙儿伸着胳膊让你钻过去，唱到‘一把砍刀砍你头’，就放下手来抓住你。歌里唱的，全是些教堂名儿。伦敦城所有的教堂全给唱了出来——所有主要的，当然啦。”

温斯顿的脑子有点乱，他也记不清这教堂是什么时候建的了。伦敦的那些建筑，要定个年代总是那么困难。随便什么高大雄伟的房

子，只要外表还算光鲜，就自动自觉地归功给革命以后；要是看上去时间太早，索性就判给那暗无天日的什么中世纪。资本主义那几百年，据说就没造出过有价值的东西。建筑上固然学不到历史，正如书本跟历史毫不相干一个样。塑像、铭文、纪念碑、街道名等等所有的一切，只要能借以搞清过去，就全被有计划地改变得面目全非。

“我还不知道它从前是个教堂呢。”温斯顿说。

“其实，还剩下不少呢！”老头儿说道，“可全给派了别的用场。那歌儿怎么唱来着？哈！我想起来啦！”

“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仨铜板……”

“嗨，我就记着这么多啦。一个铜板，是个小小的铜币，样子挺像一分钱的。”

“圣马丁教堂在哪儿？”温斯顿问。

“圣马丁教堂？它还在呀。就在胜利广场，画廊的旁边。那房子的门廊是三角形，前边是柱子，台阶高得很呢。”

这地方温斯顿挺熟悉。这是座博物馆，展出着各色各样的宣传品——火箭跟堡垒的模型啦，表现敌人暴行的蜡像啦，如此等等。

“那会儿它是叫原野上的圣马丁。”老头儿加了一句，“可我早想不起那边有什么原野啦。”

温斯顿没买那幅画。有这么个东西，比那玻璃镇纸还要危险，而且，要不是从画框上面取下来，又怎能把它带回家？然而，他还是多留了一会儿，跟那老头儿说话。他发现，光看门口的招牌，准保以为老头儿名叫威克斯。可实际上，他的名字却是查林顿。这查林顿先生六十三岁，早死了老伴儿，在这店里已经住了三十年。他老想改掉橱窗上的名字，却一直没那么做。他们谈着天，温斯顿的脑子里把那忘了一半儿的歌谣转了又转。“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仨铜板！”真怪，这样一念叨，就仿佛真听到了钟声，那早消失了的伦敦钟声，那声音固然不绝如缕，然而伪装了面孔，忘到了脑后。他仿佛听到那钟声的轰鸣，从一个鬼魂般的尖塔传到另一个。可从他记事以来，还从来没真正听过教堂的钟声。

他离开查林顿先生的小店独自下楼，省得老头儿看见他出门前要偷偷住大街上瞄几眼。他已经打定主意，隔上一段时间，比方一个月，他还要冒险到这小店来一趟。比起不参加街道中心的活动，这也没危险到哪去。最傻的是，买了日记簿也就算了，还不知道那店主是不是可靠，竟然还要再来！但是……！

他又一想，要是再来，一定要淘一些既好看又实用的东西。他想要买那幅圣克利门特教堂的蚀刻版画，把它从画框上卸下来，藏在蓝制服的上衣里面带回家去。他要从查林顿先生的记忆中把那首歌谣全部都掏出来。

温斯顿甚至一度疯狂地想把楼上的房间租下来，大概有那么五秒钟，他高兴得忘却了一切，事先也没从窗户朝外面看一下就出去了，甚至还哼起了临时编的小调——

“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仨铜板！”

他忽然看到前面不到十公尺的地方，走来了一个身穿蓝制服的人，他心一沉，吓得尿了裤子。就是小说司的那个黑头发姑娘。虽然路灯很暗，但还是可以看出是她。她从他身边很快地走开了，就装作没看见一样。温斯顿被吓得动弹不了，像是瘫在了那儿。然后他向右转弯，拖着沉重的脚步一直走，连方向错了都不知道。无论如何，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了，那姑娘一定是在跟踪他。她一定是跟着他来这儿的，不然怎么会那么巧，在同一个晚上同时出现在一条不知名的小街上呢？这条街离任何党员住的地方都有好几公里远呢？这怎么可能是巧合？她到底是谁？思想警察、特务还是业余侦探？是什么已经无所谓了，关键是他已经被监视了。她应该看见他进那家小店了。

他现在走路都很费劲。每走一步，口袋里的那块玻璃就会和他的大腿接触一下，他都想把它扔掉了。最糟的是，他现在肚子疼，要是再不找个厕所的话，就要憋不住了，可是这儿怎么会有公共厕所呢？

接着，肚子疼的感觉过去了，只留下一阵麻木的感觉。

这是条死胡同。温斯顿停下来，站了几秒钟，不知该怎么办，然后又转身往回走。他转身的时候想起离碰到那姑娘好像只过了三分钟，要是现在跑过去，还能赶上她。他可以悄悄跟在后面，然后等到了没人的地方，在后面用石头把她打晕。口袋里的石头就挺沉的，可以用。不过他马上就丢掉了这个念头，因为即使想想，他都受不了。

他不能跑，也不能动手打人。更何况，她还年轻，有的是力气，一定会自卫。他又想赶紧到活动中心站去，一直待到关门，这样就可以有人证明他晚上在那里。但是这也很困难，他全身酸软无力，现在只想快点到家，安安静静地坐下来。

他到家已二十二点了，到二十三点三十分电门总闸就要关掉。他到厨房去，把一整杯杜松子酒都喝了，然后到壁龛前的桌边坐下来，把日记从抽屉里拿出来。还没等到他打开，一个女人在电幕上发出了低沉的声音，她唱的是一支爱国歌曲。他呆呆地坐在那里，看着日记簿的云石纸封面，尽力地想把那女人的声音从他的脑海里剔除，但却没有用。

也许他们会在夜里来逮捕你的，因为这种事总是发生在夜里。你应该在他们到来之前自杀。毫无疑问，有人这样做过。其实许多失踪的人都是自杀了。现在这个时代，完全弄不到枪械，甚至连能够迅速致命的毒药都没有，想要自杀，是需要勇气的。他突然意识到，痛楚和恐惧在生物学上完全没有用，人体是捉摸不透的，因为总是在需要它作特别努力的时候，它却僵化不动了。

他当时要是反应快点，那姑娘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但正是因为他处在危险状态中，所以他便失去了采取行动的毅力。他认识到，处在危险状态下的他，需要对付的并不是敌人，而是自己的身体。即使现

在喝下了杜松子酒，隐隐的腹痛也还是不能让他正常地思考。他想，在所有从外表看来似乎是英雄或悲剧的场合，情况应该都是这样的。

在战场上，在刑房里，在沉船上，往往想不起来那些要为之奋斗的原则，因为身体膨胀起来，装下了一切，即使你没有被吓得瘫痪不动或者痛得大声号叫，生命也不过是对饥饿、寒冷、失眠，对肚子痛或牙齿痛的一场暂时的斗争。

他打开日记簿，必须把几句话记下来。电幕上那个女人开始唱一首新歌，她的声音好像碎玻璃片一样扎进他的脑海。

他努力想奥勃良，这本日记就是为他，或者是写给他的，但是，他最初的目的是怕思想警察把他带走以后，没有人能和他分享那些秘密。但是由于电幕上的声音在他耳旁聒噪不休，他无法再照这个思路想下去。他把一支香烟放在嘴里，一半烟丝就掉在舌头上，这是一种发苦的粉末，很难吐干净。老大哥的脸代替了奥勃良的脸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像几天前那样，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硬币来看。硬币上的脸也看着他，线条粗犷，神色镇静，令人宽心，但是黑色胡子后面隐藏的是一种怎样的笑容呢？那几句话又像沉重的钟声一样，在他耳边响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第六章 我爱你

快到中午的时候，温斯顿离开他的小办公室，到厕所里去。

一个孤单的人影从灯光明亮的狭长走廊的那一头向他走来，是那个黑发姑娘。自从那天晚上他在那家旧货铺门口碰到她至今已经有四天了。等她走近时，他看见她右臂上的绷带，颜色和制服差不多，所以在远处看不太清楚，大概是她在转那个“构想”小说情节的大万花筒时压伤了手，那是小说司常见的事故。

那姑娘在离他四公尺的地方绊了一跤，几乎扑倒在地上。她痛苦地叫了一声，一定是碰到那条受伤的手臂了。温斯顿停在了原地，那姑娘已经跪起来了。她的脸色蜡黄，嘴唇显得更红了。她的眼睛紧紧地盯住他，神色像是在请求帮助，与其说是出于痛苦倒不如说是出于害怕。

温斯顿心中也不知道该是出于什么样的一种心情。那个人既是想要杀他的敌人，但又是一个受伤的人，而且很有可能是骨折了。他出于本能，已经朝她那里走去。他看到她受伤的地方，就好像是伤在自己身上一样。

“你摔痛了没有？”他问道。

“没什么，胳膊有点痛，一会儿就好了。”

她说话时心好像在怦怦地乱跳。她的脸色可真是苍白得很。

“胳膊没有摔断吧？”

“没有，没事儿。痛一会儿就会好的。”

他挽过她那只没事的手，顺势把她扶了起来。她的脸色恢复了一点，看上去好多了。

“没事儿，”她又简短地说，“我只是把手腕摔痛了一些。谢谢你，同志！”

她说完就轻快地朝原来的方向走去，好像真的没事儿一样。整个过程没超过半分钟。把自己内心的感情隐藏起来，不表现在脸上，已经成为了一种本能，而且刚才他们正好站在一个电幕前面。尽管是这样，他还是没有控制住一时的惊讶，因为当他把她扶起来的时候，那姑娘在他手里塞了什么东西。而且毫无疑问，这是故意的。

那是一个扁平的小东西。他进厕所门时，把它揣在口袋里，顺手摸了一下。原来是折成小方块的一张纸条。

他一边站着小便，一边想办法在兜里就把它打开。那里面应该写着她要对他说的话。突然温斯顿想到了那个单间马桶，他也知道，这么做是不明智的。但是也没有任何其他地方能更适合了，因为电幕在连续不断地监视着人们。

他回到了他的小办公室，坐了下来，随便把那纸片塞进了一堆纸里，戴上了眼镜，把听写器拉了过来。他对自己说：“五分钟，至少也要再等上五分钟！”他的心怦怦地在胸口跳着，声音大得令人吃惊。幸好他手头上要做的工作只是一件简单的例行公事，只是纠正一些数字，所以不需要太多的注意力。

不论那纸片上写的是什麼，那一定是有些政治意义的。

他已经猜到了有两种可能，其中可能性较大的就是，她是思想警察的特务，这也正是他所担心的。

但他搞不懂，思想警察为什么要这样送信，不过也许人家有别的什么理由。那张纸片的内容也许是威胁，也许是传票，要不就是命令他自杀，或者是一个圈套之类的。但是还有一种比较荒唐的可能性不断地闪现在他的脑海里，怎么抹也抹不掉。那就是也许这是从某个地下组织送来的。也许，兄弟团真的出现了！说不定那姑娘也是其中一员呢！毫无疑问，这个想法简直太荒谬了，但是他还是不由自主地会

有这样的想法。一两分钟过后，又一个比较合理的解释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的理智告诉他，上面的内容代表着死亡，但那个不合理的解释仍旧会不断冒出来，使他的心怦怦乱跳，他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使自己对着听写器的说话声不至于那么发颤。他把做完的工作卷了起来，放在气力输送管里。时间已经过去八分钟了。他正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叹了一口气，把即将要做的工作摆到面前，那张纸片就在上面，他把它摊平了。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几个大字：

我爱你

他光顾着吃惊，竟一时忘了要把这个容易惹祸上身的东西丢进忘怀洞里。虽然他知道对此表现出太多的兴趣是危险的，但在他把它丢进忘怀洞的时候，还是忍不住又看了一遍，就算是确定上面确实写的是这几个字吧。

他已经无心工作了。要集中精力做那些琐细的工作固然很难，更难的是要把他的激动情绪掩藏好，不让电幕察觉。

他觉得好像有一把火在他的肚子里点燃了。在那人声嘈杂、又挤又热的食堂里吃饭已经成了一件苦事。他本想趁着吃中饭的时候自己一个人清静点，但那个不识趣的笨蛋帕森斯又一屁股坐在他旁边，那仅有的一点点菜香也被他的汗臭味压过去了，嘴里还不停地在说着仇恨周的准备情况。说到他女儿的侦察队为仇恨周做的一个硬纸板老大哥头部模型的时候，就特别起劲。但最糟的是，人声嘈杂，温斯顿一点也听不清帕森斯在说些什么，他不得不请他把那些蠢话重复地说上好几遍。只有一次，他看到了那个姑娘，她同两个姑娘坐在食堂的另一头。她好像没有看见他，他也就再没有向那边看一眼。

下午比较好过一些。午饭以后送来了一些复杂困难的工作，做起来需要花好几个小时呢，所以必须先把别的事放一放。这项工作是要篡改两年前的一批产量报告，目的是要破坏核心党内一个党员的威信，这个人现在已经被阴影所笼罩了。这是温斯顿最擅长做的事情了，整整两个小时，他竟一点都没想那姑娘的事。但是，一闲下来，那姑娘的面容就又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了，引起了炽烈的欲望。不找

个清静的地方好好想一下，是没有办法理出头绪的。今晚又是他该去参加邻里活动中心站的日子，他凑合着在食堂里吃了一顿无味的晚饭，然后就赶到中心站去了，参加“讨论组”的讨论。这是件一本正经的蠢事，打两局乒乓球，再喝几杯杜松子酒，听半小时题为《英社与象棋的关系》的报告。他内心里对这些事都厌烦透了，可是这也是第一次没有使他产生逃走的冲动。纸上的那三个字，使他产生了想好好活下去的欲望，也就没有必要为一点小事冒风险。一直到了二十三点，他回家上床以后，在黑暗中他才好好地思考了一下这两天发生的所有的事。只要你在黑暗中保持静默，是能够躲开电幕的监视而安然无事的。

实际上，现在要解决的是，怎样才能安排一次同那姑娘的约会？他已经不把她当做敌人了，也不再认为是有什么圈套了。因为他感觉到，当她把纸片塞给他时，内心有多么激动。而且当时她也怕得厉害，换做是谁都是会害怕的。在他心里就从来没有想过要拒绝她。就在五天前的晚上，他甚至还想用一块铺路的鹅卵石击破她的脑袋，不过这没有关系。他想到她的赤裸的年轻的体，就像梦中见到的那样。他原来以为她也是个像凯瑟琳一样的傻瓜，头脑里尽些谎言和仇恨，肚子里尽些冰块。一想到自己可能会得不到她，触碰不到她那年轻白嫩的肌肤，他心里就会产生一阵恐慌。他最担心的是，如果没能和她及时联系，她可能就此改变主意。但是要同她见面，实在是存在着很大的困难。这就像是在下棋的时候，你已经被将死了却还想走一步。你不论走向哪里，都有电幕对着你。实际上，从他看到那字条起，五分钟之内，就有无数的想法在他的脑海里闪过。现在既然有时间考虑了，他就逐个地再检查一遍，就好像是把工具一件件摆在桌面上一样。

显然，像今天上午那样的相遇是无法再重演一遍了。如果他俩在一个部门工作，那就容易多了，但是他连小说司的具体位置都没太搞清楚，再说他也找不到任何理由去那边。要是知道她的下班时间和家住哪里，他就可以在她回家的路上等她。但要是跟在她后面也不安全，因为这需要在真理部外面荡来荡去，这就太引人注意了。至于通过邮局写信给她，那根本办不到。因为所有的信件在邮递的过程中都

要被检查，这样的手续也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实际上，很少有人会写信。如果一定要传递信息，那也是用印好的明信片，上面有现成的词句，只要把不适用的话划掉就行了。但是他连那姑娘的名字都不知道啊，更不用说地址了。最后他想到了，最安全的地方是食堂。要是他能够在他单独坐在一张桌子旁时接近她，选在食堂中央，距离电幕不太近的地方，周围人声嘈杂，只要能像这样维持三十秒钟，也许就能说上几句话了。

在这以后的一个星期里，他就像是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第二天，她在他要离开食堂时才来，那时已吹哨了。她大概上的是夜班。他们两人擦身而过时，都没有看对方一眼。接着那一天，她和平常的时间一样出现在食堂里，可是有三个姑娘和她在一起，而且就坐在电幕下面。接着三天，她都没有再出现。这使他感到有一种紧迫感，心里有个地方非常敏感而且脆弱，甚至不能触碰。他身边的一举一动，还有声音，不管是自己还是别人，都会使他产生一种无法忍受的痛苦。即使在睡梦中，他也无法完全逃避她的形象。他这几天没有再去写日记。如果有什么事情能让他暂时忘记她的话，那也就是他的工作了，他有时甚至可以在十分钟内暂时地忘掉自己。他对她那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一无所知，而且也没有办法去问。她是不是已经消失了，或是自杀了，还是调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了，都没办法知道。最糟糕的可能就是，她改变主意了，是有意在躲着他。

第二天她又出现了，胳膊上已拿去了悬吊的绷带，不过手腕上还贴着橡皮膏。看到她，他高兴得禁不住死死地盯着她看了几秒钟。又过了一天，他差一点就和她说上话了。那天他正好刚进食堂，看见她坐在一张距墙很远的桌子旁，周围没有其他人。时间很早，食堂还没有那么多人。队伍慢慢前进，温斯顿快到柜台边的时候，由于前面有人没有领到方糖，又使队伍停顿了两分钟。当温斯顿领到他的一盘饭菜，开始朝那姑娘的桌子走去时，她仍旧一个人坐在那里。他若无其事地朝她走去，眼光却一直探索着她后面的一张桌子，那桌子距离她大概有三公尺远。眼看着就要走到她身旁了，这时忽然有人从背后叫他：“温斯顿！”他假装没有听见。那人又喊了一声：“温斯顿！”声音比刚才更大了。已经不能再假装没听见了。他转过头去一看，是年轻的

维尔希，他头发金黄、面容丑陋，他和这个人并不熟，可是那人却高兴地邀他到他桌边的一个空位子上坐下来。拒绝他是个愚蠢的行为。既然已经被认出来，他就不能再到一个孤身的姑娘的桌边坐下，这样做就太引人注意了。于是他也就很高兴地和那人坐下了。那张愚蠢的脸不断地向他微笑，现在温斯顿恨不得把他劈成两半。

几分钟之后，那姑娘的桌子也就坐满了。

但是她一定看到了他向她走去，也许她会了解这样一个举动。第二天，他很早就去了。果然，她在那里，而且又是一个人。排在他前面的那个人个子矮小，动作敏捷，像个甲壳虫。他的脸形平板，眼睛很小，目光多疑。温斯顿端起盘子离开柜台时，他看到那个小个子向那个姑娘的桌子走去。他的希望再一次落空了。再往前走还有个空位子，但那小个子的神色表现出一副很精明的样子，他一定会挑选一张最空的桌子。温斯顿的心都凉了，只好先跟在他后边，走过去再说。除非他能有机会和那姑娘独处，否则也是无济于事。就在这个时候，忽然哗啦一声，那小个子四脚朝天地跌在地上，盘子不知被扔哪去了，汤水和咖啡洒了一地。他爬了起来，仇恨地看了温斯顿一眼，就像是温斯顿把他绊倒的一样。不过这都无关紧要了。五秒钟以后，温斯顿心怦怦地跳着，这时他已经坐在姑娘的桌旁了。

他没有看她，只是放好盘子吃着东西。其实他应该趁着现在的好时机赶快说话，但是他忽然慌张了。因为自从收到纸条，已经有一个星期了。说不定她改变主意了呢，她一定已经改变主意了！这件事成功的机会不大，现实生活中是不会发生这样的事的。要不是他看到那个长发诗人安普尔福思端着一盘饭菜到处想要找个座位坐下，他很可能根本不会开口的。安普尔福思对温斯顿好像有种说不出的感情，如果看到温斯顿，肯定是会到他这里就座的。现在大约就只剩下一分钟的时间，要行动就要抓紧时间了。这时温斯顿和那姑娘都在吃饭，他们吃的东西是用菜豆做的炖菜，实际上就像汤一样。温斯顿这时就低声自己说着。两人谁都没有抬起头来看对方，一边把稀溜溜的东西送到嘴里，一边轻声地交换几句必要的话，不露声色。

“你什么时候下班？”

“十八点三十分。”

“咱们在什么地方可以见面？”

“胜利广场，纪念碑附近。”

“那里可全是电幕。”

“人多就没关系。”

“有什么暗号吗？”

“没有。看到我混在人群中来的时候才可以过来。眼睛别看我，跟在身边就行了。”

“什么时间？”

“十九点。”

“好吧。”

安普尔福思没有注意到温斯顿，而是坐在了另外一张桌子边。那姑娘很快地把饭吃完就走了，温斯顿留下来抽了一支烟。他们没有再说话，而且也没有相互看一眼，两个人面对面坐在一张桌子旁，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温斯顿比约定的时间提早到了胜利广场。他来回地穿插在那个巨大的圆筒般的圆柱底座周围，圆柱上老大哥的塑像凝视着南方的天空，在那边，他曾经在“一号机场战役”中歼灭了欧亚国的飞机（而在几年前则是东亚国的飞机）。纪念碑前的街上，有个骑马人的塑像，据说是克伦威尔。在约定时间过了五分钟以后，那个姑娘还没有出现。温斯顿心中又是一阵慌乱。怎么还没有来？难道真的改变主意了？他慢慢地走到广场北面的圣马丁教堂，不由得感到有点高兴，那个教堂的钟声——当它还有钟的时候——曾经敲出过“你欠我仨铜板”的歌声。这时他忽然看到那姑娘站在纪念碑底座前面在看——也可以说是假装

在看上面贴着的一张招贴画。这时她周围还没有什么人，走近她不太安全。纪念碑的四周全是电幕。但这时突然喧哗起来，不知是从左边什么地方传来了一阵重型车辆的声音。突然人人都奔过广场，那个姑娘轻快地从底座的雕狮旁边跳过去，混在人群中。温斯顿跟了上去。他跑去的时候，从叫喊声中听出来，原来是有几车欧亚国的俘虏经过。

这时广场的南边已经被密密麻麻的人群堵塞了。温斯顿平时碰到这种人头攒动的场合，总是躲得远远的，而这次却主动参与进来，还又推又搯地向人群中央挤去。他不久就挤到了和那姑娘伸手可及的地方，但中间却被一个魁梧的无产者和一个同样肥大的女人隔着，大概是那无产者的妻子，他们形成了一道无法逾越的人墙。温斯顿把身子侧过来，猛地一挤，把肩膀插在他们两人的中间，打开了一个缺口，可是五脏六腑就像是被那两人碾压成了肉酱一样。费了很大力气，终于还是挤过去了。他现在就在那姑娘身旁了。他们紧紧靠在一起，但眼睛都呆呆地直视着前方。

这时有一长队的卡车慢慢地开过街道，车上密密麻麻地站着手持轻机枪、面无表情的警卫。有许多身穿草绿色破旧军服的人蹲在车上，脸色发黄，互相挤在一起。他们面孔悲哀、表情木讷地看着车外面，没有一点惊恐和好奇。有时卡车稍有颠簸，车上就发出几声铁链叮当的声音，所有的俘虏都戴着脚镣。一车一车愁容满脸的俘虏开了过去。温斯顿知道他们在不断地经过，但是他只是时断时续地看到他们。那姑娘手肘以上的胳膊和肩膀都碰到了他，而且脸颊也挨得那么近，他几乎都能感受到她的温度。这时她就像在食堂一样，也不张嘴，开始低声说话，不露声色，这样小的声音是可以被嘈杂的人声和卡车碾过的声音掩盖的。

“你能听到我说话吗？”

“能。”

“星期天下午你能调休吗？”

“能。”

“那么听好了，你得记清楚，到巴丁顿车站去——”她详细地告诉了他要走的路线，很周密的部署，就像是军事计划一样，使他感到惊异。坐半小时火车，然后出车站往左拐，沿公路走两公里，就会看见一扇顶上没有横梁的大门，穿过了田野中的一条小径，走在一条长满野草的路上，灌木丛中又有一条小路，上面横着一根长了青苔的枯木。好像她头脑里有一张地图一样。她最后低声说：“这些你能记清吗？”

“能。”

“你先左拐，然后右转，最后又左拐。那扇大门顶上没横梁。”

“知道。什么时间？”

“大约十五点。你可能要等，我会走另外一条路。你都记清了？”

“记清了。”

“那么马上离开我吧。”

他当然知道得马上离开她了，但是被这样挤在人群中，一时还走不了。卡车还在经过，人们就像是看不够似的。开始的时候，还从人群中间的党员那里发出了几声嘘叫，但很快就没有了。现在大家完全是出于好奇。不论是从欧亚国还是东亚国来的外国人都是一种奇怪陌生的动物。除了俘虏，很少看到他们，即使是俘虏，也只是匆匆地一瞥。而且你也不知道他们会有怎样的下场，只知道其中有少数人会被当做战犯吊死，别的就不知道怎么消失的了，大概送到了强迫劳动营。那些圆圆的蒙古种的脸过去之后，出现了比较像欧洲人的脸，肮脏憔悴，满脸胡须。

从他们那毛茸茸的面颊上露出的目光射到了温斯顿的脸上，有时盯得还真紧，但一瞥就过去了。车队终于走完了。他在最后一辆卡车上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满脸毛茸茸的胡须，直挺挺地站在那里，

双手交叉在胸前，似乎对把他的双手铐在一起已经习以为常了。温斯顿和那姑娘该到了分手的时候了。但就在这最后一刹那，趁四周拥挤的人群还没有散去，她伸过手来，很快地捏了一把他的手。

其实只不过是短短的这一捏，还不到十秒钟，但却像是在一起握了好长时间。他有足够的时间摸出了她手上的每一个细节。纤长的手指，椭圆的指甲，掌心上有着由于操劳而磨出的老趼，手腕上皮肤光滑。这样一摸，即使不看都能认得出来了。这时他忽然想到，他还不知道她眼睛是什么颜色的呢。也许是棕色的，但黑头发的人，眼睛大多是蓝色的。现在回过头去看她的眼睛，那就显得太愚蠢了。他们两人的手握在一起，在拥挤的人群中是不易被发觉的，但他们不敢相互看一眼，只是傻傻地看着前面，而看着温斯顿的不是那姑娘，而是那个上了年纪的俘虏，他悲哀的目光从那毛发丛中透出来。

第七章 黄金乡

温斯顿穿过那稀疏的树荫走到那条小路上，金黄色的阳光从树枝分开的地方透了过来。在左边的树下，长着一片白茫茫的风信子。空气湿润，好像在轻轻地吻着皮肤。这是五月的第二天。从树林深处传来了斑鸠的嚶鸣。

他来得稍微有点早。一路上很顺畅，那个姑娘显然很有经验，使他没有平时那么害怕，大概可以相信她会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一般来说，没办法肯定地说乡下就一定会比伦敦安全。乡下只是没有电幕，但还是有碰到窃听器的危险，而且，一个人出门想不引起注意都难。一百公里之内，你不需要去用身份证申请许可，但是火车站附近有时会有巡逻队，要检查在那里碰到的党员的身份证，会被问到一些很难回答的问题。但是那天没有碰到巡逻队，在出车站以后，一路上他不时地回头看，确定没有被盯梢。火车上尽是无产者，因为天气暖和，个个都很高兴。他搭的硬座车厢坐的都是大家庭，从老掉了牙的老奶奶到才满月的婴孩，他们是要到乡下亲戚家中去串门，弄一些黑市黄油，他们很坦率地这么告诉温斯顿。

这条路慢慢变得开阔起来，不久他就到了她告诉他的那条小径上了，那是牛群在灌木丛中踩踏出来的。他没有带表，但是知道还不到十五点。脚下到处是风信子，想要不踩都难。他蹲了下来，摘了一些，这样既可以消磨时间，同时他还想在见到那姑娘的时候，能送她一束鲜花。他摘了很大的一束，正在闻着它淡淡的香味时，忽然听到背后有踩踏枯枝的脚步声，不禁吓得不敢动弹。

他不知怎么办才好，只好继续摘花。也说不定就是那姑娘呢，但也可能是他被人盯上了。回过头去看就是做贼心虚。他一朵又一朵地摘着。这时有一只手轻轻地搭到了他的肩上。

他抬头看时，真的是那姑娘。她冲他摇摇头，显然是警告他不要出声，然后拨开树枝，沿着那条狭窄的小径，很快就走到了树林的深处。很明显她以前来过这里，因为她能很娴熟地躲闪那些坑坑洼洼，

好像是出于习惯一样。温斯顿跟在后面，手中仍紧握着那束花。他的第一个感觉就是放心了，但是他看着前面那个苗条健康的身体，束着一条猩红色的腰带，松紧适当，露出了她那美丽的臀部曲线，他就沉重地有了自卑的感觉。即使是现在，当她回头看见他时，仍有反悔的可能。

甜美的空气和葱翠的树叶使他感到气馁。在从车站出来的路上，五月的阳光就已经使他感到了全身肮脏，脸色苍白，完全不像是一个健康的人，皮肤上的每一个毛孔里都嵌满了伦敦的煤烟尘土。他想到也许至今为止，她都还没在大白天清楚地看见过他。他们到了她说过的那根枯木的旁边，她一跃而过，在一片密密麻麻的灌木丛中拨开树枝，温斯顿跟着她走到了一个天然的小空地，那块小小的多草的土墩周围都是高高的幼树，使它被严密地遮了起来。那姑娘停了下来，回过身来说：

“咱们到了。”

他面对着她，仅仅只有几步的距离，但他仍不敢靠近她。

“我在路上不想说什么话，”她继续说，“怕万一什么地方藏着话筒。也许不至于，但仍有那种可能。他们那些畜生中总可能会有一个认出我们的声音来。这就算是安全了。”

他仍没有靠近她的勇气。“这里就没事了？”他愚蠢地重复说。

“是的，你瞧这些树。”这些树都是小榛树，以前被砍过，后来又长了新苗，细长的树干还没有手腕粗呢。“没有一棵大得可以藏话筒。再说，我以前来过这里。”

他们就是在没话找话说。他已经努力地向她靠近了一点儿。她挺着腰站在他面前，脸上的笑容隐隐有股嘲笑的味道，好像在问他为什么还不过来。风信子掉到了地上，好像是自己掉下来似的。他握住了她的手。

“你能相信吗，”他说，“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你眼睛的颜色。”他注意到它们是棕色的，而且是那种淡淡的棕色，睫毛却很浓。

“现在你既然已经看清了我，还能再多看一眼吗？”

“能，当然了。”他又说，“我三十九岁，有个摆脱不了的妻子。我患静脉曲张，有五颗假牙。”

“我不在乎这些。”那姑娘说。

接着，也说不清到底是谁主动，反正，她已在他的怀里了。起初，他只是觉得像梦一样不真实，就没其他的感觉了。那个年轻的身体有些紧张地靠在他的身上，一头黑发贴在他的脸上，说真的，她真的抬起了脸，他开始亲吻她红润的嘴唇。她的双臂紧搂着他的脖子，轻轻地叫他亲爱的、宝贝、心肝儿。

他把她拉到地上，她一点也不抗拒，任凭他的摆布，他想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但是实际情况却是，像这样的肌肤之亲，并没有使他感到肉体上的刺激。他所感到的仅仅是不可相信和骄傲。

他很高兴，这件事终于发生了，但是他没有肉体上的欲望。事情来得太快了，她的年轻、她的美丽使他害怕，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好像已经习惯了独自一人，过没有女人的生活。那个姑娘坐了起来，从头发里检出一朵风信子。她靠着他坐着，伸手搂住他的腰。

“没有关系，亲爱的，别着急，我们有一下午的时间。这地方很隐蔽，是不是？在一次集体远足时我迷了路，才发现这里的。一百公尺以外就可以听到人的脚步声。”

“你叫什么名字？”温斯顿问。

“秋莉亚。我知道你叫什么，温斯顿——温斯顿·史密斯。”

“你怎么知道的？”

“我打听这种事情要比你厉害，亲爱的。告诉我，在没收到我的纸条之前，你是怎么看我的？”

他不想对她说谎，也许把真实的想法告诉她，也是对她一种爱的表达。

“我一见你就恨你，”他说，“我想强奸你，然后再把你杀掉。两个星期以前，我还曾经想用石头打破你的脑袋。说真的，我以为你同思想警察有联系。”

那姑娘高兴地大笑起来，也许是觉得这是对她巧妙伪装的恭维。“思想警察！你真的那么想吗？”

“嗯，也许不完全是这么想。但是你看上去，你知道，就是又年轻，又性感，又健康，所以我想，也许——”“你认为我是个好党员，言行纯洁。游行、口号、比赛、集体郊游——老是搞这样的事情。你想我随时都会揭发你是思想犯，把你干掉？”

“是的，几乎是那样。好多好多像你这样年轻的姑娘都是那样，这个你也知道。”

“就赖这个破东西！”她一边说，一边把猩红色腰带（那是少年反性同盟的标志）扯下来，扔在一根树枝上。接着，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事，然后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小块巧克力来，掰成两块，给了温斯顿一块。他还没吃就能闻出来这不是常见的巧克力，它很香，颜色很深，晶晶发亮，用银纸包着。一般的巧克力都是暗棕色的，吃起来像垃圾堆烧出来的烟味，这是最贴切的形容。但是有的时候，他也吃过像现在这样的巧克力。闻到那第一阵飘来的香味时，勾起了他模糊的记忆，尽管这感觉很强烈，但是记不清是什么了，只是久久不去。

“这东西是从哪搞到的？”他问。

“黑市，”她毫不在乎地说，“你瞧，我不像你想的那样吧。我喜欢搞一些小把戏。我曾经还在少年侦察队做过队长呢。每星期有三个晚上是给少年反性同盟搞义务活动。我把他们那些胡说八道的宣传品贴

得到处都是。游行的时候，我总是面带微笑地举大旗，而且做什么事都不退缩。总是积极地跟着大家在一起，这也是保护自己唯一的办法。”

那巧克力已经在温斯顿的舌尖上融化，味道棒极了。他的意识里仍然充斥着那个模糊的记忆，他能感觉到它就在眼前，可就是看不清是什么东西。他放弃了去仔细地想它，但是却很后悔。

“你很年轻，”他说，“你比我小十几岁。你怎么会看中像我这样一个人？”

“我被你脸上的某一种东西吸引了，所以我想冒一下险。我能清楚地看清谁是不属于他们的人。当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就知道了，你和我一样是反对他们的人。”

他们就是指党，尤其是指核心党，她说的时候一点都不避讳，那种口气带着讥讽和嘲笑，使温斯顿有种不安的感觉，尽管现在他们待的地方应该是唯一安全的地方了。她满嘴的粗话，使温斯顿感到很惊讶。党员是不允许说脏话的，温斯顿自己都很少说，起码不是像这样肆无忌惮地说。但是秋莉亚似乎对党，尤其是对核心党有一种发泄的渴望。他并不是不喜欢。这不过是她反对党的一种做法而已，而且似乎也是一种自然的习惯了，就像是一匹马嗅到了烂草打喷嚏一样，太正常不过了。他们已经离开了那个空地，又沿着原路返回，只要小径宽得可以并肩走时，他们就互相搂着腰。他觉得没有那条红腰带，她的腰身更柔软了。他们说话声音很低。秋莉亚说，出了那块小空地，最好不出声。没多久，他们就到了小树林的边上。她叫他停了步。

“别出去，可能有人在外面看着。我们在树枝背后躲着就没事。”

他们站在榛树荫下。即使透过无数层的树叶，阳光照在他们脸上仍是热的。温斯顿望着远处的田野，他不禁惊讶起来，这个地方他认识，他一眼就认出了这里。这是一个古老的牧场，草被啃得低低的，中间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径，到处都是鼯鼠洞。在对面高高矮矮的灌木丛里，可以看见在微风中摇摆的榆树枝，树叶像女人的头发一样轻

轻地飘动。附近什么地方应该有一条溪流，有鲤鱼在绿色的潭水中游泳，但是现在还看不到。

“这附近是不是有条小溪？”他轻轻问道。

“是啊，有一条小溪，在那边那块田野的边上。里面有鱼，很大的鱼。你可以看到它们在柳树下面的水潭里摆动着尾巴，来回地游。”

“那是黄金乡——就是黄金乡。”他喃喃地说。

“黄金乡？”

“没什么，亲爱的。我有时在梦中会见到那样的景色。”

“看啊！”秋莉亚轻声叫道。

在离他们不到五公尺远的地方，有一根和他们的脸一边高的树枝，恰好有一只乌鸦停在上面。也许它没有看到他们。他们在树荫下，而它却在阳光里。它展开翅膀，又小心地收了起来，低了一会儿头，像是在向太阳致敬，接着就开始唱起来，嚤鸣不绝。

在这样寂静的环境里，它的声音显得格外大。温斯顿和秋莉亚紧紧地挨在一起，很入迷地听着。这样一分钟接着一分钟，那只乌鸦变换着声音叫着，就没有重复过，就像是在表演一样。有时候它也会暂停片刻，舒展一下翅膀，然后又收敛起来，把它那色斑点点的胸脯挺起来，又高声鸣唱起来。温斯顿怀着一种崇敬的心情看着。它为什么要唱？是在为谁唱着？它的身边连只配偶或者情敌也没有。它为什么要孤寂地站在这突兀的小树上高声歌唱？他心里想，不知附近有没有安装着窃听器。他和秋莉亚说话声音很低，乌鸦的声音也许可以代替他们的声音被送到窃听器那里。也许另一边有一个甲壳虫般的小个子在认真地听着窃听器带来的内容。乌鸦这样不停地叫着，打消了他心中的猜测和怀疑。伴随着树梢中透过的阳光，他已经停止了思想，唯一剩下的就只是感觉了。他把怀里那姑娘柔软的腰肢转向自己，她的身体仿佛瞬间就融化在了他的身体里。他手摸到的地方，都像水一样

不加抗拒。他们的嘴唇在一起柔软地亲吻着。当他们再次停止亲吻时，都深深地叹了口气，也惊了那只鸟。

温斯顿的嘴唇贴在她的耳边轻轻说：“马上。”

“可不能在这里，”她轻轻回答，“还是回到刚才那里吧，安全些。”

他们很快地回到那块空地，一路上折断了一些树枝。一回到小树丛之后，她就转过身来对着他。两个人都急促地呼吸着，但是又有笑容浮现在了她的嘴角上。她站着看了他一会儿，就伸手去拉自己制服上的拉链。啊，是的！就像是在他梦里的那个样子。几乎同他想象中的一样快，她把衣服脱掉，扔在一旁，也是用那种美妙的姿态，似乎在她脑子里已经不知道什么是文明了。在阳光下，她的皮肤更加白皙了。但他一时没有去看她的身体，而是被那大胆微笑的雀斑脸庞深深吸引了。他跪在她的面前，握住了她的手问：“你以前干过吗？”

“当然干过。几百次了——嗯，至少几十次了。”

“同党员一起？”

“是的，总是同党员一起。”

“同核心党的党员一起？”

“那可没有，我从来不和那些畜生一起。不过我相信，只要有机会，他们有不少人会愿意的，那些道貌岸然的样子都是装出来的。”

他的心跳加速了。她已经干了几十次了，他真希望是几百次、几千次。越是腐化堕落越能让他觉得充满希望。有谁知道，党的腐化已经被伪装起来了，它所提倡的艰苦朴素只不过是一个面具而已。他非常乐意让他们都染上麻风病和梅毒。只要是能够腐化、削弱、破坏的事情，他都乐意做！他把她拉下身来，两人面对着脸。

“你听好了，你有过的男人越多，我越爱你。你明白吗？”

“完全明白。”

“我恨纯洁，我恨善良。我不希望美德存在，我希望大家都腐化透顶。”

“那么，亲爱的，我应该很配你。我腐化透顶。”

“你喜欢像这样吗？我不是指我，我是指这件事本身。”

“我热爱这件事。”

这应该是他最想听到的话，不是因为爱，而只是出于动物的本能，单纯的欲望而已，就是这种力量才能够把党搞垮。他把她压倒在草地上，在掉落的风信子的中间。这次并不困难。不久他们胸脯的起伏恢复到正常的速度，尽兴后就分开躺在地上了。阳光比之前似乎更暖和了，两人都有了睡意。他伸手把制服盖在了她的身上。接着两人就马上睡着了，大约睡了半个小时。

温斯顿先醒了。他坐起身来，看着枕在他掌心那张仍旧熟睡着的雀斑脸。除了她的嘴唇以外，其他地方并不能称得上是美丽。

仔细看，还能发现她眼角处的皱纹，她的黑发浓密而且柔软。他突然意识到他还不清楚她的姓氏和家庭住址。

他忽然对她那睡着的无依无靠的年轻健康的肉体产生了一种怜悯，产生了想要保护她的心情，但并不是像刚才听到乌鸦叫时所产生的那种盲目的柔情。他把盖在她身上的制服挪开，看她那细白如脂的肌肤。他想，这要是在以前，一个女人就这样出现在一个男人面前，他一定会很单纯地动了欲念。可如今，像那样纯真的爱和欲望已经不会再有了。因为所有的感情里都夹杂着仇恨和恐惧。他们的拥抱是一场战斗，高潮就是一次胜利。这是对党的打击，这是一个政治行为。

“我们下回还可以到这里来一次。”秋莉亚说，“随便哪个地方只用两次还是安全的。不过当然，在一两个月之内却不能用。”

她一醒来，神情就变了，又变回了那个动作干净利落的人。她穿上了衣服，腰上系起了猩红的腰带，开始安排回去的行程。这件事情交给她办再合适不过了。显然她在生活方面很有办法，而这正是温斯顿所欠缺的。而且她对伦敦周围的乡间十分熟悉，甚至称得上是了如指掌，这是她从无数次集体郊游中所积累出来的知识。她给他安排了一条和来时完全不同的路线，连车站都换了。她说：“千万不要走同一条路线回家。”好像是阐明一条很重要的原理似的。她先走，温斯顿在她走后半个小时再走。

她又告诉了他一个地方，他们可以在四天以后下班时在那里约会。那是一条比较穷苦的住宅区的街道，那里有一个露天市场，一般都很拥挤喧闹。她会假装在货摊之间寻找着鞋带或者线团之类的东西。如果安全的话，她就会在他走近她时摸鼻子；如果不安全，他就装不认识擦肩而过就好。要是赶上运气好的话，他们还可以在街上说上一刻钟的话，安排下一次的约会。

“现在我得走了。”一等到他记住了她的吩咐，她就说道，“我得在十九点三十分回去。我要为少年反性同盟尽两小时的义务，做一些发传单之类的工作，你说气人不气人？你帮我整理一下头发好不好？头发里有树叶吗？真的没有？那亲爱的，我就走了，再见！”

她主动和他进行了一次狠狠的吻别，瞬间，她就推开幼树，无声无息地消失在树林中了。他又忘记问她姓什么、住在什么地方了。不过，这也无关紧要了，反正他们也不会再在室内约会，或者是寄个信之类的。

后来，他们就再没去过乡下的那片空地。五月份他们只真正地做了一次爱。那是在秋莉亚告诉他的另一个安全的地方，在三十年前，曾经有一颗原子弹掉在了那里，使它变成了一片荒野，那里有一个被炸毁的教堂，他们就在那教堂的钟楼里。那真是个好地方，但是去那里的过程却很危险。其他的时间，他们都是在不同的街上约会，每一次都不会超过半个小时。他们走在拥挤的人行道上，小声地交谈，但从不看对方一眼。声音时断时续，就像灯塔上的灯一样，一亮一灭的。如果突然看到了穿制服的人或者是电幕，就立刻不说话了，

过一会儿再接着刚才的说下去。秋莉亚似乎很习惯于这种谈话方式，她把它叫做“分期谈话”。她说话不动嘴皮，技巧娴熟，令人惊奇。他们像这样每天晚上见面几乎已经有一个月了，在这过程中，他们只有一次做到了亲吻。那是他们在一条横街上不出声地走着的时候（秋莉亚一离开大街就从来不说话），突然耳边一阵轰鸣，地面开始震动，空中一片漆黑，温斯顿跌倒在地，又痛又怕。一定是附近掉了一个火箭弹。突然之间他发现秋莉亚的脸就近在几厘米的旁边，面无血色，像白粉一样，甚至她的嘴唇也发白。她已经死了！他吻在她脸上的时候，却发现那脸是温暖的。

但是他的嘴唇接触到的却是一种粉末状的东西。原来两人的脸上尽是厚厚的一层灰泥。

也有一些晚上，他们到了约好的地方，却遇上了巡逻队，所以只能连招呼都不打就走开了，或者有时会遇上个飞机在头顶上巡逻。即使没那么危险，要想有个时间约会也是很难的一件事。温斯顿每个星期要工作六十个小时，而秋莉亚的时间则更长，因为各自忙碌的时间不同，所以即使是倒休，也很难赶上一天。反正秋莉亚就从没真正地在一个晚上空闲过。她花了不少时间参加听报告和游行，为少年反性同盟发传单，为仇恨周做旗帜，为节约运动募捐，以及等等像这样的活动。她说这样做有好处，这是一种伪装。小地方你如果守规矩，大地方你就能打破规矩。她甚至说服温斯顿也像其他热心的党员那样去义务参加军火生产，这样，他晚上的时间又牺牲掉了。因此他每星期都会有一个晚上去干四个小时令人厌倦的工作，在一个灯光暗淡的透风的车间里，在电幕音乐和锤子敲打的单调声中，把小零件放在一起，这大概是炸弹的导管。

他们在教堂的钟楼相会时，就又多了一个话题。在一个炎热的下午，钟楼上那间四方的小房子显得格外闷热，而且还有股强烈的鸟屎味。他们坐在尘土很厚、嫩枝遍地的地板上谈了好几个小时的话，每隔一会儿其中一个人就站起来到窗缝里去看一眼有没有人经过或者走进钟楼。

秋莉亚二十六岁，住在一个三十多人的宿舍里。“总是生活在女人的臭味里！我恨透了女人！”她补充说。就像他猜测的一样，在小说司里她是负责小说写作器的。她很喜欢她的工作，她需要应付的是一台功率很大但很难搞的电机。她并不“聪明”，但是喜欢动手，那些机器使她觉得很自在。她能够把创作小说的全部过程——向你说明，从计划委员会发出的总指示到改写小组的最后润饰。但是她却对成品不感兴趣。她说她“不怎么喜欢读书”，书本只不过是生产的商品，就像其他日用品一样。

她对60年代早期以前的事已经不记得什么了，在她的印象中，只有她八岁时就不在了的爷爷会经常提起革命前的生活。上学时，她是曲棍球队队长，连续两年获得体操奖杯，当过少年侦察队的小队长，青年团支部书记，最后参加了少年反性同盟。她得到的评价一直很高。她甚至曾经被送到小说司里的色情文学处工作，这是对一个人名声的肯定，因为该处的工作就是为无产者生产廉价的色情文学。据她说，那里面的工作人员会把自己工作的环境叫做垃圾场。她在那里工作了一年，协助生产像《最佳故事选》或《女学校的一夜》等密封寄发的书籍，无产者青少年偷偷摸摸地买去消遣，就像买禁书一样。

“那书上的内容是什么？”温斯顿好奇地问。

“哦，完全是胡说八道，实际上都很无聊。他们一共就只知道六种情节，然后再把它们抄来改去的。那时我只是在负责万花筒，他们从来没让我参加过改写组，亲爱的，要知道我的水平还不能动笔呢！”

他惊异地了解到，除了头头以外，色情文学处的工作人员全是女同志。他们所根据的理论是，在性方面，相比之下女人更容易控制一些，男人更容易受到他们自己所制造的淫秽作品的腐蚀。

“那里甚至不允许已婚的女人工作，”她还说，“他们总认为姑娘都很纯洁，但却没有发现有我这样一个例外。”

第一次同男人上床时，她只有十六岁，而对方却是一个已经六十岁的党员，他后来怕遭到逮捕便自杀了。“他干得很小心，”秋莉亚

说，“否则，他一招供，他们就会知道我的名字。”

从此以后，她做过好几次。她认为，生活很简单。既然“他们”（指党）不让你快活地过日子，那你就破坏他们的规矩。在她看来，他们剥夺你的快活，就和你躲避他们的逮捕一样，都是很自然的事情。她仇恨党，而且用最难听的字眼来说他们，但是她对党却没有一般的批评。除非党的理论干涉了她的生活，否则她对此根本没有兴趣。他发现，在她口中除了大家都说的已经流行的一些新话外，她几乎不说别的。任何有组织的反叛党的尝试都注定是要失败的，因此她认为都是愚蠢至极。聪明人该做的事是打破它的规矩而不是用自己的生命作无谓的牺牲。他隐隐地想，不知有多少年轻人是和她一样的。这一代人是在革命后的世界中长大的，根本就不知道还存在着别的世界，把党当做权威一样，就像是天空一样不可抗拒，只能想方设法地去回避它，就像兔子本能地去躲避猎狗。他们没有谈到结婚的可能性。这事似乎太渺茫了，连想都不用想。即使能有办法除掉温斯顿的妻子凯瑟琳，也没有一个委员会会批准这样一桩婚事。即使是做梦都不会梦到这样的事。

“你的妻子，她是怎么样一个人？”秋莉亚问。

“她是——你知道新话中有个词儿叫‘思想好’吗？意思是，天生就是正经派，根本不可能有坏思想的念头。”

“我不知道这个词儿，不过我太了解那种人了。”

他把他婚后的那些事情都讲给她听了，但她对此似乎并不觉得惊讶，有些情节似乎是她亲眼看到或亲身经历的一样。他描述自己一碰到凯瑟琳，凯瑟琳的身体就僵硬起来，即使她的胳膊紧紧地搂住了他，她似乎仍在使劲推开他。他觉得和秋莉亚讲这些是很正常的事情，反正关于凯瑟琳的记忆并不像以前那样痛苦，反而变得可恶了。

“要不是为了那件事，我还是可以忍受的。”他说。接着他把凯瑟琳每星期在同一天晚上像例行公事一样逼他做那件事的情况讲给她。

“其实她不愿做这件事，但又没有什么事情可以替代这件事的。你都猜不到她曾经把这件事叫做什么。”

“咱们对党的义务。”秋莉亚脱口而出。

“你怎么知道的？”

“亲爱的，我也上过学，而且每个月还要给十六岁以上的姑娘做一次性教育讲座。在青年团里也一样会被长年累月地灌输这种思想。大多数人都相信了，当然，也有伪君子。”

她开始在这个话题上来了兴趣。在秋莉亚身上，一切的事情都要和她自己在性方面的强烈意识联系到一起。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一触及到这个问题，她就显得特别敏锐。不像温斯顿，她从根本了解党为什么要在性方面搞禁欲主义。这只是因为性本身所创造的那片天地是党所控制不了的，因此必须将其摧毁。而且，很重要的一点，剥夺了性生活能够使人歇斯底里，这对于他们来说是件好事，因为由此可以把那种热情转移到对战争的狂热和对领袖的崇拜。她是这么说的：

“你做爱的时候，就用去了你的精力，而且你会感受到快乐，而且为了那种快乐，你会什么都不顾。这是他们所不允许的。他们需要你充满精力，去游行、欢呼、挥舞旗帜。要是你内心感到快活，那么你还有必要为老大哥、三年计划、两分钟仇恨等等他们这一套名堂感到兴奋吗？”

他觉得她的话很有道理，在禁欲和政治上，的确有一种直接的紧密的联系。因为，除了把某种被抑制的强烈的本能转化为一种推动力外，没有别的办法能使党员身上那些恐惧、仇恨、盲目信仰保持在一定的水平！党必须利用对性的冲动这一本能，因为它是危险的。他们对人们想要做父母的本能，也要弄了同样的手段。但实际上想要禁止有家庭是做不到的，相反，还要鼓励大家去爱护自己的子女，而这种爱护的方式几乎是极其老式的。而另一方面，却在有计划地去教子女如何去反对他们的父母，还要监视他们的言行，一有倾向就要揭发。

思想警察已经深入到了家庭，你最亲近的人每时每刻都在等着揭发你。

他又突然想到了凯瑟琳。凯瑟琳太愚蠢，没有识破他那不合正统的见解，要不然的话，早就向思想警察揭发他了。

闷热的空气使他额头上冒了汗，也让他想起了一件事，他就开始向秋莉亚讲了起来。那是在十一年前，也是在一个炎热夏日的下午所发生的事，或者不如说是没能发生的事。

那是在他们婚后三四个月的时候，他们到肯特去集体远足时迷了路。他们掉在大队的后面只不过几分钟，结果拐错了一个弯，到了一个以前的白垩土矿场的边缘上，悬崖有十到二十公尺深，底下都是大石块。附近也找不到可以问路的人。凯瑟琳一发现迷了路就十分不安起来。即使不是迷路，哪怕只是离开大部队一会儿，也会使她觉得是犯错误了。她要顺着原路往回走，朝别的方向去寻找别人。但这时温斯顿看到他们脚下悬崖的石缝里长着几簇黄莲花。其中一簇有品红和橘红两种颜色，很明显是同一个根生长出来的。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因此他把凯瑟琳叫过来看。

“快看啊，凯瑟琳！瞧这几朵花，靠近矿底的那一簇。你看清楚了没有？是两种颜色！”

她本来已经转身要走了，又不得不勉强地去看了一眼。她甚至在悬崖上伸出脖子去看他指的地方，他站在她后面用手扶着她的腰。这时他忽然想到附近一个人影都没有，树枝也不动，也没有鸟叫声，一切像是静止的，这样一个地方是不可能有窃听器的，即使有也只能录到声音。这时是下午最热最困的时候，阳光向他们照射着，他的脸上流下了汗珠。他突然冒出这样一个念头——

“你为什么不把她推下去？”秋莉亚说，“换了我，就会那么做。”

“是的，你会推的。要是换了现在的我，我也会推的。也许——不过我说不好。”

“你后悔没有推吗？”

“是的，可以说我后悔没有推。”

地板上面积了厚厚的一层尘土，他们并排坐在那里。他把她拉得近一些。她的脑袋靠在他的肩上，她头发上的香气盖过了鸟屎的臭味。

他想，她很年轻，对生活仍有期望，她不明白，即使把一个碍眼的人推下悬崖，也解决不了任何问题。“许多事情也不会发生改变。”他说。

“那你现在为什么又要后悔呢？”

“那只是因为我赞成积极的事情，不赞成消极的事情。生活就像是一场比赛，我们是无法取胜的，但是却可以选择输的方式，仅此而已。”

他感到她的肩膀因为不赞成而动了一下。他说这种话时，她总是反对的。她不能接受在自然规律中个人总要失败。但在一定程度上，她承认自己的命运是注定了的，她迟早是要被思想警察抓住的。但同时她又抱有侥幸心理，觉得还是可以搭建一个秘密基地，过自己想过的生活。而这件事要想成功，所需要的不过是运气、狡猾、大胆。她还没了解到，世界上没有幸福这回事儿，而胜利只会发生在你死了很久以后的遥远的将来，而从你向党宣战开始，最好把自己当做一具尸体。

“我们是死者。”他说。

“我们还没有死。”秋莉亚具体地说。

“只是肉体上还没有死。六个月，一年，五年，这是可以想象的。我害怕死。你年轻，所以对死亡的恐惧可能比我还要多一些。当然，我们要尽量把死推迟。但是没有什么不同。只要人仍保持人性，死与生是一回事。”

“哦，胡说八道！那你是愿意和我还是和一具骷髅睡觉？难道你不喜欢活着吗？你不喜欢这种感觉吗？这是我，这是我的手，这是我的腿，我是真实的，存在的，活着的！这一切你都不喜欢吗？”

她转过身压着他。隔着制服，他感到她的乳房丰满而结实。她好像是用身体向他灌输着青春和活力。

“是啊，我喜欢这个。”他说。

“那就别再说死了。听我说，亲爱的，我们现在得安排下次的约会。我们还可以再去树林里的那个地方，因为我们已经好长时间没去那儿了。但是这次你一定得走另外一条路。我已经计划好了，你搭火车——瞧，我给你画出来。”

她以她特有的实际作风，把一些尘土扫在一起，用鸟窝里的一根小树枝，开始在地上画出一张地图来。

第八章 相约去偷欢

温斯顿环顾一下查林顿先生店铺楼上那简陋的小屋。窗户旁边的那张大床已经用粗毛毯铺好，枕头上没有盖东西。壁炉架上那口十二小时制的老式座钟在滴答地走着。角落里那张折叠桌子上，他上次买的玻璃镇纸在半暗半明中发出柔和的光芒。

有一只破旧的铁皮煤油炉放在壁炉的围栏里，查林顿先生准备了一只锅子和两只杯子。温斯顿点了火，放一锅水在上面烧开。他用一个信封，装来了一些胜利牌咖啡和方糖。钟上指着七点二十分，准确地说，应该是十九点二十分。他们约定的时间是十九点三十分。

他心里不由自主地想，这真是件蠢事啊！这应该是所有党员可能犯的罪里面最不容易隐藏的了。事实上，是玻璃镇纸在他心中的形象使他有了这样一个念头的。正如温斯顿所想的那样，查林顿先生毫不犹豫地就把这间屋子租给了他。只要能把钱赚到手，他就会很高兴。当他知道这间屋子是为了约会用时，他也不觉得惊讶和反感。反而，他就装作不知道一样，对此事漠不关心，微妙的神情让人觉得半隐半藏。他还说，清静独处是非常难得的事情，人人都想要找个地方可以偶尔图个清静。知道别人找到了一个清静的地方，最好也不要声张，这是一个基本的礼貌问题。他甚至还说，这所房子有两个入口，一个经过后院，通向一条小巷。

忽然，温斯顿听见有人在窗户底下唱歌，他躲在薄纱窗帘后面偷偷向外看。六月的太阳依然很烈，在下面充满阳光的院子里有一个肥胖的女人，就像诺曼圆柱一样壮实，胳膊通红，腰部系着一条粗布围裙，迈着笨重的脚步来回穿梭在洗衣桶和晾衣绳之间，挂的全是些方形的白布，原来是婴儿的尿布。她的嘴里不咬着晾衣夹的时候，就用响亮的女低音歌唱：

“这只不过是没希望的单恋，消失起来快得像四月里的一天，可是一句话、一个眼色，却让我胡思乱想、失魂落魄！”

这首歌已经在伦敦流行了好几个星期了。这是音乐司下面的一个科专门为无产者出版的许多这种歌曲中的一首。

这种歌曲的歌词是由一种名叫写诗器的装置编写出来的，不需要一丁点儿人力。但是那女人却把那些胡说八道的废话唱得那么动听，而且非常悦耳。他可以听到那个女人一边唱着歌，一边把鞋子在石板上来回地磨着。由于没有电幕，所以即使街头上有孩子的叫喊，还有不知从什么地方隐约传来的闹市声，都无法扰乱屋子里那一片异样的寂静。

蠢事，蠢事，蠢事！他又想了起来。怎么可能几个星期来这儿约会，而一次都不会被发现呢？但是要想在室内而且又不想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秘密的地方，这个诱惑对他们两人来说实在是太大了。自从那次在钟楼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没能有机会再约会。为了迎接仇恨周，工作时间大大延长了。虽然还有一个月的时间，但是繁杂的准备工作使大家都要加班加点。最后他们两人终于赶在了同一个下午休息。原计划是再到乡下的那块空地，可是就在那天的前一个晚上，他们在街头见了一面。当他们两人混在人群中相遇时，温斯顿像平时一样不去看她，但只是匆匆一瞥，就使他觉得她的脸色似乎比平时苍白。

“算了，”她看到情况比较安全时马上低声说，“我是说明天的事。”

“什么？”

“明天下午，我不能来。”

“为什么不能来？”

“那个了。这次来得早。”

他突然感到很生气。在认识她一个月之内，他对她的性欲似乎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了。开始时几乎不是真实的感情。他们的第一次只不过是意志行为，但第二次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她头发的气味、嘴唇的味道、皮肤的感觉都似乎和他的身体融合在了一起，弥漫到他呼吸的

空气中。她成了他生理上的必需品，一种不仅仅是需要而且是他有权享有的东西。听到她说不能来，他的第一反应就是谎言。就在这时，他们被人群挤在了一起，她很快地捏了一下他的手指尖，这一举动，使他产生的不是欲望，而是情爱。他想到，你如果同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大概会经常发生这种令人失望的事情，因此突然对她产生了一种深厚的柔情，这是他从来没有过的。他真希望他们是一对已经结婚十年之久的夫妻。他真希望他们两个能光明正大地在街上拉着手走着，没有一丝的恐慌，谈着家长里短，买着家用的杂物。他最希望的是有个地方能供他们单独相处，而不必在每次约会时非做爱不可。并不是在这个时候，他才产生了要去租查林顿先生的房子的念头，而是在第二天。他向秋莉亚提出后，她出乎意料地马上同意了。他们两人都明白，这简直是疯子的行为，好像是两人都有意向坟墓跨近一步。他一边在床边坐着等待她，一边又想起了友爱部的地下室。恐惧感像是注定了的，在你的意识中时隐时现，这可真是件奇怪的事。总有一天，这种恐惧会发生在你临死之前，就像九十九必然是在一百之前一样。

你无法躲避，不过也许能够稍加推迟，但是你却经常有意识地采取行动，去使它到来得更快一点。

他正想着的时候，楼梯上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秋莉亚冲了进来。她提着一个棕色帆布工具包，他总是能看到她在上下班时带着它。他走向前去搂她，但是她急忙挣脱开了，一半是因为她手中还提着工具包。

“等一会儿，”她说，“你看我带来了一些什么。你带了那恶心的胜利牌咖啡没有？我知道你会带来的。不过你可以把它扔掉了，我们不需要它了。看这里。”

她跪了下来，打开工具包，她把上面的一些扳子、圆凿掏出来，下面是几个干净的纸包。她把第一个纸包递给温斯顿时，他产生了一种奇怪而又熟悉的感觉。纸包里是沉甸甸的像细沙一样的东西，轻轻一捏，它就陷了进去。

“不会是糖吧？”他问。

“真正的糖。不是方糖，是糖。这里还有块面包——真正的白面包，可不是我们吃的那种次货，还有一小罐果酱。这里是一罐牛奶，这才是最让我得意的东西。我得用粗布把它包上，因为——”她都不用告诉他原因，因为香味已经飘得满屋都是了，这股浓烈的香味好像是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闻到过的，不过即使到了现在也偶尔会闻到，从一扇神秘的门里飘过来的，或者是从一条神秘的街道飘来，只闻了一下就消失了。

“这是咖啡，”他喃喃地说，“真正的咖啡。”

“这是核心党的咖啡，这里有整整一公斤。”她说。

“你是怎么弄到这些东西的？”

“这都是核心党的东西，这些混蛋就没有弄不到的东西。当然，服务员、勤务员都能揩一些油。瞧，我这儿还有一小包茶叶。”

温斯顿蹲在了她的身旁。他把那个纸包撕开一角。

“这是真正的茶叶，不是黑莓叶。”

“最近茶叶不少，印度之类的地方被他们攻占了，”她含含糊糊地说，“但是我告诉你，亲爱的，你先转过身去，只要三分钟。走到床那边去坐着，离窗口的地方远一点。我说转你才能转过来。”

温斯顿心不在焉地透过薄纱窗帘望向外面。院子里那个胳膊通红的女人仍来回忙碌于洗衣桶和晾衣绳之间。她从嘴里又取出两只夹子，深情地唱着：

“他们说时间能治愈一切创伤，他们说你将把它忘得精光，但是这些年的笑容和眼泪却仍使我心里感到无限悲伤！”

看来这首废话连篇的歌已经被这个女人背得滚瓜烂熟了。她的歌声随着夏天的甜美空气飘了上来，听上去让人觉得非常舒服，充满了一种愉快的悲哀之感。她使你觉得，如果六月的傍晚永不停息，要洗的衣服没完没了，她就会十分满足地在那里，一边晾尿布，一边唱情歌，待上一千年。让他奇怪的是，从来没见过一个党员和这种女人一样，独自一人在唱情歌。这就像是一个人自言自语，显得不正统，而且也很危险。也许只有等到你和他们一样吃不饱肚子的时候，才会想到要唱歌。

“你现在可以转过身来了。”秋莉亚说。

他转过身去，一时几乎认不出是她了。他原本以为她会全身赤裸，但是她没有裸出身子来。她的变化比赤身裸体还使他惊奇。她的脸上涂了胭脂，抹了粉。

她一定是到那些无产者的小铺子里买了一套化妆用品。她的嘴唇涂得红红的，脸颊上抹了胭脂，鼻子上扑了粉，甚至还在眼皮上涂了什么东西，使得眼睛显得更加明亮了。虽然她的妆化得并不那么熟练巧妙，但温斯顿在这方面的要求并不高。一个党内的女人会化妆，这是他没见过，也从没想过的事情。化妆品的作用还是很惊人的，她不仅变漂亮了，而且也更有女人味了。她的短发和男孩子气的制服使她看上去不那么像女人。他把她搂在怀里时，闻到的满是一阵阵人造紫罗兰香气，当初地下室厨房里那个掉了牙的老女人又浮现在他眼前。她也是用这种香水，但是这一点在现在似乎已经显得无关紧要了。

“还用了香水！”他说。

“是的，亲爱的，还用了香水。你知道下一步我要做什么吗？我要去弄一件漂亮的女人衣裙，不穿这讨厌的裤子了。我要穿丝袜、高跟鞋！在这间屋子里我要做一个真正的女人，不做党员同志。”

他们脱掉了衣服，爬到红木大床上。这是他第一次在她面前脱光了衣服。因为在此之前，他一直对他苍白消瘦的身体、青筋毕露的小腿、膝盖上难看的伤疤感到自惭形秽。床上没有床单，他们身下的毛

毯早就被磨得光溜溜的了，他们两人都没有想到这床又大又有弹性。“一定尽是臭虫，但是谁在乎？”秋莉亚说。要不是在无产者家中，已经很少能看见像这样的双人大床了。温斯顿小的时候还睡过双人大床，但在秋莉亚的记忆中，她从来没睡过。

接着他们就睡了一会儿，温斯顿醒来时，已经快二十一点了。他发现秋莉亚的头枕在他的手臂上，所以他没有动。她脸上的胭脂和粉大部分都已经蹭到他的脸上和枕头上了，但是只淡淡的一层，仍显出她的脸颊很美。夕阳淡黄的光线照在床角上，照亮了壁炉，锅里的水开得正欢。下面院子里那个女人已经不再唱了，但隐隐地可以听到街上孩子的叫嚷声。他隐约地想到，在那被抹掉了的过去，在一个夏日的晚上，一男一女一丝不挂，躺在这样的一张床上，愿意做爱就做爱，愿意说什么就说什么，也不用非得起来不可，就是那样躺在那里，静静地听着外面市场的喧闹声。这样的事情会不会发生？可以肯定地说，这样的事情从来不会发生。秋莉亚醒了过来，揉一揉眼睛，撑着手肘抬起身子来看一眼煤油炉。

“水烧干了一半，”她说，“我马上起来冲咖啡。我们还有一个小时。你家里什么时候断电熄灯？”

“二十三点三十分。”

“宿舍里是二十三点。不过你得早些进门，因为——嗨，去你的，你这个脏东西！”

她突然扭过身捡起床下地板上的一只鞋子，像男孩子似的把它举起朝屋子的角落扔去，在那天早上的两分钟仇恨时间里，她也是像这样用字典去扔的果尔德施坦因。

“那是什么？”他吃惊地问。

“一只老鼠。我瞧见它的鼻子从板壁下面的洞里露了出来。我把它吓跑了。”

“老鼠！”温斯顿喃喃自语，“在这间屋子里！”

“到处都有老鼠。”秋莉亚又躺了下来，满不在乎地说。

“我们宿舍里，甚至厨房里也有，伦敦有些地方尽是老鼠。你知道吗？它们还会咬小孩，是真的咬。在这种地方，做妈妈的都不敢让小孩独自待上两分钟。尤其是那棕色的大老鼠，可恶的是这种害人的东西——”

“别说下去了！”温斯顿说，紧闭着双眼。

“亲爱的！你的脸色都发白了。怎么回事？你不舒服吗？”

“在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就是老鼠！”

她挨着他，双臂双腿都钩住他，好像要用她的体温来抚慰他。他没有马上睁开眼睛。有那么几分钟，他觉得自己像是又回到了那总是纠缠他的噩梦中，梦里总是出现一样的情况。他的前面是一道黑暗的墙，墙的那一边是一种不可忍受的、可怕得使你不敢正视的东西。他在这种梦中总是有一种自欺欺人的感觉，因为事实上他知道墙后面那不敢正视的是什么，其实他只需要努力一下，就可以把这东西拉到光天化日之下来，就像是从自己的脑子里掏出一块东西来。他总是在还没有弄清是什么东西的时候就醒来了，不过这东西和秋莉亚刚才说的那东西有关。

“对不起，”他说，“我没事，只是不喜欢老鼠而已。”

“别担心，亲爱的，咱们不让它们出现在这里。一会儿走的时候，咱们用破布把洞口塞上。下次来时，我再带些石灰，把洞好好地堵上。”

这时，温斯顿那莫名的恐惧已经忘掉了一半。他感到有些难为情，靠着床头坐起来。秋莉亚下了床，穿好了衣服，冲了咖啡。那香味从锅子里飘出来，浓郁而且带有刺激性，他们把窗户关上，深怕外面有人闻到，会使自己暴露。加了糖以后，咖啡有了一种光泽，味道更好了，这是温斯顿吃了多年方糖以后几乎忘记了的味道。秋莉亚把面包涂好果酱拿在手上，另一只手插在裤兜里，满屋走个不停。只见

她瞥了一眼书架，一屁股坐在扶手椅上试试舒服不舒服，指手画脚地说两句怎样修理折叠桌，又无可奈何地瞧几眼那十二小时制的怪钟表。她把那玻璃镇纸拿到床边，凑近光线看。他把镇纸从她手里拿过来，像往常一样，那雨水般柔和的玻璃又令他陶醉不已。

“你觉得这是什么东西？”秋莉亚问。

“我觉得这不是什么东西——我是说，我觉得它从来没被人派上过用场。这一点也正是我喜欢的。这一小块保留下来的历史，是他们忘记篡改的。这信息是来自一百年以前，只是你不知道怎么辨认。”

“还有那边的画片——”她朝着对面墙上的蚀刻画点一点头，“那也有一百年的历史了吗？”

“还要更久，大概有两百年了。我说不好。如今你无法知道任何东西它真正有多久的历史。”

她走过去看。“那只老鼠就是从这里露出鼻子的。”她踢一踢画下的板壁说，“这是什么地方？我以前好像在哪见过它。”

“这是一个教堂，至少曾经是个教堂；名字叫做圣克利门特。”查林顿先生教他的那首歌其中的几句又冒了出来，他有点留恋地唱道：“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令他惊奇的是，她接着唱下去：

“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仨铜板；老巴莱教堂的钟声说，你什么时候归还？”

“这下面怎么唱，我已经不记得了。不过我还记得最后一句是：‘一根蜡烛照你睡，一把砍刀砍你头！’”

这就像是一个被分成两半的暗号。不过在“老巴莱教堂的钟声”下面一定还有一句。也许恰当地提示一下，可以从查林顿先生的记忆中找到。

“你怎么会唱这首歌？”温斯顿问。

“我很小的时候，爷爷经常教我唱。我八岁那年，他被气死了，反正，他消失了。我不知道柠檬是什么东西，”她随便又说一句，“我见过橘子。那是一种黄色的皮很厚的圆形水果。”

“我还记得柠檬，”温斯顿说，“50年代，街上到处都是。很酸，闻一下，你的牙齿都会倒。”

“那幅画片后面一定有个老鼠窝，”秋莉亚说，“哪一天我把它取下来好好打扫一下。现在咱们该走了。我得把脸上的东西擦掉。真讨厌！等会我帮你擦掉你脸上的唇膏。”

温斯顿又懒懒地躺在床上。渐渐地屋子里黑了下来。

他转身把玻璃镇纸对着光线，懒洋洋地看着。引起他兴趣的并不是那块珊瑚，而是那块玻璃本身。它的内部深得就像空气一样透明。玻璃的弧形表面仿佛就是苍穹，里面隐匿着一个小小的世界，甚至连大气层都很齐全。他似乎可以走进这个世界中去，事实上他已经在里面了，还有屋里的一切，那红木大床、折叠桌、座钟、蚀刻版画，还有那镇纸本身。那镇纸就是他所在的这间屋子，珊瑚就是秋莉亚和他自己的生命，已经永恒地嵌在这个水晶球的中心。

赛麦消失了。有一天早上，他没来上班，几个没头脑的人议论起了他的旷工。第二天就再没人提到他了。第三天，温斯顿在记录司前厅的布告板上看到了这样一张布告，上面开列着像棋子一样的委员会委员的名单。赛麦过去是委员。这张名单看上去几乎同以前一模一样，上面也没有划掉谁的名字，但唯一少了赛麦的名字，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赛麦已经消失了，他从来就没存在过。

天气酷热难当。在这样一个迷宫般的部里连窗户也没有，装有空气调节设备的房间还能维持着正常的温度，但是走在外面，人行道热得烫脚；上下班时间，地铁里的臭气熏人。仇恨周的准备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各部工作人员都在加班加点。游行、集会、军事检

阅、演讲报告、蜡像陈列、电影放映、电幕节目都得组织起来，口号起草出来，模拟人像赶制出来，歌曲编写出来，照片伪造出来，谣言传播出去。秋莉亚所在的那个小说司已不再制造小说，而在赶制许多暴行小册子。

温斯顿除了每天正常的工作以外，还要花很多时间检查《泰晤士报》过期的旧报存档，把要在演讲和报告中引用的新闻篡改修饰。深夜里那些无产者在喧闹的街头闲逛，整个城市都很奇怪，有一种莫名的狂热气氛。火箭弹比以前更频繁地掉下来，有时候远处有大爆炸，没有人知道为什么，但谣言的版本却很多。

仇恨周主题歌（叫做“仇恨歌”）的新曲已经谱出来了，而且还没完没了地在电幕上播着。歌曲的旋律可以称得上是野兽的号叫，很难与音乐联系到一起，而更像是击鼓。配着进军的步伐，由几百个男人大声合唱，听起来怪吓人的。但却很受无产者的欢迎，在半夜的街头，同仍旧流行的《这不过是没有希望的单恋》竟相比美。帕森斯家的孩子用一个蜂窝和一张大便纸，白天黑夜没完没了地吹奏着，让人头疼。温斯顿晚上越来越忙。帕森斯组织的志愿人员在这条街道为仇恨周作着准备，缝旗子、画招贴画、在屋顶上竖旗杆、在街上架着准备用来挂横幅的铁丝。帕森斯吹嘘说，单单胜利大厦挂出的旗加起来就有四百公尺。他这些天兴高采烈。天气热，再加上干体力活，他便有理由在晚上也穿着短裤和敞领衬衫。他同时出现在几个地方，忙碌不堪，又是推又是拉，又是缝又是敲的，出主意想办法，用同志间劝告的口吻鼓动每个人，似乎身上每一个地方都散发出无穷无尽的恶心的汗臭味。

伦敦的大街小巷上突然出现了一幅新的招贴画，没有文字说明，画的只是一个欧亚国士兵庞大的身躯，有三四公尺高，蒙古种的脸上看不到一丝表情，穿着大军靴向前迈步行进，腰上挎着一挺轻机枪。无论是站在哪个位置看那招贴画，机枪的枪口总是对准你的，由于透视的原理，枪口很大很大。这张招贴画贴满了整个街道的墙上，甚至超过了老大哥画像的数目。一般来说，无产者是不关心战争的，但这时，他们却被激发出了一时的爱国热情。就像是为了配合现在的情

绪，被火箭弹炸死的人越来越多了。有一枚落在了斯坦普奈一家满座的电影院里，好几百人就这样被埋在了废墟中。附近的居民都出来送殡，队伍长得好几个小时就没断过，实际上已经成了一种抗议示威。还有一枚火箭炸弹落在了一个被当做游戏场的闲置空地上，有好几十个在那玩儿的孩子，当场被炸得血肉横飞。于是又举行了愤怒的示威，把果尔德施坦因的模拟像当众焚毁，把好几百张欧亚国士兵的招贴画撕了下来一并烧掉，一些店铺也在混乱之中遭到了洗劫。接着又有谣言说，火箭弹掉落的地点是间谍用无线电指挥的，有一对老年夫妇只是因为被怀疑有外国的血统，房子就被纵火焚毁，两位老人也被活活烧死在里面。

秋莉亚和温斯顿只要有机会就会去他们租下来的小屋，为了图个凉快，就光溜溜地并排躺在窗户底下的床上。再也没有发现老鼠，但是这炎热的夏天，臭虫却越来越多。但这些并没有任何影响，脏和干净都不会改变一个事情，那就是这间如天堂一样的屋子。每次一到那儿，他们就会到处撒上黑市上买来的胡椒，脱光衣服，汗流浹背地做爱，完了就睡一觉，醒来时臭虫也开始聚集力量进行反攻。

在六月份里，他们一共约会了六七次。温斯顿也已经不再一天到晚喝杜松子酒了，似乎已经不再需要了。他长胖了，静脉曲张留下的疤痕也消退了，只是在脚踝上方的皮肤上留下一块棕斑，他早上也不再咳嗽了。他也不去在乎生活上那些难以忍受的琐事了，那种想冲着电幕做鬼脸表示厌恶，或者想放声大骂的冲动，仿佛已经是上个世纪的事了。现在他们已经有了一个固定的约会地点，就像是他们两个人的家似的。因此即使只能偶尔约会，时间也才只一两个小时，但这都无所谓了。重要的是居然有旧货铺楼上那一间屋子。知道有它安然存在，也就和到了里面没什么区别了。这间屋子本身就是独立的，是过去世界的一块废地，现已绝迹的动物可以在其中迈步。温斯顿觉得，查林顿先生也是一个现已绝迹的动物，他有时候会在上楼时和他聊会儿天。很少见到那个老头儿外出，也许他根本就不外出，此外，他几乎也没有什么顾客。他只生活在自己黑暗的小店堂和后厨房里，就好像幽灵一样。厨房里放着一台很旧的唱机，上面还有一个大喇叭。他每天都自己做饭，能有机会与人说话，他似乎很高兴。有时看到他戴

着厚眼镜，穿着平绒上衣，摆弄着他那些一文不值的旧货时，那种神情更像是一个收藏家，而不是一个旧货商。有时他会很热情地请温斯顿欣赏一些东西，但从来不会要求他买，像一些瓷器做的瓶塞、破鼻烟壶的釉漆盖、镀金胸针盒，里面装着几根早已夭折的婴孩头发之类的东西。听他说话就像听一架老掉牙的八音盒一样。温斯顿从他的记忆中又挖掘出来一些早已被人遗忘的歌谣片断。有一首歌唱的是二十四只乌鸦，还有唱折了角的母牛的，另外一首歌是关于柯克罗宾惨死的。“我觉得你应该对此会有兴趣。”他每次想起一个片断，就会有点小得意地笑道。但不管是哪首歌谣，他记得都不全。

温斯顿和秋莉亚都知道，或者说他们两个人都有这个念头，像现在这样的情况是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的。有时死亡来得就是那么快，而且还很现实，他们的选择就是紧紧搂在一起，去享受那似乎绝望的肉欲，就像是一个将死之人，临终享受的那一点快感。有些时候，他们也会觉得安全和长久，但那只是幻觉。他们两个人都认为，只要他们在那间屋子里，就不会有灾难降临。但是要到那间屋子去，倒是又困难又危险，不过那间屋子的确是个避难所。当温斯顿凝视着那镇纸中央的时候，他觉得，是没有办法到那水晶世界里面的，一旦到了里面，时间就能静止了。他们总是沉溺于逃避现实的白日梦里。他们会永远好运的，他们可以在这里藏一辈子也不会被发现。或者凯瑟琳会死掉，温斯顿就可以想到一个好方法和秋莉亚结婚。或者他们一起自杀，或者他们改头换面，学会无产者说话的腔调，去工厂里做工，躲在一条后街的小巷子里过一辈子，也不会被人发现。他们两人都知道，这简直就是痴人说梦，实际生活中是没有出路的。也许其中唯一可以做到的就是——自杀，但他们是绝不会这么做的。就这样，一天过一天，虽然谈不上什么前途，却也还是尽量拖长现在的时间，这似乎是一种无法压制的本能，就像只要有空气，人就要呼吸一样。

有时候他们也会计划着用实际行动来反党，但却不知道该怎么进行第一步。即使真的存在传说中的兄弟会，要参加进去还是有困难。他告诉她，他和奥勃良之间似乎存在着一种亲切感。他有时就有冲动想到奥勃良的面前说自己就是党的敌人，请求他的帮助。而且，他也并不觉得这样做很冒失。秋莉亚善于从相貌上看人，而温斯顿则是根

据眼光就认为奥勃良是个可靠的人。她似乎也觉得是很自然的事。此外，她也想当然地认为，人人对党几乎都是仇恨的，只要万无一失，一定会打破规矩的。但是像兄弟会那样有组织的反对派，她认为是不存在的，或者是有可能存在。她说，关于果尔德施坦因及其地下军的传说，只不过是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所捏造出来的东西，而你也只能假装相信。她也曾无数次在党的集会和自发的示威中，高喊着要将那些连她自己都不相信有罪行的人处以死刑。在公审大会上，她参加青年团的队伍，从早到晚地在法庭外面高喊“打倒卖国贼”。在两分钟仇恨中，她还总是抢在别人前面去咒骂果尔德施坦因。但是果尔德施坦因是谁，他又有什么主张，她对此都一无所知。她成长在革命以后，年纪还太小，对于五六十年代思想战线上的斗争都一无所知。她是无法理解像独立政治运动这样的事的。而且，说到底，党是不可战胜的。它将永远像现在这样存在，你也只能是在暗中反抗，还不能表现得太过明显，或者最多就是孤立的暴力行为，例如杀掉某个人或者炸掉某个地方。

在某些方面她比温斯顿还精明，对于党的宣传，并不那么容易轻信。有一次谈到同欧亚国打仗时，让他吃惊的是，她认为根本没有在打仗。她说，每天落在伦敦的火箭弹可能是大洋国政府自己搞出来的，“目的就是要吓唬人民”。他怎么就从来没这么想过？这让他感到很不服气。她甚至还说，在那两分钟的仇恨中，她尽量做到不大声笑出来。但是她所怀疑的党的教导，都是些干涉到她生活的。她基本上是容易相信官方的无稽之谈的，那只是因为在她看来真假之间的区别并没有多大的关系。例如，她上小学的时候，就相信飞机是党发明的。温斯顿记得，在他上小学的时候，已经是50年代后期，党自称由它发明的还只是直升机；十多年以后，秋莉亚上小学时，就变成飞机了；再隔一代，也许就又多出了一个蒸汽机。他告诉她，早在革命之前，飞机就已经存在了，但是她对这件事，似乎一点都不感兴趣。说到底，到底是谁发明了飞机又有什么关系呢？但是有一次他们的谈话，却真的使他感到吃惊，那次谈话，他发现秋莉亚根本不记得四年之前大洋国在同东亚国打仗，同欧亚国和平相处。的确，在她看来整个战争都是假的；但显然她连敌人的名字换了都没有注意到。她甚至含糊地说：“我还一直以为我们是在同欧亚国打仗。”飞机的发明是在

她出生以前很久的事，而战争对象发生变化却只有四年，而且还是发生在她早已长大成人以后。这场辩论大概持续了半个小时，最后他终于使她记起来说，她隐约记得有一阵子敌人是东亚国而不是欧亚国。但是敌人是谁对她来说没有区别。她不耐烦地说：“管它呢？总是不断地打仗，也不知道是和谁，反正你知道所有的一切都是假的。”

有时他同她说到记录司和他在那里干的大胆作假的工作。但她却对这样的事情一点都不感到震惊。想到谎言就这样变成了真理，她也并不觉得天塌地陷。他跟她讲了琼斯、阿朗逊和鲁瑟福，还对她说了那张要紧的纸片曾经就捏在他的手指间。她对这些都没有反应，其实，一开始她就根本没想明白这件事的重要性。

“他们是你朋友？”她问。

“不是，我都不认识他们。他们是核心党。而且，他们比我大好多。他们属于旧社会，是革命前的人。我只是见过他们。”

“那你操什么心？不是总有人被杀吗？”

他努力地使她能明白这件事。“这个事件很重要。还不是说，有谁叫他们杀死啦。你难道不知道，就从昨天开始往回说，过去全都已经不存在了？过去，要是还能存在，只能在几件真实的东西里，还没有文字说明，像那块玻璃一样。关于革命的一切，我们几乎是一无所知啦。他们篡改了所有的记录，销毁了所有的证据，重写了所有的书，重画了所有的画，重做了所有的雕像，街道大楼全都改了名，日期也全都改了样。每天每天都重复着这样的工作。历史早停止了下來。除去没头没尾的现在，宣称党一贯正确的现在，已经不存在别的什么了。当然啦，我知道过去被他们篡改，可是我没法证明，即便我着手篡改的时候也做不到。事情做完了，一点证据也不留。唯一的证据在我心里，时间长了，我的记忆也会模糊，别人又不能替我记忆。我这一辈子，只那么一次，在事情发生之后，过了好多年，我竟有了件实实在在的凭实据，换了现在的我，一定会保留下来的。”

“我可不会，”秋莉亚说，“我敢冒险，但只为值得的事冒险，绝不会为几张旧报纸冒险。即使你留了下来，你又能拿它怎么样？”

“也许用不上，但这毕竟是证据。如果我敢拿去给别人看，就可能会在某个地方撒下了一些怀疑的种子，我觉得在我们还活着的时候，现状是不可能被改变了。但是可以想象，有时在某个地方会出现反抗的小集团，人们慢慢聚集在一起，然后力量就越来越大，甚至还可以给下一代人留下一些痕迹，让他们接着干下去。”

“我对下一代没有兴趣，亲爱的。我只为我们自己活着。”

“你只是一个腰部以下的叛逆者。”他对她说。

她对这句话倒感觉十分有趣，高兴得张开胳膊搂住他。

至于党的理论和细枝末节，她都毫无兴趣。他一开始谈到英社的原则、双重思想、过去的沉默和现实的抹杀，或者开始对她说新话的词儿的时候，她就感到厌倦，说她从来都没关心过这种事情。大家都知道这些是废话，想它又有什么用？她只要知道为什么高兴，什么不高兴，这样就足够了。通常他一直跟她说这些事的时候，她都已经睡着了，这也真叫他没办法。她就是那种不管在哪儿都会睡着的人。他发现在和她说话的时候，即使不知道正经是什么，也可以假装正经一下。可以这么说，对于那些没有理解能力的人，党可以成功地把世界观灌输给他们。即使是很明显的违反现实规律的东西，他们都会相信，因为他们从来就没想过，那是件多么可笑的事情。对于社会上发生的大事，他们不感兴趣，也从不注意。正是由于缺乏理解，他们没有发疯。他们把什么都一口吞下，吞下的东西对他们并无害处，因为没有残渣遗留，就像是一只鸟吞掉一颗玉米粒，根本就没有消化。

第九章 他们终于来了

这件事终于发生了。他知道了期待中的信息。似乎这一辈子，他都在等待着这件事的发生。

他正走在部里大楼长长的走廊里，快到上次秋莉亚塞给他纸条的地方时，他突然发现后面有一个比他个儿高的人跟着他。他也不知道那个人是谁，只听他轻轻地咳了一声，显然是表示要说话。温斯顿猛然站住，转过身去，才看到那个人是奥勃良。

他们面对着面，现在他唯一想做的似乎就是要逃走。他的心剧烈地跳着，说不出话来。但是奥勃良仍继续朝他走来，一只手友好地按了一下温斯顿的胳膊，这样他们两人就并肩向前走了。他开始用和大多数核心党员不同的口气对他说话，显得那么彬彬有礼。

“我一直都想找个机会和你谈谈，”他说，“前不久我读到你在《泰晤士报》用新话发表的一篇文章。我想你对新话在学术上的问题应该是很感兴趣吧？”

温斯顿不再像刚才那样慌张了。他说：“也谈不上什么兴趣。这不是我的专业，实际上，我也没参加过语言的创作工作，只是个外行而已。”

“但是你的那篇文章真的写得很好，”奥勃良说，“也不光只有我这样认为，我之前同你的一位专家朋友谈过，就是一时忘了他的名字了。”

温斯顿的心里又是一阵难过。因为这使他想到了赛麦，可赛麦已经死掉了，而且已经在历史上不存在了，谈他可能会给自己惹上麻烦。奥勃良的话显然是个暗号。由于两人共同参与了这个小小的思想罪行，就变成了同谋犯。他们本来是慢慢走着的，但奥勃良突然停了下来。他正了正眼镜，这个动作总给人一种莫名的亲切感。接着他说：

“其实，我真正想要告诉你的是，在你的文章中有两个已经过时的词儿，不过也是最近才过时的。你有没有看过第十版的《新话词典》？”

“没有，”温斯顿说，“我想应该还没出版呢吧。我们记录司还在用第九版呢。”

“是啊，第十版要过几个月才发行，但是他们已经发了几本样书。我这儿有一本，也许你有兴趣想看一看。”

“很有兴趣，”温斯顿说，他马上领会了这个意思。

“有些变化是极其聪明的。减少了动词数目，我觉得你一定会对这点感兴趣的，到时候，我派个通讯员把词典拿给你。不过，我最近总是爱忘事，要是你方便的话，还是到我家来取吧！我把地址写给你。”

他们正好站在一个电幕的前面。奥勃良心不在焉地摸着他的两只口袋，从里面掏出了一本皮面的小笔记本和一支金色的墨水笔。他就在电幕下面写了地址，撕了下来，交给了温斯顿。这个角度，电幕那头的人都能清楚地看到他写的是什么。

“晚上，我一般都在家。”他说，“如果不在，我的勤务员会把词典给你的。”

说完他就走了，温斯顿手里拿着那张纸，傻傻地站在那儿，这次他已经没有必要把它藏起来了。但他还是仔细地背熟了上面的地址，几个小时以后它和其他废纸一样，被扔进了忘怀洞。

他们在一起顶多只讲了两分钟的话。他这样做的目的就只有一个，那就是让温斯顿知道他的地址。因为除此之外，就只能直接询问，才能知道别人住在哪儿。什么电话簿、地址录都是没有的。其实奥勃良真正想对他说的就是“如果可以，就到这个地方来找我”。也许他把想要给他的东西藏在了那本词典里。反正，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所梦想的密谋的确存在，而且他似乎已经摸到它的边缘了。

他知道自己迟早是要应奥勃良的召唤而去找他的。可能是明天，也可能是不久后的将来，他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刚才发生的事只不过是这么多年来愿景的一个过程的实现而已。首先是不自觉地产生了一个秘密的念头，其次就开始写日记，开始他是从思想进入到语言，现在是从语言付诸行动。最后的事情就将在友爱部发生了。他已经决定接受这个结局。开始和结束是相互存在于其中的。但是这有点让人胆怯，因为这就好像是提前尝一下死亡的滋味，有点像少活几天。甚至在他同奥勃良说话的时候，那些话的含义逐渐清晰起来的时候，他就会全身发冷，打个寒战。他似乎已经把一只脚踏进了潮湿冰冷的坟墓，尽管他知道那坟墓就在前面不远的地方等候他，但他也并没因此而好过些。

温斯顿醒来时眼里充满了泪水。秋莉亚在他身旁睡意正浓，嘴里还喃喃地说着大概是“怎么回事”之类的话。

“我梦见——”他开始说道，马上又停住了。这梦境太复杂了，很难说清。在他醒来后的几秒钟之内，还有一些和梦有关的记忆浮现在了他的心中。

他闭上眼睛躺着，还在回忆着他的梦。梦里展现出他这一生中最美好的景象，就像是夏日雨后的傍晚。一切都发生在那玻璃镇纸里面，玻璃的表面成了苍穹，苍穹下的一切都充满了柔和的清澈的光芒，一望无际。这场梦就像是他母亲的手臂所构成的。在三十年后的新闻片中，他又看到了这个动作，一个犹太妇女在保护着她的孩子不受子弹的扫射，但她们母子最终还是被飞机炸得粉碎。

“你知道吗，”他说，“以前我一直认为母亲是我害死的。”

“你为什么要害死你的母亲？”秋莉亚问道，她仍旧在睡梦之中。

“我没有害死她，或者说没有在肉体上害死她。”

他对母亲最后一瞥的画面出现在了梦中，醒来后，关于这一画面的点点滴滴都涌上心头。这么多年，他一直有意识地想把这一记忆从

脑海中删除。他已经记不清具体的日期了，只知道那时他大概只有十岁，或者是十二岁。在那之前，他父亲就已经消失了，至于具体什么时候，他也不记得了。他只记得当时生活很不安定，朝不保夕。经常发生空袭，到处都是瓦砾，在地下铁道车站中躲避空袭，到处都贴着他所看不懂的公告，成群的和他穿着同样颜色衬衫的少年，面包房前长长的队伍，远处不断响起的机枪声，让他印象最深的就是——吃不饱。在他的记忆中，他每天下午都和其他孩子在垃圾桶和废品站里捡东西吃，有时是菜帮子、烂菜叶、土豆皮，有时甚至还有陈面包片。捡到这些，他们就小心翼翼地扒掉上面沾着的炉渣；有时还在马路上等装着喂牛饲料的卡车开过，他们摸透了卡车所走的固定路线，就等着捡在坑坑洼洼的路面上颠出的一些豆饼。

他母亲并没有因为父亲失踪而感到奇怪或是过分悲痛，但就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在精神上完全垮掉了。甚至连温斯顿也觉得她是在等待一件必然会发生的事。她仍像往常一样做着那些事情——洗衣、烧饭、缝补、铺床、扫地、掸土——但是总是慢一拍，一点多余的动作也没有，好像艺术家的人体模型自己在走动一样，这让人觉得不正常。她那动人的体态似乎自然而然地陷于静止了。她经常会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给他小妹妹喂奶，就这样持续好几个小时。他的小妹妹是个体弱多病、非常安静的婴儿，两岁的时候，就瘦得像只猴子。偶尔，母亲会把温斯顿搂在怀里好长时间也不说话。虽然那会儿他还小，而且还很自私，但他也明白这一定和从没被提起的要发生的事有关。

他记得他们住的那间屋子，黑暗狭小，光是一张床就已经占了一半的面积。屋子里有个煤气灶，一个食物柜，还有个几家合用的棕色陶瓷水池在外面的台阶上。在他的记忆中，他母亲高大的身子弯在煤气灶上搅动着锅里的什么东西。由于他总是吃不饱，所以一到吃饭，他就吵个不停。他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问母亲，怎么没有更多的吃的，他常常冲她大喊大叫（他甚至还记得当时自己的嗓门，可能正是因为过早地大喊大叫，致使现在嗓音也很洪亮），他还常常为了一份吃的而装出一副可怜相。其实他母亲每次都会分给他很多，因为她觉得男孩多分点是理所应当的。但就算给他再多，他也还是觉得少。每次吃

饭，他母亲都会告诉他不要那么自私，妹妹还小，而且身体不好，也需要吃的，但并不管用。

母亲如果没有给他多盛一些的话，他就气得大喊大叫，然后把锅子和勺子从她手中夺过来，或者把他妹妹盆中的东西抢过来。虽然他知道这么做，母亲和妹妹就得挨饿，但他还是那么做了，他甚至觉得这么做是应该的。似乎饥肠辘辘就是他的理由。如果他母亲没有看好食柜上那仅有的一点储藏，他还经常会偷吃一些。

有一天发了巧克力的定量供应。在那之前几乎有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没有发了。他还十分清楚地记得那珍贵的一点点巧克力，二两重的一块（那时候仍用磅称），三个人分。应该分成等量的三块。但就在这时，似乎有一个很大的声音在告诉他，整个巧克力都是他的。他的母亲又在告诉他不要那么自私。紧接着就是他没完没了的哭闹，劝解与责骂声，讨价还价声。他的小妹妹像个猴子一样双臂紧搂着母亲，从他母亲身后，用一双大眼睛无辜地看着他。最后母亲还是把四分之三的巧克力掰给了温斯顿，剩下的四分之一塞到了他妹妹手里。那小姑娘似乎都不知道是什么，只是呆呆地看着。温斯顿站着看了一会儿，接着他突然跃身一跳，从他妹妹手中把那块巧克力一把抢走就跑到门外去了。

“温斯顿，温斯顿！”母亲在后面叫他，“快回来！快把你妹妹的那块巧克力还给她！”

他停了下来，但并没有回去。母亲焦虑的眼光盯着他的脸。就是在这个时候，他也在想那就要发生的事，即使他那时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这时他妹妹才意识到有东西被抢走了，软弱地哭了几声。他母亲紧搂着她，把她的脸贴在自己的胸口上。这个姿势使温斯顿意识到他妹妹快要死了。他转过身去，逃下了楼梯，巧克力捏在手中快要化了，有点黏糊糊的。

他以后就再没见到过他母亲。他吃了巧克力以后，觉得有点惭愧，在街头闲荡了几个小时，饿得不行了才回家。当他回去时，母亲已经不在。那个时候，这似乎是很正常的现象。屋子里除了他母亲

和妹妹以外，什么都不缺。她们什么都没有带走，甚至连衣服都没拿，到现在，他也不知道母亲是生是死。他母亲完全有可能是被送到强迫劳动营去了。至于他妹妹，也有可能像他一样，被送到一个孤儿院里去了，他们把那儿叫做保育院，内战过后，它们就像雨后春笋般出现了。也很有可能，妹妹和母亲一起去了劳动营，或者是被扔在哪儿，已经死了。

这个梦在他心中就像真的一样，特别是母亲搂着他妹妹的保护姿势，似乎包含了这个梦的全部意义。他又想起了两个月前的另外一个梦。他的母亲抱着妹妹坐在一条沉船里，就像是坐在铺着白布单的床边，她们掉在他的下面，然后慢慢往下沉，但仍从越来越黑的海水中抬头看着他。

他把他母亲失踪的事告诉了秋莉亚。她眼睛也不睁就往他怀里钻，这样会睡得更舒服一些。

“你在那时候大概真是头畜生，”她含糊地说，“孩子们全是畜生。”

“是的。但是我真正想说的是——”从她的呼吸声听来，显然她又睡着了。他很想和她继续说说他的母亲。在他的记忆中，母亲只是个很平常的女人，而且也根本谈不上聪明。但在她身上却有着一种高贵的、纯洁的品质，这只是因为她有自己的行为标准。她爱憎分明，从不受外界的影响。她从来也不觉得什么事没有效用就没有意义。她认为，如果你爱一个人，那就去爱他，即使是没有别的东西可以给他，你仍可以把你的爱给他。最后一块巧克力被抢走时，他母亲怀里抱着孩子。即使这样做什么也改变不了，也不能变出一块巧克力来，更不会使那孩子或她自己逃脱死亡，但她也还是抱着孩子，似乎这是很自然的事。船上那逃难的女人，同样用胳膊搂着孩子，即使她知道这样的保护在子弹面前，就像一张纸一样，但她还是本能地这么做了。可怕的是党要劝诱你，单是冲动没有用，单是情感也没有用；与此同时，党又剥夺了你控制物质世界的一切能力。一旦落到了党的手里，有没有感觉，做不做事情，都没有区别。不管怎么样，你还是要消失的，不论是你还是你的行动，都不会被人所知道。历史的潮流里，你就像是从没来过一样，但是在两代之前的人们看来，这似乎并不是那

么重要，因为他们并不想篡改历史。他们有着属于自己的行为准则，那就是不予置疑的爱憎分明。他们重视个人的关系。一个出于本能的，完全没有用处的姿态，拥抱、眼泪、对将死的人说一句话，对于其本身来说，都是有价值的。他突然发现，无产者就是这样。他们从不忠于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或者是一个思想，他们只相互忠于对方，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清楚地认识无产者，不再像原来一样，只把他们当成是一种会在未来的某一天爆发出来的力量。无产者仍有人性，没有被生活逼得麻木不仁。他们仍保有原始的感情，而对于他自己来说，这种情感，是需要努力重新学习的。他这么想时，又不相干地想起了另外一件事，几星期前他在人行道上看到一只断手，他把它踢到马路边，就像是踢棵白菜。

“无产者是人，”他大声说，“我们不是人。”

“为什么不是？”秋莉亚说。她又醒了过来。

他想了一会儿。“你有没有想过，”他说，“我们最好是趁早从这里出去，以后不再见面？”

“想到过，亲爱的，而且想了好几次了。但是我还是不想那么做。”

“我们很幸运，”他说，“但是运气不会永远都在啊。你还年轻，你的外表正常纯洁。如果你远离像我这样的人，你至少还可以活上五十年。”

“不，我已经想过了。不论你做什么，我都要跟着做。别灰心丧气，我对活命很有办法。”

“我们也许还可以在一起六个月或者一年，又有谁知道呢？最后我们还是要分手的。你不觉得总有一天我们会变得孤独无援吗？我们一旦被他们逮住，是没有办法帮助对方的。不管我招不招供，你都会死；不管我说什么，你的死亡时间也不会被推迟五分钟。甚至我们都

不会知道对方是死是活。我们将完全束手无策，也许不出卖对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但是即使这样，也不会带来不同的结果。”

“如果你说的是招供，”她说，“那我们还是要招供的。对于他们的拷打，你没有办法，人人都会招供的。”

“我不是说招供，招供不是出卖。你说什么或做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感情。如果他们能使我不再爱你——那才是真正的出卖。”

她想了一会儿。“这他们做不到，”她最后说，“这是他们唯一做不到的事。即使我们照他们的意思说了，但是他们也无法知道我们是否真的是那么想的，是否真的相信。”

“不能，”他带着希望说，“不能，你说得对，他们又看不到我们的心。如果你觉得保持人性是值得的，即使这样也改变不了什么，但其实你已经打败了他们。”

他想到那从来不休息的电幕。电幕后的人可以彻夜不眠、日复一日地侦察你，但只要你保持头脑清醒，就仍能胜过他们。尽管他们聪明，但仍无法知道别人脑袋里究竟在想什么。不过也许一旦落入他们手中，就不是这样的情况了。友爱部到底是什么样子，没人知道，人们也都只是在猜测：拷打、麻醉药、测量你神经反应的精密仪器；不让你睡觉和关单独禁闭以及不断地讯问造成你精神崩溃。无论如何，是会让你有秘密的。他们可以通过讯问、拷打把事情弄得一清二楚。但是如果我们只是要保持人性而不是活命，那又会有什么不同呢？他们不能改变你的爱憎，甚至是自己都很难改变。他们可以把你所做的，或者说的，或者想的都事无巨细地暴露在你面前，但是你的内心仍是攻不破的，甚至内心的活动对你自己来说都是神秘的。

他们来了，他们终于来了！

他们所在的那间屋子是长方形的，灯光柔和，电幕的声音只是一阵低声细语。踩在那厚厚的深蓝色的地毯上，就像是在天鹅绒上。奥勃良坐在屋子另一头的一张桌子边上，桌上放着一盏绿灯罩的台灯，

还有一大堆文件放在他的两边。仆人把秋莉亚和温斯顿带进来的时候，他连头都没抬。

温斯顿的心跳得厉害，他担心自己一会儿连话都说不出。他心里想的只有一句话：他们来了，他们终于来了。到这里来，本身就是件冒险的事，两个人还一起来，这无异于是一种自杀。虽然他们没走同一条路线，只是到了他家门口才碰的头。但是，光是在同一个屋子出现就需要很大的勇气。你几乎没有机会能看到核心党员家里面的样子，甚至连住宅区都很难走进来。这里的一切都令人望而生畏，公寓大楼的整个气氛就是不一样，什么东西都十分华丽，什么地方都十分宽敞，讲究的食品和优质的烟草发出的香味，都是他们所没闻过的，电梯升降不会发出一丝声响，而且快得令人难以置信，还有一些穿着白上衣的仆人来回忙碌着。他虽然有很好的借口到这里来，但来的路上还是担心会碰上穿黑制服的警卫，要查看他的证件，把他撵走。但是，奥勃良的仆人什么都没有问，就让他们进来了。那个人很可能是个中国人，个子很小，头发是黑色的，穿一件白上衣，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他带他们走过一条铺着柔软地毯的过道，墙上贴着奶油色的墙纸，嵌壁漆成白色，一切都显得那么干净，一尘不染的，哪怕碰到都担心会弄脏它。温斯顿还记得有一条过道的墙上沾有污黑，不是因为人体的接触造成的，但他不记得是在什么地方看到的了。

奥勃良似乎在专心地阅读着手上那张纸。他的脸低俯着，他眉毛很粗，眼睛很大，你还能很清楚地看到他鼻子的轮廓，样子显得很可怕，但是却很聪明。大约有二十秒钟，他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然后他拉过听写器来，用各部常用的混合行话，发了一个通知：

“一逗号五逗号七等项完全批准句点六项所含建议加倍荒谬接近罪想取消句点取得机器行政费用充分估计前不进行建筑句点通知完。”

他慢吞吞地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不出声响地踩在地毯上，朝他们这边走来。说完了那些新话，他似乎不再摆着官架子了，但是神情却比平时严肃，好像是因为被打扰而感到不高兴。温斯顿那本来恐惧的心情，此时好像又掺杂了一些不好意思。他也想到，自己很有可能犯

了一个愚蠢的错误。他怎么就能那么肯定奥勃良是个政治密谋家呢？除了目光上的感觉和一句模棱两可的话，这不过是完全建筑在睡梦中的自己的秘密幻想而已。此时他甚至无法用是来借词典这个借口了，因为秋莉亚也在这里。奥勃良走过电幕旁边，临时起了一个念头，就停了下来，转过身去，啪的一声，在墙上按了一下按钮。电幕上的说话声就此中断了。

秋莉亚轻轻地发出了一声惊叫，即使是慌乱的心情，也没能挡住温斯顿的话：

“原来你可以把它关掉！”

“是的，”奥勃良说，“可以，而且我们有这个特权。”

他这时站在他们面前。他那魁梧的身材在他们两人面前显得居高临下，他脸上的表情仍旧使人猜不透。他沉默着，似乎在等待着温斯顿先说，可是等他说什么？就是现在也可以想象，他正忙着，被打扰了，心里一定很恼火。没有人说话。电幕关掉以后，没有声音，这间屋子里有着死一般的寂静。时间过得很快，压力很大。温斯顿仍旧很困惑地凝视着奥勃良的眼睛。接着那张严峻的脸突然有了表情，可以说是露出了一丝笑容。奥勃良用他习惯的动作正了正他鼻梁上的眼镜。

“是我说，还是你说呢？”他问道。

“那就我来说吧，”温斯顿马上说，“那东西真的关掉了？”

“是的，一切都关掉了。这里就只有我们自己。”

“我们到这里来，是因为——”他停了下来，第一次发现自己的目的不明确。因为他也不知道自己想从奥勃良那儿得到什么帮助，所以是很难说清楚他们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的。尽管他已经意识到，接下来的话会很软弱空洞，但还是继续说道：

“我们相信一定有种密谋，是一个组织对反对党的活动所进行的密谋，而那其中包括你，也包括我们，我们都是党的敌人。我们不相信英社原则。我们是思想犯，我们也是通奸犯。对你说这些，是因为我们完全相信你，甚至可以把我们的命运都交给你。如果你需要我们做些什么来证明自己，我们也愿意。”

他觉得后面的门已经开了，就没继续说下去。回头一看，果然不错，是那个带他们进门的仆人，他没有敲门就进来了。温斯顿看到他手中的盘子上面放着酒瓶和玻璃杯。

“马丁是自己人，”奥勃良不露声色地说，“马丁，把酒端到这儿来放在圆桌上吧，椅子够吗？那么咱们就坐下来，舒舒服服地谈一谈。马丁，你也过来坐吧。这是谈正经事，就不用再把自己当仆人了。”

那个小个子很自在的坐了下来，但神态仍像个仆人，只不过是一个享受特权的贴身仆人。温斯顿用眼角打量着他，觉得这个人好像一辈子都在扮演一个角色，哪怕是像现在这样换个角色，也是危险的。奥勃良把酒瓶拿了过来，在玻璃杯中倒了一种深红色的液体。这勾起了温斯顿模糊的记忆，好像是在很久以前，他在墙上或者是广告上看到过这种东西，一种用电灯泡组成的一个大酒瓶，通过瓶口的上下移动，把瓶里的酒倒进杯子里。那酒从上面往下看，几乎是黑色的，但是透过玻璃瓶看，却是亮晶晶的，像红宝石一样。它有一种又酸又甜的气味。他看见秋莉亚毫不掩饰她的好奇，恨不得把鼻尖伸到里面去闻。

“这叫葡萄酒，”奥勃良微笑道，“你们在书上一定也看到过，只是，基本上不会卖给外围党的人。”他的脸又严肃起来，举起酒杯。“我想应该先喝杯酒祝大家健康，同时为我们的领袖爱麦虞埃尔·果尔德施坦因干杯。”

温斯顿很高兴地举起了酒杯。葡萄酒是他从书上读到过的，一直都很想尝一下的东西，它就像是玻璃镇纸或者查林顿先生记不清的童谣一样，属于已经消失的、浪漫的过去，他自己给这个过去起了个外号叫做老时光。不知为什么，葡萄酒在他看来就应该和黑莓果酱的味

道一样，是那种很甜很甜，而且能马上使人醉倒的东西。实际上，当他真的一饮而尽时，却感到失望了。原来那多年的杜松子酒已经使他喝不惯葡萄酒了。他放下空酒杯。

“那么真的有果尔德施坦因这样一个人？”他问道。

“是啊，有，而且还活着，就是不知道现在在哪里。”

“那真的有那个密谋组织吗？不会是思想警察捏造的吧？”

“不是，这是真的。我们管它叫兄弟会。你们只要知道它是存在的，而且你们也是其中的一员，就可以了。一会儿我再详细跟你们说这一点。”他看了一眼手表。“即使是核心党员，都不应该把电幕关掉半小时以上。你们不应该一起来，走时得分开走。你，同志——”他对秋莉亚示意了一下，“先走。我们大约有二十分钟的时间。我首先得问你们一些问题，你们应该可以理解吧。总的来说，你们打算干什么？”

“凡是我们能做到的事。”温斯顿说。

奥勃良坐在椅子上侧过身来，对着温斯顿。他几乎把秋莉亚扔在一边不管了，大概是理所当然地觉得，温斯顿可以代表她说话。他的眼皮低垂了一下，他的问话不带有一丝感情，就像是在执行公务一样，而温斯顿对这些问题在心里已经早有数了。

“你们准备奉献生命吗？”

“是的。”

“你们准备杀人吗？”

“是的。”

“你们会从事有可能造成千百个无辜百姓死亡的破坏活动吗？”

“是的。”

“你们会把祖国出卖给其他国家吗？”

“是的。”

“你们准备欺骗、伪造、讹诈、腐蚀儿童心灵、贩卖成瘾毒品、鼓励卖淫、传染花柳病，一切会使力量削弱的事都准备做吗？”

“是的。”

“如果把硝酸洒在一个孩子的脸上能够帮助我们的事业，你们准备这么做吗？”

“是的。”

“你们愿意隐姓埋名，一辈子去做工人吗？”

“是的。”

“如果我们要你们自杀，你们会那么做吗？”

“是的。”

“你们两个人愿意分手，从此不再见面吗？”

“不！”秋莉亚插进来叫道。

温斯顿也在一段时间内说不出话来，好像有一阵都丧失了说话的功能。舌头在动，但就是发不出声来，明明想要发一个字的第一个音节，可出来的却是另外一个字的第一个音节，最后他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但最终他还是说：“不。”

“听到你们这么说很好，”奥勃良说，“我们必须知道真实的情况。”

他转过来又对秋莉亚说，似乎是带着一点感情说的：

“但你要清楚地知道，即使他活了下来，也可能不是原来的他了。他可能被我们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从样貌到举止，手的形状，头发的颜色，甚至声音都会变。当然，你也可能是另外一个人了，我们的外科医生可以把人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甚至会锯肢。”

温斯顿忍不住偷偷看了眼马丁的脸，倒是没有发现什么疤痕。秋莉亚的脸色有点发白了，因此雀斑就显露了出来，但是她大胆面对着奥勃良。她喃喃地说着什么，好像是表示同意。

“很好。那么就这样说定了。”

桌子上有一个装着香烟的银盒子，奥勃良从里面拿了一支，然后满不在乎地把香烟盒朝他们一推，接着站起身来开始慢慢地来回走着，好像这样会更利于他思考。那是很高级的香烟，烟草包装得很好，扎扎实实的，烟纸光滑，很少见到。奥勃良又看了一眼手表。

“马丁，你去厨房吧，”他说，“一刻钟之内我就打开电幕。走之前你再好好看看他们的脸，你们还会再见的，而我就不会了。”

像是初次见面一样，马丁黑色的眼睛在他们脸上看了一眼，但从眼神中却感受不到一丝的善意。他只是在把他们的样子存放在他的记忆中，但对他们却不感兴趣，起码给人的感觉是没有兴趣。温斯顿忽然有了一个想法，是不是人造的脸不能有表情？

马丁一句话也没说，甚至连招呼都没有打就悄悄地走了出去，把门轻轻地关上了。奥勃良一只手插在黑制服的口袋里，一只手夹着香烟，在那里来回踱着步。

“你们知道，”他说，“你们要在黑暗里战斗，而且要永远处在黑暗之中。一旦接到命令，就要坚决执行，即使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命令。我以后会给你们一本书，它会让你知道我们活着的真正意义，还有如何摧毁这个社会。你们读了这本书以后，就真正成为了兄弟会的会员。但现在你们只能知道，我们奋斗的总目标和当前的具体任

务。我可以告诉你们兄弟会是存在的，但却不能告诉你们它究竟有多少会员，是一百个，还是一千万。你们每个人认识的会员，绝不会超过十个。会有三四个人跟你们联系，过段时间就换掉，永远消失了踪影。由于我是你们的第一个联系人，以后就保留下来了。你们接到的命令都是从我这里发出的。一旦有必要，我会通过马丁找你们。一旦你们被逮到，最后总是要招供的。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其实你们能出卖的也只是你们自己干过的事，最多也就是少数几个不重要的人。甚至到时候你们都不能出卖我，因为我可能已经死了，或者已经换了另一张脸，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仍旧在柔软的地毯上来回走着，魁梧的身材也挡不住他优雅的气质。甚至是把手插进口袋或者捏着一支香烟这样的动作都显得很优雅。他给人的印象就是很有自信，很体谅别人，但是这种体谅却带着讥讽的色彩。他不论有多么认真，都不是像那种狂热分子才有的专心致志的劲头。他谈到杀人、自杀、花柳病、断肢、换脸的时候，隐隐地有一种不自在。“这是不可避免的，”他似乎是在坚定地说，“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去做这件事，生活变好了，我们就不干这种事了。”温斯顿对奥勃良不只是钦佩，更是崇拜。他一时忘记了果尔德施坦因的阴影。他看一眼奥勃良结实的肩膀，粗眉大眼的脸，虽然丑陋，但却很文雅，而且认为他是一定不会被打败的。他可以应付一切，甚至连危险都可以预知。似乎秋莉亚也备受感染。她听得入了迷，甚至都没有发现手中的香烟已经熄灭了。奥勃良继续说：

“你们会听到关于存在兄弟会的传说。毫无疑问，你们现在已经代表了它。也许你们也想象过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他们是如何在某个地下室里开着会，在墙上刷标语，相互之间使用什么样的暗号来打招呼。其实事实不是你们想的这样，大部分的会员相互之间都是不认识的，即使有认识的，也就是寥寥几个。即使是果尔德施坦因本人被逮捕，也无法向他们提供全部会员名单，甚至连能够获得全部名单的情报都无法获知。根本就没有这种名单。兄弟会之所以不会被毁灭也正是因为这一点。组织会团结在一起的原因，就是因为大家都有着不可摧毁的思想。除了这个思想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可以作为你们的依靠。不要指望着任何同志之谊和鼓励，甚至被捕时，也不要指望

着会有援助。我们从来不援助会员。但是，如果需要灭口的话，我们会把一片剃须刀片偷偷地送到牢房里去。即使没有成果，看不到希望，你们也要适应着活下去。你们工作一阵子以后，就会被逮住，就会招供，就会死掉。这是你们唯一能看到的结果。在我们活着的时候，可能不会发生什么看得见的变化。我们是死者，我们就是为了将来活着。我们会作为一撮尘土、几根枯骨活在将来。但我们谁都不知道，那距我们到底有多远。可能是一千年。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把那些神志还清醒的人找出来，然后慢慢扩大。我们不能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只能通过个人把我们的思想传播出去，就这样一代一代传下去。在思想警察面前，没有别的办法。”

他停了下来，第三次看手表。

“同志，你该走了。”他对秋莉亚说，“等一等，酒瓶里还有半瓶酒。”

他把三个人的酒杯都倒满，然后把自己的杯子举起来。

“这次为什么干杯呢？”他说，口气中仍隐隐带着一点嘲讽，“为思想警察的混乱？为老大哥的死掉？为人类？为将来？”

“为过去。”温斯顿说。

“过去更重要。”奥勃良神情严肃地表示同意。他们把酒都喝完了，秋莉亚站起来要走。奥勃良从柜子顶上的一个小盒子里取出一个白色的药片，叫她含在舌头上。他说，千万不要让别人闻出有酒味，电梯服务人员的嗅觉是很灵敏的。她走后一关上门，奥勃良似乎就忘掉了她刚刚来过。他又来回走了一两步，然后停了下来。

“有些细节问题要解决，”他说，“我想你应该有个藏身之处吧？”

温斯顿介绍了查林顿先生铺子楼上的那间屋子。

“目前就先凑合在那儿吧，藏身的地方必须经常更换。以后我们再给你安排别的地方，同时我会把那书送一本给你——”温斯顿注意到，

奥勃良在提到这本书的时候，口气都很重地说着——“你知道，是果尔德施坦因的书，我会尽快给你。不过可能要过些日子了，你应该知道，现有的书不多。思想警察到处搜查销毁，我们都来不及出版。不过不要紧，这本书是永远也不会被销毁的，即使所有的书都抄走了，凭着记忆，我们几乎也能逐字逐句地再印。你上班的时候带不带公文包？”他又问。

“一般是带的。”

“什么样子？”

“黑色，很旧，有两条搭扣带。”

“黑色，很旧，两条搭扣带——好吧。不久有一天，我也没法说是哪一天，你早上的工作中会有个印错了一行字的通知，你得要求重发。第二天你上班时别带公文包。那天路上会有人拍拍你的肩膀说：‘同志，你把公文包丢了。’我会把那本书放在他给你的公文包中，你得在十四天内归还。”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

“还有几分钟你就必须要走了，”奥勃良说，“如果以后我们还有机会再见面的话——”温斯顿抬头看他。“在没有黑暗的地方？”温斯顿迟疑地问。

奥勃良点点头，表情并不惊讶。“在没有黑暗的地方。”他说，似乎他明白这句话的意义。“同时，在走之前，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或是信，或是问题？”

温斯顿想了想，他似乎没有什么要问的了，甚至连一些客气的话都没有。他在想的都不是奥勃良或兄弟会的事情，而是他母亲临死前几天的那间黑暗的卧室、查林顿先生铺子楼上的小屋子、玻璃镇纸、花梨木镜框中那幅蚀刻版画。他几乎随口说：“你以前听过像这样的一首歌谣吗，开头一句是‘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

奥勃良点一点头。他庄重谦恭地唱完了这四句歌词：

“圣克利门特教堂的钟声说，橘子和柠檬；圣马丁教堂的钟声说，你欠我仨铜板；老巴莱教堂的钟声说，你什么时候归还？肖尔迪区教堂的钟声说，等我发了财。”

“你知道最后一句歌词？！”温斯顿感到惊讶地说。

“是的，我知道。我想你现在得走了。不过等一等，你最好也含一片药。”

温斯顿站起来时，他们两个人紧紧地握了握手，温斯顿手掌的骨头几乎都要被捏碎了。温斯顿走到门口时，回过头来看他，但似乎奥勃良并没觉得他在这里出现过。他把手放在电幕开关上等他走。温斯顿可以看到他身后写字桌上绿灯罩的台灯、听写器、堆满了文件的铁丝筐。这件事情就这样结束了。

他心里想，在六十秒钟之内，奥勃良就又要替党去做那些刚才中断了的工作。

第十章 仇恨周

温斯顿整个人累得都冻胶了。“冻胶”，形容得太贴切了。这是在他脑海里映射出来的词。他的身体不但像冻胶那么软，而且像冻胶那么半透明。他甚至觉得可以透过手掌看到阳光。他全身的血液和淋巴液都被繁重的工作榨干了，只剩下神经、骨骼、皮肤所构成的脆弱架子。所有的知觉都很敏感。制服的重量都会让他的肩膀感到沉重；走在路上，脚底感到酸痛；甚至手掌的一张一合都是关节所承受不了的。

他在五天之内工作了九十多个小时，部里的人也都是这样。他把所有的工作都做完了，明早之前，他几乎无事可做，任何党的工作都没有。他可以在他们秘密约会的地方待六个小时，然后再回自己家睡九个小时。下午的阳光很温暖，他顺着一条肮脏的街道，朝着查林顿先生的铺子慢慢地走着，他觉得今天下午不会有人来打扰他，但又不得不注意着附近的巡逻队。他每走一步，那沉甸甸的公文包就会碰一下他的膝盖，使他的皮肤感到一阵发麻。公文包里的那本书，已经在他这儿放六天了，可是他却还没有打开看过。

仇恨周也已经进行了六天，在这六天里，游行、演讲、呼喊、歌唱、旗帜、标语、电影、蜡像、敲鼓、吹号、齐步前进、坦克隆隆、飞机轰鸣、炮声隆隆天天都是，似乎无处不在。在这六天里，群众激动的情绪达到了最高峰。提起对欧亚国的仇恨，大家似乎到了发狂的程度，最后一天，要对两千名欧亚国的战俘处以公开的绞刑，一旦他们落入群众之手的话，相信一定会被撕得粉碎的。就在这个时候忽然宣布，大洋国是在和东亚国作战，而不是欧亚国，欧亚国是个盟国。

当然，没有人承认发生过什么变化。只不过这件事来得很突然，一下子到处都知道了：敌人是东亚国，不是欧亚国。

当时温斯顿正在伦敦的一个市中心广场参加示威。还是在夜里，泛光灯的灯光里是人们苍白的脸和鲜红的旗帜。好几千人挤满了广场，其中大概有一千名学童，他们穿着少年侦察队的制服集中在一

起。一个核心党的党员，站在用红布装饰的台上发表演讲，他身材瘦小，但胳膊却格外长，与身体的比例不相符，只有少数几绺头发贴在他光秃秃的大脑袋上。他说起话来就像是神话中的小妖精，满腔仇恨，一手抓着话筒，一手张牙舞爪地在头顶上挥舞，这只手长在瘦瘦的胳膊上，显得特别粗大。从扩音器中传出来的声音，大得刺耳，什么暴行、屠杀、抢劫、强奸、虐待俘虏、轰炸平民、撒谎宣传、无端侵略、撕毁条约的罪状没完没了地从他嘴里往外蹦。他的话使人们无法不相信他，也无法不感到愤怒。隔几分钟，群众的情绪就会变得愤怒起来，而他的声音也被这好几千人不可控制的咆哮声淹没了。那些学童的声音野蛮得就像是野兽一样。那人在讲了大约有二十分钟的时候，一个通讯员急急忙忙地上台塞给了他一张纸条。他一边看那纸条，一边继续讲话，声音和情绪一点都没受到影响，内容也没变，但是名字却突然变了。不需要多说什么，群众就都明白了，仿佛一阵浪潮翻过去似的。大洋国是在同东亚国打仗！接着就发生了一场大混乱。广场上挂的旗帜、贴的招贴画都错了！其中有一半的画上脸就是不对的。这是破坏！这是果尔德施坦因的特务搞的！于是大家就纷纷把招贴画从墙上揭下来，把旗帜撕得粉碎，踩在脚下。少年侦察队的表现尤其精彩，他们爬上了屋顶，剪断了挂在烟囱上的横幅。不过这一切只在短短两三分钟之内就结束了。讲话的人向前耸着肩膀，仍抓着话筒继续讲话，另一只手在头上挥舞着。一分钟过后，又是一阵愤怒的吼叫声从群众中爆发出来。仇恨继续进行，一如既往，只是已换了对象。

后来在温斯顿的回忆中，使他感到印象最深的就是，那个讲话的人居然是在一句话讲到一半的时候转换对象的，不仅没有停顿一下，甚至都没有打乱句子的结构。不过当时温斯顿还是被另外的事情分了神。就是在大家揭招贴画的混乱中，有一个他连长相都没看清的人，拍拍他的肩膀说：“对不起，你大概把你的公文包丢了。”他二话不说，心不在焉地把公文包接了过来。他知道要过好几天才有机会看公文包里的东西。

示威一结束，他就回到真理部，尽管已经快二十三点了。

部里的其他工作人员也都回来了。电幕上已经发出指示，让他们回到工作岗位，其实根本就没有必要发这样的指示。

大洋国在同东亚国作战，大洋国一直是在同东亚国作战。看来五年来的政治文件，大部分都要被销毁了。各种各样的报告、报纸、书籍、记录、小册子、电影、录音带、照片这一切都要以最快的速度加以改正。虽然并没有明确的指示，不过大家都知道，一周之内，记录司要做到，在任何地方都不能留下关于与欧亚国打仗、与东亚国结盟的材料。这样的工作量大得吓人，而且这件事还不能明说。

记录司每人每天的工作量是十八小时，分两次睡觉，一次睡三个小时。走廊里到处铺着从地下室里搬来的床垫。到了吃饭的时间，食堂的服务员会把夹肉面包和胜利牌咖啡用小车推来。温斯顿每次去睡觉前，都尽量把桌面的工作处理完，但当他结束了三个小时的睡眠，腰酸背痛地回来时，桌上就又是堆积如山的文件了，有的甚至散落在地上，听写器也不知道被压在了什么地方。所以他每次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它们整理一下，否则就没有地方工作了。最糟糕的是，这项工作并不是纯粹机械性的。尽管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只需要把名字更换一下，但是一些详细的报道就需要你十分仔细，而且还要尽可能地发挥你的想象力。因为要在世界的范围内更换战争的地点，所以你还必须要掌握惊人的地理知识。

到了第三天，他的眼睛已经痛得无法忍受，每隔几分钟就需要把眼镜擦一擦。这就像是努力完成一项辛苦的体力劳动，你可以给自己休息的时间，但又急于想完成，这种矛盾的想法极易使自己变得神经质。其实他朝听写器说的话，他用墨水铅笔写的字，每一字每一句都是谎话，然而即便有时间记住这一切，他并不为此感到不安。他像司里的其他人一样，尽量使说的谎话更完美。到第六天早晨，桌上的文件越来越少了。大概有那么半个小时，力气传送管里没有送东西出来。后来又送来一条，接着就没有了。大家几乎都在同一时间完成了各自的工作。整个司里的人都深深地，也是暗地里，松了一口气。完成了一项伟大的任务，但是这件事却不能对任何人提起。现在没有任何文件能证明曾经同欧亚国打过仗。到十二点钟的时候，突然宣布所

有工作人员放假到明天早晨。温斯顿在工作的时候，把公文包就放在两脚中间，睡觉的时候放在枕头下，这时就把它带回了家。他刮了胡子，尽管水不热，但还是洗了个澡，洗着洗着就在澡盆里睡着了。

他爬上查林顿先生铺子的楼梯时，全身关节都在咔咔作响。尽管很疲倦，但是已没有睡意。他打开窗户，点燃了肮脏的小煤油炉，他想烧一壶水来冲咖啡。秋莉亚马上就来。他在那张邋遢的沙发上坐下来，把公文包的搭扣带松开。

这是一本黑皮厚书，自己装订的，在封面上看不到书名和作者的名字，印刷的字体也有点不规则。书页边都被揉烂了，很容易掉页，看来已经有很多人看过这本书了。书的扉页印的是：

《寡头政治集体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爱麦虞埃尔·果尔德施坦因著

温斯顿开始阅读。

一、无知即力量

有史以来，大概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结束以后，世上出现了三种人，即上等人、中等人和下等人。同时又把每一种人逐一向下划分，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名字，他们的人群数量和相互之间的态度因时代的变迁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唯一没有改变的就是社会基本结构。也就是说，即使是产生了大动荡或者是无法挽回的变化，总还是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格局，就像是陀螺仪，不管你把它朝哪个方向推着转，它总能恢复平衡。

这三种人的目标是完全不可调和的……

温斯顿停了下来，主要是为了享受一下这样的感觉：他是在这样一个安全而且舒服的环境下读书。房间里只有他，没有电幕，隔墙无耳，不需要神经紧张地注意着附近有没有人在盯着他，或者急忙把书

藏起来。他的双颊被夏天的甜蜜空气亲吻着。远处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孩子们隐约的叫喊声。

屋子里面，只能听到时钟的滴答声。他在沙发上再躺下一些，把脚搁在壁炉架上。这简直就是神仙过的日子，要是能一直像这样生活下去该多好。当你拿着一本你总是要反复阅读的书时，你往往会随意地翻开到一个地方，漫无目的地读一段。他现在就是这样，翻开的地方正好是第三章。于是他又读了下去：

三、战争即和平

在20世纪中叶前就可以预料到，世界将会被分成三大超级国家。在俄国并吞了欧洲、美国并吞了英帝国以后，目前的三大强国就有了两个有效的存在：欧亚国和大洋国。而在经过了十年混战以后，又出现了第三个超级国家，即东亚国。这三个超级大国的边界，有些地方是任意划定的，另外一些地方则根据战况而发生了变化，但是总的来说，是按地理界线划分的。欧亚国占欧亚大陆的整个北部，从葡萄牙到白令海峡。大洋国占南北美，大西洋各岛屿，包括英伦三岛，澳大利亚和非洲南部。东亚国相比之下较小，面积经常有变化，其西部边界并不明确。

这三个超级国家经常是拉一个打一个，与这个结盟，与那个交战，在过去二十五年来一直如此。但是战争已不再像20世纪初期几十年那种你死我活的毁灭性斗争，而是交战双方之间的目标有限的交锋，因为双方都没有能力打败对方，也没有打仗的物质原因，更没有任何真正意识形态上的分歧，但也并不是说，在战争方式和态度上不那么残酷，已经比较侠义了，并不是那样。相反，在三国之间的所有战争都是歇斯底里的，像强奸、抢劫、杀戮儿童、奴役人民、对战俘进行报复，甚至烧死活埋这样的事，往往是长期持续、普遍存在的，已被视为家常便饭，这样的举动若不是敌方所为，而是我方自己的行为，则更被认为是在为国尽忠，为民立功。但在实际上，战争只影响了少数人，大多是受过高度训练的专家，相对来说，造成的伤亡也会较少。若有战争发生，一般都在遥远的边界，确切的地点普通人只能猜测而已，或者在守卫海道战略要冲的水上浮动堡垒附近。从文明的

角度来看，战争的意义不过是消费品长期发生短缺，偶尔掉下一颗火箭弹，造成几十人死亡，如此而已。事实上，战争已经改变了性质。确切地说，进行战争有很多原因，但是究竟为什么打仗人们已经搞不清楚了。有些战争的原因在20世纪初期的几次大战中就已经存在，只是程度较小，如今却占据了支配的地位，还得到了有意识的承认和实行。

要了解目前的战争的性质——尽管每隔几年友敌关系总要发生变化，但战争还是那场战争——我们必须首先要清楚地知道，这场战争是打不出一个结局来的。尽管三个超级国家相互结盟，相互打仗，但它们都势均力敌，天堑一般的防御条件是不可逾越的。欧亚国的屏障是大片陆地，大洋国是大西洋和太平洋，东亚国是居民的多产勤劳。其次，从物质意义上来说，已不再有打仗的动机。由于建立了自给自足的经济，生产与消费互相配合，以前战争的主要原因就是争夺市场，现在已告结束，争夺原料也不再是生死攸关的事。

反正这三个超级强国的地理位置都很广大，凡是所需资源几乎都可以在本国疆界之内获得。要说唯一和战争的直接经济目的有关系的，也就是争夺劳动力了。在三个超级国家之间，大体上有一块四方形的地区，以丹吉尔、布拉柴维尔、达尔文港和香港为四个角，在这个地区里人口约占全世界的五分之一，这里从来不长期属于某一国家。就是为了争夺这人口稠密的地区和北极的冰雪地带，三个大国不断地进行角逐。实际在争夺的过程中，没有一个国家真正拥有过它。曾经有部分地区不断地易主，所以造成友敌关系不断地改变。正是因为这样，才有机会靠突然叛卖争夺到一个地区。

这些争夺地区都有宝贵的矿藏，部分地区还出产如橡胶一类的重要植物产品，这些产品如果是在寒带地区人工合成，费用要昂贵得多。但是主要是因为这些地方有无穷无尽的廉价劳动力储备。不论哪一大国控制了赤道非洲，或者中东国家，或者南印度，再或者是印度尼西亚群岛，它同时也就拥有了几十亿报酬低廉、工作辛苦的苦力。而且他们也似乎毫不掩饰地甘愿沦为奴隶，虽然统治者走马灯似的变化，但这些居民的作用与煤炭、石油其实没有差别，都是在一场扩

军、扩张、掠夺劳动力，再扩军、再扩张、再掠夺劳动力这种永远没有尽头的竞争中充当牺牲品。应该指出，战争从来没有真正超出争夺地区的边缘。欧亚国的边界在刚果河盆地与地中海北岸之间伸缩，大洋国或东亚国则轮流占领着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岛屿。欧亚国和东亚国在蒙古的分界线从来没有稳定过。三大国都声称拥有北极周围的广大领土，而实际上这些地方都杳无人烟，未经勘探。各国力量大体保持了均衡，核心的区域总能不受侵犯。此外，从世界的角度来说，在赤道一带被剥削的劳动力，并非真的不可或缺。他们也没有增加世界财富，因为不论他们生产什么东西，目的都是为了战争，而进行战争的目的总是争取能够处在一个较有利的地位以便进行另一场战争。被奴役民族的作用不过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力，加速这场持续不断的战争的进程。但如果没有他们的存在，世界的结构，以及维持这种结构的方法，基本上不会有什么不同。

现代战争的重要目的（按照双重思想的原则，核心党里的指导智囊是既承认又不承认的）是在用完机器所生产的产品时还不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自从19世纪末以来，在工业社会中就一直存在着如何处理剩余消费品的问题。在目前，很少有人会吃不饱饭，这个问题显然并不那么迫切了，即使没有进行人为的破坏，这个问题可能也不会迫切。今天的世界同1914年以前相比，是个贫瘠的、饥饿的、破败的地方，其实还不如当时那个年代人们所设想的未来。在20世纪初，只要有文化的人，他们都深信未来的社会一定会非常富裕、悠闲，秩序井然，效率很高——这是一个由玻璃、钢筋、洁白的混凝土构成的晶莹夺目的世界。因为当时的科学技术正在神速发展，一般人都很自然地认为以后也会像这样继续发展下去。但事实却没朝着预想的方向发展，一部分原因是长期不断的战争造成了贫困，另一部分原因是科学技术的进步要依靠经验的思维习惯，而在当时那样的严格管制的社会里，是不存在这种习惯的。相比之下，今天的世界比五十年前更落后。尽管有些地区因为战争和警察的勘探活动产生了一些技术上的进步、发展，但大部分试验和发明都停顿下来，50年代原子战争所造成的破坏从来没有完全复原，而机器所固有的危险仍旧存在。只要有识之士无不清楚地认为，机器的问世代替了人类辛苦的体力劳动，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人与人之间都不需要再保持平等了。如果

当初有意识地把机器用于这个目的，什么饥饿、过度的劳动、污秽、文盲、疾病都可以在几代之内一扫而光。事实上，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之交的大约五十年里，机器虽然不是有意识地用于这样的目的，但是由于某种自动的过程，所生产的财富有时候不得不分配掉，客观上也确实普遍提高了一般人的生活水平。但同样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财富水平的普遍提高威胁到了等级社会的存在，事实上就某种意义而言也确实对它造成了损害。世界上如果人人都工作时间短、吃得好、住的房子有浴室和电冰箱，私人有汽车甚至飞机，也许不平等的表现也会消失。一旦财富被普及，那也就不分彼此了。我们可以想象一下这样的社会，不管是个人的财富还是奢侈品，都是平均分配的，而权力只属于少数出于特权阶层中的人。

但现实中，像这样的社会并不能保持长期稳定。因为如果人人都能享受闲暇和生活保障，而曾经那些因为贫困而愚昧的人就会学习文化，然后开始独立思考，一旦他们做到这一点，迟早会认为那些拥有权力的人是没用的，他们就会把特权阶层清除干净。从长期来看，等级社会只有在贫困和无知的基础上才能存在。20世纪初期有些思想家盼望着能回到过去的农业社会，实际上，那也解决不了问题，而且同机械化的趋势相冲突，而后一个趋势在整个世界里几乎都已经有了本能的性质了，何况，任何国家要是工业落后，军事上就会束手无策，也就导致了直接或间接地被先进的敌国所控制。

用限制生产来维持群众贫困，也不是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在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大概是1920年到1940年之间曾经大规模地这么做过。许多国家甚至主动去使经济停滞，土地休耕，资本设备不增，国家救济着大批不工作的人，保持半死半活。但这也造成军事上的孱弱，由于它所造成的贫困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所以必然会引起不满。因此真正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做到让经济的轮子继续转动，但又不会给世界增加任何财富。物品是必须要生产的，但不一定要分配出去。而在实践中，要做到这唯一的办法就是不断打仗。

战争的基本行为就是毁灭，这里所指的并不是要毁灭人类的生命，而是人类的劳动产品。物资过多会使群众的生活过得太舒服了，因而

从长期来说，也会使得他们太聪明了，战争就是要使人们不能过得太舒服，以至于不使人们变聪明。即使战争武器没有实际消耗掉，但继续制造它们，也是一个既消耗劳动力，又不生产消费品的办法。例如水上浮动堡垒所耗的劳动力可以制造好几百艘货轮。而最后则因为陈旧而把它拆卸成废料，这对谁来说都没有物质上的好处，但为了建造新的水上浮动堡垒，却又需要大量劳动力。在原则上，每次策划战争，都是要把满足人们基本需要之外的剩余物品全部消耗掉，但实践中对人们的需要往往估计不足，以至于最后有半数生活必需品会长期得不到供应。但这被认为是个有利条件，甚至有意识地让一些受到优待的阶层徘徊在艰苦的边缘。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方法，就是因为在必需品普遍匮乏的情况下，小小的特权就能够显得更加重要，从而扩大各个阶层间的差别。按20世纪初期的标准来看，即使是核心党内的同志，生活也是艰苦朴素的。但是，他们所享有的少数奢侈条件——设备完善的宽敞住处、料子较好的衣服、质量较好的饮食烟酒、两三个仆人、私人汽车或直升机——还是使他们与外围党员迥然不同，而外围党员同我们称为“无产者”的下层群众相比，又处在类似的有利地位。整个社会的气氛就是一个围城的气氛，谁有一块肥肉就显出了贫富的差异。同时，由于打仗存在着危险，那么，要维持生存，把全部权力交给一个少数人阶层就自然成了不可避免的条件。

下文还要述及，战争不仅完成了必要的毁坏，而且在心理上是可以接受它所用的方式的。原则上，要浪费世上的剩余劳动力，尽可以让他们去修庙宇、盖殿堂、筑金字塔，挖了地洞再埋上，甚至先生产大量物品然后再一把火烧掉。但它为等级社会所提供的只是经济基础，而不是感情基础。这里需要关心的不是群众的情绪，他们的态度无关紧要，只要他们不断地在工作就可以，需要关心的是党员的情绪。甚至作为一名最普通的党员，他都既要有能力，又要很勤快，在需要你聪明的时候还要聪明，但是他也必须是个容易轻信、盲目无知的狂热信徒，这种人的主导情绪是恐惧、仇恨、赞颂、欣喜若狂，换句话说，在什么样的战争环境下，都要有他相适应的情绪。战争是不是真的在打，这根本就不重要。战争打得好打得坏，由于不可能有决定性的胜利，也不重要。重要的只是要保持战争状态的存在。

党要求党员做到的是智力分裂，而在战争的气氛中做到这一点，是非常容易的。因此现在几乎人人都是如此，地位越高，这样的情况就会越明显。核心党员对战争的歇斯底里和对敌人的仇恨表现得最为强烈。核心党员担任行政领导，常常必须知道某一条战讯不正确，可能还经常会发现整个战争都是假的，或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又或者其目的和所宣布的目的完全不同，但是这种现实很容易用双重思想的办法来加以消除。同时，核心党员都莫名其妙地相信战争是真的，而且最后必胜，大洋国将是全世界无可争议的主人，而且没有一个人会对这一信念产生半刻的动摇。核心党员人人都相信这未来的胜利，把它当做一个信条。它的实现方式，或者是逐渐扩大地盘，最终在实力上拥有压倒性的优势，或者是发明某种无可匹敌的新式武器。对新武器的研制从来没有停止过。在今天，只有极少的一些活动可以为那些富于创造、喜欢思考的心灵提供表现的机会，而武器的研制就是其中的一种。目前在大洋国，几乎已经不存在旧观念的科学。新话里没有“科学”这一词汇。过去所有的科学成就，都是在经验方法的基础上完成的，但这违反英社的最根本原则。甚至只有在其产品能够在某种方式上用减少人类的自由时，才能够达到科技的进步。而在一切实用艺术方面，不是停滞不前，就是反而倒退了。土地由马拉犁耕种，而书籍却用机器写作。但在战争和警察侦探活动此类至关紧要的问题上，却仍鼓励经验的方法，或者至少是容忍这种方法的。党有两个目的，一个是征服整个地球，一个是永远消灭独立思考的可能性。

因此党急于要解决的也有两个大问题。一个是如何在违背一个人本人意愿的情况下，发现他在想些什么，另外一个是如何在几秒钟之内未加警告就杀死好几亿人。如果说目前还有科学研究在进行的话，那这就是它的题目。现在只有两类科学家，一类是心理学家兼刑讯官，他们能极其细致地研究一个人的面部表情、姿态和声调变化的意义，试验药物、震荡疗法、催眠、拷打的逼供效果。另外一类是化学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他们只关心那些致人和动物死亡的学科。在和平部的庞大实验室里，在巴西森林深处的试验站里，或者在澳大利亚的沙漠里，或者在南极杳无人烟的小岛上，无数的专家都在不知疲倦地工作。有的一心制订未来战争的后勤计划；有的在设计体积越来越大的火箭弹，威力越来越强的爆炸物，厚度越来越打不穿的装甲

板；有的在寻找更致命的新毒气，或者一种可以进行大量生产的足以灭绝整个大陆的可溶毒药，或者繁殖不怕一切抗体的病菌；有的在努力制造一辆能在地下行驶的车辆，就像是潜水艇在水下航行一样，或者像轮船一样可以脱离基地而独立行动的飞机；有的甚至还在探索更加离奇的东西，例如通过架在几千公里以外空间的透镜把太阳光束集中焦点，或者通过开发地球中心的热量以制造人为的地震和海啸。

但是这些计划从来没有一项是接近完成的，这三个超级国家没有一个能比别的两国抢先一步。更使人奇怪的是，实际上这三个大国都拥有了原子弹这一武器，而且它的威力也比目前他们研究的武器大得多。虽然党已经习惯了把原子弹说成是自己发明的，但实际上，早在1940年原子弹就问世了，十年后就首次大规模地使用。那时在许多工业中心，主要是在欧俄、西欧、北美，扔下了几百颗原子弹。结果使得所有国家的统治集团都认为，再扔几颗原子弹，有组织的社会就完了，那样他们的权力也就完了。自那以后，尽管没有正式达成过任何协议，也没有这方面的暗示，但各方都再也没有扔过原子弹。三国只是不停地制造，把它们储备起来，以防备他们相信迟早会到来的那一个决定性的时刻。与此同时，战争艺术有三四十年的时间几乎保持不变。虽然直升机使用得比以往更加频繁，轰炸机大半已被自动推进的投弹取代，而易被击沉的军舰也让位给了几乎不沉的水上浮堡，但除此以外没有任何进展。坦克、潜艇、鱼雷、机枪，甚至步枪还有手榴弹都仍在使用。尽管报纸上、电视上不断报道着屠杀的消息，但早期那种动辄几周之内就有数十万乃至上百万伤亡的殊死决战，现在已经看不到了。

对于会产生严重失败危险的战略，三个超级国家都从来没有考虑过。凡要采取大规模的行动时，总对盟国进行突然袭击。三大国采取的战略，或者说，伪装采取的战略都是一样的。那就是用打仗、谈判、选择恰到好处的时机去背信弃义等种种手段，获得一系列基地，把敌国完全包围起来，然后同该敌国签订友好条约，保持几年和平状态，使得对方麻痹大意放松警惕。而就在这个时候，在所有战略要地部署好装有原子弹的火箭，最后同时发射，使对方遭到致命破坏，不留任何反击的余地。这时便同另外的那个世界大国签订友好条约，准

备再一次突然袭击。不用说，这种计划就像是白日做梦，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此外，除了在赤道一带和北极周围的争夺地区之外，并没有发生过战事，也从来没有侵犯过敌国领土。这说明了为什么它们之间有些国界是随意划定的。例如，欧亚国完全可以轻易地征服英伦三岛，后者在地理上是欧洲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大洋国也可以把它的疆界推到莱茵河，甚至到维斯瓦河。但是这就违反了文化统一的原则，尽管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各方面还是会遵循这一原则。如果大洋国要征服原来一度称为法兰西和德意志的地方，这就需要或者消灭其全部居民，或者同化大约为数一亿、就技术发展来说大致与大洋国同等水平的人民。而实际要做到这一点，难度是非常大的。三大超级国家的问题都是一样的。从它们的结构来说，绝不能与外国人有任何来往，除非是同战俘或有色人种奴隶进行有限的来往。它们即使对当前的正式盟国也总是极不信任。除了战俘以外，大洋国普通公民从来没有见到过欧亚国或东亚国的一个公民，而且也不允许他掌握外语。如果准许他接触外国人，那么他就会发现他们都一样是人，发现以往他所得到的关于他们的知识都是谎言。他所生活的封闭世界就会被打破，他赖以维持自己斗志的种种恐惧、仇恨和偏执就会烟消云散。各方都从中认识到，无论波斯、埃及、爪哇、锡兰多么频繁地变换主人，在主要的一些边界上，除了炸弹以外是不能再有任何东西可以穿越的。

在这里面有一个从没被人提到过的事实，但是大家却都是默认的，并且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根据它，那就是：三个超级国家的生活基本上相同。大洋国实行的哲学叫英社原则，欧亚国叫新布尔什维主义，东亚国叫的是个中文名字，一般译为“崇死”。大洋国的公民不能知道其他两国的哲学信条，但是却受到憎恨的教育，把它们看做是对道德和常识的野蛮践踏。实际上很难把这三种哲学区分开来，它们所拥护的社会制度也根本区别不开。像金字塔式的结构到处都是，同样地对一个半神领袖的崇拜，同样地靠战争维持和为战争服务的经济。因此，三个超级国家根本无法征服彼此，而且即使征服了，也没有什么好处。相反，只要它们继续冲突，就等于是相互支撑，就像三捆堆在一起的秫秸一样。而且总是那样，对于政治方面，它们相互之间是知道但又是不知道。它们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征服世界，但同时

它们也明白，战争一旦有了胜利就算是结束了。同时，由于没有被征服的危险，就有可能看不清现实，这是英社原则和它的敌对思想体系的特点。这里有必要再说一遍上面所说过的话，只要战争持续不断，就能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性质。

在过去的时代里，定义中的战争，迟早总要结束，一般非胜即败，没有其他选择。而且在过去，战争也是人类社会同实际现实保持接触的主要手段之一。历代的统治者都想要他们的人民对客观世界接受一种和现实相违背的看法，但是他们坚决不会鼓励任何有可能损害军事效能的幻觉。只要战败就意味着丧失独立，或任何其他的一般认为不好的结果，所以必须作好预防战败的措施。因此对于实际方面的事实不能视而不见。在哲学、宗教、伦理、政治方面，二加二可能等于五，但你在设计枪炮飞机时，二加二只能等于四。低效能的民族迟早要被征服，要提高效能，就不能有幻觉。此外，要有效能，必须能够向过去学习，这就需要人们对过去发生的事能有个比较正确的了解。当然，报纸和历史书总是带有色彩和偏见的，但却不存在像今天发生的这种作假。

最好的保持神志清醒的方法就是战争，而对统治阶级来说，这也许是所有保障中最重要的保障。战争虽有胜负，但任何统治阶级却完全不能胡来。

但是等到战争真正做到持续不断时，它的危险性也就不存在了。战争持续不断之时，就不再有军事必要性这种事情了。可以不再要求技术上的进步，也可以不再去管那些很明显的事实。上面已经说过，能称得上是科学的研究工作仍在为战争目的而进行，但基本上是一种白日梦，不会产生任何效果，但这并不重要。一切效能，甚至是军事效能，都不再需要。在大洋国里，除了思想警察以外，没有任何事情是有效能的。这三个超级国家没有一个是征服的，因此，实际每一个国家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怎么样颠倒黑白、混淆是非，都没有关系。人们仅仅是通过日常生活的某些事，才能感到现实的压力，也就是吃饭喝水的需要，住房穿衣的需要，避免误喝毒药或失足掉下高楼等等的需要。在生与死之间，肉体在享受和承受痛苦之间，仍有差

别，但是仅此而已。大洋国公民与一切事物都相互隔绝，就像是生活在星际的人，连上下左右都不分。统治者在这样的国家中，他的权力是绝对的，就像是法老或者恺撒。他们可不能让他们的人民大批饿死，至少数量不能大到对自己不利的地步。在军事技术上，他们也必须保持和敌人一样低的水平，但是一旦达到了最低限度，他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歪曲现实。

因此，按以前的战争标准来看，现在的战争完全是假的。这好像是两头反刍动物，头上的角所顶的角度都不会使对方受伤。但是，尽管战争不是真的，但它还是有一定意义的。它耗尽了剩余消费品，这使它们保持了等级社会所需要的特殊心理气氛。下文就要说到，战争现在纯粹成了内政。过去各国都会认识到它们的共同利益，所以即使战争也不会造成太严重的毁灭，但仍旧会相互厮杀，战胜国总是掠夺战败国。而在现在这个时代里，它们相互之间已经不再厮杀了，战争已经演变成了统治者对自己百姓的压迫、剥削。战争的目的已经由征服别国领土或者说是保卫本国领土变成了保持社会结构不受破坏。因此，“战争”一词已名不副实。如果说战争由于持续不断已不复存在，此话可能属实。人类已经不再有像在新石器时代到20世纪初期之间所受到的那种特殊压力，现在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种不同的东西。如果三个超级国家互相不打仗，而同意永远和平相处，互不侵犯对方的疆界，相信结果会是一样的。因为即使是那样，每一国家仍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天地，永远不会受到外来危险的刺激。事实上永久的战争就等于永久的和平。这一点，虽然党的大多数成员都理解得极为肤浅，却是党的那句口号“战争即和平”的本质含义所在。

温斯顿停了一下，没有继续读下去。一颗火箭弹，在远处不知什么地方炸了。但这也并没有影响他在一间没有电幕的屋子里，一个人关起门来读禁书的那种天堂般的感觉。在那与世隔绝的安全的感觉里，还夹杂着点身体的疲乏、沙发的软意、面颊被窗外的微风吻着的痒意。这本书令他神往，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他感到安心。虽然他并没有在这本书上看到什么新东西，但这也正是吸引他的其中一个原因。这本书上所说的东西，正是他思想零零碎碎的集合。他和写这本书的人的头脑一样，只是没有人家那么有力，那么系统，那么无畏。

在他看来，最好的书，就是把你已经知道的东西再告诉你一遍。他刚把书翻回到第一章就听到秋莉亚上楼的脚步声，于是他站起来去迎接她。她把棕色的工具袋扔在地上，投入了他的怀抱。他们距上次见面已经有一个星期了。

“我搞到那本书了。”他们拥抱了一会儿后松开时，他告诉她。

“哦，你搞到了吗？那很好。”她没有太多兴趣地说，马上蹲在煤油炉旁边弄起了咖啡。

他们上床半小时后才又回到了这个话题。夜晚的天已经变凉了，得把床罩揭起来盖在身上。下面又传来了已经听腻了的歌声和鞋子在地上来回的咔嚓声。温斯顿第一次觉得那个唱歌的女人似乎已经和这院子融合在了一起。只要是在白天，就会看到她忙碌在洗衣桶和晾衣绳之间，嘴里不是咬着晾衣夹子就是唱着情歌。秋莉亚躺在一边，快要睡着了。他伸手把撂在地上的书拾起来，靠坐在床头边。

“我们一定要读一读。”他说，“你也要读，兄弟会的所有会员都要读。”

“你读吧，”她闭着眼睛说，“大声读。我听着，这样你还可以给我解释。”

现在是十八点钟。也就是说，他们还有三四个小时。他把书放在膝上，开始读起来。

一、无知即力量

有史以来，大概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结束以后，世上出现了三种人，即上等人、中等人和下等人。同时又把每一种人逐一向下划分，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名字，他们的人群数量和相互之间的态度因时代的变迁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但唯一没有改变的就是社会基本结构。也就是说，即使是产生了大动荡或者是无法挽回的变化，总还是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格局，就像是陀螺仪，不管你把它朝哪个方向推着转，它总能恢复平衡。

“秋莉亚，你没睡着吧？”温斯顿问。

“没睡着，亲爱的，我听着。念下去吧，很精彩。”他继续念道：

这三种人的目标是完全不可调和的。上等人的目标是要保持他们的地位；中等人的目标是要同上等人交换地位；下等人似乎没有什么目标，他们的生活始终都是劳苦的，偶尔才会去想日常生活以外的事。在历史上始终存在着一场一场永无休止的争斗，其大概的轮廓也基本相同。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似乎上等人的权力比较稳定，但迟早会有一天，他们对自己丧失了信心，或者对他们进行有效统治的能力失去信心，再或者就是对两者都丧失了信心。他们就会被中等人所推翻，因为中等人称自己是为自由和正义而奋斗，然后把下等人争取到自己这边来。一旦中等人达到了他们的目的，就又会把下等人推回到原来的奴役地位，而他们自己则成了上等人。不久，在其他两等人中又分裂出了一批新的中等人，这场斗争就会周而复始。

三等入中只有下等人从来没有实现过自己的目标，哪怕是暂时实现自己的目标都从没有过。如果说整个历史从来没有物质方面的进步，那似乎有点言之过早。即使在今天这个衰亡时期，一般人在物质方面也要比几百年前好一些。但是不论财富的增长，或态度的缓和，或改革和革命，都没有使人类接近平等一步。在下等人看来，即使历史有变化，大不了就是统治者的名字改变了而已。

到19世纪末期，许多观察家都发现了这样的反复现象。于是冒出了各派思想家，他们把历史看做是一种循环的过程，还要证明不平等就是人类生活不可改变的法则。当然，有一些人是相信这一学说的，只是换了一种说法而已。在过去，社会需要分成等级是上等入的学说。国王、贵族和教士、律师等这类寄生虫都宣传这种学说，人们更能接受学说中的能够在死后的冥界里得到补偿这一诺言。而只要中等人还在争取权力，就一定会利用自由、正义、博爱等这种好听的字眼。但现在，那些还没有掌权却在觊觎权力的人开始攻击人类友爱的概念了。在过去，中等人以平等为旗帜发动革命，旧专制一推翻马上

就建立新的专制；而现在，新的一派中等人实际上是不等到那时候就宣布了自己的专制。社会主义是19世纪早期出现的理论，是从古代奴隶起义以来一直延伸到现在的思想之链上的最后一环，它没有摆脱历史上乌托邦思想的深刻影响；但从1900年以后，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它们都越来越公开地放弃了要实现自由平等的目标。在20世纪中叶出现了新的社会主义运动，大洋国称其为英社，欧亚国称其为新布尔什维主义，而东亚国一般称其为崇死，其明确目标都是要实现不自由和不平等。当然，这种从老运动派生出来的新运动，往往还保持了其原来的招牌，而对于它们的意识形态只是嘴上说得好听而已。它们的目标都是在一定时期阻挠进步、冻结历史，社会再次发生常见的钟摆现象，然后就停止不动了。就像过去一样，中等人会把上等人赶跑，自己则成为上等人，不过这次，出于有意的战略考虑，新的上等人将永远保持自己的地位。

之所以产生这种新的学说，一部分原因是历史知识的积累和历史意识的形成，而这在19世纪以前是根本不存在的。现在至少可以在表面上识别历史的循环运动，这样一来，它就是可以改变的。但是最主要，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人类的平等早在20世纪初期，就已经可以做到。人和人天生就是各有所长的，虽然有些人就是比别人强一些，但实际上，已经没有必要去区分阶级地位和财富差距。在以前的各个时代里，阶级区分不仅不可避免，而且是适宜的。不平等的是文明代价。但是由于机器生产的发展，情况就改变了。即使仍有必要进行分工，却也没有必要让他们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或经济水平上。因此，从即将夺得权力的那批人的观点来看，人类平等也从争取实现理想变成了避免危险。要想在一个原始的时代里建立一个公正和平的社会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人们更愿意相信有这样的社会。好几千年以来人类梦寐以求的，就是拥有一个相亲相爱的共同生活的环境，既没有法律，也没有牲畜一般的劳动。即使有些人会在每一次的历史变化中得到实际好处，但是这种幻想对他们也是有一定吸引力的。法国革命、英国革命、美国革命的后代对于他们自己嘴上说的关于人权、言论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类的话，有点信以为真，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他们自己也受到了影响。但是一切主要的政治思潮在20世纪40年代，都变成极权主义了。就在即将实现人间天堂的时候，它却遭到

了诋毁。每种新的政治理论，不论自称什么名字，都回到了等级制度和严格管制。在1930年左右，各种观点开始普遍地变得冷酷了，一些长期不再使用的做法，包括不加审讯地投入监狱、将战俘用做奴隶、公开处决、严刑逼供、扣押人质、强制人民迁徙等，再度变得流行；更有甚者，它得到了那些自视为开明进步的人士的容忍甚至辩护。只有在全世界各地经过十年的国际战争、国内战争、革命和反革命以后，英社和它的两个对手才作为充分完善的政治理论而出现。但是在它们之前，早在世纪之初的各种统称为极权主义的体制中就有了预兆。从这种混乱中诞生的世界，早就已经有了很明显的轮廓。同样明显的是，它将由什么样的一种人控制。新贵族大部分是由官僚分子、科学家、技术人员、工会组织者、宣传专家、社会学家、教师、记者、职业政客组成的。这些人出身中产薪水阶级和上层工人阶级，是由垄断工业和中央集权政府所构成的，这样一个世界，贫穷落后。论贪婪和奢侈，他们比不上以往的贵族，但是他们有更强的欲望，尤其是对于他们自己的所作所为更有自觉，更是一心一意要打垮反对派。还有最后一个极其重要的差别，那就是暴政，相比之下，以前的都可以说是不够彻底甚至是软弱无能。过去的统治集团总受到自由思想的一些教化，到处都留有空子漏洞，只注意公开的行为，对老百姓的想法漠不关心。和现在相比，甚至中世纪的天主教会也是宽宏大量的。部分原因在于过去任何政府都没有能力把它的公民置于不断地监视之下。但是由于印刷术的发明，舆论也就被操控起来了，而电影和无线电的发明更是推进了这一步。接着发明了电视以及可以用同一台电视机同时收发，私生活也就不复存在了。对每一个公民，或者至少每一个值得注意的公民，都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把他置于警察的监视之下，而人们所听到的一切宣传都是官方的，其他任何渠道都被掐断。现在终于第一次有了可能，不仅可以强迫全体老百姓完全顺从国家的意志，而且可以强迫全体老百姓舆论完全统一。

从五六十年代的革命时期以后，社会又开始像过去似的，重新划分了上、中、下三等人。不过新的这类上等人同以往的不同，不是凭直觉行事，他们更知道如何去保卫自己的地位。

他们早已认识到，寡头政体的唯一可靠基础是集体主义。如果财富和特权是共同所有的，则最容易保卫。在20世纪中期出现的所谓“取消私有制”，实际只是把财产集中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少的人手里，但与以往不同的是，现在拥有财产的是一个团体而不是个人。从个人来看，党的成员除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个人财物外一无所有；从集体来看，党拥有了大洋国的一切，因为它控制了一切，可以以它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支配生产出来的一切。在革命以后的几年中，党几乎是没有任何听到任何反对的声音就处在了这个统率一切的地位，因为是把这整个过程当做集体化的一个步骤而采取的。大家都会想当然地认为，在没收了资产阶级以后，就会实行社会主义。没错，资产阶级确实遭到了没收。工厂、土地、房屋、运输工具等等都被夺走了。因为它们不再属于私有财产，所以理所当然地被划分为了公有财产。英社是从以前的社会主义运动中产生的，它沿袭了以前用的好多词汇，因此，它在事实上执行了社会主义纲领中的一个主要项目，其结果是永远地使经济不平等，这是有预见性的，早就有意这样。

但是把等级社会永久化的问题却比这深刻得多。只有在四种情况下，统治集团才会丧失权力：或者是被外部力量所征服；或者是统治者无能，群众起来造反；或者是一个强大而不满的中等人集团出现；或者是自己丧失了统治的信心和意志。这四个原因并不是单独存在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共存的。统治阶级如果能不让这四点得以实现，那它就能永远当权。而最终则取决于统治阶级本身的精神状态。

在20世纪中叶以后，现实生活中已经不再有第一种危险。世界被三个强国瓜分了，谁都无法征服对方，除非是通过人口数字上的缓慢变化，而这一点，也可以因为政府的权力而避免。第二个危险也仅仅是理论上的危险。群众从来不会自动起来造反，他们从来不会因为身受压迫而起来造反。说真的，只要不让他们有一个比较，他们也从来不会意识到自己受压迫。现在不会允许发生像过去时代那种反复出现的经济危机，不过可能发生其他同样大规模的失调，而且也的确发生了，但因为不满情绪无法真正地完全表达出来，也就不会产生什么政治后果。自从发明机器技术以来，似乎生产过剩就一直是我们社会的潜伏危机，但可以用不断战争的办法加以解决（见第三章），同样，

这也能使民众的斗志保持在必要的高度。因此，唯一能对统治者造成威胁的就是，有一个新的集团分裂出去，这个集团的人既有能力，又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所以积攒了很高的权力欲，还有就是在统治者自己的队伍中产生自由主义和怀疑主义。这也就是说，问题是教育，要教育好领导集团和它下面的执行集团，使这两批人的觉悟不断地发挥影响。至于群众的觉悟只消在反面加以影响就行了。

对于这个背景有了一定了解之后，即使对于大洋国社会的总结构还没了解，也可以由此作出推断。雄踞金字塔最顶峰的是老大哥。老大哥一贯正确，全才全能。一切成就、一切胜利、一切科学发明、一切知识、一切智慧、一切幸福、一切美德，都直接来自他的领导和感召。没有人见到过老大哥，他是标语牌上的一张脸，电幕上的一个声音。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说，他是永远不会死的，但是现在也有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没有把握说出他到底是哪一年生的了。老大哥是党的一个伪装，是专门做给世人看的。他的作用就是成为一个中心，形成更容易投向个人而不是组织的情感，比如热爱、恐惧、尊敬，都汇聚到这一点上。在老大哥之下是核心党，党员占大洋国人口不到百分之二，限在六百万人。核心党下面是外围党，如果说核心党是国家的头脑，外围党就可以比做手。外围党下面是无声的群众，我们习惯称为“无产者”，大概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按我们上面分类的名称，无产者即下等人，因为征服者不断对赤道地带的奴隶人口插手，不能算为整个结构中的固定部分或必要部分。

从原则上来看，这三类人的身份不是世袭的。并不是说父母为核心党员，子女就一定是核心党员。加入核心党或外围党都需要经过考试，一般在十六岁的时候进行。并不会有种族歧视和地域偏重，犹太人、黑人、纯印地安血统的南美洲人都会出现在党的高层；任何地方的行政官员都是从该地区居民中选拔出来的。大洋国任何地方的居民都没有自己是殖民地人民、受远方首都治理的感觉。大洋国没有首都，它的名义首脑是个动向、去处谁都不知道的人。除了英语是其重要混合语、新话是其正式语言以外，也就不存在其他任何集中化的东西了。大洋国不是靠血统而是靠信仰来维系它的统治的。不错，我国社会阶层的区分是分明而且严格的，不仔细看就像是按世袭的界线划

分的。在不同集团之间，流动性远远不如资本主义制度或者前工业时代那么大。党的两大分支之间，有一定数量的流动，但其程度不大，足以保证核心党内不会掺进能力低下的人，而外围党里那些具体雄心壮志的人有向上爬的机会，但不致破坏核心党。在实际生活中，无产者是没有机会升入党内的。他们中间最有天赋的人，或者有可能对核心党造成威胁的人，则干脆由思想警察逐个消灭掉。但也不一定永远都是这种情况，它也不会成为一种原则。党不是以前旧概念的一个阶级，它并不一定非让权力世袭下去，如果不能选拔出最能干的人才担任最高领导工作，它完全愿意从无产者队伍中间选拔新一代人来担任这一工作。由于党不是一个世袭组织，所以在关键的年代里，这能够帮助它消除反对意见。老一辈的社会主义者一向受到反对所谓“阶级特权”的训练，都认为只要不是世袭的东西就不可能长期永存。他们没有看到，寡头政体的延续不一定需要体现在人身上；他们也没有想到，世袭贵族一向短命，而像天主教那样的选任组织有时却能维持好几百年或者好几千年。寡头政体的关键不是父子相传，而是世界观的一种延续。一个统治集团它的真正体现就是，它能够指定其接班人。党需要做的不是维系血统相传而是维系党的本身的永存。只要等级结构保持不变，由谁掌握权力并不重要。

我们时代的一切信念、习惯、趣味、感情和思想状态，都是为了使党保有神秘感，以不至于让人看穿目前社会的真正本质。实际上目前不可能有造反，或者造反的先声。对于无产者，我们没什么可担忧的。你不去惹他们，他们就会一代又一代地、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做工、繁殖、死亡，不仅没有造反的冲动，而且也没有能力理解还会有一个不同于现在的世界。如果一旦工业技术发展了，使你不得让他们接受教育的时候，他们才会具有危险性；但是由于军事和商业竞争已不复重要，也就不再重视民众的教育。群众的任何看法也不重要。因为他们没有智力，所以不妨给予学术自由。然而对于一个党员就要苛刻得多，即使是不重要的问题，也不能有不同的意见。

当你成为党员那一刻一直到死，都生活在思想警察的监视下。即使你是独自一人，也无法真的确定就是一个人。不管是在哪里，是睡着或是醒着，工作或是休息，在澡盆里还是在床上，都有可能是被监

视着的，事先没有警告，事后也不知自己已受到监视。没有一件事是可以放过的。友谊、休息、妻儿态度、单独时候的面部表情、在梦中的喃喃自语，甚至是身体特有的动作，都受到严密考察。实际行为不端那就更不用说了，而且不论多么细微的任何古怪行为，任何习惯的变化，任何神经性习惯动作，凡是可以被视为内心表象的，没有一个会逃得过思想警察的双眼。在任何方面都没有选择余地。另一方面，党员的行为并不受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明文规定的行为法则管辖。大洋国内没有法律。有些思想和行为，一经察觉，必死无疑，但是并没有受到正式的取缔禁止，没完没了的清洗、逮捕、拷打、监禁都仅仅是为了清除掉那些有一天可能会犯罪的人，而不是惩罚那些实际的罪犯。党员不仅需要有正确的观点，而且需要正确的本能，必须具备各种信念和态度，其中有许多是从来没有向党员提起过的，若要对它进行明确的解释，就一定会把英社固有的内在矛盾暴露无遗。如果他是天生正统的人（新话叫思想好），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不用想就知道，正确的信念应该是什么，应该有什么感情。反正，在儿童时代就受到以犯罪停止、黑白、双重思想这样的新话词汇为中心的细致的精神训练，使他不愿意也不能够对任何问题有太深太多的想法。

作为一个党员，他不应当有个人的感情，他的狂热也不应当有任何的松弛。他应当始终生活在对外敌内奸的强烈憎恨之中，生活在对胜利的欢庆颂扬之中，完全拜倒在党的强大、英明之下。他对匮乏的生活的不满，被有意地引向外部，并通过两分钟仇恨来加以消解；而可能引发怀疑反叛态度的思考，会由于他早年受到的内心的训练而被早早扼杀。这种训练最初、最简单的一步，在新话中叫犯罪停止，对小孩子就可以进行。它是指一种在思想快要接近危险边缘的时候近乎本能地突然停止的能力，这包括拒绝去看到相似性，拒绝去推敲逻辑的错误，对不利于英社的最简单明了的论证也要加以曲解，对任何能够导向异端的思路都感到厌恶、排斥。简单地说，犯罪停止意味着防御性的愚蠢。但愚蠢还不够，相反，完整意义上的正统思想还需要完全控制自身的智力过程，犹如柔术演员控制他的身体。大洋国社会的根本信念是，老大哥的全能性，党的一贯正确性。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老大哥并不全能，党也并不一贯正确，这就需要在处理事实时要始终不懈地、时时刻刻地保持灵活性。用一个关键字眼来形容这方面就

是“黑白”。它和新话中的许多其他字眼一样，有两个相互矛盾的含义。用在对方身上，就是说，明摆着是黑的事实偏要说是白的无耻行为。但用在党员身上，就是说，党需要你黑说成白时，你这样做就是自觉的忠诚。这也意味着需要相信黑就是白的能力，甚至是知道黑就是白和忘掉曾经有过相反认识的能力。这就要求不断篡改过去，而要篡改过去就必须要用到其他的思想方法。这在新话中叫做双重思想。

篡改过去之所以必要，有两个原因：一个是辅助性的原因，也可以说是预防性的原因。那就是，党员为什么和无产者一样能够容忍现在的生活条件。一部分原因是他没有比较的标准。为了要使他相信现在的生活比祖先过得好，物质生活平均水平也在不断地提高，就必须使他同过去相隔绝，就像必须把他和外国隔绝开一样。但是篡改过去，还有一个重要得多的原因是，要保卫党的一贯正确性。为了使党的预言无论什么时候呈现在大家面前时都是正确的，不仅需要不断修改过去的讲话、统计数字和各种各样的记录，让它能够符合当前状况，而且还不能在理论上或政治友敌关系上承认发生过任何变化。因为改变自己的思想，或者甚至改变自己的政策，都意味着承认自己的弱点。例如，如果今天的敌人是欧亚国或者东亚国（不论是哪一国），那么那个国家就必须始终是敌人。如果事实不是如此，就必须篡改事实。这样历史就需要不断改写。而这一项由真理部负责的伪造工作，就像友爱部负责的镇压和侦察工作一样，对维持政权的稳定都是不可或缺的。

英社的中心原则就是篡改过去。这一原则认为，过去只是存在于文字记录和人的记忆中的主观的东西。不管是什么东西，只要记录和记忆一致，那就是过去。既然党完全控制记录，同样也完全控制党员的思想，那么过去的样子就是党说了算的。同样，虽然过去可以篡改，但对于篡改本身却从来没有承认过。因为不论当时需要把它改成什么样子，在改以后，新改出来的样子就是它原本的样子，任何其他不同样子的过去都没有存在过。甚至一件事在短期之内有过无数次的改动，以至面目全非时，也是如此。党始终掌握绝对真理，很明显，绝对的东西又怎么会和现在不相符？

下文将要谈到，要控制过去首先要依靠训练记忆力。要做到所有的文字记录都和当前的正统思想相一致，这样机械的事好办。但还需要使大家对所发生的事的记忆也按所要求的样子。既然有必要改变一个人的记忆或者篡改文字记录，那么也就有必要去忘记你曾经做过的。就像学会其他思想一样，去学会这个。大多数党员和所有正统的人以及聪明人都学会了这种方法。在老话中，按其意义把它称为“现实控制”，在新话中则叫“双重思想”，不过“双重思想”所包括的还有很多别的东西。

双重思想意味着在一个人的思想中同时保持并且接受两种相互矛盾的认识的能力。党内知识分子知道自己的记忆应朝着什么方向发展，同时他也知道他是在篡改现实。但是由于运用了双重思想，他也相信并没有侵犯到现实。这个过程必须是自觉的，否则就不能有足够的精确性；但也必须是不自觉的，否则就会有做作的感觉，使自己觉得在犯罪。双重思想正是英社的核心，因为党的行为的本质就是进行自觉欺骗的同时，又要保留只有绝对的诚实才可能产生的对目标的坚定态度。有意识地撒谎，同时又真心信仰这些谎言；遗忘那些不相符的事实，然后只要有必要又重新把它从记忆中召唤出来，时间长短取决于党的需要；否认客观事实的存在，同时又慎重对待已经否认的现实，这一切，都是不可缺少、不可避免的。即使在使用“双重思想”一词的时候，也必须进行双重思想。因为我们在使用这个词的时候就承认了我们在篡改现实，那么再来一次双重思想，我们就会抛开这种意识。这么反反复复进行下去，谎言总是比真理先走一步。最终，党就是靠双重思想才能够阻止历史进程的，可又有谁知道呢？也许还可以持续几千年！

过去所有的寡头政体之所以丧失权力，不是由于自己的僵化就是自己的软化。所谓僵化，就是它们变得愚蠢和狂妄起来，不能适应客观情况的变化，因而被推翻掉。所谓软化，就是它们变得开明软弱，在应该使用暴力的时候却作了让步，因此也被推翻掉了。也就是说，它们丧失权力或者是因为自觉，或者是因为不自觉。党的成功表现在它有一套思想体系，在这套体系里面上述两种状况可以同时并存，换成其他任何思想做基础，党的领导地位都不可能永久。无论谁要统

治，而且要使统治持久，他都必须能够使人们对现实的意识发生混乱。因为统治的秘密就在于既要相信自己一贯正确，又要能够从过去的错误中学习。不用说，双重思想最巧妙的运用者就是发明双重思想、知道这是进行思想欺骗的好办法的那些人。

在我们的社会里，那些最能掌握实际情况的人，往往不是根据实际看待世界的人。总的来说，知道的越多，就越容易产生错觉；人越聪明，神志就越不清醒。关于这一点，有一个明显的例子：你的社会地位越高，战争就会越歇斯底里。最近乎理性的战争态度，就是争夺那些地区的附属国人民。对他们来说，战争无非就是像潮汐一样的灾祸，一遍又一遍地把他们淹没。至于是谁得胜，他们并不关心。他们知道即使主子换了，他们还是做着和原来一样的活儿。我们称做“无产者”的工人，只是偶尔意识到战争。如果需要的时候，他们也会被鼓动起来，产生强烈的恐惧和仇恨；但当只有他们自己的时候，他们就会长时间地忘记战争正在进行。只有在党这一级，尤其在核心党内，我们才能发现真正的战争狂热分子。那些知道世界不可能被征服的人却对它抱着最坚定的信念。知识伴随着无知，玩世不恭伴随着盲目的信仰，这种奇怪的矛盾现象就是大洋国社会一个主要的特征。官方的意识形态即使没有任何实际原因的情况下也充满了矛盾。党排斥、抨击社会主义运动原先所主张的一切原则，但又要借社会主义的名义。它宣传的对工人阶级的歧视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它的党员的着装又一度是体力劳动者特有的工作服，而且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采用的。它有系统地破坏家庭的纽带，但它对领袖的称呼又是直接带着家庭感情的。即使是统治我们的四大部门，它们的命名也是显得可耻又荒唐的。和平部关心的是战争，真理部关心撒谎，友爱部关心酷刑，富裕部制造饥荒。这些矛盾并不是偶然，也不是出于一般的伪善，它是双重思想中有意为之的做法。因为只有调和矛盾，权力才能永久，用其他的方法都不能打破古代的循环。如果要永远避免人人平等，如果我们所称的上等人要永远保持自己的位置不变，那么流行的精神状况必须是一种有节制的疯狂。

但是写到这里为止，有一个问题是我们几乎没有注意到的：为什么要避免人类平等？如果说上述情况不错的话，那么这样大规模地、

计划缜密地努力，要在某一特定时刻冻结历史的动机又是什么呢？

这里我们就涉及到了中心秘密。上面已经谈到，由于双重思想才使党，尤其是核心党变得神秘。但是最初引起夺取政权和后来产生双重思想、思想警察、不断战争，以及一切必要的附带产物的，还有比这更加深刻的原始动机，从不加以怀疑的本能。这个动机实际上包括.....

温斯顿突然感觉四周一片沉寂，就像是你突然听到一种新的声音一样。他觉得秋莉亚躺着一动不动已有很长时间了。她侧身睡着，腰部以上裸露着，脸颊枕在手心上，一绺黑发披在眼睛上。她的胸脯起伏缓慢，很有规律。

“秋莉亚。”

没有回答。

“秋莉亚，你醒着吗？”

没有回答。她睡着了。温斯顿合上书，小心地放在地上，躺了下来，把床罩拉上来把两人都盖好。

他心里想，他还是没有了解到那最终的秘密。他知道了方法，但是他不知道原因。第一章和第三章一样，实际上所说的内容都是他所知道的，只不过是系统地表述了一下。但读过之后，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自己并没有发疯。即使是处在少数地位，哪怕是一个人的少数，也并不会让你发疯。有真理，就有非真理，如果你坚持真理，哪怕全世界都不同意你，你也没有发疯。西沉的夕阳的一道黄色光芒从窗户中斜照进来，落在枕头上。他闭上了眼睛。那照在他脸颊上的落日余晖和贴在他身边的那个姑娘光滑的肉体，给了他一种强烈的、睡意蒙眬的、自信的感觉。他很安全，一切都平安无事。他一边喃喃自语“神志清醒不是统计数字所能表达的”，一边就入睡了，心里觉得这句话里包含着深刻的智慧。

第十一章 我们是死者

他醒来的时候，感觉已经睡了很长时间了，但那台老式的座钟，却才指向二十点三十分。他又打了一个盹，接着他被院子里那听惯了的歌声唤醒：

“这不过是个没有希望的痴想，如春日一样转瞬即逝，但是一顾一盼，只言片语，却引起了梦幻，偷走了我的心！”

这喋喋不休的歌曲似乎到处都可以听得到，永不过时，寿命比《仇恨歌》还长。秋莉亚被歌声吵醒了，缓缓地伸了个懒腰，起了床。

“我饿了，”她说，“再冲些咖啡吧。他妈的！炉子灭了，水也冰凉。”她提起炉子，摇了摇，“没有煤油了。”

“我们可以向查林顿先生要一些。”

“真奇怪，我原来是装满的。我得把衣服穿上，”她又说，“好像比刚才冷了一些。”

温斯顿也起了床，穿好衣服。那不知疲倦的声音又唱了起来：

“他们说时间能治愈一切创伤，他们说你将把它忘得精光，但是这些年的笑容和眼泪却仍使我心里感到无限悲伤！”

他一边系好工作服的腰带，一边走到窗户边上。太阳已经落到房后去了，不再有阳光照射到院子里。地上的石板很湿，就像是刚刚冲洗过，他觉得天空也好像刚刚被洗过似的，从烟囱之间的缝隙中望去，一片蔚蓝。那个女人不知疲倦地来回走着，一会儿放声歌唱，一会儿又默不作声，没完没了地晾着尿布。也许她是靠洗衣为生，又或者她家里有二三十个孙儿女，又有谁知道呢？秋莉亚走到他身边来，他们站在一起有些入迷地看着下面那个壮实的人影。他看着那个女人

惯有的姿态，举着粗壮的胳膊晾衣服，撅着肥大的母马似的屁股，他第一次发现她很美丽。他以前从来没有想到，一个五十岁妇女的身体由于生儿育女而膨胀到超乎寻常的肥大，再加上过度的劳累而变得粗糙，居然还能如此美丽。但是实际也的确如此，而且，他想，为什么不能美丽呢？那壮实的、没有轮廓的外形，就像是一块大理石，那粗糙发红的皮肤与年轻时的身体相比，正如玫瑰的果实同玫瑰的关系一样。为什么果实要比花朵低一等呢？

“她很美。”他低声说。

“她的屁股足足有一公尺宽。”秋莉亚说。

“那就是她美的地方。”温斯顿说。

他把秋莉亚柔软的细腰很自然地搂在胳膊里。她的身体从臀部到膝部都和他贴在一起，但是他们两人的身体却永远都不能生儿育女。只有通过嘴巴，才能把他们头脑中的秘密传来传去。而下面那个女人没有思想，她只有强壮的胳膊、火热的心和多产的肚皮。

他心里想她不知生过了多少孩子，很可能有十五个。她也曾经像野玫瑰一样怒放过，大概一年左右，接着就突然像受了精的果实一样膨胀起来，越来越硬，越红，越粗，此后她的一生就是没完没了地洗衣服、擦地板、补袜子、烧饭，先是为子女，后是为孙儿，就像这样持续不断，整整干了三十年，到了最后，还在歌唱。他对她似乎默默地产生了崇敬，而且掺杂在蔚蓝的天空中。奇怪的是对任何人来说，我们都只有一片天，不论是欧亚国，还是东亚国，还是这里。天空下面的人基本上也是一样的人，全世界有几亿、几十亿的人，他们却都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中间隔着的是仇恨和谎言的高墙。他们从来都不知道怎样思考，但是他们的心里、肚子里、肌肉里却积蓄着有朝一日会推翻整个世界的力量。如果有希望，希望在无产者中间！他即使不看那本书的结尾，也知道这一定是果尔德施坦因的最后一句话。未来是属于无产者的。当无产者胜利的日子来到的时候，他是否真的知道，对他温斯顿·史密斯来说，他们建立起来的世界会不会也像党所建立起来的世界一样呢？当然不会，因为至少这个世界会是一个神志

清醒的世界。凡是有平等的地方，就有神志清醒的人。这样的事迟早会发生：力量会变成意识。无产者是不朽的，院子里那个坚强的身影就是最好的解释。终有那么一天，他们会觉醒的。可能要等一千年，但是在这以前，尽管他们处在这样的条件下，却仍能保持生命，就像飞鸟一样，把党所没有的和不能扼杀的生命力通过肉体，代代相传。

“你记得吗，”他问道，“我们第一天在树林里，那只向我们歌唱的乌鸦？”

“它没有向我们歌唱，”秋莉亚说，“它是在为自己歌唱。其实也不是那样，它就是在歌唱罢了。”

鸟儿歌唱，无产者歌唱，但党却从不歌唱。在全世界各地，在伦敦和纽约，在非洲和巴西，在边界以外神秘的禁地，在巴黎和柏林的街道，在一望无垠的俄罗斯平原的村庄，在中国和日本的市场，到处都站立着那个结实的打不垮的身影，因过累的工作和生儿育女而发胖，从生下来到死亡都一直劳碌不停，但是仍在歌唱。就是从她们这些强壮的肚皮里，总有一天会孕育出有自觉的人类。你是死者，未来是他们的。但是如果你能像他们保持身体的生命一样去保持头脑的生命，把二加二等于四这一秘密学说世代相传，你也可以分享他们的未来。

“我们是死者。”他说。

“我们是死者。”秋莉亚乖乖地附和说。

“你们是死者。”他们背后一个冷酷的声音说。

他们猛地跳开来，温斯顿的五脏六腑似乎都冰到了极点。他可以看到秋莉亚眼里的瞳孔四周发白，脸色蜡黄，面颊上的胭脂特别醒目，和下面的皮肤都不像是一体的。

“你们是死者。”冷酷的声音又说。

“是在画片后面。”秋莉亚轻轻说。

“是在画片后面，”那声音说，“你们站在原地，没听到命令不许动。”

这开始了，这终于开始了！他们除了站在那里互相看着以外什么办法也没有。甚至他们都没有想到要赶快逃命，趁还来得及赶快逃到屋子外面去。要想不听从墙上发出来的声音，是不可想象的。接着咔嚓一声，好像打开了锁，又像是掉下了一块玻璃。画片掉到了地上，原来挂画片的地方露出了一个电幕。

“现在他们可以看到我们了。”秋莉亚说。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你们了，”那声音说，“背靠背站到屋子中间来。把双手放在脑袋后面，互相不许接触。”

他们没有接触，但他还是感觉到秋莉亚的身体在发抖，也许是因为自己的身体也在发抖。他用力咬着牙才使自己的牙齿不上下打战，但他控制不了双膝。下面的屋子传来一阵皮靴声，似乎院子里站满了人。什么东西被拖过石板地。突然那女人的歌声中断了，有一阵什么东西滚过的声音，好像是把洗衣盆推过了院子，接着是愤怒的喊声，最后是痛苦的尖叫。

“屋子被包围了。”温斯顿说。

“屋子被包围了。”那声音说。

他看见秋莉亚咬紧牙关。“我想我们可以告别了。”她说。

“你们可以告别了。”那声音说。接着又传来了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声音，这个人的声音显得有教养，很文雅，温斯顿觉得好像在哪儿听到过：“另外，趁我们还没有离开话题，一根蜡烛照你睡，一把砍刀砍你头！”

好像有什么东西重重地掉在温斯顿背后的床上。有一把扶梯打破窗户插了进来，有人爬了进来。楼梯上也有一阵皮靴声。屋子里站满

了穿着黑制服的强壮汉子，脚上穿着有铁掌的皮靴，手中拿着橡皮棍。

温斯顿不再哆嗦了，甚至眼睛也不再转动。现在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持安静不动，使他们不至于殴打你！站在他前面的一个人，下巴像拳击选手一样凶狠，嘴巴细成一道缝，他把橡皮棍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打量着温斯顿。

温斯顿也看着他。把手放在脑袋后面，脸和身体就完全暴露在外面，使他最无法忍受的就是这种，几乎是赤身裸体的感觉。

那个汉子伸出白色的舌尖，舔了舔嘴唇，然后就走开了。这时又有一下打破东西的哗啦声。有人把桌上的玻璃镇纸扔到了壁炉石上，摔得粉碎。

珊瑚碎片变成了小红粒，就像是蛋糕上的一块糖做的玫瑰蓓蕾，滚过了地席。温斯顿想，那么小，总是那么小。他背后有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接着，他的脚踝被狠狠地踢了一下，使他几乎无法站立。另外有个人一拳打到秋莉亚的太阳穴上，她就像折尺一样弯曲着，在地上打滚，喘不过气来。温斯顿不敢去看她，但是她的紧张、憋气的脸还是进入到了他的视野之内。甚至在极端恐惧中，他也能深深感受到打在她身上的痛，不过怎么痛也不如她喘不过气来那么难受。他能了解那种滋味：剧痛难熬，但是你又无暇顾及，因为重要的还是要喘过气来。这时有两个大汉，一个拉着她的肩膀，一个拉着她的小腿，把她抬了起来，她像个麻袋似的被带出了屋子。温斯顿看了一眼她倒过来的脸，面色发黄，眉头紧锁，闭着眼睛，仍有一点胭脂残留在她的脸上，这就是她最后在他眼中留下的印象。

他一动不动地站着，似乎是在等待着别人来揍他。各种各样没有意义的想法在他脑海里不自觉地冒了出来。他想，不知他们逮到了查林顿先生没有。他想，不知道他们是怎样收拾院子里的那个女人的。他发现自己尿憋得慌，但奇怪的是，他在两三个小时以前刚刚尿过。他注意到壁炉架上的座钟已是九点了，也就是说二十一点，但是光线仍很亮。难道八月里的夜晚，到了二十一点，天还没有黑？他想，不

知道是不是他和秋莉亚弄错了时间，睡了足足一圈时钟，还以为是二十点三十分，实际上已是第二天早上八点三十分。但是他没有继续想下去，此时这些并没有任何意义。

过道里又传来一阵比较轻的脚步声，查林顿先生走进了屋子，穿黑制服的汉子们马上安静下来。查林顿先生的外表也与以前有所不同了。他看着地上被打碎的玻璃镇纸，厉声说道：“把这些碎片捡起来！”

一个汉子遵命弯腰。伦敦土腔消失了，就在一瞬间，温斯顿知道几分钟以前在电幕上听到的声音是谁的了。查林顿先生仍穿着平时那件平绒旧上衣，但是他那原来几乎是全白的头发现在却几乎是全黑的，还有，他脸上的眼镜也不见了。他对温斯顿只严厉地看了一眼，好像是验明他的正身，以后就不再注意他了。

从他的样子上可以看得出来，他已经不是原来那个人了。他的腰板儿挺直，个子也似乎高大了一些。虽然脸上没有什么变化，但完全改了样。黑色的眉毛没有以前那么浓密，皱纹不见了，整个脸部线条似乎都已改变，甚至鼻子也短了一些。这是一个大约三十五岁的人的一张警觉、冷静的脸。温斯顿忽然意识到，在他这一生中，这还是第一次那么真切地看到一个思想警察。

第十二章 在友爱部里

温斯顿不知道自己现在是在哪儿，也许是在友爱部里，但是也不确定。

这是一间房顶很高、没有窗户的牢房，四壁是亮晶晶的白色瓷砖。隐蔽的灯使得屋子里有一阵凉意，屋子不断地会有一阵很轻的嗡嗡声，他想这也许和空气传送设备有关系。

墙边有一条长板凳，或者说是木架，宽度只够一个屁股坐，但是却很长，围着四壁，一直到门口。在门的对面，有个便盆，但没有坐圈。四面墙上各有一个电幕。

他的肚子感到隐隐作痛。自从他被警车带走以后，就一直肚子痛，而且还饿得难受。他可能已经有二十四小时没有吃过东西了，也可能是三十六小时。他到现在也不知道自己是早上还是晚上被逮捕的，也许永远也不会弄清楚了。反正自从那帮人出现以后就没有吃过东西。

他尽可能安静地在狭长的板凳上坐着，双手交叠地放在膝上。他已经学会安静地坐着了。如果你随便乱动，他们就会从电幕中向你吆喝。但是他肚子实在是饿得慌。他现在最想吃的就是一片面包。他记得，工作服口袋里好像还有些碎面包。甚至很可能还有很大的一块，他之所以这么想，是因为他的腿部不时碰到一块什么东西。最后他忍不住想要弄个明白，就胆大起来，伸手到口袋里。

“史密斯！”电幕上一个声音嚷道，“6079号史密斯！在牢房里不许把手插入口袋！”

他只好又一动不动地坐着，双手交叠放在膝上。在被带到这儿之前，他还曾经被带去过一个地方，那大概是个普通监狱，也没准是巡逻队的临时拘留所。他也不知道在那待了多长时间，没有钟，也没有阳光，很难确定时间，顶多也就几个小时。那个地方很吵闹，而且

气味也不怎么好。他也是被关在像这样的一间牢房里，但是很脏很臭，经常关着十多个人。他们大多数人是普通罪犯，不过其中也有少数几个政治犯。他靠着墙，静静地坐在那些肮脏的人中间，心里感到害怕，肚子又痛，因此也没有心情去观察周围的环境，但还是发现党员囚犯和别的囚犯在举止上有惊人的区别。党员囚犯因为被吓怕了，所以都一声不响，但是普通囚犯无论对什么事情或是什么人，都可以毫不在乎。他们大声辱骂警卫，拼命争夺被没收的个人财物，在地板上涂写淫秽的话，吃着偷送进来的东西，也不知道是从衣服的什么地方拿出来的，甚至在电幕叫他们安静时也大声反唇相讥。另外一方面，其中有几个人似乎和警卫的关系很友善，叫他们的绰号，从门上监视洞里把香烟塞过去。似乎警卫们对普通罪犯也比较宽宏大量，即使是需要用到暴力的时候也一样。大多数人都要被送到强制劳动营中去，因此关于这方面情况有不少谈论。他心里猜想，在劳动营里倒“不错”，只要你有适当的联系，知道周围环境。那里多的是贿赂、优待、各种各样的投机倒把，玩弄男色和出卖女色，甚至还会有用土豆酿制的非法酒精。可以信赖的事都是交给普通罪犯做的，特别是匪棍、凶手，他们无异于是狱中贵族。而所有肮脏的活儿则都交给政治犯来干。

各种各样的囚犯不断进进出出：毒贩、小偷、土匪、黑市商人、酒鬼、妓女。有些酒鬼发起酒疯来，甚至需要别的囚犯一起动手才能把他们制伏。有一个大块头的女人，大约有六十岁了，乳房大得垂在胸前，披着一头乱蓬蓬的白发，因为拼命挣扎，所以被四个警卫一人抓住一条胳膊或腿抬了进来，她仍旧一边挣扎着一边乱踢乱打，嘴里大声喊叫。他们把她的鞋子脱了下来，一把将她扔在温斯顿的身上，几乎把他的大腿骨都坐断了。那个女人坐了起来，朝那些已经出去的警卫大声骂了一句：“你们这些婊子养的！”她从温斯顿身上滑下来，坐在板凳上。

“对不起，亲爱的，”她说，“全是这些混蛋，要不，我是不会坐在你身上的。他们碰到一个太太连规矩也不懂。”她停了下来，拍拍胸脯，打了一个嗝。“对不起，”她说，“我有点不舒服。”

她向前一俯，哇的一声吐了一地。

“这样好多了，”她说，然后闭着眼睛靠在墙上，“要是忍不住，马上就吐，我是这么说的。趁还不至于咽下去就把它吐出来。”

她恢复了精神，转过身来又看一眼温斯顿，好像马上看中了他。她的极大的胳膊搂着温斯顿的肩膀，把他拉了过来，一阵啤酒和呕吐的气味冲着他扑面而来。

“你叫什么名字，亲爱的？”她问。

“史密斯。”温斯顿说。

“史密斯？”那女人问，“真好玩。我也叫史密斯。唉……”她又感慨地说，“也许我就是你的母亲！”

温斯顿想，她很可能就是他的母亲。从她的年龄和体格上看，真的很有可能，在强制劳动营待了二十年以后，外表一定会发生些变化的。

除此之外，没有人同他谈过话。令人奇怪的是，普通罪犯从来不理睬党员罪犯。他们叫他们是“政犯”，似乎对他们一点也不感兴趣，而且还有点轻蔑。党员罪犯似乎不敢和别人说话，尤其是和别的党员罪犯说话。只有一次，有两个女党员凑到了一把板凳上，于是他在嘈杂人声中听到她们匆忙低声交换的几句话，尤其提到什么“101号房”，他也不知道那指的是什么。

他大概是在两三小时以前被带到这里来的，他肚子的隐痛从来没有消失过，只是有时能好受一些，他的思想也随之放松或者收缩。肚子痛得厉害时，满脑子就只是疼和饿。稍好些时，就增添了恐惧。有时他会想一想自己会有怎样的下场，然后就像真的会那样似的，心怦怦乱跳，要停止了似的。他仿佛能感受到橡皮棍打在他的手肘上，钉着铁掌的皮靴踩在他的肋骨上。他仿佛看到自己在地上匍匐着，从打掉了牙的血口里大声呼救求饶。他很少想到秋莉亚。他不能把思想集中在她身上。他爱她，不会出卖她；但这只是个事实，像他知道的算

术规律一样清楚。但似乎他好像从来没有想起过她，甚至没有想到过她会有怎样的下场。他倒常常想到奥勃良，抱有一线希望的。奥勃良一定知道他被逮捕了。他说过，兄弟会是从来不会去救会员的。不过有刮胡子的刀片，如果可以，他们会送刮胡刀片进来的。在警卫冲进来以前只要五秒钟就够了。刮胡刀片就可以割破喉管，又冷又麻，甚至拿着刀片的手指也会割破，割到骨头上。

他全身难受，什么感觉都恢复了，稍微碰一下就会使他痛得哆嗦着往后缩。他即使有机会，也不知道自己是否敢用那个刀片。过一天算一天，似乎更实际一些，即使明知道最后要受到拷打，但能多活十分钟也是好的。

有时他想数一数牢房墙上有多少块瓷砖。这应该不难，但数着数着他就忘了已经数到哪了。更多的时候，他是在想自己究竟在哪，现在是什么时间。有一次，他很肯定地认为，外面是白天，但马上又很肯定地认为，外面是漆黑一片。

他凭直觉知道，在这样的地方，灯光是永远不会熄灭的。这是个不存在黑暗的地方：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奥勃良会理解这个比喻。在友爱部里没有窗户。他的牢房可能位于大楼的中央，也可能靠着外墙；可能在地下十层，也可能在地上三十层。他在心里想象着这样一个地方，然后用自己的身体去感觉去断定，究竟高高地在空中，还是深深地在地下。

外面有皮靴咔嚓声。铁门砰的一声打开了，一个年轻军官潇洒地走了进来。他的身躯细而长，而且还穿着黑制服，那被擦得锃亮的皮鞋似乎把全身都照亮了，他的脸笔挺而苍白，好像是蜡质的面具。他叫门外的警卫把犯人带进来。诗人安普尔福思踉跄进了牢房。门又砰的一声被关上了。

安普尔福思迟疑地向左右动了动，仿佛是在找着另一扇可以出去的门，接着就在牢房里来回踱起步来。他似乎没有看见温斯顿。他的目光发愁地凝视着温斯顿头上约一公尺的墙上。他脚上没有穿鞋，肮脏的脚趾从破洞里露了出来。

他的胡子也有好几天没刮了。脸上须根毛茸茸的，一直长到颧骨上，看上去样子就像个恶棍，这种神情同他高大而孱弱的身躯和神经质的动作很不搭调。

温斯顿从懒洋洋的惰性中振作起来一些了。他一定要和安普尔福思说话，即使遭到电幕的斥骂也无所谓。甚至很可能安普尔福思就是送刀片来的人。

“安普尔福思。”他说。

电幕上没有吆喝声。安普尔福思停下步来，有点吃惊。

他的眼睛慢慢地把焦点转移到了温斯顿身上。

“啊，史密斯！”他说，“你也在这里！”

“你来干什么？”

“老实跟你说——”他笨手笨脚地坐在温斯顿对面的板凳上，“不就只能是个罪吗？”他说。

“那你犯了这个罪？”

“看来是这样。”

他把一只手放在额上，按着太阳穴，这样过了一会儿，好像竭力在想一件事情。

“这样的事情是会发生的，”他含糊其词地说，“我可以举一个例子，一个可能的例子。毫无疑问，这是一着不慎。我们在出版一部吉卜林诗集的权威版本。我没有把一句诗的最后个字‘神’改掉。我没有办法！”他几乎气愤地说，抬起头来看着温斯顿。“这一行诗没法改。押的韵是‘杖’【英语神（god）和杖（rod）同韵】。全部词汇里能押这个韵的就只有十二个字。我好几天绞尽脑汁，想不出别的字来。”

他脸上那烦恼的表情似乎消失了，甚至出现了几乎高兴的神情。尽管他现在是蓬头垢面，但却闪耀着一种智慧的光芒，那是书呆子发现一些没有用处的事实时所感到的喜悦。

“你有没有想到，”他说，“英国诗歌的全部历史是由英语缺韵这个事实所决定的？”

没有，温斯顿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而且，这对现在的他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而且也没有兴趣。

“你知道现在是什么时候了？”他问。

安普尔福思显得有些错愕。“我根本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大概是在两天以前被逮捕的，也可能是三天前。”他还是来回来去地看着四面的墙，好像是要找个窗户。“在这个地方，白天黑夜没有什么两样。我不知道你怎么才能算出时间来。”

他们又随便谈了几句，接着电幕上毫无理由地吆喝一声，不许他们再说话。温斯顿默默地坐着，双手交叠。安普尔福思个子太大，在板凳上坐着不舒服，总是在动，双手先是握在一个膝盖上，过了一会儿又换到另外一个膝盖上。电幕发出吆喝，要他保持安静不动。时间就这样过去。二十分钟，一个小时——确切是多久，谁也说不准。接着外面又是一阵皮靴声。温斯顿五脏六腑都收缩起来。快了，很快，也许五分钟，也许马上，皮靴咔嚓声可能意味着现在轮到他了。

门打开了。那个看上去很冷酷的年轻军官进了牢房。他的手轻轻地朝安普尔福思一指。

“101号房。”他说。

安普尔福思踉跄着被警卫带了出去，似乎从他的脸上看到了一丝不安。

过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温斯顿的肚子又痛了。他的念头不断地出现在一条轨道上，好像一个球不断地往同一条槽里掉。他只有六个念

头：肚子痛、一片面包、流血和叫喊、奥勃良、秋莉亚、刀片。他的五脏六腑似乎绞在了一起。皮靴咔嚓声又走近了。门一开，一阵强烈的汗臭飘了进来。帕森斯走进了牢房。他穿着卡其短裤和运动衫。

温斯顿吃惊得都忘掉了疼痛。

“你也来了！”他说。

帕森斯看了温斯顿一眼，似乎并不感到惊讶，也对此没有兴趣，只是一副可怜相。他似乎一刻都不能安静，在屋子里来回地走着。他那胖胖的膝盖在他每次伸直的时候，都在哆嗦。他的目光呆滞，就那么直直地看着不远的地方。

“你是因为什么进来的？”温斯顿问。

“思想罪！”帕森斯说，声音几乎是颤抖着的。他的说话腔调表明，这样的罪行是他不得不接受的，但同时，他又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怎么会和这样的罪行有关系。他停在温斯顿前面，开始热切地求他：“兄弟，你说他们会不会枪毙我？应该不会吧？如果只有思想，没有行动，但是却又没能阻止那种思想。应该不会被枪毙吧？我知道还会有一个申辩的机会，他们一定会让我申辩的！我过去表现很好，是不是？你知道我这人不坏，而且没有头脑，但是我有热情。我尽了我的力量为党工作，是不是？大概判我五年就差不多了，你想是不是，还是十年？像我这样的人在劳动营用处很大。他们不会因为我的思想偶尔开了一次小差就枪毙我的，是吧？”

“你有罪吗？”温斯顿问。

“我当然有罪！”帕森斯像个卑贱的奴才似的看了一眼电幕。“你以为党会逮捕一个无辜的人吗？”他的青蛙脸平静了一些，甚至表情里带着一点神圣。“老兄，思想罪可不是件闹着玩的罪行，”他庄重地说，“他们很阴险。你甚至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就已经被抓。你知道我是什么时候被抓的吗？在睡梦里！是的，事实就是如此。像我这样一

个辛辛苦苦，尽本分的人，甚至自己都不知道我的头脑里有什么坏思想。但是却避免不了会说梦话啊。你猜他们听到我说什么了？”

他压低了声音，好像有人为了医学上的原因而不得不说脏话一样。

“‘打倒老大哥！’真的，我说了这个！而且说了可能还不止一遍。老兄，这话我只对你说，让我高兴的是，他们还没等听到我说别的就逮捕了我。你知道我想在法庭上怎么对他们说吗？我要说：‘谢谢你们，是你们及时挽救了我。’”“那么是谁揭发你的？”温斯顿问。

“我的小女儿。”帕森斯答道，神情有些悲凉，但又自豪。

“她在门缝里偷听到我的话，第二天就去报告了巡逻队。一个七岁小姑娘够聪明的，是不是？我一点也不恨她，反而觉得很自豪。这说明我把她教育得很好。”

他又来回做了几个神经质的动作，好几次瞄着便盆。接着他突然拉下了短裤。

“对不起，老兄，”他说，“我实在是憋不住了。”

他的大屁股坐到了便盆上。温斯顿用手捂着脸。

“史密斯！”电幕上的声音吆喝道，“6079号史密斯！不许遮脸。在牢房里要把脸露出来。”

温斯顿把手移开。帕森斯大声痛快地用了便盆。结果发现冲水的开关坏了。后来牢房里好几个小时都臭气熏天的。

帕森斯被带走了。接着又神秘地来了一些犯人，后来又被带走了。有一个女犯人听到要被带到“101号房”，脸色瞬间就变了，人好像顿时矮了一截。有一个时候——如果他被带进来的时候是早上，那时就是下午；如果是下午，那时就是半夜——牢房里男男女女的一共有六个犯人。大家都坐在那儿，一动不动。温斯顿对面坐着一个没有下

巴颏儿、牙齿外露的男人，他的脸就好像一只温顺的大兔子一样。他的肥胖的多斑的双颊宽松下垂，就像是储满了吃的。他的浅灰色的眼睛胆怯地注视着每一个人，但每当对视的时候，他就马上把视线转移开去。

门打开了，又带进来了一个犯人，温斯顿看到他的样子，心里一阵凉。他是一个面目平庸的普通人，像是工程师，又像是技术员。他那消瘦的面孔，就像是个骷髅。由于瘦削，眼睛和嘴巴就大得不成比例，他那神情，里面充满了对一切事物刻骨的仇恨。

那个人坐在离温斯顿不远的板凳上。温斯顿没有再看他，但是那张骷髅脸已经印在了他的脑海里，仿佛就在他的眼前一样。他突然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那个人快要饿死了。似乎这间牢房里的每个人都是这么想的。板凳上传来一阵轻微的骚动。那个没有下巴颏儿的人一直盯着那张骷髅脸，马上又有点带着歉意地转向了别处，可是又忍不住被吸引过去。接着他开始坐立不安。终于他站了起来，一手插在工作服的口袋里，踉跄地走过去，有点难为情地递给他一片发黑的面包。

电幕上马上发出一声震耳的怒吼。两个人都被吓了一跳。骷髅头的人马上把手放到身后去，像是对全世界发誓，他不要那面包。

“本姆斯特德！”电幕上的声音咆哮道，“2713号本姆斯特德！把那块面包放在地上！”

没有下巴颏儿的人把那块面包放在地上。

“站在原地别动，”那声音说，“面对着门。不许动！”

他就照他说的做了，那鼓鼓的面颊无法控制地哆嗦起来。门砰地打开了。有个矮壮的警卫跟着年轻的军官一起进来了，他胳膊粗壮，看上去力大无比。他站在没有下巴颏儿的人面前，等那军官一使眼色，就用全身的力量猛地一拳打在没有下巴颏儿的人的嘴上，这么大的力气，像是能把他打得离地而起。他的身体倒向牢房另一头，倒在

便盆的底座前。他已经被吓呆了，躺在那里，血就从嘴巴和鼻子中流了出来。他轻轻地呻吟着。

接着他翻过身去，双手双膝着地，摇摇晃晃地想要站起来。

他的假牙被打成了两半，从满是鲜血的口中掉了出来。

犯人们都双手交叠在膝上，一动不动地坐着，没有下巴颏儿的人爬回到他原来的地方。

他的一边脸已经开始发青。他的嘴唇肿得像两片樱桃色的没有形状的肉块，中间有一个黑洞。血一滴一滴地流到他胸前的工作服上。他的灰色的眼睛仍旧转来转去看着别人的脸，比以前更加惶恐了，像是想要知道，别人会不会因为他受到这样的屈辱而瞧不起他。

门打开了。那个军官略一动手，指着那个骷髅头的人。

“101号房。”他说。

温斯顿身旁有人倒吸一口气。那个骷髅头的人一头栽到地上，双手握紧地跪着。

“同志！首长！”他叫道，“你不要把我带到那里去！我不是都说了吗？你还想知道什么？我都已经招了，都招了！告诉我你想知道什么，我马上招供。你写什么，我都签字——什么都行！就是不要带我到101号房去！”

“101号房。”那军官说。

那人本来就已经发白的脸上又蒙上了一层绿，让温斯顿难以相信。

“你怎么对待我都行！”他叫道，“你已经饿了我好几个星期了。就让我饿死吧，求你让我死吧。枪毙我，吊死我，判我二十五年。你们需要我把谁供出来？告诉我名字，我就把你们想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你

们。我不管他是谁，随便你们怎么对待他。我有妻子和三个孩子。最大的还不到六岁，就算是他们都可以，在我面前把他们喉管割断，我一定站在这里看着。可是千万别把我带到101号房去！”

“101号房。”那军官说。

那个人焦急地看着屋里每一个犯人，像是打量着，找个替死鬼。最后他看着那个因为给他面包而挨打的人。猛地举起了他那瘦骨嶙峋的胳膊。

“你们应该带他去，不应该带我去！”他叫道，“你们是没有听到他刚才被你们打了以后说些什么。只要给我一个机会，我就把他说的话全部告诉你。反党的是他，不是我。”警卫走上前一步。那个人几乎是在尖叫着。

“你们是不是在叫他？！”他又说，“一定是电幕出了故障。你们要的是他，不是我，快把他带走！”

那两个粗壮的警卫俯身抓住他的胳膊才将他制伏。可是就在这时，他猛地朝墙边的板凳扑了过去，抓着铁腿不放。他像畜生似的大声号叫。警卫抓住他身子，要把他的手指扳开，可是他紧抓住不放，力气大得惊人。就这样僵持了二十秒钟左右。其他犯人仍旧安静地坐在一旁，双手交叠地放在膝上，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前方。号叫停止了，那个人已快没有气了。

这时又是一声号叫，只是声音不同。原来那个警卫的皮靴踢断了他的一根手指。他们终于把他拽了起来。

“101号房。”那个军官说。

那个人被带了出去，走路摇摇晃晃，低垂着脑袋，捧着他被踢伤的手，整个人都散架了。

经过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如果那个骷髅头被带走的时候是午夜，那么现在就是上午了；如果是上午，那现在就是下午。只有温斯顿一

个人，像这样坐着已经有几个小时了，觉得屁股发痛，他就站起来走动走动，倒没有受到电幕的斥喝。那块面包仍在被扔的原地放着。开始时，必须得咬紧牙关才能不去看它，但是过了一会儿，口渴似乎比肚子饿更让人难受。他的嘴巴干燥难受，还有一股恶臭。嗡嗡的声音和苍白的灯光，使他有一种要昏倒的感觉，脑袋一片空白。

每当他全身骨头痛得难受的时候就会站起来，可是因为脑袋晕得站不住脚，又不得不坐下了。只要身体感官稍一正常，就又会产生恐惧感。有时他还是对奥勃良和刀片抱着一定希望的。即使给他送吃的来，他也会幻想里面是否藏着刀片。他也依稀地想到秋莉亚。也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受着苦，说不定还不如他。也许她现在正疼得尖叫。他想：“如果我能替她受那些苦，我是否愿意？是的，我愿意。”但这只是他的理智在告诉他，他应该这样做。但他没有这种感觉。在这种地方，除了痛和痛的预感以外，你没有别的感觉。此外，你在受苦的时候，不管是为了什么，难道真的希望痛苦再增加一些？不过这个问题目前还无法答复。

皮靴又走近了。门开了。奥勃良走了进来。

温斯顿一时感到很吃惊，他想要站起来，似乎什么戒备都忘了，这么多年，这似乎是第一次，他忘掉了墙上的电幕。“你也被他们逮到了？！”他叫道。

“我早就被他们逮到了，”奥勃良说，似乎有点略带歉意的讽刺。他闪开身子，从他背后出现了一个胸围粗壮的警卫，手中握着一根长长的黑色橡皮棍。

“你是明白的，温斯顿，”奥勃良说，“别再骗自己了，你早就明白，你一直是明白的。”

是的，他现在明白了，他一直都明白。但没有时间去想这个。他现在只对那个警卫手中的橡皮棍有兴趣。落在什么地方都可能：脑袋顶上，耳朵尖上，胳膊上，手肘上——手肘上！他瘫了下来，一只手捧着那条挨了一棍的手肘，几乎要跪倒在地。眼前是一片黄色的光，

他开始发昏了。难以想象，他没有想到这一棍会是这样的疼！黄光消退了，他可以看清他们两个人低头看着他。那个警卫看到他此时难受的样子感到好笑。至少现在他清楚地知道一个问题，那就是，不管是出于什么，你都无法希望痛苦的增加。对于痛苦，你只能有一个希望：那就是停止。这世界上，没有比身体上的痛苦更难受的了。

在痛苦面前，谁都无能为力，即使是英雄，没有英雄。他在地滚来滚去，一遍又一遍地这么想着，捧着他那被打残了的左臂，毫无办法。

第十三章 101号房

他躺在一张床上，像是行军床，不过离地面很高，他不能动弹，像是被绑住了身子。比平时更强的灯光照在他的脸上。奥勃良站在旁边，低头看着他。一个穿白大褂的人，手里拿着打针的注射器，站在另一边。

即使是在眼睛睁开以后，他也是慢慢地才看清周围的环境的。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深深的海底世界，游到这个房间中来的。他自己也不知道在下面游了多久。自从他被逮捕以后，就再没见过白天或黑夜。而且他的记忆也不是持续的。他的意识常常忽然停止，即使是在痛苦中，然后又过了一段空白的的时间以后，就又恢复了。但是这一段空白间隙究竟是几天，几星期，还是不过几秒钟，他也没法知道。

在手肘遭到那一击之后，才是噩梦真正的开始。后来他才明白，当时接着发生的一切事情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开场，一种例行公事式的审讯，几乎所有犯人都要经历一遍。人们要做的就是，供认各种各样的罪行——刺探情报、破坏，等等。招供不过是个形式，但拷打却是货真价实的。他都已经不记得被打过多少次，每次时间又是多久。不过每次总有五六个穿黑制服的人同时向他扑来。有时是拳头，有时是橡皮棍，有时是铁条，有时是皮靴。他常常在地上打滚，像畜生一样不知羞耻，蜷缩着身子在地上来回滚着，想躲开拳打脚踢，但其实一点也没躲过去，只会招来更多的脚踢，踢在他的肋骨上、肚子上、手肘上、腰上、腿上、下腹上、睾丸上、脊梁骨上。他有时甚至觉得最残酷、最可恶、最不可原谅的事情，不是他们这样没完没了地拳打脚踢，而是他竟无法使自己失去意识昏过去。有时候他会神经紧张得还没有挨打就大声叫喊求饶，或者一见到有人伸出拳头来就自动供出了各种各样真真假假的罪行。也有些时候他下定决心什么都不招，实在痛不过时才说一言半语，或者他还安慰着自己说：“我可以招供，但还不到时候。一定要坚持到痛得难以忍受的时候。再踢三脚，再踢两脚，我才把他们想知道的说给他们听。”有时他被打得站不住脚，像一

袋土豆似的倒在牢房里的石头地上，歇息了几个小时后，又被带出去痛打。歇息的时间有时也会比较长。但他也记不清了，因为都是在睡梦中或昏晕中度过的。他记得有一间放着木板床的牢房，墙上有个架子，还有一个洗脸盆，送来的饭是热汤和面包，有时还有咖啡。他记得有个脾气古怪的理发员来给他刮胡子剪头发，还有一个一本正经、没有感情的白衣护士来试他的脉搏，验他的神经反应，翻他的眼皮，粗糙的手指在他身上摸来摸去，看有没有骨头折断，在他的胳膊上打针，让他昏睡过去。

拷打不再像以前那样频繁了，而演变成了一种威胁，如果他不能给他们满意的答案的话，就会用拷打来恐吓他。拷问他的人现在已不再是穿黑制服的粗汉，而是党内知识分子，都是矮矮的小胖子，戴着眼镜，动作敏捷，分拨来对付他。有时一拨持续达十几个小时，确切是多长时间，他也弄不清。这些拷问他的人总是使他不断吃到一些小苦头，但是他们主要不是依靠这个。

他们打他耳光，拧他耳朵，揪他头发，要他用一只脚站着，不让他撒尿，用强烈的灯光照他的脸，一直到眼泪流出来。但是这一切都是为了使感到屈辱，使他不再有辩驳的能力。他们真正厉害的武器还是一个小时接着一个小时地、无休止地无情拷问他，使他说漏了嘴，让他掉入圈套，歪曲他说的每一句话，抓住他的每一句假话和每一句自相矛盾的话，一直到他哭了起来，也许是因为他感到耻辱，但其实更重要的是因为他已经精神崩溃。有时他在一次拷问中要哭五六次。多半时间，他是在听着他们的辱骂，稍有迟疑就扬言要把他交还给警卫去拷打。但是他们有时也会突然改变腔调，叫他同志，还要他看在英社和老大哥的面上，假惺惺地问他对党到底还有没有半点忠诚，让他知错就改。在经过长时间的拷问而筋疲力尽之后，听到这样的软话，也会使他泪流满面的。终于这种喋喋不休的盘问比警卫的拳打脚踢还要奏效，使他完全屈服。凡是要他说的话，签的字，他都一概遵命。他现在最想知道的就是他们想让他招什么。这样他好马上招认，免得再受皮肉之苦。他招认暗杀党的领导，散发煽动反叛的小册子，侵吞公款，出卖军事机密，从事各种各样的破坏活动。他招认他信仰宗教，崇拜资本主义，是个老流氓。他招认杀了老婆，尽管他和

拷问他的人都知道，他的老婆还活着。他招认多年以前就和果尔德施坦因有个人联系，是个地下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包括了他所认识的每一个人。招认一切不存在的事，把所有人都拉下水，是件很容易的事。况且，从某个角度来说，也不全是不存在的事。因为他的确是党的敌人，而且在党的眼里，思想和行为没有差别。

还有一些记忆互无关联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好像是一幅幅的照片，照片四周一片漆黑。

他在一个黑的牢房里，也可能有亮光。附近有一个仪器在慢慢地准确地滴答响着。有一双眼睛越来越大，越来越亮。突然他腾空而起，跳进眼睛里，被吞噬掉了。

他被绑在一把椅子上，四周都有仪表，灯光强得耀眼。

一个穿白大褂的人在观看仪表。外面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门打开了。那个蜡像一般的军官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两个警卫。

“101号房。”那个军官说。

白大褂没有转身。他也没有看温斯顿，他只有在看仪表。

他被推到一条很大的走廊里，有一公里宽，尽是金黄色灿烂的光，他的嗓门很高，大声笑着，招着供。有的没的，他都招了，甚至在拷打下仍没有招出来的东西也都招认了。他把他的一生都向听众说了，而这些听众早已知道这一切了。同他在一起的还有警卫，其他拷问者，穿白大褂的人，奥勃良，秋莉亚，查林顿先生，都一起在走廊里经过，大声哭着。跳过了藏在未来会发生的可怕的事。一切太平无事，不再感到痛楚，他的一生都曝光于众，得到了大家的谅解和宽恕。

他想要从木板床上坐起来，似乎听到奥勃良的谈话声。在整个拷问的过程中，他虽然从来没有看见过奥勃良，但是他却一直觉得奥勃良就在他的旁边，只是没有让他看见而已。是奥勃良指挥了这一切。派警卫打他，又不让他们打死他，是奥勃良。温斯顿什么时候痛得尖

叫，什么时候缓一口气，什么时候吃饭，什么时候睡觉，什么时候打针等等这一切都是奥勃良决定的；提出问题，暗示要怎么答复的，也是奥勃良。他既是拷打者，又是保护者；既是审问者，又是朋友。有一次，温斯顿也记不得是在打了麻药针睡了以后，还是正常睡了以后，还是暂时醒来的时候，有一个很低的声音在他耳边说：“别担心，温斯顿，你现在由我看管。我已经观察你七年了。现在是时候了，我要救你，要使你成为一个英雄。”他不确定这就是奥勃良的声音，但这是同七年以前在另外一个梦境中告诉他“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会”的说话声是同一个人的声音。

他不记得是如何结束的拷问。有一段时间是黑暗的，接着就是他现在所在的那个牢房，或者说房间，这间屋子逐渐地清晰地呈现在他的眼前。他完全处于仰卧状态，不能移动。他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都被牵制住了，甚至后脑勺也被什么东西抓住似的。奥勃良低头看着他，神态严肃，很是悲哀。从他的角度去看奥勃良的脸，皮肤粗糙，神情憔悴，眼睛下面有好几道圈儿，鼻子到下巴颏儿有好几条皱纹。他比温斯顿所想象的要老很多，大概五十来岁。他的手下面有一个仪表，上面有个杠杆，仪表的表面有一圈数字。

“我告诉过你，”奥勃良说，“要是我们再见到，就是在这里。”

“是的。”温斯顿说。

奥勃良微动了一下他的手，瞬间温斯顿全身感到一阵痛。因为他也没搞清是怎么回事，所以感到更加害怕，他觉得自己受到了致命的伤害。他不知道是真的这样，还是用电的效果。但是他的身体被搞得不成形状，每个关节都被慢慢地扳开了。他的额头上痛得出了汗，但是最糟糕的还是担心脊梁骨要断。他咬紧牙关，通过鼻孔呼吸，尽可能地不发出声响。

“你害怕，”奥勃良看着他的脸说，“你特别担心你的脊梁骨一会儿会断。它在你心里很逼真地慢慢裂开，髓液一滴一滴地流出来。温斯顿，你是不是在想这个？”

温斯顿没有回答。奥勃良再一次拉动了仪表上的杠杆。阵痛很快消退了，几乎同来时一样快。

“这还只有四十。”奥勃良说，“你可以看到，表面上的数字最高可以达到一百。因此你要始终记住，在我们谈话的时候，我有能力随时随地地让你要多痛就有多痛。如果你对我说谎，或者是搪塞，甚至或者说的不符合你平时的智力水平，你都会马上痛得叫出来。明白吗？”

“明白了。”温斯顿说。

奥勃良的态度不像以前那么严厉了。他又正了正他的眼镜，踱了一两步。他再说话的时候，声音就很温和，有耐心。他的神情看上去像医生、教员，甚至像牧师，一心只想解释说服，不是惩罚。

“温斯顿，我关注你，”他说，“是因为你值得我关注。你很清楚你的问题在哪里。这么多年以来，你一直都清楚，只是你从来都不肯承认而已。你的精神是错乱的。你的记忆力有缺陷。你不相信那些真正发生的事，反而使自己相信你记忆中那些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幸运的是这可以得到治疗。但是你自己却从来没有治疗的想法，因为你不愿意。其实这只需要你意志上稍作努力，可你却不肯。而且我也知道，即使现在，你也仍旧是这样，还把它当做是一种美德。我们现在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我问你，眼前大洋国是在同哪个国家打仗？”

“我被逮捕的时候，大洋国是在同东亚国打仗。”

“东亚国。很好。大洋国一直在同东亚国打仗，是不是？”

温斯顿吸了一口气。他张开嘴巴要说话，但又没有说。

他的眼光离不开那仪表。

“要说真话，温斯顿。你的真话。把你记忆中的告诉我。”

“我记得至少在我被捕的前一个星期，我们还没有同东亚国打仗。它当时是我们的同盟国。而战争的对象是欧亚国。前后打了四年。在

这以前——”奥勃良的手一摆，示意他不用再说了。

“再举一个例子，”他说，“几年以前，你产生了一次非常严重的幻觉。有三个人，三个以前的党员叫琼斯、阿朗逊和鲁瑟福的，在彻底招供以后按叛国罪处决，而你却以为他们并没有犯那些所谓的叛国罪。你还看到了可以证明他们提供了假口供的物证。你当时有一种幻觉，以为看到了一张照片。你还以为你的手里真的握到过这张照片。”

奥勃良手指中间夹着一张剪报。它在温斯顿的视野里出现了大约五秒钟。这是一幅照片，而且他可以确定就是那张照片。是琼斯、阿朗逊、鲁瑟福在纽约一次党的会议上的照片，他曾在十一年前意外见到过，但随即就销毁了。可是就在刚才他已经看到了，它确实出现在了眼前，虽然只是一瞬间！他强忍着痛拼命想坐起来。但是不论朝哪个方向，他连一毫米都动弹不得。这时他甚至忘掉那个仪表了。此时他只想再看一眼那照片。

“它存在的！”他叫道。

“不。”奥勃良说。

他走到屋子那一头去。掀起对面墙上忘怀洞的盖子。那张薄薄的纸片就在一阵热风中卷走了，在看不见的地方燃烧了，化为灰烬。奥勃良从墙头那边转身回来。

“灰烬，”他说，“甚至是认不出来的灰烬、尘埃。它并不存在，也从来没有存在过。”

“但是它存在过！它确实存在！它存在记忆中。我记得它。你也记得它。”

“我不记得它。”奥勃良说。

温斯顿的心一沉。那是双重思想，他对此一点办法也没有。如果他现在能够确定奥勃良是在说谎，也就无所谓了。但是完全有可能，奥勃良真的已经忘记了那张照片。如果这样，同样他也就忘记了他否

认记得那张照片，将忘记这一行为本身也忘记了。也许这只是个小手段，也许真的是自己的幻觉，也正是因为这样才使他感到绝望。

奥勃良沉思地低着头看他。他比刚才更像一个教师，在想尽办法帮助一个误入歧途但很有培养前途的孩子。

“党有一句关于控制过去的口号，”他说，“你来复述一遍。”

“‘谁能控制过去谁就控制未来；谁能控制现在谁就控制过去。’”温斯顿顺从地复述。

“‘谁能控制现在谁就控制过去’，”奥勃良说，一边慢慢地点着头表示赞许，“温斯顿，那你是否真的相信过去是存在过的呢？”

温斯顿又彷徨了。他的眼光盯着仪表。他不仅不知道怎样答复才可以使他免受痛苦；甚至也不知道到底怎样答才是正确的。

奥勃良微微笑道：“温斯顿，你不懂形而上学。你到现在还不知道所谓的存在是什么意思。我问得更具体点。过去是不是具体存在于空间里？是不是有个什么地方，一个有具体东西的世界里，过去仍在发生着？”

“没有。”

“那么过去到底存在于什么地方呢？”

“在记录里。这是写了下来的。”

“在记录里。还有？”

“在头脑里。在人的记忆里。”

“在记忆里。很好。那么，我们，党，控制全部记录，我们控制全部记忆。因此我们控制过去，是不是？”

“但你怎么能让人不存在记忆呢？”温斯顿叫道，又暂时忘记了仪表，“它是不自觉的。它独立于一个人之内。你怎么能够控制记忆呢？你就没能控制我的记忆！”

奥勃良的态度又变得严厉了。他把手放在仪表上。

“恰恰相反，”他说，“你就是因为没能控制住你的记忆，才会到这儿来的。你到这里来是因为你不自量力，不知自重。你不愿顺从地过着神志健全的生活。你宁可做个疯子，少数派。温斯顿，只有经过训练的头脑才能看清现实。在你看来现实是某种客观的、外在的、独立存在的东西。而且觉得它的性质不言自明。其实都是你的自欺欺人，你还觉得其他人也和你一样，有着这样的认识。但是，温斯顿，我告诉你，现实不是外在的。现实就在人的头脑中，不存在于其他任何地方。而且不存在于个人的头脑中，因为个人的头脑容易犯错误，而且反正很快就要死亡。现实只存在于党的头脑中，而党的头脑是集体的，不朽的。不论什么东西，党认为是真理就是真理。只有通过党的眼睛，才能看到现实。温斯顿，你得重新学习，这是事实。这需要自我毁灭，需要意志上的努力。你首先要有自卑感，然后才能神志健全。”

他停了一会儿，像是在等待着他吸收这一观点。

“你记得吗，”他继续说，“你在日记中写：‘所谓自由即可以说二加二等于四的自由’？”

“记得。”温斯顿说。

奥勃良举起他的左手，手背朝着温斯顿，大拇指缩在后面，四个手指伸开。

“我举的是几个手指，温斯顿？”

“四个。”

“如果党说不是四个而是五个——那么你说是多少？”

“四个。”

话还没有说完就是一阵剧痛。仪表上的指针转到了五十五。温斯顿全身汗如雨下。他大口地喘着气，即使是紧咬着牙，也会发出很大的呻吟声。奥勃良看着他，四个手指仍伸在那里。他把杠杆拉回来。不过剧痛只是稍微减轻一些，并没有完全消失。

“几个手指，温斯顿？”

“四个。”

指针到了六十。

“几个手指，温斯顿？”

“四个！四个！我还能说什么？四个！”

指针一定又上升了，但是他没有去看它。在他眼里只看到了那张卑鄙而严厉的脸和四个手指。四个手指在他眼前像四根大柱子，粗大，模糊，仿佛要抖动起来，但可以肯定的是四个。

“多少手指，温斯顿？”

“四个！快停下来，快停下来！你怎么能这样？四个！四个！”

“多少手指，温斯顿？”

“五个！五个！五个！”

“不，温斯顿，这没有用。你在说谎。其实在你心里仍是四个，到底多少？”

“四个！五个！四个！你说几个就几个。求你停止，不要再折磨我了！”

他猛地坐了起来，奥勃良用胳膊围着他的肩膀。他可能晕了有那么一两秒钟。绑住他身体的带子放松了。他觉得冷，禁不住打冷战，牙齿在打架，哭得满脸是泪水。他就像个孩子似的抱着奥勃良，奥勃良那粗壮的胳膊使他感到莫名的舒服。他突然觉得奥勃良是在保护他，即使痛苦也是一种手段，在痛苦的假象背后，是奥勃良在帮他。

“温斯顿，你学得真慢。”奥勃良温和地说。

“我有什么办法？”他口齿不清地说，“我怎么才能看不到眼前的东西呢？二加二就是等于四呀。”

“有时候是四，温斯顿。但有时候是三，有时候是五，有时候三、四、五全是。你得再努力一些，想要神志清醒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他把温斯顿放到床上躺下，紧了紧绑在他身上的带子，不过这时已不那么痛了，也不打冷战了，温斯顿只感到软弱无力，全身发冷。奥勃良向一个穿白大褂的人点头示意一下，那人刚才自始至终都呆立不动，这时他弯下身来，仔细观察着温斯顿的眼球，试了他的脉搏，听了他的胸口，到处敲敲摸摸，然后向奥勃良点一点头。

“再来。”奥勃良说。

温斯顿全身一阵痛，那指针一定升高到了七十、七十五。这次他闭上了眼睛。他知道那四根手指仍然在那里。现在主要的是把痛熬过去，他也不再理会自己究竟是不是在哭。痛又减退了，他睁开眼睛。奥勃良把杠杆拉了回来。

“多少手指，温斯顿？”

“四个。我想是四个。只要能够，我很愿意看到五个。我尽量想看到五个。”

“那你是希望我相信你看到了五个，还是让你真正看到五个？”

“真正看到五个。”

“再来。”奥勃良说。

指针大概升到了八十、九十。温斯顿只能断断续续地记得为什么会这么痛。在他那紧闭的眼睛前面，手指像森林一般，似乎在跳舞，即使是闭着眼睛，也能钻进去。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他想数一下。他只知道不可能数清它们，这似乎显得很神秘，四就是五，五就是四。痛又减退了。他睁开眼睛，眼前还是原来那些东西。无数的手指，就像是移动的树木，左右两个方向来回移动着，相互交叠。他又闭上了眼。

“现在是几个手指，温斯顿？”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再这样下去，我会被痛死的。四个，五个，六个——说老实话，我也不知道。”

“好一些了。”奥勃良说。

一根针刺进了温斯顿的胳膊。就在这时，他的身体瞬间传来了一阵舒服的暖意。他已经忘记了痛苦。他睁开眼，感激地看着奥勃良。一看到他粗犷的、皱纹很深的脸，那张丑陋但是聪明的脸，他就觉得很心酸。要是他可以动的话，他会把手放在奥勃良的胳膊上。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爱过他，不仅是因为他使自己停止了痛楚，最重要的是，他又开始在思考奥勃良是敌是友。奥勃良是个可以和他谈心的人。也许，在选择被别人爱和被别人了解这两者中，还是选择后者更好一些。奥勃良折磨他，使他已经快要神经错乱了，而且几乎有一阵子快要死掉了。但这没有关系。他们有着比友谊更深的关系，那就是知己。虽然没有明说，但反正有一个地方，可以让他们碰头好好谈一谈。奥勃良低头看着他，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来，他也有着同样的想法。他开口说话时，语气变得随和，像是在与朋友聊天。

“温斯顿，你知道你现在在哪吗？”他问道。

“我不知道，但我猜是在友爱部。”

“你知道你已经在这里多久了吗？”

“我不知道。几天，几星期，几个月——我想大概有几个月了。”

“你认为我们为什么把人带到这里来？”

“让他们招供。”

“不，不是这个原因。再猜猜看。”

“惩罚他们。”

“不是！”奥勃良叫道。他的声音变得同平时不一样了，脸色突然严厉起来，非常激动。“不是！不只是招供，也不只是惩罚。你想知道我为什么把你们带到这里来吗？是为了给你们治病，是为了使你的神志恢复健全！温斯顿，你要知道，凡是被带到这儿来的人，都是治好才能走的。至于你们犯的是什么罪行，我们并不感兴趣。党对表面行为不感兴趣，我们关心的是思想。我们不光是要打败敌人，还要改造你们。你明白我说的吗？”

他俯身望着温斯顿。因为离得太近，所以显得脸很大，从温斯顿的角度看上去，丑陋得吓人。此外，还有一种近乎疯狂的兴奋和紧张。温斯顿的心又一沉，他恨不得马上钻到床底下去。他觉得奥勃良要是一冲动，很可能扳动杠杆。但是并没有，奥勃良转过身去，踱了一两步，已经不再像刚才那么激动了，他又继续说：

“你首先要明白，在这个地方，不存在烈士殉难问题。你以前也一定在历史书上看到过有关宗教迫害的事，发生在中世纪的宗教迫害。那是一场失败。它最终的目的就是要根除异端邪说，但反而却巩固了异端邪说。它每烧死一个异端分子，就制造出几千个来。为什么？因为宗教迫害公开杀死敌人，还没有给他们悔改的机会就把他们杀死，因为他们不肯悔改而把他们杀死。他们之所以被杀，就是因为他们不肯放弃那所谓的真正信仰。这样，殉难者是光荣的，而迫害者是可耻的。后来，20世纪的集权主义者，如德国的纳粹分子，他们自以为汲取了教训，不过他们明白了一点，那就是绝不能制造殉难烈士。他们

在公审受害者之前，有意将他们的人格尊严打垮。他们用严刑拷打、单独禁闭的方法折磨和反对者不得不跪地求饶，什么罪名都愿意招认，辱骂自己，攻击别人来保护自己。但是过了几年之后，还是发生了这种事情。死去的人变成了烈士，他们可耻的下场被遗忘了。当他们再一次被问道为什么时，首先说他们的供词显然是逼出来的，是假的。我们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在这里招供的都是真的，我们想办法使它变成真的。而且，尤其是，我们不会让死了的人还有说话的权利，你也不要以为后代会给你昭雪沉冤。后代根本不会知道有你这样一个人。在历史中，你将消失得一干二净。你将会被我们化为气体，飘散在太空之中。你没有留下任何东西：登记簿上没有你的名字，活人的头脑里没有关于你的记忆。不论过去和将来，你都是不存在的，甚至从来没有存在过。”

那么为什么要拷打我呢？温斯顿想，而且感到很怨恨。奥勃良停下脚步，他好像听到了温斯顿脑袋里的想法。他把那张丑陋的大脸挪了过来，眼睛眯起了一些。

“你在想，”他说，“既然我们已经打算要让你永远都不存在，又为什么还不厌其烦地拷问你？你是不是这样想？”

“是的。”温斯顿说。

奥勃良微微一笑道：“温斯顿，你就像是白玉上的瑕疵，是必须擦去的污点。我刚才已经对你说过，我们不同于过去的迫害者！我们不满足于消极的服从，甚至最卑贱的服从都不要。我们需要的是，你们出于真心的投降。我们并不因为异端分子抗拒我们才毁灭他；只要他抗拒一天，我们就不毁灭他。我们要使他的内心改变，使他脱胎换骨。我们要使他不再存有一丝幻觉，我们要让他站在我们这一边，不仅仅是表面的，而且是真心诚意地站到我们这一边来。即使是在被杀之前，也要把他改造成我们的人。我们不能容许世界上有任何错误的思想存在，即使是不发生作用的。甚至在死的时候，我们也不容许有任何违背党的思想。以前，异端分子在临死之前还在宣扬他的异端邪说，为此而欣喜若狂。但是我们却要在那个人消失之前把他改造完美。以前专制暴政的告诫是‘你干不得’；集权主义的告诫是‘你得干’；

我们则是‘你得是’。被我们带到这里的人没有一个敢站出来反对我们，每个人都被改造得很彻底。甚至你幻觉中那三个可怜的卖国贼——琼斯、阿朗逊和鲁瑟福，最终还是在他们面前垮掉了。我亲自参加过对他们的拷问。我看到他们慢慢地软了下来，在地上一边爬一边哭着求饶。我们拷问完毕时，剩下的只是躯体没有灵魂。他们想的只是后悔自己犯的错误，还有就是对老大哥的爱戴。那种对老大哥热爱的场景，真是让人感动。他们要求马上枪毙他们，可以在思想还纯洁的时候趁早死去。”

奥勃良的声音似乎是出现在他的梦里的。他的脸上仍有那种兴奋、热情得发疯的神情。温斯顿告诉自己，这不是他假装的，他不是伪君子，他说的每一句话都是出于自己的真心。最使温斯顿不安的是，他意识到自己智力的低下。他看着那粗笨然而文雅的身躯走来走去，在他的视野里面进进出出。从各方面来说，奥勃良都是一个比他大的人。凡是曾经想到过或者可能想到的念头，奥勃良无不都早已想到过、研究过、批驳过了。他装着温斯顿的整个思想。但是既然这样，奥勃良又怎么会是疯狂的呢？那么发疯的就一定是温斯顿自己了。奥勃良停下来，低头看他，声音又变得严厉起来。

“别以为你的命还能保住，温斯顿，不论你怎么彻底地归顺我们，只要是来这儿的人，就没有一个人能幸免。即使我们决定让你寿终正寝，你也永远摆脱不了我们。你必须先要知道，在这里发生的事是永远的。我们要将你打垮，不会让你有翻身的机会。这件事情，即使你能活一千年，也无法摆脱它的阴影。你将不再拥有正常人的感情，你心里什么都成了死灰，你不再可能有爱情、友谊、生活的乐趣、欢笑、好奇、勇气、正直。你只是个空壳子。我们要把你挤空，然后再用我们自己填充你。”

他停下来，跟穿白大褂的打个招呼。温斯顿感到脑袋上放了一件很重的仪器。奥勃良坐在床边，平视着温斯顿的脸。

“三千。”他对那个穿白大褂的说。

有两块稍微有些湿的软垫子夹上了温斯顿的太阳穴。他缩了一下，感到了一阵痛，那是一种不同的痛。奥勃良把一只手放在他的手上，叫他放心，几乎是和善的。

“不会对你造成伤害的。”他说，“眼睛盯着我。”

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阵猛烈的爆炸，更准确地说是类似爆炸，但是似乎又没有听到声音。但可以肯定的是他被一道光晃得睁不开眼睛。温斯顿没有受到伤害，只是感觉筋疲力尽。

他原来的姿势就是仰卧着的，奇怪的是，他总觉得是被推到这个姿势的。一种猛烈的无痛的打击，把他推到那里。他的脑袋里也有了一些变化。当他能再次看见东西时，他仍记得自己是谁，身在何处，也认得看着他的那张脸，但是脑袋里不知道什么地方总是有一大片是空白的，像是被挖掉了一块。

“这不会长久，”奥勃良说，“看着我回答，大洋国同什么国家在打仗？”温斯顿想了一下。他知道大洋国是什么意思，也知道自己是大洋国的公民。他也记得欧亚国和东亚国，但是却不记得是谁同谁在打仗，甚至他根本就不知道在打仗。

“我不记得了。”

“大洋国在同东亚国打仗。你现在知道了吗？”

“嗯。”

“大洋国一直在同东亚国打仗。自从你生下来以后，自从党成立以来，自有史以来，就一直不断地在打仗，总是同一场战争。你记得吗？”

“记得。”

“十一年以前，你编造了一个关于三个因叛国而处死的人的神话。你幻想着自己看到过一张能够证明他们无辜的纸片，其实根本不存在

这样的纸片。这只是你的幻觉，而且你对此深信不疑。你现在记得这是你当初的幻觉了？”

“记得。”

“我现在把手举到你的面前，你看到五个手指。你记得吗？”

“记得。”

奥勃良仍然举起了左手的四根手指。

“现在有五个手指。你看到五个手指吗？”

“是的。”

而且刹那间，他也的确是看到了，趁那影象在他脑海中还没有改变之前，他看到了五个手指，并没有畸形。接着一切恢复正常，他又变得恐惧、仇恨、迷惑。但是有那么一段时间，他也说不好是多久，也许只是三十秒钟，他清醒地感觉到，那一片空白，都被奥勃良的每一个新的提示填得满满的，成为绝对的真理，只要有需要的话，二加二可以等于五，同等于四一样容易。奥勃良的手一放下，感觉就消失了，他虽然没有了那种感觉，但仍旧记得，就像你在很久以前的某个时候，事实上是另外一个你的时候，有个栩栩如生的经历，现在也仍能很清楚地记得。

“你现在清楚，”奥勃良说，“我们是有能力办到的。”

“是的。”温斯顿说。

奥勃良站了起来，神情显然很满意。温斯顿看到他左边那个穿白大褂的人打破了一只安瓿，用注射器把里面的东西抽了进来。奥勃良的脸上露出微笑，转向温斯顿。他重新正了正鼻梁上的眼镜，动作一如以往那样。

“你曾经在日记里写过，”他说，“不管我是敌是友，都不重要，因为至少我是个能够了解你并且可以谈得来的人。你的话不错。我很喜欢和你谈话。我对你的头脑非常感兴趣，它就像是我自己的头脑。只是你的是不正常的，在结束这次谈话之前，如果你愿意，可以向我提几个问题。”

“任何问题？”

“任何问题。”他看到温斯顿的眼光落在仪表上。

“这已经关掉了。你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

“你们把秋莉亚怎样了？”温斯顿问。

奥勃良又微笑了。“她早就出卖了你，温斯顿。毫无保留。我从来没有见到过有人这么快就站在我们这边的。如果你再见到她，相信很难认出来了。她的所有反叛精神、欺骗手段、愚蠢行为、肮脏思想，都已消失得一干二净。她被洗得干干净净，完全达到了我们的要求。”

“你们拷打了她？”

奥勃良对此不予回答。“下一个问题。”他说。

“老大哥存在吗？”

“当然存在。有党存在，就有老大哥存在，他是党的化身。”

“他也像我那样存在吗？”

“你不存在。”奥勃良说。

他又感到了一阵无可奈何。他完全能想象到，那些能够证明自己不存在的论据是些什么，但是这些论据都是胡说八道，都是玩弄词句。“你不存在”这句话，不就显得很荒谬吗？但又能怎么样呢？他一想到奥勃良会用那些无法争辩的、疯狂的论据来反驳他，心就缩成了一团。

“我认为我是存在的，”他懒懒地说，“我意识到我自己的存在。现在活着，将来还会死去。我四肢健全，我自己本身占据着一定的空间。从这个意义上讲，老大哥存在吗？”

“这无关紧要。他存在。”

“老大哥会死吗？”

“当然不会。他怎么会死？下一个问题。”

“兄弟会存在吗？”

“温斯顿，你将永远不会知道这一点。我们把你改造完了以后，即使放你出去，你活到九十岁，你也永远不会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只要你活一天，它就将是存在你心中的一个谜。”

温斯顿默然躺在那里，他的胸脯起伏比刚才快了一些。

他还没有问他最想知道的那个问题。他必须提出来，可是他的舌头好像打结了。奥勃良的脸上出现了一丝笑意，甚至他的眼镜片也带有一丝嘲讽的色彩。温斯顿心里想，他心里早就知道我要问的是什么。想到这里，他也就说出来了。

“101号房里有什么？”

奥勃良的脸上仍有一丝笑意。他挖苦地回答：

“你知道101号房里有什么，温斯顿。人人都知道那里有什么。”他向穿白大褂的举起一根手指。显然谈话结束了。一根针刺进了温斯顿的胳膊，他马上就睡着了。

第十四章 改造温斯顿

“我们对你的改造分三个阶段，”奥勃良说，“学习、理解、接受。现在你该进入第二阶段了。”

温斯顿仍旧仰卧在床上，只是绑带比以前松了，膝盖可以稍作移动，脑袋可以左右转动，手肘以下的部位可以举起来。那个仪表也不那么可怕了。只要他脑筋转得快一些，就可以免受折磨。只有在他脑筋不灵的时候，奥勃良才扳杠杆。有时在谈话中一次都没有用过仪表。他也不记得他们已经谈过几次了。似乎整个过程被拖得很长，时间是无限制的，可能有好几个星期，每一次谈话有时可能间隔几天，有时却只有一两个小时。

“你躺在那里，”奥勃良说，“你经常会感到不解，甚至你还问过我，为什么友爱部要在你身上花这么多的时间，还费尽周折。当你还自由的时候，也因此类问题而感到不解。你所能理解的就是社会在前进，但是你不理解它的根本动机。你还记得你曾经在日记上写过吗，‘我知道方法，但我不知道原因’？就是在你想‘原因’的时候，你自己也怀疑是否神志还清醒健全。你已经读了那本书，果尔德施坦因的书，至少读过它的一部分。它有没有告诉你一些你原来不知道的东西？”

“你读过吗？”温斯顿问。

“那是我写的，我的意思是我参加了编写。你也知道，没有一本书是单个人写的。”

“书里说的是不是真实的？”

“作为描写，是真实的。但是上面的纲领不是真的。秘密积累知识，逐渐扩大启蒙，最后发生无产者造反，推翻党。即使不看也能猜到它会这么说。这都是虚构的。无产者永远不会造反，一千年、一百万年也不会。他们不能造反。就是我不说原因，你应该也能知道了。

如果你曾经还有过会发生暴力起义的梦想，那就趁早打消吧。谁也不能推翻党，党的统治是永远的。把这当做你思想的出发点。”

他向床边走近一些。“永远这样！”他重复说，“现在再回到‘方法’和‘原因’的问题上来。你很了解党维持当权的‘方法’。现在跟我谈谈，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当权，动机是什么？‘原因’是什么？说吧。”

但是温斯顿仍旧沉默了一两分钟。他已经厌倦了。又隐隐有一种狂热的神情浮现在奥勃良的脸上。他知道奥勃良会说些什么：党并不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要当权，而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赋予它权力是因为群众都是软弱的、怯懦的可怜虫，既不知如何运用自由，也不会正视真理，他们必须被比他们有能力的人统治，并进行有计划的哄骗。摆在人类面前的选择就是自由或幸福，而大多数人都愿意选择幸福。党是弱者的永久监护人，它作恶的目的是为了迎接善的到来，为了别人的幸福而牺牲自己的幸福。温斯顿心里想，最糟糕的是，如果这话是奥勃良说的，他就会相信他。在奥勃良的脸上写着，他什么都知道。他比温斯顿强一千倍，他甚至知道世界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人类生活堕落到了什么程度，他们是怎么被党哄骗到这地步的。他完全明白这一切，但对他来说都不重要，因为为了最终目的，任何卑鄙手段都是正当的。温斯顿心里想，对于这样一个比你聪明的疯子，他能心平气和地听了你的论点，但仍坚持他的疯狂，你又有什么办法呢？

“你们是为了能使我们生活得更好才统治我们的，”他软弱地说，“在你们看来，人们没有能力管理自己，因此——”他惊了一下，几乎要叫出声来。他的全身一阵痛。奥勃良扳了杠杆，仪表的指针升到了三十五。

“太愚蠢了，温斯顿，你真是愚蠢！”他说，“以你的水平，不该说这么一句话。”他把杠杆扳回来，继续说：

“现在让我来告诉你，应该怎样答复我的问题。答复是：党是为了它自己才当权的。我们并不关心别人是否能过上幸福的生活，我们关心的只是权力。不论财富、奢侈、长寿或者幸福，我们都没有兴趣，除了权力，而且是纯粹的权力。什么才是纯粹的权力，你马上就会知

道。我们不同于以往的所有寡头政体，因为我们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所有其他寡头政治家，即使那些和我们差不多的人，也都是些懦夫和伪君子。德国的纳粹党人在方法上同我们差不多，但是他们从来不敢去承认自己的动机。他们假装，也许就连他们自己也相信，夺取权力只是为了一个有限的时期，并非自愿，不久就会出现一个人都自由平等的天堂。可我们并不会那样。我们很明白，没有人会为了废除权力而夺取权力。权力不是手段，而是目的。保卫革命并不是必须建立专政；反过来进行革命就是为了建立专政。迫害的目的就是迫害，拷打的目的就是拷打，权力的目的就是权力。你现在已经开始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奥勃良的脸显得很疲倦，但还是让温斯顿感到很触目。这张脸坚强、肥厚、残忍，但却充满智慧，既有激情，又有节制，让他觉得很崩溃。但即使再聪明也无法遮盖他眼眶下面的皱纹和双颊松弛的皮肉。奥勃良俯在他的头上，有意让他久经沧桑的脸靠温斯顿更近一些。

“你在想，”他说，“我的脸又老又疲倦。你在想，即使我再聪明，也没有办法阻止自己的身体衰老。温斯顿，难道你不明白，个人只是一个细胞？一个细胞的衰变也表现了机体的活力。难道指甲剪掉了，就意味着你会死吗？”

他离开了床边，又开始来回踱步，一只手放在口袋里。

“我们是权力的祭师，”他说，“上帝是权力。不过权力对于目前的你来说，只不过是个字眼。你应该对权力的含义有所了解。首先，你必须明白的是，权力是集体的，当个人不再是个人的时候才有权力。你知道党的口号‘自由即奴役’，你有没有试着把这句口号颠倒过来？奴役即自由。一个人在单独和自由的时候总是要被打败的。因为人都会死，所以也必然会这样，这也是最大的失败。但是如果一个人能够完全服从于党，摆脱个人的存在，还能和党打成一片，做到他就是党，党就是他，那么他就将是永远不朽的。其次，你要知道，所谓权力就是对人的权力，是对身体，尤其是对思想的权力，对物质，也就是你们所说的外部现实的权力并不重要。我们已经绝对控制了物质。”

温斯顿一时没有去注意仪表。他猛地想坐起来，结果只是徒然感到一阵痛而已。

“但是你们怎么能控制物质呢？”他叫出声来，“你们连气候或者地心引力都还没法控制。而且还有疾病、痛苦、死亡——”奥勃良一挥手，叫他闭嘴。“我们之所以能够控制物质，是因为我们控制了思想。现实存在于脑袋里。温斯顿，你慢慢就会知道，没有什么是我们做不到的。隐身、升空……什么都行。只要我愿意，我可以像肥皂泡一样，飘浮在这间屋子里。我之所以不做，是因为党不愿意我这么做。你必须丢掉那些19世纪的自然规律观念。自然规律是由我们来规定的。”

“事实上，你们并没有！甚至你们都不是地球的主人！不是还有欧亚国和东亚国吗？你们还没有征服它们！”

“这并不重要，到了有必要的时候都要征服。即使不征服，又有什么不同？我们可以否定它们的存在。大洋国就是世界。”

“但是世界本身只是一粒尘埃。而人是渺小的，毫无作为的。人类才存在多久？有好几百万年地球上都是没有人迹的。”

“胡说八道！有地球的时候就有人类，地球一点也不比人类更久。怎么可能比人类更久呢？除了人的意识，什么都不存在。”

“但还是有很多已经绝迹的动物的骨骼化石存在于岩石里——在人类出现很久以前，地球上就生活过猛犸、柱牙象和庞大的爬行动物。”

“温斯顿，你亲眼见到过这种骨骼化石吗？当然没有。这是19世纪的生物学家幻想出来的。在人类出现以前什么都不存在。在人类绝迹以后——如果人类有一天会绝迹的话，也将不存在任何东西。除了人类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存在。”

“但是整个宇宙是在我们之外。看那星星！有些是在一百万光年之外，我们永远也触及不到他们。”

“星星是什么？”奥勃良冷淡地说，“它们不过是远处的光点。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到那里，我们也可以让它们消失。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太阳和星星绕地球而转。”

温斯顿又挣扎了一下，这次他没再反驳。奥勃良继续说下去，好像听到了温斯顿内心的反对意见。

“为了一定目的，显然这话是不准确的。比如我们在海上航行的时候，或者在预测日食月食的时候，我们常常发现，如果地球是绕太阳转的，星星远在亿万公里之外，这样会比较方便。但这又有什么意义呢？难道你不相信我们能创造一种双重的天文学体系吗？星星可近可远，视我们的需要而定。你不相信我们的数学家会做到这一点吗？你不会把双重思想也忘了吧？”

温斯顿缩在床上。不论他说什么，这就像是奥勃良的自问自答，而且他知道自己认为他是对的。认为你自己思想以外不存在任何事物，肯定有什么方法能够证明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不是早就批判过这是一种谬论吗？甚至对此还有一个名称，只是他已记不起来了。奥勃良低头看着温斯顿，嘴角上飘起一丝嘲意。

“我告诉过你，温斯顿，”他说，“形而上学不是你的专长。那个你想不起来的名词叫唯我论。可是这却不是唯我论，这是集体唯我论。这是两回事，甚至可以说是相反的一回事。不过这都是题外话。”他又换了口气说，“真正的权力，是我们日日夜夜为之奋战的权力，是控制人的权力，而不是事物。”他停了下来，又用教师在教育学生的神情说：“温斯顿，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发挥权力是怎么表现的？”

温斯顿想了一想说：“通过使另外一个人受苦。”

“说得很好。光是服从还不够，要通过使他受苦。他不受苦，你就无法知道他是否真的在服从你的意志，权力就在于给人带来痛苦和耻辱。它就是要将人类的思想撕得粉碎，然后按你自己的意愿再把它黏合起来。现在，你明白我们要创建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了吧？这种世界与老派改革家所设想的那种愚蠢的、享乐主义的乌托邦正好相

反。这是一个恐惧、叛卖、折磨的世界，一个践踏和被践踏的世界，一个在寻求完善的过程中越来越无情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所谓的进步就意味着迈向更痛苦的地方。以前博爱和正义就是各种文明的榜样。而我们没有文明，只有仇恨。在我们的世界里，只允许有恐惧、狂怒、得意、自贬的感情，其他一切都将摧毁。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思想习惯已经被我们摧毁了。我们割断了子女与父母、男人与女人之间的联系，人和人之间都不再有信任，即使是亲人爱人。而且在将来，不再有亲人、爱人以及朋友。当你一降生的时候就要脱离母亲，好像母鸡下的蛋，都会被取走一样，要消除掉性的本能。生殖的事要像发配给证一样成为一年一度的手续形式。我们要使性不再有任何快感。我们的神经学家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只允许对党忠诚，只允许爱老大哥，只允许因打败敌人而高兴。不再有艺术，不再有文学，不再有科学。我们变得万能以后就不需要科学了。不再有美与丑的区别，不再有好奇心，不再有生命过程的应用。要使一切其他乐趣都消失。但是，温斯顿，请你不要忘了，却永远存在着对于权力的沉醉，而且还将不断地增长，不断地越来越细腻。时刻都充满着胜利的愉悦，践踏缴枪投降的敌人的快感。如果你要一幅未来的图景，就想象一只脚踩在一张人脸上——永远如此。”

他停了下来等温斯顿说话。温斯顿又想钻到床底下去。他无话可说，他的心似乎被冰冻住了。奥勃良继续说：

“你要记住，永远都会这样。那张脸就是用来被你践踏的。异端分子、社会公敌永远在那里，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打败他们，羞辱他们。你在这里所经历的一切，会永远继续下去，而且还会更严重。间谍活动、叛党卖国、逮捕拷打、处决灭迹，这种事情永远不会结束。这个世界不仅有胜利，恐怖也同样并存。党越有力量，就越不能容忍；抗拒力量越弱，专制暴政就越严。果尔德施坦因及其异端邪说将永远存在。每时每刻，他都将受到攻击、取笑、辱骂、唾弃，即使这样，他也仍旧存在。这七年中，你我共同演的这出戏将世代地这样演下去，不过形式更加巧妙而已。我们总是要带一些异端分子到这里来听我们的摆布，叫痛求饶，消磨意志，让他们感到耻辱，最后悔恨当初，自动地爬着跪到我们脚下。这就是我们所创造的世界，温斯

顿，一个只有胜利的世界，没完没了地压迫着权力的神经。我知道，你已经看到了这个世界的样子。相信你已经明白了，但是我会让你接受它，欢迎它，成为它的一部分。”

温斯顿从痛苦中恢复过来一些，有气无力地说：“你们不能这样！”

“温斯顿，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们不可能创造出一个这样的世界，这是梦想，不可能实现。”

“为什么？”

“因为建筑在恐惧、仇恨和残酷上的文明是永远不可能持久的。”

“为什么不可能？”

“它不会有生命力，它会分崩离析。这是自寻死路。”

“胡说八道！难道你以为仇恨能比爱更消耗人的精力？即使如此，那又怎么样？如果我们就是要使自己衰亡得更快，就是要加速人生的速度，使三十岁的人就开始衰老，那又有什么关系呢？难道你真的不知道，即使个人死了，党仍是永生不朽的吗？”

就如刚才那样，温斯顿被说得哑口无言。而且，他现在担心的是，如果他仍坚持己见，奥勃良会开动仪表。但是他又不能不说话，也没有什么强有力的论据，所以只能有气无力地说几句，他现在对奥勃良刚才的一番话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慌。

“我不知道——我也不管。反正你们会失败的，会被人性打败，会被生活打败的。”

“温斯顿，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我们控制着。你在幻想，什么叫做人性？谁会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而感到愤慨，起来反对我们？人性是我们创造的。人是一个善变的动物。你也许又认为我们会被无产者或

者奴隶推翻。快打消这种念头吧，他们就像牲口一样毫无办法。党就是人性，其他都是表面现象，不重要。”

“我不管！他们最后会打败你们，你们的面目迟早会被揭穿的，那时粉碎的就是你们。”

“你看到会发生这种事情的迹象了吗？你凭什么这么认为？”

“没有，但是我相信。我知道你们会失败，在宇宙之中一定存在着一种你们无法超越的精神或者原则。”

“你相信上帝吗，温斯顿？”

“不相信。”

“那么那个会打败我们的原则又是什么呢？”

“我不知道。也许是人的精神。”

“你认为自己是个人吗？”

“是的。”

“如果你是人，温斯顿，那也是最后一个了。像你这种人已经灭绝了，我们是后来的新人。你难道没有体会到自己的孤单吗？你处在历史之外，你不存在。”他的态度改变了，口气更加严厉了，“你以为我们说谎，我们残酷，因此你在精神上比我们优越？”

“是的，我认为我优越。”

奥勃良没有说话，有另外两个说话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温斯顿从中听出了自己的声音。他还记得那是他去奥勃良家的谈话的录音带。他听到自己答应要说谎、盗窃、伪造、杀人、鼓励吸毒和卖淫、散布梅毒、向孩子脸上浇硝酸。奥勃良做了一个小手势，意思是说不值得放这录音。于是他关上电门，说话声音就此停止了。

“起床吧。”他说。

绑在温斯顿身上的带子自动松开，他下了地，不稳地站起来。

“你是最后一个人，”奥勃良说，“你是人类精神的监护人。你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把衣服脱掉。”

温斯顿解开了扎住工作服的绳子，拉链早已取走了。他不记得被捕以后自己是否被脱光过。工作服里面，有些肮脏发黄的布片在他身上，勉强可以看出来是内衣。

他把它们脱下来扔到地上，朝屋子那头的一个三面镜走过去，走到一半就停住了，嘴里不禁惊叫出声。

“过去，”奥勃良说，“站在两面镜子中间，你还能看到侧面。”

他停下来是因为被镜子里的人吓怕了。那是一个死灰色的骷髅一样的人，弯着腰越来越近，而且他也清楚地知道那人就是他自己。他距镜子更近一些时，因为身子佝偻的原因，脑袋是向前突的。他的脸是个绝望的死囚的脸，额角高突，头顶光秃，尖尖的鼻子，沉陷的双颊，上面两只眼睛却灼灼发亮，凝视着对方。满脸都是皱纹，嘴巴塌陷。他可以确定那就是他自己的脸，但是他只是觉得那变化超出了他的想象。他感觉那不是他内心真正的感情。他的头发已经光了一半，开始他以为自己头发也发白了，但其实发白的是他的头皮。除了他的双手和脸上一圈以外，他全身发灰，污秽不堪。污垢的下面到处都是些红色的疮疤，脚踝上的静脉曲张已烂成一片，皮肤一层一层脱落。但是最吓人的还是身体变形的程度。胸口肋骨突出，和骷髅一样，大腿瘦得还没膝盖粗。他现在明白了为什么奥勃良要让他看一看侧面。他的脊梁弯曲得惊人，瘦骨嶙峋的双肩向前弯着，胸口深陷，皮包骨的脖子似乎都无法承受脑袋的重量。如果这不是他，他一定会觉得这是一个患有慢性痼疾的六十老翁的躯体。

“有时你会想，”奥勃良说，“我的脸，一个共产党员的脸，怎么会如此老而疲惫。现在你对自己的脸有什么想法？”

他抓住温斯顿，使他转过身来正对着自己。

“你看看自己现在的样子！”他说，“看看身上那些污垢！你脚趾缝中的脏东西，你脚上的烂疮！你知道自己臭得像头猪吗？也许你已经不在乎这些了。瞧你这身骨头架子。你看到了吗？我的大拇指和食指合拢来的圈儿都比你的胳膊粗。我扭断你的脖子就像是折断一根胡萝卜，不费吹灰之力。你知道吗？我们已经帮助你瘦了二十五公斤！甚至你的头发也一把一把地掉。瞧！”他一揪温斯顿的头发，就掉下来一大把。“张开嘴，还剩九颗、十颗、十一颗牙齿。你来的时候有几颗？剩下的也随时会掉。瞧！”

他用大拇指和食指用力地掰着温斯顿剩下的一颗门牙。温斯顿感到一阵痛。奥勃良把那颗刚掰下来的门牙，扔在了地上。

“你已经烂掉了，”他说，“你已经崩溃了。你是什么？垃圾！现在再转过去看看镜子里面，你能看到里面的东西吗？那就是最后的一个人。如果你是人，那就是人性。把衣服穿上吧。”

温斯顿迟钝地慢慢把衣服穿上。甚至到现在他还是无法接受自己这么瘦弱。他现在想的就是：他在这个地狱里的时间一定比他所想象的还要长。他把这些破烂衣服穿上身后，对于自己被糟蹋的身体不禁感到难过。床边正好有个小板凳，他一屁股就坐在上面，放声大哭，他觉得自己太难看，太丑陋，破布包着一堆骨头，坐在刺眼的灯光下面哭鼻子，他也知道这很丢人，可是他就是止不住。奥勃良把一只手放在他的肩头上，显得很同情的样子。

“总有一天会变好的，”他说，“只要你愿意，就可以摆脱。一切都取决于你自己！”

“就是你们干的！”温斯顿抽泣着，“就是你们，把我弄成了这个样子！”

“不，温斯顿，是你自己，选择成这个样子的。打从你开始反党，你就接受了这结果。这些全包括在那第一个行动里，你没预见到的事

情根本不存在。”

他停了一下，又接着说道：

“我们打败了你，温斯顿，我们打垮了你。你看到了，你的身体成了个什么样。你的心，也差不多是这个样子的。我想，你几乎没什么自尊了。你挨脚踢，受鞭打，遭辱骂，你尖叫着喊疼，在自己的血泊和呕吐物里打过滚。你哭着请求饶命，你出卖了所有人和所有事。想想吧，还有什么堕落的事情你没干？”

温斯顿止住哭泣，可眼睛里依然流着泪。他抬头看着奥勃良。

“我没有背叛秋莉亚。”他说。

奥勃良沉思着低头看着他。“没有，”他说，“没有，说得对。你没有背叛秋莉亚。”

温斯顿心里，仿佛又对奥勃良产生了一种无法摧毁的尊敬。多聪明，多聪明！奥勃良从不会不懂他说的话。换任何人，都马上会说，他已经背叛了秋莉亚。在拷打下，他还有什么东西没交代？她的事情，他知道的全说啦，她的习惯，她的性格，她过去的的生活；他交代了他们幽会时一切琐屑的细节，他们所有相互说的话，黑市买的東西，通奸，反党密谋，一切的一切。然而，按他用的那词的意思，他并没有背叛她。也就是说对她的爱并没有停止；他对她的感情一如既往。用不着解释，奥勃良自然明白他的意思。

“告诉我，”他说，“我什么时候会被枪毙？”

“可能会很久，”奥勃良答道，“你的情况太复杂。不过也别失去希望，早晚有一天会被治好的。到那时，我们就会枪毙你。”

第十五章 权力即上帝

他好多了，开始一天天胖起来，也变强壮了，只是很难区分每一天而已。

依旧是白色的光线和嗡嗡的声音，不过牢房稍比以前舒服些。木板上有了床垫，还有个枕头，还能在床边的板凳上坐一坐。他们给他洗了一个澡，隔一阵子用铝盆擦洗一下身子。他们甚至送温水来给他洗。他们给他换了新内衣和一套干净的工作服。他们在静脉曲张的疮口上抹了清凉的油膏。剩下的坏牙也都拔了，全部镶上了假牙。

像这样过了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如果他还想的话，现在已经能计算时间了，因为他们定时给他送饭来。他估计，每二十四小时会送来三顿饭。但有时他还是搞不清送饭来的时间是白天还是夜里，伙食不是一般的好，每三顿饭总有一顿带肉。

有一阵子还发香烟。他没有火柴，但是那个从来不说话的送饭的警卫给他点了火。他在这里第一次抽烟几乎觉得恶心想吐，但还是吸了下去，每顿饭过后都来半支，一盒烟吸了好多天。

他们给了他一块系着一支铅笔的白纸板。起初他没有用它，即使是醒着的时候也懒得动。常常是吃完一餐就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等下一餐，有时睡了过去，有时昏昏沉沉，连眼皮也懒得张开。对于睡觉时照在脸上的强烈灯光，他早就习惯了。这就像是在黑暗中睡觉一样，只是梦境更加清楚而已。在这段时间里他做了很多梦，而且总是使人高兴的梦。他梦见自己在黄金乡，坐在阳光映照下的一大片废墟中间，同他的母亲、秋莉亚、奥勃良在一起，坐在阳光中，聊着天。每次醒来都会去想刚才的梦境，痛的感觉消失了，似乎思维的能力也随之消失了。他并不是厌倦这种生活，只是不想说话或者做别的。只要没有人打扰他，不被打，不需要回答，够吃，够干净，就很满足了。

他睡眠的时间越来越少，但是他仍不想起床。他只想静静地躺在床上，感受着自己逐渐恢复的体力。他有时常常到处摸一摸，想要确定肌肉长得更结实了，皮肤不再松弛了。最后他深信自己的确长胖了，大腿肯定比膝盖粗了。从那之后，他开始定期做操，不过开始时还是有些勉强。但是过了不久，用牢房的宽度来算，他能一口气走三公里。他的肩膀开始挺直。他做了一些比较复杂的体操，但是有些会使他感到奇怪而且还很痛苦。比如说，他不能快步走，他不能单手平举板凳，他不能一脚独立。他每次蹲下都要费很大的劲才能站起来，整条腿都感到非常酸痛。他想做俯卧撑，但却没有办法，连一毫米也撑不起来。但是几天以后，或者说是几顿饭以后，他也做到了。最后他能一口气撑起六次。他也开始为自己的身体感到骄傲，相信自己的脸也恢复了正常，只是有时偶尔摸到自己半秃的脑袋时，他才记得镜子里那张满是褶皱的脸。

他的思想也变活跃了，他背靠着墙，坐在床上，把写字板放在膝上，想写一些东西来教育自己。

他已经投降了，这已经很明显了。他回想起来，其实他早已准备投降了，早在作出决定之前。从他被带到这里的时候，甚至是在他和秋莉亚束手无策地站在屋里听电幕上冰冷的声音吩咐他们做什么的时候，他就已经认识到要想反党只是徒劳。他现在才知道，在这七年中，他一直被思想警察监视着，就像放大镜下的小虫子一样。就没有他们注意不到的言行，没有猜想不到的思想。甚至他日记本上那粒发白的泥土，他们也小心地放回在原处。他们给他放了录音带，给他看了照片。有些是秋莉亚和他在一起的照片。是的，甚至……他根本就没有能力同党作斗争。此外，党是对的。这毫无疑问，不朽的集体的头脑怎么会错呢？你又拿什么来证明他是错的呢？神志清醒是统计学上的概念。这只不过是学会按他们的意愿去想问题。只是……

他觉得手指缝里的铅笔又粗又笨。他开始把头脑里出现的思想写出来。他先用大写字母笨拙地写下这几个字：

自由即奴役。

接着他又在下面一口气写下：

二加二等于五。

但是接着稍微停了一下。似乎他的头脑有意在躲避一些东西，使他不能思考。他知道自己下一句想写什么，但却一时想不起来。等到他想起来的时候，完全是靠有意识的推理才想起来的，而不是自发从脑海中出现的。他写道：

权力即上帝。

一切他都接受。过去可以篡改，过去从来没被篡改过。

大洋国在同东亚国打仗。大洋国一直在同东亚国打仗。琼斯、阿朗逊、鲁瑟福犯有罪行，那张能够证明他们没有罪的照片从来没有存在过，只是他的幻想。他记得曾经有一些相反的事情出现在他的记忆中，但这些记忆都是虚幻的，是自己编造出来的。这一切都很明显，只要投降以后，一切问题都将不存在。就像逆流游泳，不论你怎么挣扎，你仍旧会被逆流冲下去，但是一旦决定掉过头来，那就将顺流而下，不费一点力气。而你需要改变的就是你自己的态度。注定中的事情照样发生。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反叛。一切都很容易，除了

什么都可能是真的，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所谓的自然规律。什么地心引力都是胡说八道。奥勃良说过：“只要我愿意的话，可以像肥皂泡一样飘浮在这间屋子里。”温斯顿依此推理：“如果他认为他已离地飘浮起来，如果我同时认为我看到他离地飘浮起来，那么这件事就真的发生了。”突然，像一条沉船露出水面一样，这样一个想法从他的脑海中浮出：“这并没有真的发生，是我们想象出来的，这是幻觉。”他立刻制止了这个想法。很明显，这样的想法有多荒谬。它预先假定，在某个地方，有个外在于我们的“现实”世界，“现实”的事件就在那儿发生。可这样的世界怎么能存在呢？除非通过我们的思想，那我们对一切又怎能有认识？一切的一切，都是在思想里面发生的。只要所有的思想里面都发生，便是真正的发生。

这个谬论被他很轻松地驳倒了，而且相信这个谬论也没有造成任何危险。但是他还是认为不应该想到它。凡是有任何危险思想出现的时候，自己的头脑里应该本能地、自动地出现一片空白。新话里叫犯罪停止。

他开始训练自己犯罪停止。他向自己提出一些论点：“党说地球是平的。”“党说冰比水重。”——然后训练自己不去看也不去想与此矛盾的说法。这可不容易，这需要极大的推理和临时拼凑的能力。例如，“二加二等于五”这样一道算术题似乎不在他的智力范围内。这简直就是脑力体操，一方面能对逻辑进行最微妙地运用，接着又马上忘掉最明显的逻辑错误。愚蠢和聪明同样重要，但却很难同时并存。

在这期间，他还在隐隐猜测，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被枪毙。奥勃良说过：“一切都取决于你。”但是他知道，要想有意识地使死期早些来临，他是做不到的。他也许还能活十分钟，也许是十年。他还可能被长年单独监禁在这里，也可能被送去劳动营，或者先被释放一阵子，他们有时是这样做的。很有可能，在你死之前再把整个逮捕和拷问的过程全部重演一遍。唯一可以肯定的就是，绝不会提前告诉你的死期。这就是一个不能明言的传统，虽然没有听说过，但还是知道，在你从一个牢房走到另一个牢房去时，他们在走廊里朝你脑后开枪，总是朝你脑后，绝不事先警告。

有一天，但是这“一天”用得不确切，因为也很可能是在半夜里，因此应该说有一次，他沉溺在一种奇怪的、幸福的幻觉之中。他走在走廊里，等待脑后的子弹。他能感觉到这颗子弹的来临。一切都已解决，结束了。怀疑，争论，痛苦，恐惧，都消失了。他的身体健康强壮。他走路很轻快，心情很愉悦，像是漫步在阳光下。脚下不再是友爱部狭窄的白色走廊，而是一条阳光大道，有一公里宽，他似乎是在吃了药以后，神志昏迷中行走一样。他身在黄金乡，在常有兔子出没的牧场中，走在一条被认为是踩出来的小径上。脚下是软绵绵的短草，和煦的阳光照在脸上。微风吹拂着草地边上的榆树，远处有一条小溪，有雅罗鱼在柳树下的绿水潭中游泳。

他这时突然惊醒过来，心中一阵恐慌，从背上冒出冷汗。

原来他听见自己在叫：

“秋莉亚！秋莉亚！秋莉亚，我的亲人！秋莉亚！”

他强烈地感到她好像就在他身边。而且不仅在他身边，似乎是在他的体内，仿佛在他皮肤的每一层组织中。在这一刹那，他比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更加爱她了。

他也明白，她一定活着，不知在什么地方，等待他的帮助。他躺在床上，尽量使自己安定下来。他这是怎么了？这一瞬间的软弱增加了他多少年的奴役啊？

再等些时候，他就会听到牢房外面的皮靴声。发出这样的狂叫怎么会不受到惩罚？如果是他们以前不知道，那么现在也就知道了，他打破了这一份宁静。他服从党，但是他仍对党有怨恨。在过去，他那异端思想隐藏在服从的外表下。现在却还不如当初：他在思想上已经投降了，但他仍想保持内心的纯净。虽然他承认自己不对，但是他宁可不对。他们会了解的。奥勃良会了解的。只因那一声愚蠢的呼喊，他招认了一切。

那个过程又需要再上演一遍了，这可能需要好几年。他伸手摸一下脸，想熟悉自己的新面貌。深深的皱纹印在脸颊上，高耸的颧骨，塌陷的鼻子。此外，还有他们为他新镶的一副假牙。在不清楚自己容貌的情况下，想要装得高深莫测，是很难的。总之，仅仅控制面部表情是不够的。他第一次认识到，如果你要守住秘密，首先就要对自己保密。你必须始终知道这个秘密的存在，但是不到必要的时刻绝不要给他冠以称呼，出现在自己的意识里。从今以后，他不仅需要正确思想，而且还要正确感觉，正确做梦。在这期间，他需要始终把全部仇恨深埋在心中，成为自己身体的一部分，而又和其他部位没有关联，就像是个包裹。

终有一天他们会决定枪毙他。只是自己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但是在事前几秒钟是可以猜想到的。他们总是在脑后开枪，当你走在走廊里的时候。有十秒钟就够了。就仅有十秒钟，内心就如翻江倒海似

的。到了那时，一切都是突然的，不用说一句话，也不用停下脚步，表情也不用改变，突然之间，一切伪装都会被撕烂，砰的一声，这是仇恨在开炮。仇恨会像一团烈焰把他一把烧掉。同时，子弹也会砰的一声打出来，不是太迟，就是太早了。他还没被改造，脑袋就被打得粉碎。异端思想还没悔改，也没有受到惩罚，他们永远都碰不到了。他们这样等于是会在自己的完美无缺中打下一个漏洞。仇恨他们而死，这就是自由。

他闭上眼睛，这比接受思想训练还困难。这简直就是自己折磨自己，糟蹋自己，作践自己。他将自己处在最肮脏的污秽中。还有比这更可怕、恶心的事吗？他想到老大哥。那张庞大的脸（由于老大哥都是出现在招贴画上的，他总觉得这脸有一公尺宽），浓浓的黑胡子，盯着你转的眼睛，不自觉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对老大哥出于真心的感情是什么？

过道里响起了沉重的皮靴声。铁门被打开了。奥勃良走了进来，后面跟着那个蜡像面孔的军官和穿黑制服的警卫。

“起来，”奥勃良说，“到这里来。”

温斯顿站在他的面前。奥勃良的双手用力抓住温斯顿的双肩，死死地盯着他。

“你有过欺骗我的想法，”他说，“这很蠢。站得直一些，好好看着我。”

他停了一下，然后语气稍显温和地说：

“你进步了。要是说思想，你已没有什么问题了。但要是说感情，你可没有什么进步。告诉我，温斯顿，而且要记住，不许说谎。你知道如果你说谎了，我是一定会知道的，快告诉我，你对老大哥的真实感情是什么？”

“我恨他。”

“你恨他。那很好，那么现在你已经走到最后一步了。你必须爱老大哥，仅仅服从是不够的，你必须爱他。”

他把温斯顿轻轻地推向警卫。

“101号房。”他说。

因为他感到了不同的空气压力，所以似乎知道监禁的每个阶段都是在这座没有窗户的大楼里的什么地方。被警卫拷打时在地面以下。奥勃良讯问他时是在高高的顶层。现在这个地方则在地下，有好几公尺深，到了不能再下去的程度。

这个地方是他待过的最大的牢房。但是他从不太注意周围的环境。他所看到的只有两张小桌子，上面都铺着绿呢桌布。其中一张距他只有一两公尺远，另一张靠近门边的稍远一些。他被紧紧地绑在一把椅子上，不能动弹，甚至连脑袋也无法转动。他的脑袋被后面的软垫子卡住，使他只能目视前方。

开始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后来门开了，奥勃良走了进来。

“你曾经问过我，”奥勃良说，“101号房里有什么。我告诉你，你早已知道了答案，而且每个人都知道，101号房里拥有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

门又开了。走进来一个警卫，手里拿着一个类似筐子或篮子的东西，是用铁丝做的。他把它放在靠门边的那张桌子上。由于奥勃良挡着，温斯顿也看不清那究竟是什么东西。

奥勃良又说道：“对于不同的人来说，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也会是不同的。活埋、烧死、淹死、钉死，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死法。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能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是不致命的小东西。”

他往边上挪了一些，温斯顿可以清楚地看到桌上的东西。那是一只椭圆形的铁笼子，上面有个把手可以提起来。它的正面就像一个击剑面罩，但凹面朝外。这东西虽然距他有三四公尺远，但是他可以看

到这只铁笼子被纵向分为两部分，里面似乎装着小动物。这些小动物是老鼠。

“对于你来说，”奥勃良说，“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刚好就是老鼠。”

那铁笼子一被拿进来的时候，温斯顿就已经预感到了，那是一种莫名的恐惧。他突然明白了那个面罩的作用。他吓得屎尿直流。

“你不能这样做！”他声嘶力竭地叫道，“你不能，千万不要这样做！”

“你记得吗，”奥勃良说，“还记得那梦中的惊恐吗？你的面前是一片漆黑的墙，一阵可怕的隆隆声在你的耳边响起。墙的另一面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你自己知道那是什么，但就是不敢说出来。那就是老鼠。”

“奥勃良！”温斯顿竭力控制自己的声音，说道，“你认为有这个必要吗？你到底想要我怎么样？”

奥勃良没有直接回答。等他说话时，又是教师的那种口气。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前面，好像是对坐在温斯顿背后什么地方的听众说话。

“痛楚本身，”他说，“并不够。有些人就是到了快要痛死的时候，也可以咬紧牙关。但是对每一个人来说，却都有不能忍受的事情，都有不敢去想的事情，这其中并不存在勇敢和怯懦的问题。就像是从高处跌下时抓住了一根绳子，这并不是怯懦；从水底浮上水面来，尽量吸一口气，这也不是怯懦。这不过是一种我们必须服从的本能。老鼠就是这样。对你来说，老鼠无法忍受。它给你带来的压力是无法抗拒的，即使想抗拒都做不到。要你做什么你就得做什么。”

“但是你要我做什么？要我做什么？我都不知道，你让我怎么做？”

奥勃良提起铁笼子，放到离温斯顿近的那张桌子上。他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绿呢桌布上。温斯顿似乎都听到了血往上涌的声音。他此

时就像是被扔在了一个荒凉的大平原中央，这是个阳光炙烤的沙漠，远处的各种声音都从四面八方向他传来。其实，这些老鼠距他只有两公尺远。它们都很大，都到了鼠须硬挺、毛色发棕的年龄。

“老鼠，”奥勃良仍向隐形的听众说，“是啮齿动物，但同时也吃肉。这一点想必你知道。你一定也听说过本市贫民区的故事。在有些街道，妈妈不敢让孩子独处，哪怕只有五分钟，老鼠也会行动，不用太长时间孩子的皮肉就会被啃光，只剩几根小骨头。它们也咬病人和快死的人。它们非常聪明，知道哪些人是没有还手之力的。”

铁笼子里传来一阵老鼠的叫声，温斯顿感觉是从远处传来的。原来是笼中的老鼠在打架，它们想要钻过那个把它们隔开的格子。他也听到一声绝望的呻吟，这像是从自己身体的什么地方发出的。

奥勃良提起铁笼子，他在提起来的时候，按了一下像是机关的东西，发出了咔嚓一声，温斯顿拼命地在椅子上挣扎着。但只是徒劳，他身上的每一部分，甚至他的脑袋都被绑得一动也不能动。奥勃良手中的铁笼离他越来越近，距离温斯顿的眼前不到一公尺了。

“我已经按了第一键，”奥勃良说，“你应该猜到了这个笼子的结构。面罩刚好合你的脑袋，一点空隙都没有。按下第二键，笼门就会打开。这些饿慌了的小家伙就会像万箭齐发一样冲出来。你以前有没有看到过老鼠蹿跳？它们会直扑向你的脸，一口咬住不放。有时它们会先咬眼睛，有时它们先咬脸，再是舌头。”

铁笼子又近了一些。越来越近了。温斯顿听到的全是吱吱声，好像就在他的耳朵里。但是他拼命使自己不要慌张。要仔细想想，哪怕只有半秒钟，这也是唯一的希望。这时老鼠的霉臭味就飘在他的鼻尖。他感到一阵猛烈的恶心，几乎晕了过去，眼前一片漆黑。就在这一瞬间，他丧失了神志，成了一头号叫的野兽。但是他始终抱着一个念头，终于挣扎出了那一片黑暗。现在唯一可以救自己的办法就是必须用另外一个人的身体挡在他和老鼠之间。

面罩的圈子大小正好把其他任何东西都挡在了他的视野之外。铁笼门距他的脸只有一两个巴掌远。老鼠已经知道可以饱餐一顿，有一只在上蹿下跳，另外一只老得掉了毛，后腿支地站着，前爪抓住铁丝，鼻子在到处嗅着。温斯顿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胡须和黄牙，心里又是那一阵黑色的恐怖。他一点办法都没有，眼前一片昏暗，脑袋一片空白。

“这可是古代中华帝国的家常便饭。”奥勃良一如既往地说教道。

温斯顿的脸已经触碰到了面罩，面颊上感受到了铁丝的温度。接着——唉，不，这是不能避免的，一线希望，一线小小的希望。太迟了，也许太迟了。但是他突然明白，在整个世界上，这种惩罚只能转嫁到一个人的身上，也只有她能隔在他和老鼠中间。他拼命地一遍遍大声喊道：

“咬秋莉亚！咬秋莉亚！别咬我！秋莉亚！你们怎样咬她都行。把她的脸咬下来，啃她的骨头。别咬我！咬秋莉亚！别咬我！”

他的身子朝后倒了过去，掉到了深渊里，离开了老鼠。他的身体仍绑在椅子上，但是他连人带椅子穿过了地板，穿过了大楼的墙壁，穿过了地球，穿过了海洋，穿过了大气层，穿过了太空，穿过了星际——远远地，远远地，远远地离开了老鼠。他已超越了光年之外，但是奥勃良仍站在他旁边。那冷冰冰的铁丝仍贴在他的脸上。但是在眼前的一片漆黑中，他听到咔嚓一声，他知道笼门已经关上，没有打开。

第十六章 热爱老大哥

栗树咖啡馆里空无一人。外面的阳光斜照进窗口，黄色的光落在满是灰尘的桌面。这是寂寞的十五点，一阵轻轻的音乐声从电幕上传来。

温斯顿坐在他以前常坐的角落里，呆呆地看着手中的空杯子。他时不时地就抬起头来看一眼对面墙上的那张大脸。下面的文字说明是：老大哥在看着你。服务员很自觉地上来为他倒满了一杯胜利牌杜松子酒，从另一只瓶子里把几粒有丁香味的糖精放在里面，这是栗树咖啡馆的独有风味。

温斯顿在听着电幕的广播。目前只有音乐，但和平部的特别公报随时都有可能被广播出来。非洲前线的消息令人诚惶诚恐。他一整天担心的都是这件事。欧亚国的一支军队（大洋国在同欧亚国打仗；大洋国一直在和欧亚国打仗）迅速地向南前进。虽然中午并没有公告具体的地点，但很可能战场已转到刚果河口，布拉柴维尔和利奥波德维尔已危在旦夕。不用看地图，大家就都明白这将意味着什么。这不仅是丧失中非的问题，而且这是大洋国在整个战争中，本土首次受到了威胁。

他似乎很激动，不过也许是被恐惧莫名地激起了的波澜，但马上就平息了。他不再去想战争。这些日子里，他对任何事情都无法长时间地集中思考。他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和往常一样，他一阵哆嗦，甚至有些恶心得想吐。这玩意儿可真让人受不了。丁香油和糖精本来就已经够让人作呕了，更何况还要掺进杜松子酒里。最惨的是这种味道会日夜粘在他的身上，使他感到他已经和那味道融为一体了。

即使在他思想中，他也从来不指明那是什么，只要可以，他都尽量不去使它们在意识中出现。这是隐隐约约被他想起的东西，上蹿下跳地出现在他面前，刺鼻的臭味。杜松子酒在他的胃里翻滚着，他张开发紫的嘴唇打了个嗝儿。自从他被放出来以后就发胖了，恢复了原来的脸色，说实话甚至比原来还好。他的轮廓也粗了起来，脸上的皮

肤也变得红润了，甚至那秃脑壳也红了一些。服务员又没有等他招呼就把棋盘和当天的《泰晤士报》送了上来，还翻到了刊登棋艺栏的那一页。只要温斯顿的酒杯空了，就又给他倒满，根本不需要招呼。他们知道他的习惯。棋盘总是等着他，这个角落的桌子总是留给他的；甚至座上客满时，这桌子也只有他一位客人，因为没有人愿意靠近他。他甚至从来也不知道每天喝了几杯。过一会儿，他们就送一张脏纸条来，说是账单，但是他总觉得他们是少算了账。即使是多算了账也无所谓，反正他现在也不缺钱花。甚至还有一个工作，虽然是一个挂名差事，但比他原来工作的待遇要强多了。

电幕上的乐声中断，有人说话。温斯顿抬起头来听。只是富裕部的一则简短公告，而不是前线的消息。内容是上一季度第十个三年计划，鞋带的产量超额完成百分之九十八。

他看了一下报纸上的那局难棋，就开始摆起了棋子。这局巧妙的棋，关键在两只相。“白子先走，两步将死。”温斯顿抬头看一眼老大哥的画像。总是白子将死对方，他的感觉模糊而又神秘。这棋局就像是安排好的，没有新意。自有生以来，黑子就从未在任何难棋中取胜过。这是不是也象征着邪永远不压正？那张庞大的脸盯着他，神情安详，充满力量。白子总是将死对方。

电幕上的声音停了一下，另一个严肃的口气说：“十五点三十分有重要公告，请注意收听。十五点三十分有重要消息，请注意收听，千万不要错过。十五点三十分。”零星的音乐声再一次响起。

温斯顿心里乱得很。这次是前线来的公报，他本能地猜想这一定是坏消息。他这一天总时不时地想到在非洲可能吃了大败仗，就感到一阵兴奋。就像是真的看到了蜂拥而过的欧亚国军队，跨过了那从来没有突破过的边界，像一队蚂蚁似的拥进了非洲的底端。为什么不从侧翼包抄他们呢？西非海岸的轮廓清晰地出现在了脑海中。他让白色的相朝前走了一步。这是走到了什么地方？似乎当他看到黑色的大军往南疾驰的时候，同时也看到了另外一支正在集合的军队，突然出现在他们的后方，切断了他们的陆海交通。他觉得另一支大军的出现，其实就是他的主观愿望。此时必须马上行动。整个非洲一旦让

他们控制了，好望角的机场和潜艇基地也让他们取得了，那大洋国就要被切成两半。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战败、崩溃、重新划分世界、党的毁灭！他深深地吸一口气。这种感情是神奇而复杂的，激烈地在内心斗争着，不过也不完全是复杂的，而是层层叠加的，只是看不到最底下那层。

这一阵心乱如麻过去了。他把白色的相又退了回来。不过此时他已经无法使自己安静地停留在这难棋上了。他的思想又开了小差。他的手指不自觉地在桌上的尘埃上涂抹：

$2+2=5$ 。

秋莉亚说过：“他们看不到我们的心。”但是他们能够；奥勃良说过：“你在这里碰到的事情是永远抹不掉的。”这话不假。有些事情，你自己的行为，是无法挽回的。你内心中的某些东西已经被掐死了、烧死了、腐蚀掉了。

他看到过她，也说过话。这些都已经不再危险了。他本能地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已经不再使他们有兴趣。如果他们还有那种意愿，甚至可以再安排一次约会。他们那次碰面只是偶然。那是在公园里，三月里一个天气很不好的一天，冷得彻骨，地上被冻得像铁一样硬，草都死了，到处都不见新芽，只露出了一些藏红花，但也都都被寒风吹跑了。他们擦肩而过，形同陌生人。但是他却转过身来跟着她，只不过显得并不那么热切。他知道没有危险，他们已经吸引不了任何人的注意。她没有说话，从草地上斜穿过去，像是要把他甩开，可是后来见甩不开，就索性让他走到身旁来。他们走着走着就走到掉光了叶子的枯丛中间，这是个既不能躲人又不能防风的地方，他们却停在了这里。这一天冷得厉害，寒风会带着一些发脏的藏红花穿过枯枝。他用胳膊搂住了她的腰。

周围没有电幕，但很可能有隐藏的窃听器，而且现在可是大白天。但是这没有关系，一切都已没有关系了。要是他们愿意，还可以躺下来做那种事。一想到这些，他的肌肉就吓得发僵。她对她的搂抱没有任何反应，甚至都懒得摆脱。他现在知道她发生了什么变化。

她的脸瘦了，还有很长的一条疤，从前额一直到太阳穴，头发遮住了一半，但这不是温斯顿想说的变化。他想说的是她的腰比以前粗了，奇怪的是，还比以前僵硬。他记得有一次，在火箭弹爆炸以后，他帮助别人从废墟里拖出一具尸体来，他那时才惊奇地发现，尸体的沉重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而且僵硬得就像是石块，极不好抬。她的身体变得就像那样。他不禁想到她的皮肤也一定没有以前那么细腻了。

他没有想去吻她，两个人也没有说话。当他们后来往回走过大门时，她才第一次看他。而且也只是短暂的一瞥，但是却充满了轻蔑和憎恨。他不知道这种憎恨是对过去，还是对他现在浮肿的脸和被风刮得泪流满面。他们并肩坐在了两把铁椅子上，但没有挨得太近。他看到她似乎想要说些什么。她把她笨重的鞋子挪了几毫米，有意踩断了一根小树枝。他注意到她的脚好像也比以前宽了。

“我出卖了你。”她若有若无地说。

“我出卖了你。”他说。

她又很快地憎恨地看了他一眼。

“有时候，”她说，“他们用那些让你无法忍受的东西来威胁你，甚至想都不能想。于是你会说：‘别这样对我，去对别人，去对某某人。’后来你安慰着自己说这不过是一种计策，不过是想要他们停下来，你并不真的那么想。但其实不是那样，当时你就是那么想的。因为你认为只有那样才能救你，因此你很愿意用这个办法来救自己。你真的愿意这事发生在另外一个人身上。至于他会怎样，你根本不关心。你只在乎你自己。”

“你在乎的只是你自己。”他随声附和说。

“也是因为这个，你对那个人的感情就不一样了。”

“不一样了，”他说，“你感到不一样了。”

似乎没有别的可以说了。他们的工作服被刮得紧紧地裹在身上，坐在那里一句话也没有，真的很尴尬，而且坐着不动还特别冷，他以要赶地下铁为由，站起来就要走。

“我们以后见吧。”他说。

“好的，”她说，“我们以后见吧。”

他犹豫地在她身后跟了一小段路。他们俩没有再说话。她并没有想甩掉他，但是走得很快，他几乎无法跟上。他决定把她送到地下铁道车站门口，但是又突然觉得这样跟着也没什么意思，而且寒风也会让他吃不消。他这时一心想的就是要离开她，回到栗树咖啡馆去，这是他第一次感到这个地方有多么好，他想着他在角落上的那张桌子，还有那报纸、棋盘、不断斟满的杜松子酒。最吸引他的是那里的温暖。于是，他有意让一小群人走在他俩中间。他并不是很想追上去，所以又放慢了脚步，转身往回走了。大概走了五十公尺远时，他回过头来看。街上并不拥挤，但她已经渐渐消失了。十多个匆匆忙忙赶路的人中，有一个可能是她。但是从背后已经无法认出她那发胖僵硬的身子了。

“在当时，”她刚才说，“你说的真是这个意思。”他说的就是那个意思。他不仅说了，而且还发自内心地希望如此。他希望是她，而不是他，被送上前去喂……

电幕上的音乐声有了变化。里面多出了一种破裂的嘲笑的调子，黄色的调子。也许事实并不是这样，而只是一种对声音的记忆，接着有人唱道：

“在遮阴的栗树下，我出卖了你，你出卖了我——”他已经热泪盈眶。一个服务员走过，看到他空着的酒杯，就去把杜松子酒瓶拿来。

他端起了酒杯，闻了一下。这玩意儿一口比一口难喝，但也许这也正是他沉溺于此的原因。他能感受到自己的生命、死亡、复活。他每晚都靠杜松子酒沉醉如死，也是靠杜松子酒在每天清晨的时候清醒

过来。他几乎很少在十一点以前醒来，醒来的时候睁不开眼睛，口渴如焚，背痛欲折，要不是前晚把酒瓶和茶杯放在床边，他一准爬不起来。在中午的几个小时里，他就呆呆地坐在那里听电幕，旁边放着一瓶酒。从十五点到打烊，他是栗树咖啡馆的常客。没人管他干什么，任何警笛都惊动不了他，电幕也不再训斥他。有时，他一个星期会有两次到真理部一间灰尘厚积、被人遗忘的办公室里，做一些工作，或者是类似工作的事情。他被任命的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是隶属于那些负责处理编纂第十一版《新话词典》时所发生的次要问题的无数委员会中的其中一个。他被吩咐写一份叫做临时报告的东西，但是，他却不知道这报告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大概同逗点应该放在括号内还是括号外的问题有关。还有四名同他相类似的人物和他在一个小组里。他们经常是开完会就散，个个都坦率地认为，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工作要做。但有时他们也会坐下来认真地工作，像真的似的在作记录、起草条陈，工作起来没完没了，从来没有结束过。那是因为他们对于究竟要讨论什么样的问题，展开了越来越复杂、深奥的争论，在定义上吹毛求疵，有心无心地扯到题外去，争到最后甚至扬言要请示上级。但是他们又突然泄了气，于是只好围坐在桌子旁，茫然地四目相对，有如雄鸡一唱天下白时销声匿迹的鬼魂。

电幕安静了片刻。温斯顿拍了下脑袋。公报！哦，不是，他们只是在换放别的音乐。一幅非洲地图出现在他眼前。有一幅图表显示着军队的调动：一支黑色的箭头垂直向南，一支白色的箭头横着东进，割断了黑色箭头的尾巴。好像是为了请示，他抬头看一眼画像上的那没有变化的脸。难以置信那白色箭头压根儿就不存在。

他一时没了兴趣，又喝了一大口杜松子酒，把那白色的相，走了一步。将！但是这一步显然走错了，因为——

忽然一个记忆在他脑海里浮了出来。那是一间烛火点亮的屋子，有一张用白床罩盖着的大床，那时他大概也就十来岁，坐在地板上，摇着一个色子匣，在高兴地大笑。他的母亲坐在他对面，也在大笑。

这大概是在她失踪前的一个月。当时两人关系已经缓和了，他忘记了难熬的肚饿，幼时对她的爱恋又回来了。那一天清晰地出现在他

的记忆中，大雨如注，雨水敲打在玻璃窗上，屋子里太黑，无法看书。两个孩子在黑暗狭仄的卧室里极其无聊。温斯顿开始哭哭啼啼，哼哼唧唧，吵闹着要吃的，翻箱倒柜，横拉竖拽，撞墙撞得山响，把邻居烦得直敲墙，他的妹妹也不断地号哭。最后，他的母亲说：“乖乖的别闹，我去给你买个玩具。非常可爱的玩具，你一定会喜欢的。”说完就顶着大雨出门了，到附近一家有时仍旧开着的小百货铺里，买回来一只装着色子玩进退游戏的硬纸匣。他仍旧记得那硬纸板的气味是潮乎乎的。不是什么稀罕玩意儿，硬纸板都破了，用木头做的小色子表面粗糙，躺也躺不平。温斯顿感到很不高兴，毫无兴趣地瞥了一眼。但是这时他母亲点了一根蜡烛，母子俩就坐在地板上玩起来。当他们的棋子各自进了几步，快到终点时，又退了回来，几乎又回到了起点，他此时来了兴致，大声笑着叫喊。他们玩了八次，各赢四次。他的妹妹还太小，看不懂他们在玩什么，一个人靠坐在床腿边，看到他们大笑也跟着大笑。整整一个下午，他们就像在他幼年时代一样快活。

他不再去想这幅景象。他告诉自己这个记忆是假的。他常常会有这种假记忆。但只要你知道它们是假的，就没有关系。有的事情确实发生过，有的却没有。他又在想那棋局，刚要去走那个相，棋子就啪的一声掉在棋盘上了。他惊了一下，好像身上被刺了一下。

耳边传来一阵刺耳的喇叭声。这次是发表公报了！胜利！每当有胜利的消息时，喇叭总是会在前一天晚上响起。咖啡馆里一阵兴奋，像是被通上了电。甚至服务员也被电了一下，支着耳朵听。

喇叭声使大家都躁动了。电幕已经开始播放，广播员的声音极其兴奋，但是也几乎被外面的欢呼声淹没了。消息像是施了魔法，在街上不胫而走。他从电幕上所能听到的只是，一切都按他所预料的那样发生了：一支海上大军秘密集合起来，突然插入敌军后方，白色的箭头切断了黑色箭头的尾巴。在沸腾的人声中还能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略显得意的话：“伟大的战略部署——巧妙的配合——彻底的溃退——俘虏五十万——完全丧失斗志——控制了整个非洲——战争结束指日

可待——大获全胜——人类历史上最大的胜利——胜利，胜利，胜利！”

温斯顿的两只脚在桌子底下拼命乱蹬，他仍坐在那里没有动，但是他却觉得自己是在跑，在飞快地跑着，和外面的群众一起，欣喜若狂，大声嚷嚷着。他再抬起头，看一眼老大哥的画像。这凌驾世界之上的巨人！这把亚洲的乌合之众撞得头破血流的砥柱！他想起在十分钟之前，是的，仅仅只有十分钟，他还在想着前线到底是胜是负，还很疑惑。而现在，覆亡的不仅只是一支欧亚国的军队而已。自从他进了友爱部直至今日，他已经有了不少变化，然而最后那必需的变化，真正让他洗心革面的变化，直到刚刚才终于完成。

电幕上的报告仍是些俘虏、战利品、杀戮的故事，但是外面已没有刚才那么喧闹了。服务员们又回到了工作岗位。温斯顿得意地坐在那里，也没有注意到那又被倒满了的酒杯。他现在不再跑，也不再叫了。他又回到了友爱部，他的一切都被原谅了，他的灵魂洁白如雪。站在被告席上的他，招认了一切事和所有人，不管是真是假。他走在白色瓷砖的走廊里，觉得像走在阳光中一样，后面跟着一个武装的警卫。等待已久的子弹射进了他的脑袋。

他抬头看着那张庞大的脸。他花了四十年的时间才真正看清了那黑色大胡子后面的笑容。哦，残酷的、没有必要的误会！哦，这慈爱的胸怀，他竟然冥顽不灵地逃开去做一个流亡者！有两行带着酒气的泪从他的鼻梁两侧流了下来。但是没有关系，一切都很好，斗争已经结束了。他征服了自己。他热爱老大哥。